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瑞泰克

Freetech (Zheji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福瑞泰克

Freetech (Zheji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和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和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日協議釐定。預期[編纂]日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和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經我們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和代表[編纂])如認為合適，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autofreetech.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重新啟動[編纂](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視情況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和「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保薦人和[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僅會於(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2)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和[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轄區為[編纂]而派發本文件、[編纂]和銷售[編纂]之行為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者其中的任何一方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的代表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6

目 錄

豁免及免除.....	92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0
公司資料.....	105
行業概覽.....	107
監管概覽.....	12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7
關連交易.....	184
業務.....	19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1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79
主要股東.....	284
股本.....	291
財務資料.....	29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44
[編纂].....	347
[編纂]的架構.....	359
如何申請[編纂].....	3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稅項與外匯.....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本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和隨附附註。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

我們的使命

賦能安全、舒適和智能的出行新生活。

我們的願景

立足未來出行技術前沿，創新智駕方案，樹立行業標桿，爭創全球領先。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覆蓋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自動駕駛系統(ADS)技術，致力於通過與OEM客戶的開放且深入的合作，為終端用戶提供安全、舒適且智能的駕駛體驗。我們自研了軟硬件一體化智能駕駛平台ODIN。作為可擴展、可複用、可迭代的模塊化平台，ODIN使我們能夠以最優的成本、最佳的效率提供行業領先且靈活多樣的解決方案。

我們已成為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國產替代及廣泛部署的先鋒。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與46家OEM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涵蓋了按2023年汽車銷量計的全部國內十大OEM，並擁有累計超過280個定點項目及累計超過200個量產項目，覆蓋多樣化且不斷增長的車型。我們已成為多家頂級OEM的首選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中國2023年L2級及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計，我們在自主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4.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經營亮點概列如下：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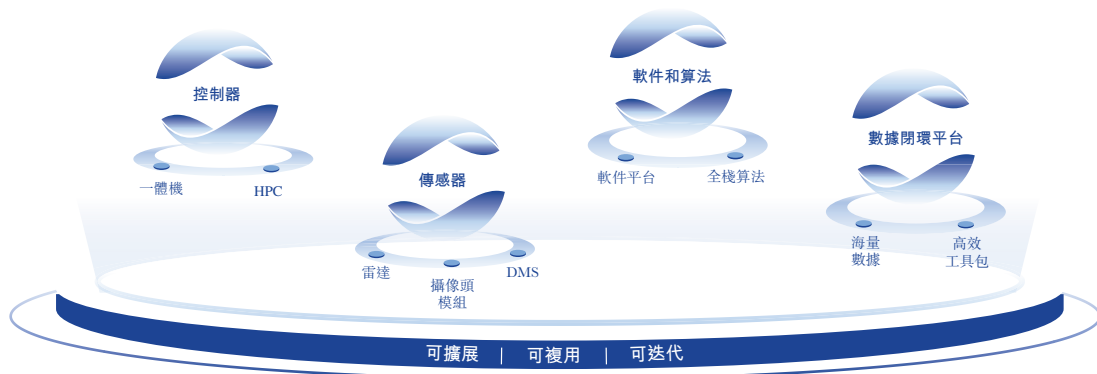
-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中國2023年L2級及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計，我們是第三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自主供應商。按中國2023年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計，我們是第二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自主供應商。按中國2023年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計，我們是第三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自主供應商。

我們的ODIN平台

我們提供一站式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能力得益於我們全棧自研的ODIN平台，其無縫整合了先進的控制器、精密的傳感器、強大的軟件和算法，及堅實的數據閉環平台，使我們能夠整合最前沿的智能駕駛技術，同時利用數據閉環平台進行持續升級和高效迭代，以達到最佳性能。以此，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面、靈活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更好地把握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國產替代及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的市場機遇。

下圖提供我們ODIN平台的概覽。

我們的ODIN平台



- **控制器：**控制器作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大腦，負責整合和處理來自傳感器的數據，並執行先進的感知、融合和決策算法。憑藉我們強大的硬件開發及設計能力，以及豐富的芯片集成經驗，我們已開發出行業領先的控制器，包括一體機及HPC。

概 要

- **一體機**：我們的一體機是整合了多種感知及控制功能的一體化系統。其採用高效、統一的設計，同時支持低速泊車及高速駕駛，簡化車輛感知及控制架構，適用於多種駕駛場景。我們的一體機能夠僅使用單顆攝像頭實現完整的L2級智能駕駛功能。

- **HPC**：我們的HPC是智能汽車中用於處理來自傳感器及系統的複雜數據的強大計算單元，可實現先進的智能駕駛功能。其負責實時決策及控制，以確保車輛安全高效地運行，尤其是在高要求的駕駛場景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ADC20是國內首批量產的行泊一體控制器之一，實現了行業領先的計算效率。ADC20整合了高速NOA和APA解決方案，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和能耗提供高性能表現。ADC30是我們最新的、即將量產的HPC，主要目標是採用國產操作系統和芯片實現L3級設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是目前市場的首創。

- **傳感器**：傳感器是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眼睛和耳朵，負責探測和收集車輛周圍環境的數據，提供有關距離、速度和位置的精確信息。我們業內領先的傳感器組件涵蓋高分辨率攝像頭模組、性能卓越的前雷達和角雷達。憑藉先進的傳感器技術，我們推出了800萬像素攝像頭，安裝於我們的一體機FVC3.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為國內首發量產的配備800萬像素傳感器的控制器。根據前述同一資料來源，我們的FVR40雷達是國內首批量產的高性能車規級4D毫米波成像雷達之一。

- **軟件和算法**：軟件和算法是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中的神經系統，負責解讀感知和定位數據、推測和規劃路線，以及作出駕駛決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國內為數不多的具備智能駕駛軟件及算法全棧自研能力（覆蓋底層軟件、中間件及應用算法）的企業。我們的自研算法旨在滿足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各個層面的ADAS及ADS功能需求，支持跨平台及多傳感器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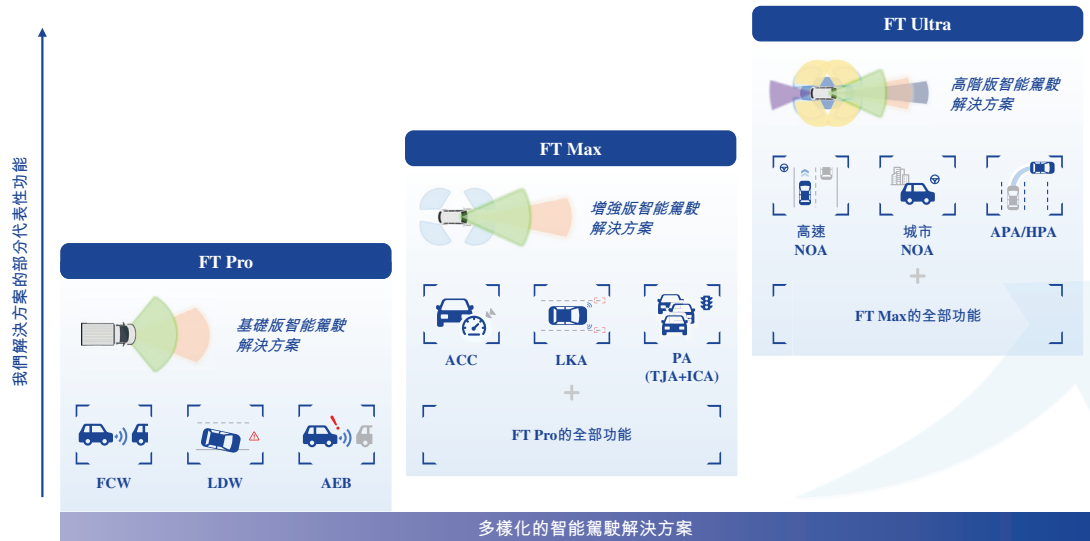
概 要

- **數據閉環平台**：數據閉環平台作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中的循環系統，可通過物理世界海量匿名數據實現持續迭代和優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憑藉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商業化成績，我們已成為中國業內少數同時擁有豐富量產經驗和高效迭代能力的公司之一。我們的數據閉環平台實現了數據驅動的反饋迴路，推動產品功能的快速發展，顯著優化駕駛體驗。這使我們能夠持續滿足OEM客戶的需求，同時提升終端用戶的駕駛體驗。

我們的解決方案

憑藉ODIN平台所提供的可擴展、可複用、可迭代的模塊化功能，我們向OEM客戶提供全面的軟硬一體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涵蓋ADAS及ADS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FT Pro、FT Max及FT Ultra，旨在為終端用戶帶來安全、舒適且智能的駕駛體驗。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智能汽車，並提供覆蓋高速公路及城市駕駛、泊車等各種場景的L0級至L3級智能駕駛能力。

下圖展示了我們解決方案的構成、應用場景及主要功能。



概 要

對於OEM客戶，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可靠性能**：憑藉我們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深刻理解，以及基於ODIN平台的軟硬件協同設計、協同開發和協同優化能力，我們提供卓越性能，使我們能夠為OEM提供先進、智能且可靠的解決方案。
- **高度靈活**：我們平台化的設計理念及豐富的量產經驗使我們能夠面向OEM客戶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靈活地將硬件、底層軟件、中間件及應用算法的各個模塊進行組合，快速適配以高效滿足OEM的交付要求。高度靈活的解決方案有助於我們拓展OEM客戶群並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
- **高效交付**：ODIN平台可複用的模塊化能力可以大幅降低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的成本。這使得我們能夠幫助OEM客戶在不同車型上快速適配和部署，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和交付效率。此外，我們的烏鎮生產基地於2022年9月正式投產，具備可拓展至數百萬套級的生產交付能力，以在我們持續擴張時確保可靠交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最短交付週期僅八個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顯著快於行業平均水平。
- **高性價比**：我們在設計算法時會考慮不同計算平台的特點，利用硬件加速器優化計算效率。這種方法在提供高性能及高可靠性的同時，可以減少對算力的過度需求，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更具成本效益。例如，我們以僅13 TOPS的算力提供了高速NOA和APA等行泊一體高階智駕功能。高性價比加速了我們解決方案在更多車型上的商業化落地和規模化部署。

對於終端用戶，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高速NOA和城市NOA等高階智能駕駛功能，助力用戶更安全、更舒適、更智能的駕駛體驗。此外，我們在商業化方面的領先地位使我們能通過大規模量產經驗及持續迭代完善及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解決用戶痛點，持續提升整體駕駛體驗。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為OEM提供全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包括大型傳統OEM和新興汽車製造商。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我們的ODIN平台為基礎，該架構由四個關鍵技術模塊組成：(i)先進的控制器，(ii)精密的傳感器，(iii)強大的軟件和算法，及(iv)數據閉環平台。這四大模塊共同賦能無縫的系統集成和卓越的可擴展性，並使其得到加強。

目前，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包括FT Pro、FT Max和FT Ultra，具備L0級至L3級智能駕駛能力，具有加強汽車智能化程度和安全性的多種功能。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與不同車型、「系統芯片」(SoC)平台及其他關鍵汽車部件亦表現出高度兼容性，適用於多種車型，可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我們通過全面的垂直整合方法(包括硬件設計、軟件和算法開發、系統集成和製造)開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解決方案被46家OEM採用，實現了累計超過200個項目的量產。截至同日，2023年汽車銷量排名前十的國內OEM全都為其量產車型採購了我們的解決方案。2023年，我們實現收入人民幣907.6百萬元，同比增長177.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FT Pro.....	205,099	61.6	139,330	42.5	173,531	19.1	65,898	28.2	50,589	16.2
FT Max.....	29,719	8.9	138,040	42.1	290,398	32.0	130,001	55.7	168,903	54.1
FT Ultra.....	98,279	29.5	50,352	15.4	443,703	48.9	37,465	16.1	92,472	29.7
總計.....	<u>333,097</u>	<u>100.0</u>	<u>327,722</u>	<u>100.0</u>	<u>907,632</u>	<u>100.0</u>	<u>233,364</u>	<u>100.0</u>	<u>311,964</u>	<u>100.0</u>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過去的成功，並將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領航者，具備強大的商業化能力；
- 多元且忠實的客戶群，支持長期穩定增長；
- 全棧自研的技術能力，助力我們實現高效交付；
- 一站式解決方案創造卓越價值；
- 成熟的大規模自動化生產；
- 先進的數據閉環平台賦能技術持續升級；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強大的股東基礎。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

- 持續豐富解決方案組合，推進商業化拓展；
- 推動技術創新；
- 深化行業合作；
- 推進國際擴張；及
- 實施全球人才戰略。

有關我們的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的市場機遇

作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中國為智能駕駛技術的商業化提供了廣闊的機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到2028年，中國量產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即L0級至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103億元。近年來，隨著智能駕駛技術的快速發展和成本降低，中國OEM加大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部署，推動其成為主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中國搭載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汽車滲透率達到33.8%，預計到2028年將上升至51.8%。相應地，中國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407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823億元。與此同時，高速NOA及城市NOA功能的出現為包括L2+/L2++級在內的高階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鋪平了道路，越來越多地部署於中高端車型中，並預期在未來逐步進入更經濟的車

概 要

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中國搭載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汽車滲透率僅為3.6%，但預計將於2028年增長至22.1%；市場規模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186億元擴大至2028年的人民幣1,200億元。

傳統的海外供應商享有顯著的先發優勢，並在中國智能駕駛市場享有領先的市場份額。然而，下游汽車市場不斷變化，疊加智能駕駛技術的快速發展，為自主供應商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憑藉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快速的產品迭代、高效可靠的交付能力以及快速的服務響應，該等自主供應商正在穩步提高其市場份額，並推動國產替代趨勢。作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做好準備從該等機遇中獲益。在全球範圍內，受益於中國OEM影響力的提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自主供應商亦在加速擴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歐洲、東南亞、中東及南美等主要海外市場將為包括我們在內的領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自主供應商提供巨大的發展機遇。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將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整合至其車輛的OEM。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在中國提供解決方案。在某些情況下，OEM通過其聯屬實體採購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各期間內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各相應期間內總收入的84.0%、73.6%、76.4%及85.9%。此外，於各期間內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3.5%、22.0%、43.3%及36.5%。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商，包括車規級芯片、光學部件和其他電子或機械部件的供應商。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5.0%、44.7%、49.8%及42.6%，而向各期間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0.9%、22.2%、13.3%及13.8%。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下所載列的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和「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333,097	100.0	327,722	100.0	907,632	100.0	233,364	100.0	311,964	100.0
銷售成本	(295,844)	(88.8)	(307,367)	(93.8)	(841,796)	(92.7)	(221,351)	(94.9)	(293,172)	(94.0)
毛利	37,253	11.2	20,355	6.2	65,836	7.3	12,013	5.1	18,792	6.0
銷售開支	(34,832)	(10.5)	(41,218)	(12.6)	(41,130)	(4.5)	(17,848)	(7.6)	(26,055)	(8.4)
行政開支	(72,227)	(21.7)	(181,587)	(55.4)	(91,236)	(10.1)	(36,417)	(15.6)	(37,471)	(12.0)
研發開支	(185,278)	(55.6)	(515,049)	(157.2)	(561,232)	(61.8)	(249,174)	(106.8)	(187,051)	(60.0)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收益淨額	(28,099)	(8.4)	(78,622)	(24.0)	26,625	2.9	37,456	16.1	23,520	7.5
其他收入	5,218	1.6	10,376	3.2	15,978	1.8	5,011	2.1	7,159	2.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46	0.3	2,162	0.7	(2,557)	(0.3)	(1,603)	(0.7)	(2,200)	(0.7)
經營虧損	(276,919)	(83.1)	(783,583)	(239.1)	(587,716)	(64.8)	(250,562)	(107.4)	(203,306)	(65.2)
財務收入	1,840	0.6	1,214	0.4	569	0.1	502	0.2	1,841	0.6
財務成本	(21,181)	(6.4)	(71,687)	(21.9)	(142,657)	(15.7)	(67,202)	(28.8)	(74,588)	(23.9)
財務成本淨額	(19,341)	(5.8)	(70,473)	(21.5)	(142,088)	(15.7)	(66,700)	(28.6)	(72,747)	(23.3)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										
的聯營公司淨虧損	(6)	(0.0)	(726)	(0.2)	(6,345)	(0.7)	(1,970)	(0.8)	(242)	(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6,266)	(88.9)	(854,782)	(260.8)	(736,149)	(81.1)	(319,232)	(136.8)	(276,295)	(88.6)
所得稅開支	-	-	-	-	(1,952)	(0.2)	-	-	(1,329)	(0.4)
年/期內虧損	(296,266)	(88.9)	(854,782)	(260.8)	(738,101)	(81.3)	(319,232)	(136.8)	(277,624)	(89.0)
應佔年/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6,266)	(88.9)	(854,782)	(260.8)	(738,101)	(81.3)	(319,232)	(136.8)	(277,624)	(89.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和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

概 要

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調整的年／期內虧損。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	(296,266)	(854,782)	(738,101)	(319,232)	(277,624)
加：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¹⁾ ...	13,070	35,623	96,904	43,858	49,6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²⁾ ...	6,960	127,427	13,791	5,834	11,448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76,236)</u>	<u>(691,732)</u>	<u>(627,406)</u>	<u>(269,540)</u>	<u>(216,500)</u>

附註：

- (1)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為非現金開支，來自與歷史股本投資相關而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非現金開支，來自向選定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而上表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計入各類該等開支的總和。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5,978	544,419	475,904	419,260
流動資產總值	568,688	1,052,552	1,036,023	1,109,524
資產總值	1,104,666	1,596,971	1,511,927	1,528,7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6,927	1,849,450	2,040,467	764,221
流動負債總額	263,383	800,056	1,240,862	755,861
負債總額	1,460,310	2,649,506	3,281,329	1,520,08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05,305	252,496	(204,839)	353,663
(負債)資產淨額	(355,644)	(1,052,535)	(1,769,402)	8,70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53.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4.8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減少人民幣296.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16.5百萬元及(i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1.5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5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4.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52.5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78.4百萬元；(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4.0百萬元；及(iii)借款增加人民幣171.9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66.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5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313.0百萬元；(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66.0百萬元；及(i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1.4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76.9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37.5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5.6百萬元、人民幣1,0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69.4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7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先前賦予[編纂]投資者優先權的股份的贖回負債，以及用於撥付我們因業務擴張而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的借款。我們與有關[編纂]投資者已互相約定終止有關優先權。因此，我們將有關可贖回股份的財務負債結餘列為資本儲備。

有關我們的資產負債表關鍵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01,810)	(434,750)	(491,582)	(222,216)	(162,342)
營運資金變動	(173,099)	(269,741)	(5,072)	(98,407)	(10,534)
已收利息	1,840	1,214	491	424	1,841
已付稅項	—	—	(1,952)	—	(1,3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069)	(703,277)	(498,115)	(320,199)	(172,3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11,085)	27,934	(28,726)	(7,706)	(35,5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0,692	952,265	248,426	19,276	424,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3,462)	276,922	(278,415)	(308,629)	216,52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5,104	61,642	338,564	338,564	60,149
匯兌差額的影響(淨額)	—	—	—	—	(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61,642</u>	<u>338,564</u>	<u>60,149</u>	<u>29,935</u>	<u>276,675</u>

有關我們的現金流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概 要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33.1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907.6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收入增長尚未能全額支付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各項成本和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6.3百萬元、人民幣854.8百萬元、人民幣738.1百萬元、人民幣319.2百萬元和人民幣277.6百萬元。處於虧損狀況主要由於多個因素的綜合影響，這些因素包括：(i)處於營運擴張和規模擴大的早期階段；(ii)原材料和耗材的採購成本；(iii)於研發方面的投資；及(iv)於吸引和保留人才方面的投資。儘管如此，我們擬通過下列措施保持可持續性，實現盈利：

- **推動收入增長。**我們擬通過下列措施實現收入的可持續增長：(i)把握行業增長的有利趨勢；(ii)深化我們與OEM客戶的關係；及(iii)拓展新地區。
- **提高毛利率。**我們擬通過下列措施提高我們毛利率：(i)提高規模經濟效益；(ii)通過持續創新精簡成本結構；(iii)優化供應鏈能力；(iv)利用智能設施提高生產效率；及(v)與客戶建立穩固長期的關係。
- **提升經營槓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了大量的營運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和行政開支。隨著我們繼續提升產量和實現收入增長，並提高研發、銷售和營銷及行政活動的效率以及減少於該等活動上的支出，我們預期營運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
- **鞏固營運資金充足水平。**我們有充足的現金結餘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未來擴張。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1億元。我們已於2024年完成兩輪股權融資，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52.9百萬元。同時，我們在積極尋求優化流動資金和資本管理的方法。我們預期盈利能力將有所改善，並能進一步穩固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有關進一步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¹⁾	(1.6)%	177.0%	33.7%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82.9)%	(211.1)%	(69.1)%	(69.4)%
流動比率 ⁽²⁾	2.16	1.32	0.83	1.47
速動比率 ⁽³⁾	1.58	0.83	0.50	0.90

附註：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不在往績記錄期內，因此標記為「不適用」。
- (2) 按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按年／期末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示意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加強研發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作擴展與提升生產製造能力有關的資本開支；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三年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編纂]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我們的可分配溢利派付股息。可分配溢利為我們的稅後溢利減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當我們有可供分派溢利時，在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及提取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後，我們可向股東分派股息，但該等股息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概 要

於[編纂]後，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股票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經營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本成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日後派發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這些風險按特徵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和競爭，對手包括成熟競爭者和新進市場參與者。我們可能無法與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 通過我們的業務策略實現充分增長存在不確定性。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經營虧損和淨虧損，且可能無法在未來實現或於其後維持盈利。
- 我們的營運歷史不長，因此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且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未來表現。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相對集中的客戶群。來自這些客戶收入的任何損失或大幅減少，或無法吸引新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保證能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取得定點。
- 如果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的接受度無法維持或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確保未來將有充足的市場採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來帶動我們的增長，也無法確保產業發展以及市場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將對我們有利。如果智能汽車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動盪不穩，或這些趨勢的增長不如預期迅速或積極，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OEM客戶會根據特定數量及特定價格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
- 我們過去錄得經營現金淨額流出，且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可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額流入。

[編纂]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編纂]及交易。H股預計將於[編纂]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我們沒有任何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並且目前沒有且近期內沒有計劃尋求有關[編纂]或批准[編纂]。

我們提交[編纂]，依據是（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907.6百萬元（（相當於約981.2百萬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編纂]（按示意性[編纂]的下限計算）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編纂]測試。

[編纂]開支

下表載列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的[編纂]的[編纂]開支明細。

[編纂]開支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人民幣千元)
[編纂]相關開支	
法律和審計開支	[24,927]
其他開支	[24,769]
[編纂]相關開支	[編纂]
總計	[編纂]

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編纂]開支。

概 要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張博士、杜女士、Harmolin LLC、Leap Zenith LLC、寧波駿馬、杭州勵同、杭州祿勵芯、杭州福勵芯、嘉興繼勵芯、嘉興屹勵芯、泛海弘鑫及林同敏和。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通過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合計權益23.07%，有權共同於股東會上控制44.13%的表決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於[編纂]後解除，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並仍將為於股東會上擁有最大表決權的一組股東。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編纂]投資

我們通過[編纂]投資者認購我們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及我們現有股東與[編纂]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轉讓進行了多輪[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和背景以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 要

[編纂]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和表述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予以解釋。

「30%受控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工商總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現稱為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倘文義所需，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省、市或其他地方層面的授權部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且僅就地理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福瑞泰克（杭州）智能系統有限公司或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林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股權激勵平台」	指	(個別和共同)杭州祿勵芯、杭州福勵芯、嘉興繼勵芯、嘉興屹勵芯和泛海弘鑫，各自均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20年8月10日、2022年1月15日及2022年12月6日採納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權激勵計劃」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的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出現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泛海弘鑫」	指	杭州泛海弘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杭州勵同為唯一普通合夥人，股權激勵平台之一，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編纂]

釋 義

「福瑞泰克智能」	指	福瑞泰克智能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吉利」	指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指與吉利控股集團有關聯或聯屬關係的實體採用的通用商業名稱
「吉利上市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元櫃檯）和80175（人民幣櫃檯））
「吉利上市集團」	指	吉利上市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公司」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吉利上市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李先生一名聯繫人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包括吉利上市集團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和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法律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以及任何一家或多家有關附屬公司和法律實體）
------------	---	---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	---	---

[編纂]

釋 義

「杭州福勵芯」	指	杭州福勵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嘉興福勵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杭州勵同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股權激勵平台之一，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杭州勵同」	指	杭州勵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博士和丁女士分別擁有80%和20%權益，為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杭州祿勵芯」	指	杭州祿勵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嘉興祿勵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杭州勵同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股權激勵平台之一，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Harmolin LLC」	指	一家於2024年9月11日在美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博士全資擁有，林同敏和的普通合夥人擁有其60%權益，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和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 「嘉興繼勵芯」 指 嘉興繼勵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杭州繼勵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杭州勵同為唯一普通合夥人，股權激勵平台之一，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 「嘉興屹勵芯」 指 嘉興屹勵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杭州屹勵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杭州勵同為唯一普通合夥人，股權激勵平台之一，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p Zenith LLC」	指	一家於2024年9月11日在美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杜女士全資擁有，林同敏和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其40%權益，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林同敏和」	指	杭州林同敏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博士全資擁有的Harmolin LLC為擁有其60%權益的普通合夥人及杜女士全資擁有的Leap Zenith LLC為擁有其40%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吉利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吉利控股公司（其聯繫人包括吉利上市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丁女士」	指	丁明勤女士，本公司的總法律顧問
「杜女士」	指	杜敏女士，張博士的配偶，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駿馬」	指	寧波駿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為一家於2018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杭州勵同為唯一普通合夥人，三亞揮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李先生最終控制）為唯一有限合夥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中國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際汽車工程師協會」	指	國際汽車工程師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和中國結算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和結算互聯機制，包括南向交易和北向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和中國結算為深港股市互通而將設的證券買賣和結算互聯機制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張博士、杜女士、Harmolin LLC、Leap Zenith LLC、寧波駿馬、杭州勵同、杭州祿勵芯、杭州福勵芯、嘉興繼勵芯、嘉興屹勵芯、泛海弘鑫和林同敏和，彼等各為張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	---	------------------------------------

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均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4D毫米波成像雷達」	指	使用毫米波頻率實時探測物體的雷達，提供四個維度的資料，包括距離、方位角、仰角和速度
「ACC」	指	自適應巡航控制
「ADAS」	指	高級駕駛者輔助系統。ADAS旨在利用各種傳感器、攝像頭及軟件算法，提供額外功能並提升駕駛體驗，以協助駕駛者操作車輛並確保車輛安全
「ADDW」	指	高級駕駛者分心警告
「ADS」	指	自動駕駛系統。ADS旨在利用各種傳感器、攝像頭及先進的軟件算法，使車輛能夠感知環境、作出決策，並在有限或無人介入的情況下控制其行動
「AEB」	指	自動緊急制動
「ALC」	指	自動變道
「AP」	指	自適應平台
「APA」	指	自動泊車輔助
「ASIL」	指	ISO 26262項下的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包括A、B、C及D級，為適用於汽車開發過程的國際功能安全標準
「AVP」	指	自動代客泊車
「BEV」	指	鳥瞰，一種深度學習算法方法。該算法基於安裝在車輛周圍的攝像頭，用於檢測周邊目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技術詞彙表

「CAN」	指	控制器區域網絡
「CAN-FD」	指	具有靈活數據速率的CAN
「C-NCAP」	指	中國新車評價規程
「CPD」	指	兒童存在監測
「交付週期」	指	從獲得定點後開始開發至最終量產並交付予客戶的時間跨度
「DMS」	指	駕駛者監控系統
「DOW」	指	開門警告
「E-NCAP」	指	歐盟新車安全評鑑協會
「以太網」	指	用於連接有線局域網絡(LAN)或廣域網絡中的裝置的傳統技術
「FCTA」	指	前方穿行報警輔助
「FCTB」	指	前方穿行制動
「FCW」	指	前向碰撞預警
「FOV」	指	視場角
「HBA」	指	遠光燈輔助
「HFOV」	指	水平視場角
「高速NOA」	指	高速公路領航輔助駕駛
「HPA」	指	記憶泊車輔助
「HPC」	指	高效能運算單元，整合複雜技術(如高效能多核心芯片、車用操作系統、複雜軟件系統、高速低延遲通訊、功能安全、網絡安全及OTA)以滿足高階智能駕駛技術需求

技術詞彙表

「IATF 16949」或「ISO 14001」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和ISO(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汽車行業品質管理系統的國際技術規範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指	包括實現L1級至L5級自動化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及實現L0級自動化的解決方案，後者僅具備部分物體及事件檢測與響應能力，無法執行持續的車輛運動控制任務
「ICA」	指	集成巡航輔助
「IQC」	指	來料質量控制
「IVISTA」	指	智能汽車集成試驗區，一個智能汽車與智慧交通公共服務平台
「LCA」	指	變道輔助
「LDW」	指	車道偏離預警
「激光雷達」	指	一種利用光測量物體距離或範圍的遙感方法
「LKA」	指	車道保持輔助
「LVDS」	指	低壓差分信號
「量產」或「批量生產」	指	大規模生產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指已通過開發及驗證流程、符合客戶驗收標準，並已準備大規模交付予OEM整合至待售車型中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目前，市場上大規模生產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主要處於L0級至L2+/L2++級
「MCU」	指	微控制器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中間件」	指	軟件框架，作為上層應用和底層硬件之間的橋樑

技術詞彙表

「NCAP」	指	新車評價規程
「NEV」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和燃料電池汽車
「NIR」	指	近紅外光
「NOA」	指	領航輔助駕駛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OS」	指	操作系統
「OTA」	指	無線傳輸，一種遠端更新與智能駕駛系統相關的車輛軟件與固件的方法
「OTS」	指	工裝樣件
「PA」	指	領航輔助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根據應用及電路板所需的特性，在安裝各種元件（如電阻、集成電路及電容器）後組成的PCB
「PPAP」	指	生產零件審批流程
「RCTA」	指	後方穿行預警
「RCTB」	指	後方穿行制動
「RCW」	指	後碰撞報警功能
「RGGB」	指	數字成像傳感器（尤其是攝像頭）中使用的彩色濾光片的特定排列
「RPA」	指	遙控泊車輔助
「RTE」	指	管理軟件應用程序和MCU之間交互的中間件組件，確保嵌入式系統中的無縫通信和功能執行

技術詞彙表

「服務API」	指	為SoC設計的一組接口，以提供對系統服務和資源的標準化訪問，使更高級別的軟件能夠與底層硬件高效交互
「SLAM」	指	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自主系統在未知環境中精準確定自身位置與方向的同時繪製環境結構的計算過程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安裝在印刷電路板表面的方法
「SoC」	指	系統芯片，一種可編程集成電路，集成了中央處理器(CPU)、存儲器接口、芯片輸入／輸出設備、輸入／輸出接口和輔助存儲接口，通常還與其他組件(如無線電調製解調器和圖形處理單元)集成在同一基底或微芯片上
「SWIR」	指	短波紅外光，指約1.0至2.5微米的電磁波長範圍，介於可見光與中波紅外光之間
「Tier 1供應商」	指	直接向汽車OEM提供零部件或系統的公司
「TJA」	指	交通壅塞輔助
「ToF」	指	飛行時間
「TOPS」	指	每秒兆次運算
「車型批准」	指	在批准某款車型投放歐盟市場之前，國家主管部門用於認證該車型符合所有歐盟安全、環境和生產一致性要求的程序
「城市NOA」	指	城市領航輔助駕駛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有關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和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任何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能」、「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其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和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和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所面對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整體政治和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和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和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擬擴展所在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情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和其他相關司法轄區的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條例和法規以及與我們業務和業務計劃各方面有關的相關政府機構的條例、法規和政策的任何變動；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包括與中國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相關的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資本市場發展、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和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和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編纂]H股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與不確定性。以下為我們認為的重大風險說明。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價可能因任何這些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這些因素為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信息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信息，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和競爭，對手包括成熟競爭者和新進市場參與者。我們可能無法與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我們主要於競爭激烈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運營，通過我們獨有的ODIN平台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未來該行業的競爭將繼續加劇。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運營，面臨來自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領域的成熟競爭者和新進市場參與者的挑戰。競爭格局受各種動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基礎設施發展、技術進步、部署能力、公眾對智能技術的接受度、法規變動、OEM採納率、成本效益、系統可靠度、與已有車輛設計和生產流程的融合，以及業內的戰略聯盟。這些因素往往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變化莫測，從而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

除了已有競爭者之外，我們也面臨來自新進市場者的挑戰，這些新進入者可能包括已進入或正計劃進入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成熟科技公司和OEM。業內某些競爭者可能在其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宣傳、銷售和支持等方面擁有更為廣泛的資源和更加成熟的能力，因此可能比我們更具競爭優勢。此外，開發專屬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OEM也可能會選擇與我們間接競爭。過去曾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的OEM可能會決定自行設計解決方案，我們不能排除現有客戶決定自行開發內部技術或獲取技術來取代購買我們產品的可能性，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其他可能出現的

風險因素

競爭者，包括大型科技公司，可能擁有豐富的資源，並且有能力調配這些資源進行競爭。這些新進市場參與者可能會通過提供較低的價格或開發新的技術和解決方案，導致競爭進一步加劇。

競爭壓力也可能加劇價格挑戰，損害我們的利潤率。相關情況將使我們難以提升解決方案的銷售，從而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最終，該競爭的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通過我們的業務策略實現充分增長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開發特定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策略一定能夠成功，也無法保證這些策略能夠帶來充分增長。我們的業務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執行與市場趨勢和行業進步相一致的策略的能力。我們已採納旨在開發新技術及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組合的綜合策略，包括持續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完善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需求。

然而，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發展迅速，我們的業務策略能否成功受制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例如整體經濟狀況、客戶購買力以及與智能駕駛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動。此外，由於消費者偏好、行業發展和基礎設施配套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結果。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未來增長也會受到汽車市場固有風險的影響。全行業狀況變化的性質、時機和範圍很大程度上均無法預測。尤其是汽車市場仍在快速發展中，有關技術、價格和競爭格局、政府法規、行業標準以及消費者需求和行為均在不斷演變。我們未來增長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購買意願及其對OEM汽車的需求，而這可能會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當中許多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經濟狀況的變化、法規演變、購買力、燃料價格及替代性交通運輸技術的進步。例如，在經濟不景氣或不確定的時期，消費者可能會延遲或減少新車消費，這將導致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如果汽車市場未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或發展速度不及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是否有效或與市場發展（包括技術進步、產業趨勢及終端用戶偏好）適配。如果我們的業務策略無法適配這些市場發展，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若我們無法以符合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開發和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或完善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亦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經營虧損和淨虧損，且可能無法在未來實現或於其後維持盈利。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276.9百萬元、人民幣783.6百萬元、人民幣587.7百萬元、人民幣250.6百萬元及人民幣203.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6.3百萬元、人民幣854.8百萬元、人民幣738.1百萬元、人民幣3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7.6百萬元。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成本和開支持續增加，加上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入，可能導致持續虧損。如果我們無法創造足夠的收入並有效管理支出，我們可能會持續錄得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獲利或持續獲利。未來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開發新技術、提升用戶體驗、實施有效的商業化策略，以及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這些都被視為我們可持續增長的關鍵。因此，切勿完全依賴過去的收入數字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營運歷史不長，因此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且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6年開始營運。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不長，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規劃及塑造未來增長的能力。我們自開始營運以來經歷了快速成長。然而，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而且我們可能會遇到無法預見的支出、困難、棘手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和未知因素，也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取得令人期待的業績。在未來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會出於各種原因而減緩甚至下滑，包括對我們解決方案和技術的需求降低、競爭加劇、技術發生重大變化、整體潛在市場的增長率下降，或我們無法持續把握增長機會。如果我們沒有對風險及未來收入增長作出正確假設，或無法有效應對不確定因素和挑戰，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可能會與我們的預測有所差異，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相對集中的客戶群。來自這些客戶收入的任何損失或大幅減少，或無法吸引新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相對集中的客戶群。我們針對量產車型解決方案的銷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這些車型的受歡迎度，而受歡迎度又受消費者喜好的改變和技術進步的影響。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包括吉利控股集團）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4.0%、73.6%、76.4%及85.9%。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3.5%、22.0%、43.3%及36.5%。

我們現在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營運成果可能會繼續嚴重依賴這有限的客戶群。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維持其業務水平或維持其市場地位與聲譽。我們現有的OEM客戶可能會停止在其車型中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而選擇自行開發解決方案或改用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倘若我們的產品成本或表現未達客戶預期，或我們與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的信譽或關係因任何原因而受損，我們未來可能會失去與這些客戶的業務往來，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OEM客戶的產量受各種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供應鏈問題及市場狀況，這些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如果我們的主要客戶減少或終止業務、無法磋商得到條款有利的合約，或無法以優惠條件吸引新客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能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取得定點。

從最初接洽OEM到OEM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運用於其車型中，我們投入了大量精力和資源。這一選擇過程稱作「定點」，涉及大量資源支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順利取得定點，這是我們與OEM客戶關係中的關鍵里程碑。取得有關定點對於拓展合作機會至關重要，也是我們解決方案商業化不可或缺的一環。為此，我們努力向OEM展示我們的產品，以爭取產品定點。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與46家OEM合作，我們的技術已獲導入累計超過200個量產項目。

風險因素

儘管如此，我們仍有可能無法取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定點。若無法取得定點可能會妨礙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與商業化，進而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無法取得特定車型的定點，可能會削弱我們自相同OEM取得其他生產型號定點的競爭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OEM在針對車型大改款之前一般不會更改已搭載至其系統的複雜技術。因此，除非當前車型出現重大且經常性的問題，如經常發生事故或其他重大問題，否則OEM很少會改用不同的解決方案或技術。因此，如果我們未來無法取得OEM的大量定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的接受度無法維持或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給OEM供其融合至車型中，然後出售給終端用戶。此外，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也處於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市場是否接受我們的產品取決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強制性規定、不斷演變的安全標準、成本考量以及終端用戶的偏好。市場是否接受我們的解決方案，關鍵在於業內是否有能力有效地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日益複雜的智能駕駛技術所帶來的技術挑戰。此外，涉及智能駕駛技術的安全事故，即使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無關，也可能會影響市場的看法和接受度。

由於我們正在開發新的產品，致力提供更先進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也取決於OEM能否提高並擴大終端用戶對這些新解決方案的接受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OEM能夠達成這些目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的市場接受度會與我們的預期一致，或隨著市場發展而積極演變。如果智能駕駛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不見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確保未來將有充足的市場採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來帶動我們的增長，也無法確保產業發展以及市場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將對我們有利。如果智能汽車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動盪不穩，或這些趨勢的增長不如預期迅速或積極，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前，ADAS功能正成為新車型標配，而OEM與消費者等也越來越重視先進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然而，這些解決方案的規模與增長速度仍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儘管到目前為止，我們已成功推動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該增長取決於智能汽車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在汽車產業中不斷增長的趨勢。因此，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消費者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接受度，以及OEM維持和提高消費者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接受度的能力。企業和消費者對先進用戶體驗和技術功能的需求日益增加，導致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興趣日漸濃厚。然而，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興趣取決於整體經濟發展，尤其是高度工業化經濟體。

在汽車產業，我們的長期增長機會來自於對高階智能駕駛日益增長的需求，這需要算法、軟件和硬件能力日益複雜的技術創新，而這些技術創新並不能保證我們的行業或業務的發展。許多功能和能力正處於不同的開發階段，其可靠性必須持續改善才能符合高階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所需的更高標準。我們也受消費者需求和市場對高階智能駕駛的接受度等產業趨勢的影響，這些趨勢提振消費者對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興趣，幫助我們取得今天的成就，但即使技術可行，也無法保證高階智能駕駛會獲得市場的全面接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也可能因涉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安全事故而受到不利影響，即使該事故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無關。如果我們經營的市場無法如預期般增長，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或無法實現增長。

我們也看到，我們技術的需求增加與我們業務的增長，與駕乘人員對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所提供安全功能的認知度與接受度相關。這種接受度和意識主要是由於強化和鼓勵OEM在車型中納入主動安全技術的監管機構和安全組織的影響力所致。我們相信，未來十年內，這種監管和評級趨勢將會持續甚至加速，從而提高主動安全技術的認知度和接受度，進而增加對主動安全技術的需求。但是，如果主動安全技術的需求增速放緩，我們的增長可能受限，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智能汽車產業的法規要求收緊，對產業造成寒蟬效應，我們可能

風險因素

會受到解決方案需求減少的不利影響。外部整體經濟及產業趨勢可能會導致產業及我們的解決方案需求減少而影響我們的前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OEM客戶會根據特定數量及特定價格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

在獲得若干OEM定點之後，我們將為具體車型定制化開發解決方案並出售給OEM。儘管如此，對控制發動機、傳動、安全、轉向、導航及剎車等各項汽車功能的解決方案而言，其部署與運行有賴於與汽車OEM開發的其他汽車系統的有效融合。即使在取得定點後，在車型中實現必要的內部協同以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也可能面臨挑戰。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涉及的技術極其複雜，需要OEM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測試驗證方可應用至車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平均開發週期為取得定點後一至兩年。按照這樣的開發週期，我們實現車型收入前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出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無法從OEM賺取收入或收回巨額投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OEM客戶簽訂的合同通常不會指定確切的採購量，而是提供預期產量的初步估計，並且可能發生變化。這種可變性增加了我們實際銷量的不確定性。此外，OEM可能會推遲或取消我們已取得定點的車型的開發，可能是延期或棄用有關車型，因此無法保證獲得定點收入。

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取決於客戶的銷售業績，而後者又可能取決於我們的客戶是否有效地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應用至其車型中。車型的銷量也關乎終端用戶的整體體驗，包括人機交互、車輛空間和系統操作性等方面，這些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即使成功部署，不盡如人意的終端用戶體驗也可能導致已集成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車型的銷售慘淡，從而影響我們的產品銷售。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向OEM銷售解決方案的收入對定價較為敏感。我們與OEM簽訂的合同一般會列明我們解決方案於合同期內的價格。我們通常按年度基準與OEM客戶磋商定價。磋商僵持不下可能導致結算延遲。我們的許多現有和目標客戶，尤其是汽車OEM，相對其供應商（包括我們在內）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因為他們是大企業，採購標準嚴苛，且可能擁有具競爭力的內部解決方案。某些OEM客戶可能會在量產階段要求我們提供年度降價，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此外，汽車OEM供應鏈競爭激烈，服務的汽車OEM數量有限。供應鏈中，既有參與者與新進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日趨激烈，進一步加劇我們面臨的定價壓力。倘若在要求我們就解決方案進行報價後與下單之前這段時間出現任何不利的市場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利潤率低於最初的預期。如此一來，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汽車OEM及其他主要客戶要求降價的持續定價壓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汽車OEM紛紛推行重組、合併及成本削減措施，超出我們預期及控制範圍的價格壓力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在此情況下，如果我們無法抵銷降價影響或推出售價或毛利率較高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達成目標利潤率方面遇到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錄得經營現金淨額流出，且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可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額流入。

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73.1百萬元、人民幣703.3百萬元、人民幣4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從營運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量。如果未來我們持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營運活動中取得正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充足的外部融資（例如[編纂]及發行證券）或其他來源（例如外債），但這些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且以合理的條款（例如條件、限制性契約或利率）獲取足夠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取融資，我們履行付款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並且可能無法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C輪股權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了流動資金。我們也利用銀行融資維持可持續的現金流量。我們的銀行借貸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和契約。如果我們違反任何有關條款、條件或契約，我們可能會被視作違反借貸協議，從而可能觸發違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大力投資於研發。如果我們付諸的研發努力無法獲得預期的效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下滑。

我們能否在競爭環境中始終立於不敗之地，在於我們持續開發新技術和解決方案，以及完善現有產品的能力。例如，我們正在開發更高級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並持續改進我們的控制器及傳感器的性能。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5.3百萬元、人民幣515.0百萬元、人民幣561.2百萬元、人民幣24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55.6%、157.2%、61.8%、106.8%及60.0%。我們預計在新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製造和商業化以及現有產品的完善過程中，將會持續產生龐大且可能不斷增加的研發開支。

另外，我們視技術優勢為我們提升市場競爭力的核心能力。我們專注於多項關鍵技術的研發，包括我們的專有算法和數據閉環分析能力，以賦能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然而，由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產業發展迅速，我們不能確定我們選擇重點研發的技術是否正確，也無法準確預測這些市場的發展方向。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會帶來我們所預期的效益或如預期般獲得認可。此外，即使我們的技術進步符合產業趨勢，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研發努力都能在短期內帶來可盈利的解決方案，或根本無法實現盈利，也無法保證能否成功開發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並進一步商品化。如果我們的新技術未能實現商業化，或者我們的解決方案未獲市場採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鑑於智能駕駛相關技術的節奏之快並將繼續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無法升級我們的技術。儘管投入了大量研發開支，但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產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開發或預期未來開發的解決方案過時或無法商業化，進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佔有率。

此外，我們追求的若干市場機會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例如，L3級方案仍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我們很難預測目標市場的規模和增長率、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商業化進程、技術發展、競爭產品的進入或現有競爭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成功與否。因此，我們的戰略研發計劃可能較我們目前所預期的更加昂貴，且我們可能無法

風險因素

成功增加收入，即使增加也不足以抵銷更高的成本與費用，更無法實現獲利並持續獲利。倘若我們的收入長期無法增長，我們實現獲利並持續獲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與營運支出投入，且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如果我們無法在有需要時以具吸引的條件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營運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將需要我們定期投入資本及營運支出，以維持我們的服務水平。競爭環境的變化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任何重大進展的出現，都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本以保持競爭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8.7百萬元，以及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產生了虧損淨額。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及營運開支需求將主要與研發開支有關，用以維護和升級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及維持競爭力。如果我們無法為任何有關投資提供資金，或無法以其他方式投資於研究與營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資本與經營開支需求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進步；
- 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度，以及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銷售水平；
- 研發開支；
- 我們與OEM及其他客戶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我們平台與系統的改進，以及我們設施的任何資本提升；
- 業務和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潛在收購；及
- 整體經濟狀況，包括國際衝突及其對汽車產業的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如果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目前計劃的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會比預期更早需要額外資金。倘若通過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屆時的持股比例將會降低。額外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條件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如果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取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營運、開發或完善解決方案、擴大銷售和市場推廣計劃、把握未來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如果我們無法持續開發、引進新解決方案並實現其商品化，以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完善現有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推出新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並實現其商業化，以及完善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實現了多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量產。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對新解決方案的評估、推出和商業化，或對現有產品的完善最終能以符合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取得成功，並產生預期回報。

我們一直投入資源和精力於開發新的解決方案，這便需要大量的研發投入，而且未必總能取得預期的成果。請參閱「—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大力投資於研發。如果我們付諸的研發努力無法獲得預期的效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下滑」。儘管我們致力研發符合當前市場趨勢的新解決方案，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解決方案能夠及時推出或我們能夠推出這些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面臨無法預見的技術挑戰，這些挑戰可能會延遲我們解決方案的完成和交付，以及妨礙我們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生產的能力。有關延遲和低效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有損我們的客戶關係。此外，即使我們成功開發出新的技術和解決方案，也無法保證其精確性、安全性和舒適性足以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此外，我們也致力於完善現有解決方案組合。我們的策略包括持續開發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推動技術創新」。然而持續的技術改進不一定能保證提高可靠性，並可能導致預期外的部署和安全問題。技術改進的延遲、未能開發並交付預期的解決方案，或在完善我們現有產品時遇到的挑戰，均可能妨礙我們滿足客戶期望、取得更多定點、獲取新採購訂單，以及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的能力。有關挫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解決方案的實施和驗證過程可能冗長且無法預測，並可能面臨合約取消、延遲、供應鏈短缺或解決方案無法順利實施的風險。

在導入任何特定型號的車輛前，潛在OEM客戶一般須投入大量資金和資源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測試和驗證。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與技術在技術上相當複雜，且專為高安全標準的應用環境所設計。由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涉及的複雜性，與新OEM客戶合作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實施與驗證過程相當冗長，即使OEM已經選定我們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也需要很長的時間。因此，我們通常在產生任何收入前便須投入大量資源，這對我們預測經營業績及管理業務營運的能力構成風險。

除了商業化前所需的龐大前期投入外，OEM客戶可能會因為內部策略轉變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取消或延遲我們解決方案的實施。例如，供應鏈採購短缺這一潛在短期問題會延遲OEM的製造和業務運作，推遲我們解決方案的實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所在的產業涉及複雜技術，儘管我們會針對解決方案的複雜性借鑒參考設計及進行廣泛溝通，但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導入OEM車型的過程仍然可能並不順利，因此後續需要更高的成本以及投入更多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此外，搭載本公司解決方案的車型可能銷量不佳，從而導致對本公司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第三方供應商數量有限。若無法有效維持與第三方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控制採購的穩定性、可靠性及品質，以及任何交貨延遲或中斷，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並對我們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構成風險。

我們面臨與主要原材料和元件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臨全球半導體短缺導致芯片價格上漲的挑戰。倘原材料及元件價格進一步上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對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元件的供應穩定性預見有限，未來可能會發生短缺。尤其是，我們解決方案所使用的車規級芯片依賴數家選定的第三方供應商。如果全球半導體再次出現短缺，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供應或隨時可用的備用替代品。儘管我們已改善存貨管理，並積極探索替代方案，以未雨綢繆更好地應對日後潛在短缺問題，但這些潛在的短缺可能在日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一部分也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供應鏈的能力，以確保及時製造和交付高品質的解決方案。我們向若干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解決方案的原材料和元件，包括芯片、機械零件和電子零件供應商。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依賴我們以穩定、充足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原材料及元件的能力。

我們與若干主要供應商密切合作。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55.0%、44.7%、49.8%及42.6%，而向往績記錄期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20.9%、22.2%、13.3%及13.8%。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穩定且長期維持這些關係。我們與上述主要供應商的交易中斷或終止可能會導致主要元件供應延遲或中斷。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在可接受的期限內找到替代來源，我們以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期望的能力可能會大打折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全球供應鏈可能會受地緣政治緊張或流行疾病的影響，為採購帶來潛在挑戰。例如，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對第三方芯片的依賴可能面臨未來芯片短缺或供應限制的危機，導致替代芯片的成本上升以及供應商會挑選客戶進行分配。若無法以有利條件取得足夠的芯片供應，可能會妨礙我們履行客戶承諾的能力。任何無法履行客戶訂單的情況，都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下跌及客戶流失。此外，有關短缺可能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並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包括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必須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以緩解預期短缺，進而導致存貨成本增加及潛在撇銷。請參閱「—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主要由(i)原材料及零部件，例如電子組件、車規級芯片、印刷電路板及攝像頭模組；(ii)半成品，主要指PCBA；(iii)製成品，主要指我們的製造基地內準備運輸或運輸中以履行客戶訂單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iv)履約成本組成。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人民幣151.3百萬元、人民幣388.8百萬元、人民幣419.2百萬元及人民幣427.3百萬元，而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撥備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存貨」。

風險因素

我們非常重視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和調整生產計劃，以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優化成本。然而，無法預測的市場需求波動或生產計劃的變動可能會妨礙我們維持足夠存貨水平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準確預測市場需求的能力受限於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包括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產業的快速發展、客戶對智能駕駛技術接受度與市場滲透率的不確定性、我們解決方案的商業化節度、新興市場、競爭性產品的推出、停工或工作中斷，以及影響消費者信心的整體市場與經濟狀況的意外變化。

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或生產計劃出現無法預測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維持足夠存貨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交付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準確預測未來的存貨需求。若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現金流量及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任何存貨管理不善均可能導致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存貨減值及以折讓價出售過剩存貨。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35.8天、316.3天、172.8天及259.9天。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作廢風險也可能隨著存貨和存貨周轉天數的增加而相應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56.3百萬元、人民幣231.4百萬元、人民幣497.9百萬元及人民幣338.9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39.1天、213.0天、144.6天及241.4天。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客戶的不利營運條件或財務狀況，以及客戶因其自身終端用戶延遲付款而無法付款等，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如果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我們可能需要作出減值撥備並撤銷相關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110.2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若進一步延遲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曾產生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可能會繼續出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5.6百萬元、人民幣1,0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69.4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先前賦予[編纂]投資者優先權的股份的贖回負債，以及用於撥付我們因業務擴張而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的借款。我們與有關[編纂]投資者已互相約定終止有關優先權。因此，我們將有關可贖回股份的財務負債結餘列為資本儲備。因此，我們預計不會再因贖回金額現值的變化而確認任何損失或收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出現負債淨額狀況而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如出現，則需我們進行額外的股本融資，從而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如在需要時難以或無法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同日我們分別錄得借款的流動部分人民幣610.1百萬元及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460.4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財務需要，我們或需求助於外部資金。我們無法及時及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外部借款，可能迫使我們放棄發展及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有關的風險。

我們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知名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我們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面對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的信貸風險，可能對其公允值的淨變動造成不利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重大影響該等估計並導致該等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公允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

風險因素

我們在對該等金融資產估值時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預期波幅、缺乏適銷性貼現、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回報率。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該等釐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有關估計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因此必然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重大影響我們所使用的估計並導致其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業績有差異，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任何該等公允值虧損，且任何該等公允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解決方案中使用的材料和其他元件成本的增加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生產解決方案而採購材料、元件及物資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並未提供長期定價或數量保證。由於全球汽車零件短缺及通貨膨脹壓力，我們的存貨成本增加且可能會繼續增加。競爭與市場壓力限制了我們通過提高對客戶價格來抵銷成本增加的能力，而且即使我們能夠實現漲價來抵銷成本增幅，在若干情況下也會存在滯後性。若無法將原材料或元件的價格上漲傳導給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受影響我們客戶需求的汽車產業的季節性帶動，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和經營業績受解決方案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例如，由於我們的OEM客戶通常在第三和第四季度交付更多的車型，相應會影響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交付。因此，我們的相關解決方案交付量通常會在下半年增加。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及「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由於我們認為這種模式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持續，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進行季度比較未必有意義，且我們在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如果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或季節性支出變得更加明顯，季節性可能會對我們各期間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和聲譽的能力。任何有關我們產業、品牌、解決方案、公司、董事、員工或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不論有否理據支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所提供技術改進以及我們解決方案的品質和可靠性的觀感。我們的品牌聲譽可能因產品缺陷、責任索賠、事故報告或負面宣傳而受損。負面宣傳的源頭多樣，包括媒體或其他形式的關於我們的行業、品牌、解決方案、公司、董事、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例如，有關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產業的負面宣傳，不論是否與我們直接相關，都可能對一般消費者的觀感造成負面影響，並降低他們對智能駕駛技術的信心。此外，負面媒體報導，例如各社交媒體上對我們品牌或解決方案的不利意見、評論或不實信息，或者對我們公司的任何負面宣傳，不論其真實性如何，都可能損害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和解決方案的觀感和信心。具體而言，由於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給OEM融合至其車型，任何與這些車型相關的負面宣傳、嚴重交通或安全事故或事件，即使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無關，均可能會降低市場對這些車型的需求，進而降低我們對OEM的銷售，或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或使我們陷入潛在的訴訟。

為了維護並提升品牌形象，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嚴格的品質管控、貼心的客戶服務、售後支持，以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戰略營銷。儘管如此，我們仍無法保證有關措施一直行之有效。若未能及時處理負面宣傳，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分散管理層對其他重要業務活動的注意力和資源，並可能導致產品銷售下滑。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存在若干缺陷，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和其他索賠，這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產生龐大開支、減少市場需求並招致更多的監管審查。

我們的大部分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乃出售給OEM並應用於特定車型。這些方案在技術上相當複雜，並遵守嚴格的製造標準。我們已建立嚴格的品質管控規範，包括關鍵指標、資格、認證及全面追溯系統，以維持高標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各個開發階段中不會出現缺陷、錯誤或可靠性問題。在有效解決上述問題以滿足客戶期望方面可能會遇到挑戰，這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未來與其他OEM的合作機會。

此外，未被發現的錯誤、缺陷或安全漏洞，尤其是新的解決方案或迭代，可能會導致嚴重傷亡事故。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安全性一部分取決於駕乘人員的交互，如果駕乘人員無法適應該技術，就有發生意外的風險。我們的解決方案本身相當複雜並可能發生故障，例如超出其操作範圍，這或會導致事故或其他嚴重問題，從而造成訴訟、負面宣傳及其他嚴重後果。

風險因素

我們解決方案的問題可能只有在經過客戶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才會暴露，這可能會產生龐大的開發成本以及與召回、維修或更換相關的費用，也可能導致集體訴訟等法律索賠，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並可能導致終端用戶在購買搭載我們技術的車型之前猶豫不決。如此猶豫可能會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最終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此外，我們解決方案的任何重大故障或缺陷可能會削弱客戶對更廣大智能駕駛技術市場的信心。請參閱「一 如果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的接受度無法維持或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仍在興起中，任何信心的喪失不僅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會對整個市場的未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對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元件實施嚴格的品質管控措施、進行抽樣檢查和品質審核，但由第三方供應商製造的元件的品質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元件是安全、沒有缺陷的或符合相關品質標準。若發生任何品質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且我們可能無法向供應商要求賠償。如果我們對供應商展開法律訴訟，不論結果如何，都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任何上述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國際市場的擴張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積極探索拓展海外業務。然而，向國際市場擴張是一個複雜的過程，存在固有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以及國際恐怖主義；
- 難以遵守進出口法律和關稅的影響；
- 匯率波動；
- 可能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例如與賄賂和欺詐有關的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 對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智能或其他系統或產品的不同監管，以及與國內相較下的消費者保護和產品合規性法規；
- 偏好當地品牌產品，法律和商業慣例有利於當地競爭；
- 當地稅法和關稅法的變更或有關法律的執行、應用或解釋的變更；
- 知識產權保護不力；
- 庫存管理難度加大；
- 延遲確認收入；及
- 人員配備和管理海外業務方面存在的困難和成本。

任何未能有效獲取、維護、保護、捍衛或執行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依賴於我們獲得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以在我們將解決方案商業化的司法轄區為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提供充分的法律保護。目前，我們依靠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公平貿易慣例、合同安排和保密程序組合，建立並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和其他知識產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專利組合共有318項已發行專利，其中發明專利143項，外觀設計專利90項及實用新型專利85項，專利申請193項，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商標17項，軟件著作權143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然而，該等措施僅能提供有限的保護。我們在合理的成本和時間範圍內提交並起訴所有必要或期望的專利申請時可能會遇到挑戰。未能及時從我們的研發活動中識別可申請專利的創新可能導致失去專利保護，允許競爭對手開發和商業化類似解決方案，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關鍵解決方案、技術和整體業務。

此外，儘管我們作出努力，但仍存在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複製、反向工程、披露、獲取或使用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的風險。競爭對手亦可能開發類似或具競爭力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或圍繞我們現有的專利進行設計。該等活動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通過法律訴訟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並轉移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對其他戰略領域的注意力，包括進一步研發和業務運營，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創新和管理業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作為我們若干核心技術基礎的許可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協議，或倘我們的業務關係以其他方式中斷，我們可能失去繼續開發核心技術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部分依賴於我們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協議從第三方進一步研發若干核心技術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維持與我們的核心技術相關的該等許可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協議，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損害。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協議項下義務或我們的許可人未能遵守我們權利所依據的該等協議或其他協議項下義務，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未能履行任何上述協議項下義務可能導致另一締約方終止協議。儘管我們可行使我們可獲得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及尋求維護我們的權利，我們未必能夠按可接受的成本及時地行使一切權利，甚至根本無法行使。該等協議下的任何未經糾正的重大違約行為可能導致我們喪失權利，並可能導致我們完全終止對適用產品或候選產品的權利。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許可、合作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協議下，我們的權利可能會產生爭議，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該協議授予的權利範圍；
- 根據該協議使用知識產權；
- 履行該協議項下的勤勉義務；及
- 因該協議而產生的發明或專有技術的所有權。

該等糾紛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阻礙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受影響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任何上述協議的任何有爭議的合約詮釋的解決方案可能導致我們權利範圍的狹義詮釋或增加我們的財務或其他責任，從而可能阻止或損害我們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維持現有協議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知識產權索賠的影響，這可能會產生包括經濟處罰或禁令在內的責任，進而產生巨額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開展運營，高額的研發投資和對衍生技術的保護在競爭對手中非常常見。因此，存在第三方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技術或通過其他手段獲得類似技術的風險。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有效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第三方在我們之前根據相關法律成功地申請或註冊類似技術，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索賠。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都可能導致高額法律的費用、轉移管理層的資源和注意力，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倘其他方成功對我們提起侵權索賠，我們可能會被迫停止銷售、整合或使用涉及有爭議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這種情況可能導致重大損害賠償責任。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向被侵犯知識產權的持有者尋求許可，但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或合理成本獲得許可（如有）。或者，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解決方案，以避免侵權。未能或無法獲得必要的許可證或重新設計解決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僱員或第三方不當使用或披露其他方所聲稱的商業機密而遭受申索。

除我們現有的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包括並無專利權的專業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在內的商業秘密以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確保我們能夠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地位。我們保護該等商業機密，部分通過與僱員及業務夥伴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或將該等承諾納入協議中。我們亦尋求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協議，使彼等有義務將彼等為我們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轉讓給我們。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努力與僱員及若干第三方簽訂合同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但無法保證不會發生故意或無意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信息的情況。但是，我們可能無法簽訂必要的協議，即使簽訂該等協議，該等協議也可能被違反，或無法防止披露、第三方侵權或盜用我們的專有信息，可能會限制其期限，並且可能無法在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專有信息的情況下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儘管我們對未經授權披露的責任人採取法律措施，但競爭對手仍有可能利用此類披露，獲取並利用我們的機密信息，從而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如果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

風險因素

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產生有關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和發明的權利的爭議。此外，如果作為該等協議當事人的僱員違背或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對任何此類違反或違規行為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

此外，由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已投資研發新技術，因此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可能由第三方獨立開發。因此，我們可能會涉及與此類知識產權所有權相關的索賠或針對我們的索賠，並且執行第三方非法獲取和使用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的索賠屬昂貴且耗時的，且結果是不可預測的。如果我們未能起訴或為任何此類索賠辯護，除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還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面臨競爭力下降和市場份額下降的局面。即使我們成功地起訴或辯護此類索賠，訴訟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研發人員的注意力。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夥伴合作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其他公司合作，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推動市場接受度。然而，我們在與該等業務夥伴成功磋商新的最終協議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且該等協議可能並不總是以有利的條款達成。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與其他第三方進行識別、協商和建立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有吸引力的條款成功地與該等訂約方達成最終協議，或者根本無法保證該等協議最終能夠達成，這可能會導致我們開發和提供該等能力的成本增加。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可能導致收入大幅增加。

與業務夥伴合作涉及各種風險，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協議可能包含終止條款，允許任何一方有或無理由終止合同。終止合作關係可能會延遲甚至終止我們的研發工作。此外，該等協議中規定的合作範圍可能存在限制。未來的協議亦可能包括排他性條款，限制我們與其他方合作的能力，可能是擁有上級技術或優先合作機會的人士。如果合作夥伴不遵守商定的時間表或遇到能力問題，就可能出現延誤。聯合項目的預算或資金亦可能出現爭議，這可能導致整體項目延遲或有關項目終止。此外，可能會與合作夥伴發生潛在糾紛，特別是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在特定合作項目以外的其他業務方面的關係。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認識和管理與我們的合作努力有關的該等潛在挑戰和風險至關重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有賴主要管理層及執行重要職能的有能力人員持續努力。未能吸引、激勵及保留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行政人員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在研發、製造、營銷、銷售、服務以及一般及行政職能領域亦依靠我們的領導團隊。我們的行政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因行政人員的聘用或離職而出現變動，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與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並無訂立僱傭協議，要求彼等在任何指定期間繼續為我們工作，而彼等可隨時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的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的流失以及未能為該等人員制定適當的繼任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公司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持續努力吸引、激勵及保留我們的關鍵人員，包括管理層、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工程師和銷售代表。我們亦強調保持一支熟練的研發團隊的重要性，因為彼等表現不佳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進行研究和成功商業化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請參閱「倘我們未能吸引、招聘及保留研發人才，或我們的重大研發工作未能產生預期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行業中，對高技能僱員的競爭越來越激烈。任何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的流失都會對迅速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構成重大挑戰。該等損失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導致我們執行發展戰略的效率低下。此外，徵聘和培訓新人員的過程可能費用高昂。

我們已為僱員實施全面的激勵措施，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培訓機會及工作場所文化。然而，儘管作出上述努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足以保留管理層及員工。倘我們未能吸引或保留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主要管理層及人員或維持充足的勞動力，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吸引、招聘及保留研發人才，或我們的重大研發工作未能產生預期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研發人才推進技術、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新解決方案，並改善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維持一支有能力且經驗豐富的內部研發團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25名研發人員，佔我們截至同日僱員總數的73.1%。我們認為吸引、招聘及保留各類有能力及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並已為我們的研發人員實施全面的激勵措施。請參閱「業務－僱員」。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各項激勵措施足以吸引、招聘及保留所需的研發人才。無論是在中國還是放眼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人才競爭都非常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和額外的福利來吸引並保留該等人才。然而，即使有該等激勵措施，亦不能保證該等人才會選擇加入或留任。倘我們未能吸引或保留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研發人才，這可能導致研發項目延遲或中斷，從而損害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技術進步方面落後，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聲譽受到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夥伴行為的重大影響。儘管我們努力實施嚴格的監督機制及道德準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夥伴不會因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而承擔責任或遭受損失。如果我們未能識別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夥伴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在業務實踐中存在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或者如果此類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無法以及時和適當的方式得到糾正，則我們的業務活動和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並非總是能夠防止或發現該等訂約方的不當行為。該等訂約方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不遵守法律法規、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任何其他與我們的公司政策和價值觀不一致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法律訴訟、監管罰款和其他處罰，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消費者的信任並導致業務損失、市場份額減少、在吸引和保留商業夥伴方面可能存在困難。

風險因素

我們的車載系統和相關數據可能會受到安全漏洞和其他中斷的影響，這可能會危及我們最終用戶的安全，並損害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和滿意度。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依賴於複雜的技術和信息科技系統，該解決方案被集成到車輛中並供最終用戶使用。這些系統與發動機、轉向和制動等關鍵車輛功能相互作用。為了降低未經授權訪問的風險，我們實施了強有力的安全措施，並對數據安全性進行了廣泛的測試。有關為解決網絡安全問題而採取的詳細措施，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

儘管採取了這些預防措施，但仍存在潛在的風險，即黑客將來可能會試圖獲得未經授權的訪問，旨在修改或改變裝配我們解決方案的車輛的功能、用戶界面和性能。他們亦可能試圖訪問這些車輛中存儲或生成的數據。此外，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包含基於雲的增強功能並支持OTA更新，因此可能更容易受到網絡威脅。我們將數據存儲在雲服務器上，任何未經授權的洩露或訪問該數據均導致我們的車載系統出現故障的潛在風險。針對我們系統的網絡安全攻擊，尤其是與汽車安全和敏感數據相關的攻擊，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甚至死亡。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車輛，可能會危及車輛安全，導致法律或監管索賠，並造成責任或監管處罰。

未能遵守數據隱私、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規定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法律或監管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和重大影響。

我們提供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涉及大量數據。我們亦出於DMS研究及開發目的，從選定的合資格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收集及處理個人信息。因此，我們必須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和隱私的各種法律法規。最近，世界各國政府越來越重視隱私和數據保護法規。中國政府尤其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和政策來保護個人數據。然而，這些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解釋和應用仍不確定，並且在不斷演變，這可能會給我們在該領域的責任帶來不確定性。

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和隱私方面承擔的一系列義務。其亦禁止中國境內的任何個人或組織未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部門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此外，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

風險因素

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在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有義務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據此，國家將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鼓勵有關企業、機構開展網絡安全認證、檢測和風險評估等安全服務。根據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保密局和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符合若干標準的組織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同時，《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對網絡數據安全和汽車數據處理作了進一步規定。

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的情況都可能導致政府組織或其他方提起潛在的法律程序或訴訟。如果發生任何此類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運營系統、安全系統、基礎設施和集成軟件的任何重大故障、弱點、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安全漏洞都可能使我們面臨網絡安全風險，並妨礙我們解決方案的可用性和有效性。

我們嚴重依賴於運營系統中的信息科技來開展業務，當中涵蓋廣泛的功能，包括與業務運營、財務、會計、產品開發、數據處理和生產流程相關的功能。因此，我們面臨著各種運營系統遭受干擾、中斷和漏洞的風險。此外，我們的設施安全系統、產品內技術、集成軟件和運營數據也容易受到網絡事件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依賴的運營系統(包括我們的第三方賣方或供應商的系統)的有效實施、維護或擴展。任何網絡事件或任何未能成功實施、維護或擴展我們的運營系統都可能破壞這些系統，導致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的損失，損害運營數據，危及設施安全，或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表現。

風險因素

此外，自然災害、內部人員行為（包括無意和惡意）或惡意第三方的複雜定向攻擊都可能導致網絡安全事件。這些攻擊者可能採用黑客攻擊、欺詐、欺騙或其他方法繞過防火牆、加密和其他安全防護措施。由於網絡攻擊者經常改變其技術，因此檢測此類攻擊具有挑戰性。雖然我們已經採取了信息科技措施來防止知識產權被盜、數據洩露和其他網絡事件，但這些措施需要不斷更新和改進。我們不能保證這些措施將足以檢測、預防或減輕網絡事件。實施、維護、隔離和改進這些系統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支持和成本。此外，開發、改進、擴展和更新我們當前的系統存在固有風險，可能會擾亂數據管理、採購、生產執行、財務、供應鏈、銷售和服務等各種流程。這些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管理數據和庫存、採購部件或供應品、生產、銷售、交付和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合同的能力。

我們製造活動的任何延誤、中斷或成本超支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在浙江烏鎮經營一家製造工廠，使我們能夠控制質量、成本和生產時間表。我們的生產流程中斷或效率低下，無論是由於設備故障、勞資糾紛、供應鏈問題抑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和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此外，我們將某些組件外包給第三方製造商。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由該等第三方製造或供應的材料及中間產品的生產時間表和質量，因此我們面臨與該等材料和中間解決方案延遲交付和質量有關的風險。這些問題可能導致銷售損失、客戶不滿以及對我們聲譽的潛在損害。

此外，設備故障或損壞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影響我們實現生產目標的能力。此類故障可能需要高昂的維修或更換費用，從而導致額外開支和長期停工。意外的維護問題也可能打亂生產計劃，導致運營效率低下，削弱我們的製造能力和盈利能力。

我們製造活動的延誤、中斷或成本超支都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包括運營開支增加、利潤率下降、因錯失銷售機會而導致收益減少，以及因未能履行客戶承諾而產生罰款或合同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遇到停工、勞工短缺和其他勞工相關事宜，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正常運營，導致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致力於開發自動化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但我們的生產線仍需要一定數量的操作人員。因此，勞工短缺或停工也可能對我們的製造活動構成重大風險。人員配備不足或無法吸引和留住熟練工人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和勞工成本增加。

我們已實施全面政策和措施保障僱員福利和工作條件，包括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全面的福利待遇和基於個人表現的績效激勵計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任何包括勞資糾紛、罷工或無法吸引和留住合格員工等在內，可能會導致停工或勞工短缺，並嚴重影響在預期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和完成訂單能力的勞工相關事宜。此外，此類勞工相關事宜可能會產生與解決勞資糾紛、僱傭臨時工或實施應急計劃減輕勞工短缺影響有關的額外成本。這些額外開支，再加上延遲交付產生的潛在收入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整體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可靠性和及時交付方面的聲譽對維護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至關重要。我們解決方案生產延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不滿，從而可能導致業務損失。對我們聲譽的任何負面影響都可能導致客戶忠誠度降低、銷售額下降，最終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環境、消防、排水或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

我們須遵守諸多環境、消防、排水或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監管危險材料的管理、使用、儲存、處理和處置以及固定污染源廢物排放的法律法規。遵守健康與安全法規的成本高昂。我們的製造活動涉及危險材料的受控儲存、使用和處置。儘管我們實施了嚴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但我們無法消除這些材料可能造成污染或傷害的風險，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商業化、研發工作和業務營運中斷。此外，我們可能需就遵守當前或未來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產生巨額成本，這些法律法規條款複雜、變動頻繁且日趨嚴格。如果發生事故或進行環境排放，我們可能會對任何後續損害和由此產生的損害索賠負責，這可能超出我們財務資源的承受範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隨著全球關注重點轉為提倡低碳轉型及中國不斷推進碳中和進程，中國政府可能會出台新法規和政策，強制執行更為嚴格的環境標準。這種收緊的監管可能會增加我們與環保有關的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為了提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認識，我們將遵守法規、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等可持續性相關風險因素納入考慮範圍，以減輕相關影響並制定最佳實踐，從而實現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和可持續性。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儘管做出了這些努力，但我們仍無法保證有效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協議，包括識別和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未能及時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和業務夥伴，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取了嚴格的內部政策確保我們的業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然而，我們仍需面臨與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或業務夥伴所採取的行動構成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的行為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任何時候或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轄區都一直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如果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或業務夥伴違反相關法律、規則或條例，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如果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理解不同，或施行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也可能導致我們對我們的營運作出變更。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或業務夥伴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持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和2024年6月30日的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700萬元、人民幣12,740萬元、人民幣1,380萬元、人民幣580萬元和人民幣1,140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就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也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就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H股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持股，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價值下跌。

未能以合理條款續簽我們現有租賃物業或找到理想替代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用於多種用途，包括生產、研發和辦公。我們通常與出租方訂立短至中期租賃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續簽有關租賃協議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或增加我們的應付租金成本，或者根本無法續簽，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迫從受影響物業搬遷。該搬遷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或導致業務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替代方案，即使我們找到，也可能因搬遷而需進行裝修和產生收入虧損，以及承擔其他成本和風險。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所有虧損或潛在客戶索賠。

我們在我們的業務及與業務夥伴的合作過程中根據我們的營運需求和行業標準保有多項保單，包括僱員商業保險、存貨財產保險及物流運輸保險。然而，我們並未就我們認為根據中國傳統行業慣例或者根據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無法投保，或根本沒有保險的某些風險投保，例如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和內亂造成的風險。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就特定損失、損害和責任獲得部分或全部保險或賠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潛在損失。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根據我們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如果我們遭受了我們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者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是在所有方面都足夠充分或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完全有效識別、管理和減輕所有風險，尤其是在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異常事件的情況下。此外，我們的新業務舉措可能會帶來未知風險。如果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發現潛在風險或表現出弱點和不足，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取決於我們的僱員是否妥為實施。我們無法保證其實施將始終按計劃進行，也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對政策和程序的執行不力或延誤，或未能及時識別和規劃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和傳染病爆發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可能會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暴風雪、地震、火災和洪水等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和存貨造成物理損壞，這可能導致生產延誤、存貨短缺和淘汰，進而增加我們的減值和維修更換成本。此外，這些事件可能導致停電、通信中斷和交通中斷，進一步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者及時取得或維持必要批准、執照和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而我們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我們還需就我們的營運取得和維持各種執照、許可證和批准。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未能取得或續簽必要執照、許可證和批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且中國政府施加的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規管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法律法規會不斷演變，並由主管部門進行解釋。由於相關司法轄區政治或經濟政策的變化，或法律法規解釋的變動，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政府採取的任何此類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而言，密切監控和適應法規的變化以減輕這些風險非常重要。此外，如果任何政府認為我們在沒有適當執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營運，或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其他執照或許可，或對我們業務的任何部分的營運提出額外規定，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要求我們終止有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此類政府的任何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履行合同負債相關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基礎服務或貨物尚未提供時支付的預付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同負債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和人民幣18.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合同負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合同負債義務，原因是履行履約責任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材料和組件的供應以及我們業務的正常營運。如果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合同負債義務，合同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而我們可能不得不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因此，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與我們的聯營公司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已投資聯營公司，且日後可能繼續投資聯營公司和其他合營企業。這些聯營公司的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原因是即使聯營公司根據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在收到股息之前也不會有現金流量。此外，我們根據不斷變化的經濟、金融和投資條件，及時出售一個或多個聯營公司或未來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能力有限。市場會受各種因素所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融資可能性、利率和供需等，其中許多因素都不受我們控制。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將是否能以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或未來合營企業的任何權益，也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接受有意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

風險因素

我們還無法預測找到買家並完成相關交易所需時長。因此，我們對聯營公司和未來合營企業投資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會顯著限制我們應對該等聯營公司業績不利變化的能力。聯營公司或未來合營企業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一些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這些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中實現預期經濟和其他利益，如從他們那裡獲取股息。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並受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所規限。與普通法系不同，根據民法體系作出的過往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這些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仍在發展中。由於地方行政和法院當局在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解釋和執行法定條款和合同條款方面有一定酌情權，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訴訟結果。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地方法院有權拒絕執行國外裁決或仲裁裁決。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能力的判斷。此外，監管變動可能會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涉及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付款或利益。此外，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會拖延，導致高昂的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和出現其他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和營運的情況下，可能會出台或解釋一些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法律和其他資源來遵守監管規定。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整體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通貨膨脹、經濟衰退或貨幣波動

風險因素

等經濟狀況會影響消費者的購買力和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貿易政策、稅務法律法規變化等政府政策變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成本、市場准入和業務戰略。此外，消費者偏好、社會規範或人口趨勢等社會條件變化也會影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公共衛生事件給全球經濟帶來了巨大的下行壓力，許多主要經濟體降低了預期增長率。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和不確定性是否會得到遏制或解決以及從長遠來看它們可能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會產生什麼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國家間政治和經濟關係的任何惡化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國家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的負面影響。例如，美國政府對中國科技公司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和貿易制裁。此外，歐盟計劃在歐盟10%的標準汽車進口關稅基礎上，自2024年10月31日起對來自中國的電動汽車徵收7.8%至35.3%的臨時關稅，為期五年。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而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因國家安全考慮或受政治及其他不可控因素驅動而加劇。歐盟加徵關稅將直接影響我們的中國OEM客戶，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直接出口到歐盟或其他徵收類似關稅的司法轄區，我們也可能面臨加徵關稅的影響。美國與中國以及歐盟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和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也存在風險。有關潛在的不確定性和限制，以及任何相關的詢問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為，均可能難以遵守或代價高昂，並且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的開發，阻礙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負面輿論、需要耗費大量管理時間和精力，以及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要求停止或修改現有商業慣例的命令。此外，不斷升級的巴以衝突、烏克蘭戰爭以及對俄羅斯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均可能推高能源價格，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亂、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同時，我們面臨我們、我們的僱員或關聯方可能會被認定為違反業務開展所在司法轄區反腐敗法律（包括美國《海外反腐敗法》（「海外反腐敗法」））的風險。任何違反海外反腐敗法或違反任何類似反腐敗法律或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制裁、民事及／或刑事處罰以及在若干司法轄區的業務縮減，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美國工業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加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海外實體實施某些貿易限制的清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如果某外國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則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通常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的物品。例如，於2019年及2020年，美國政府宣佈若干行政命令及法規，有效地禁止美國公司向若干中國科技公司及其相關關聯公司銷售、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美國來源技術、組件及軟件等。於2020年5月，美國工業安全局宣佈計劃限制若干中國公司及其海外關聯公司使用美國技術及軟件來設計及製造其產品。於2022年10月，美國工業安全局發佈了出口管制法規的重大變更，包括限制向中國出口先進半導體、超級計算機技術、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以及在中國製造若干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組件及技術的新法規。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轄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產品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限制或法規可能具有不確定性及波動性，可能不時對從事智能駕駛產業公司的業務活動施加新限制。概不保證美國政府或其他司法轄區的機關目前及／或日後實施的限制或法規以及相關發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的某些客戶及供應商名列實體清單之上，並受到從／向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組件的限制，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延長並維護與此類客戶及供應商交易相關的必要監管許可證，或確保該許可證能夠覆蓋我們與此類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當前和潛在交易。我們無法確定美國政府可能採取哪些可能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或客戶的額外出口管制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限制或規定尚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根據我們目前的理解及解釋，我們預計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候任總統唐納德·特朗普(Donald J. Trump)領導下的美國政府可能會進一步擴大受出口管制條例管控的物品範圍，從而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被納入管控範圍。此外，還可能在實體清單上新增指定對象。倘若我們的交易涉及這些實體，則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因特定交易受到出口管制條例的限制。此外，美國的政治局勢可能會影響美國政府對中國的態度，並加大對在中國有大量業務的公司出口半導體產品實施進一步限制的可能性，尤其是在2024年美國總統大選完成後。美國已實施並已提出額外的限制措施，其中部分可能會對中國公司造成影響。例如，於2024年6月21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擬議規則制定通知(「**NPRM**」)的擬議法規，以實施14105號行政命令(「**行政命令**」)，涉及美國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對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投資。根據行政命令，擬議法規重點關注先進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計算及相關技術，以及特定類型的人工智能。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實施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預計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行政命令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僅中國)有關的人士和實體的投資，對從事與以下三個行業相關活動的公司的投資廣泛實施投資禁令和申報要求：(i)先進微芯片和微電子，(ii)量子計算，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而來自受關注國家且從事該等技術的人士被界定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受行政命令規限的美國人士進行的投資(界定為「受關注交易」)涵蓋收購股權(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若干債務融資、成立合營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中進行的若干投資。行政命令訂明了受關注交易範圍內部分投資的例外情況，包括對在非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行政命令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並可能會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及投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儘管美國人士於本次[編纂]後收購若干公開交易證券將獲豁免行政命令下的受關注交易範圍，但行政命令仍可能限制我們於本次[編纂]後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或我們籌集有此類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籌資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4年2月29日，美國商務部啟動了一項關於「聯網汽車」可能對美國構成的風險的研究，並於2024年3月1日發佈了一項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CV ANPRM**」)，就美國境內包括中國在內的特定國家向為美國聯網車輛服務的美國信息通信技術與服務(「**ICTS**」)供應鏈輸入產品(包括軟硬件)的相關問題徵詢意見。CV ANPRM擬訂立規定以監控、限制或禁止這些輸入品。在CV ANPRM的公眾意見徵詢期之後，於2024

風險因素

年9月26日，美國工業安全局發佈了一項擬議規則，禁止從中國或俄羅斯進口若干車輛連接系統（「VCS」）硬件到美國。此外，擬議規則將限制在美國境內進口、銷售或分銷內嵌VCS或自動駕駛系統軟件的聯網汽車整車，並禁止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的製造商在美國銷售此類汽車。這些禁令將適用於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的實體所設計、開發、製造或供應的VCS軟硬件。擬議規則的意見徵詢於2024年10月28日截止。最終規則可能會在意見審查程序之後發佈，但時間和內容尚不確定。此外，其他國家可能繼續採取以半導體為重點的出口管制，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和運營。上述限制以及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制裁，包括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其他司法轄區的其他相關機構目前實施或將來可能實施的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獲取或使用可能對其產品、服務供應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軟件、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優惠稅收待遇中斷、政府補助終止或任何額外稅項和附加費用的徵收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的約束。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對中國企業徵收25%的法定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公司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某些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內享受15%的調低優惠稅率。如果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待遇終止，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納稅義務，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將政府補助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和人民幣6.3百萬元確認為其他收入。中國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稅收優惠及激勵措施須經審查，且日後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及激勵措施將成功續期。我們概不保證地方稅務機關日後將不會改變其立場及終止我們任何現有稅務待遇，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風險因素

日後我們也可能在海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由於不同司法轄區的稅務環境可能不同，且有關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非常複雜，我們日後的國際業務可能會面臨與海外稅務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應對該等複雜及不確定的監管問題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及財務資源，這反過來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有關海外[編纂]的新法律及法規的額外監管規定。

有關海外發行及[編纂]股份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斷變化。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就未來的籌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報告。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進行備案、報告或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形將對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對我們的負面公共影響及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引。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主要規定了需要備案的活動範圍、承擔備案責任的實體以及備案程序。我們在提交[編纂]申請後，須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能否及時完成備案程序或獲得[編纂]批文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倘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進一步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的籌資活動獲得彼等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且假設制定了相關程序可以獲得該要求的豁免，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我們的股份[編纂]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付所[編纂]的股份之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的籌資活動。因此，可能存在無法結算及交付的風險。

風險因素

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執行境外判決時，閣下的追索權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由於跨境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通常繁瑣且耗時，中國境外投資者可能難以向居住在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任何來自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中國並無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轄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中國境外任何該等司法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儘管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提出訴訟，而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惟僅在香港進行的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被視為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閣下或須繳納中國內地稅項。

並非中國內地居民及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刊發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股東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內地是否與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轄區訂立任何適用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地區是否訂立稅收安排而定。居住於未與中國內地訂立稅收條約的司法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與外匯－證券持有人稅項－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股東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個人收益可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概無對是否應就轉讓中國內地居

風險因素

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對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徵收個人所得稅作出明確規定。若日後徵收該稅項，相關個人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內地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自出售中國內地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訂有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的情況下可予減免。請參閱「附錄三－稅項與外匯－證券持有人稅項－中國稅項」。若日後徵收該稅項，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出現外匯虧損或毛利率下降。

我們面臨未來商業交易、以非人民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我們於2021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淨虧損人民幣5.6萬元、人民幣70萬元、人民幣50萬元及人民幣50萬元。於2022年，我們錄得外匯淨收益人民幣130萬元。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因相關政府政策的變動而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加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支付義務。我們應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規定百分比繳納供款，並以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的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由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各地方政府尚未實施統一的僱員福利計劃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調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必要的僱員福利款項，而未能足額繳納款項的僱主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遭受其他處罰。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

風險因素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相關部門集中發起及自行對企業歷史未付社保費進行清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有關支付該等未付供款的任何通知、投訴或要求。我們已自負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書面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記錄表明我們違反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且並無就該等違規行為對我們進行任何行政處罰的記錄。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地方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不會因此受到地方主管部門要求支付欠繳款項或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過往及現行做法將始終被政府機構視為完全符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倘出現任何有關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供款的不足部分，倘未能及時補繳，我們可能將須支付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a)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我們可能須為各不合規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繳納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及(b)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人民法院責令執行有關付款；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a)倘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未足額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金供款，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而且我們每遲交一日須繳納相當於未繳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及(b)倘我們未能作出有關付款，則可能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總面積約23,000平方米的七項租賃物業於中國簽訂七項物業租賃協議。在該等物業中，一項租賃物業尚未獲提供物業所有權證，因此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備案。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業主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相關合法所有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使用這些租賃物業提出異議，我們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另覓物業進行租賃。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及我們的業主未能按有關機構的要求登記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須就上述各項未登記租賃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是本集團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所得的結果，未必代表[編纂]完成後股份的[編纂]價格。[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至低於[編纂]。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有關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不會於[編纂]後下降。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劇烈波動。若干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的變動、我們的定價政策的變動、新技術的出現、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加或離職，盈利預測或財務分析師建議的更改，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股份交易限制的解除，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量及價格發生重大和突然變更。此外，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均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

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

我們的H股開始[編纂]時的[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我們於[編纂]中出售的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須於交付後（預計為[編纂]後的幾個交易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在此期間[編纂]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H股[編纂]價可能由於在股份出售與[編纂]開始之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變化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風險因素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日後籌集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會導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編纂]的[編纂]高於[編纂]完成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編纂]的投資者將立即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概不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即時清盤，任何資產將於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派予股東。為拓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透過銷售股本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本，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相關條款可能包括清算優先權或其他優先權，這些可能對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買家可能會攤薄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的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和特權。

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任何可能性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從而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和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無需股東批准），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和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規定和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擬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

風險因素

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和在[編纂]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及時完成轉換過程。這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且未來轉換後的H股的實際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及政府官方刊物。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實踐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故不應予以過分依賴。因此，我們概無就從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並可能根據各種因素發生變化，故不應予以過分依賴。此外，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載述或編撰方式或其精準程度與其他司法轄區者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分量或重要性。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以及將於何時派付股息。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概無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於技術和創新，以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而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為客戶、僱員和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將審閱我們的股息政策，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不斷轉變的策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投資要求以及其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和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據此，股息僅能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中派付（以較低者為準）。此外，我們依賴子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派付股息的現金需求。倘我們的子公司因各自的資金需求而未能及時向我們派付充足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可能會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付股息、何時以及將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料」、「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有意」、「計劃」、「預計」、「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會」或「將會」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提示聲明而有所保留。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謹此提醒閣下切勿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不符合本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道，當中可能載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董事謹此向潛在[編纂]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管理團隊，或經其授權。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新聞與媒體報道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我們H股的任何預測、預估、估值、其他前瞻性資料、觀點或意見發表任何聲明。如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在決定是否[編纂]於我們的H股時，潛在[編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訂明，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經考慮我們對與聯交所維持經常溝通的安排等因素而獲豁免。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面，我們沒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無論是將現任執行董事遷移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均非有利或適當之舉，故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維持經常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張林博士(「張博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女士(「劉女士」)。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聯繫。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想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而我們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在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

豁免及免除

所會面。為加強聯交所與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聯繫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若董事預期因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其移動電話暢通；及(iii)各董事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0段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按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作為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應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和援助，以便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所載的職責；
- (d)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職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兩名高級職員將擔任合規顧問在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人。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e)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迅速有效的溝通；及
- (f) 本公司已於[編纂]後指定我們的職員擔任我們的總部溝通主任，負責與劉女士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知悉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豁免及免除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訂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訂明，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郭瓏女士（「郭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郭女士在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相信，郭女士為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由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郭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維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便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以最行之有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郭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劉綺華女士（「劉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協助郭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劉女士為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郭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前提是劉女士將協助郭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郭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劉女士亦將協助郭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預期劉女士將協助郭女士，並將與郭女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定期聯繫。若劉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郭女士提供協助，或出現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該項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郭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在[編纂]後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郭女士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有關(尤其是)遵守上市規則的協助；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的協助。

於初始三年期限屆滿前，郭女士的資格將予以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以及是否繼續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以便其評估郭女士在過去三年劉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需再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以及[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內。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林博士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瀘定路555弄 9號802室	美國
------	--------------------------------------	----

沈駿強博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濱江區 聚才路120號 1號樓2單元 10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唐鵬飛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立湯路9號 5區33號	中國
-------	------------------------------------	----

楊健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城廂街道 湖畔寬邸 19號樓1單元701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軍教授	中國 上海 光復西路133弄 701號	美國
潘慧妍女士	香港 司徒拔道41A號 玫瑰新村F座 6樓1室	加拿大
李剛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錦繡路333弄 55號601室	中國
監事		
張健偉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風二村 152號201室	中國
劉璋讐博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宏匯園 9-1-204	中國
楊喜娟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虹雲之城3號樓 1402單元2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排名不分先後)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兼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桐鄉市
烏鎮鎮
興發路16號
1幢1層

總部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桐鄉市
烏鎮鎮
興發路16號
1幢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本公司網站

www.autofreetech.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郭礫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桐鄉市
烏鎮鎮
興發路16號
1幢1層

劉綺華女士

(ACG、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張林博士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瀘定路555弄
9號802室

劉綺華女士
(ACG、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計委員會

李剛先生(主席)
潘慧妍女士
唐鵬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慧妍女士(主席)
楊健先生
倪軍教授

提名委員會

張林博士(主席)
李剛先生
倪軍教授

合規顧問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余杭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倉前街道
歐美金融城
向往街1110、1111、1112號
1幢201、202、203號商舖

行業概覽

本節和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列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料來源和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來自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灼識諮詢報告，該報告是一份關於[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真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和中國汽車智能化市場概覽

過去十年，汽車智能化已從概念走向現實，且發展勢頭日益強勁。隨著高速NOA和城市NOA等多項先進的安全和舒適功能出現，汽車逐漸由傳統交通工具轉變成為智能移動終端。這種轉變不僅促進整個產業價值鏈的蓬勃發展，也重塑了產業生態圈。隨著技術的進一步發展和智能化功能的日益普及，行業必將迎來更廣闊的市場機遇，為行業參與者提供巨大的增長潛力。於2028年，預測全球和中國汽車智能化潛在市場總額（由智能駕駛、智能座艙、智能網聯和對應的軟件訂閱服務組成）以收入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08,205億元和人民幣29,352億元。

全球和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分析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定義和分類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為汽車智能化至關重要的一環，不僅能提升駕駛安全性和效率，更可大幅增加用戶體驗，讓出行更便利。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涉及使用多種傳感器和軟件算法，以感知車輛的周邊環境、處理實時數據並自動作出決策，使車輛可應對路面情況和實現不同級別的駕駛功能。





行業概覽

經參考工信部 and 國際汽車工程師協會的分類標準以及行業理解，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可分為以下級別：

- L0級解決方案能夠進行部分環境探測和響應，主要實現基本預警功能，例如車道偏離預警（「LDW」）和前向碰撞預警（「FCW」）。
- L1級解決方案能夠持續控制車輛的橫向或縱向運行，例如自適應巡航控制（「ACC」）或車道保持輔助（「LKA」）。
- L2級解決方案能夠同時控制車輛的橫向和縱向運行，例如同時實現ACC和LKA，惟須駕駛者持續監督，並於有需要時作出干預。
- L2+／L2++級解決方案根據工信部和國際汽車工程師協會的分類標準並無官方定義，惟獲業界公認為提供超越典型L2級解決方案且自動化水平接近L3級的功能的解決方案，例如高速NOA和城市NOA。
- L3級至L5級解決方案能夠以不同程度的自動化持續進行駕駛工作，其中L5級為全自動化，車輛可在任何情況下自動駕駛，毋須人手監督或干預。

就應用情景而言，商用車主要採用L0和L1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另一方面，根據不同的市場定位及消費者需求，乘用車一般搭載L0級至L2+／L2++級解決方案。下表說明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不同級別。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定義及分類

級別	功能特徵	功能示例	典型應用場景
L0級	• 僅限於預警和臨時輔助	• 車道偏離預警(LDW) • 前向碰撞預警(FCW)	  商用車 乘用車
L1級	• 為駕駛者提供轉向或制動／加速支持	• 自適應巡航控制(ACC)或車道保持輔助(LKA)	
L2級	• 為駕駛者提供轉向和制動／加速支持	• 自適應巡航控制和車道保持輔助 • 自動泊車輔助(APA)	 乘用車
L2+／L2++級	• 基於有限人為干預的點對點自動駕駛	• 高速公路／城市導航輔助駕駛 (高速公路／城市NOA) • 記憶泊車(HPA)	
L3級	• 在有限條件下實現自動駕駛，並在超過這些條件時立刻發出請求，要求駕駛者及時干預		
L4級	• 在有限條件下實現自動駕駛	• 無人駕駛出租車(Robotaxi) • 無人駕駛公交車(Robobus) • 無人駕駛卡車(Robotruck)	 道路測試及指定環境應用
L5級	• 在任何情況下實現自動駕駛		

資料來源：基於工信部及國際汽車工程師協會資料的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關鍵要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核​​心要素包括傳感器、控制器及軟件算法。若干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利用數據閉環平台訓練軟件算法。這些要素同步運作，確保精準的感知和高度自動化的決策和控制。

- **控制器**：控制器由智能駕駛芯片、收發器電路、存儲器、電源管理和傳感器接口等組件組成，可實現車輛的高級控制和通信。控制器整合和處理傳感器數據，並執行高級感知、融合和決策算法，而且同時管理多個車輛系統之間的通訊，確保實時數據交流和同步。這些控制器對智能駕駛功能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效率非常重要，是綜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核​​心要素。代表性的綜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包括整合攝像頭與運算平台的解決方案（通常支持L0級至L2級智能駕駛功能）和HPC解決方案（具備增強處理複雜任務的能力且通常支持L2+級和以上的智能駕駛功能）。
- **傳感器**：傳感器負責感知和收集車輛周邊的環境數據，提供準確的距離、速度和方向信息。傳感器可能包括攝像頭和雷達。
 - **攝像頭**：攝像頭作為關鍵的視像傳感器，可提供高分辨率的影像、準確地識別路面標誌、交通信號和障礙物。隨著智能駕駛技術的發展，視像感知的重要性亦有所提升，並促進高分辨率車輛攝像頭的發展。這些攝像頭（尤其是具備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提供更清晰細緻的影像和更為廣闊的動態範圍，有助車輛即使在具有挑戰性的燈光條件下，仍能準確地識別遠距離目標，確保駕駛安全。
 - **雷達**：雷達是感知環境的重要傳感器，可細分為毫米波成像雷達、超聲波雷達和光探測與測距（「**激光雷達**」）系統。
 - 毫米波成像雷達具有卓越的穿透和抗干擾能力，且在任何天氣情況下均可運作，並可準確計量目標的速度、方位和距離。4D毫米波成像雷達集高性能和成本優勢於一身，且正在加速商業化。這些雷達增強了對靜態目標的識別能力和對複雜環境的適應能力，並可提供3D點雲圖像，即使在惡劣的天氣情況下仍能保持高性能，是具有成本效益的激光雷達系統替代品。

行業概覽

- 超聲波雷達主要用於短距離探測，適用於泊車輔助系統，提供實時障礙物信息，幫助駕駛者在倒車或低速行駛時避免碰撞。
- 激光雷達系統發射激光脈沖並測量反饋時間，從而確定周邊物體的距離，生成高分辨率的3D環境地圖，適用於行人檢測、識別障礙物和環境建模等高階智能駕駛功能。
- **軟件算法**：軟件算法可詮釋感知和定位數據，預測和規劃路徑，並作出安全有效的駕駛決策。這些算法的發展直接與智能駕駛的安全性和自動化水平掛鉤，因此也是該領域技術突破的關鍵。
- **數據閉環平台**：若干先進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利用數據閉環平台訓練軟件算法。這些系統能高效地自動處理大量真實數據，當中涉及自動標注、模型訓練、優化、測試和驗證。它們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持續學習和改良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對提升性能和快速發展有著非常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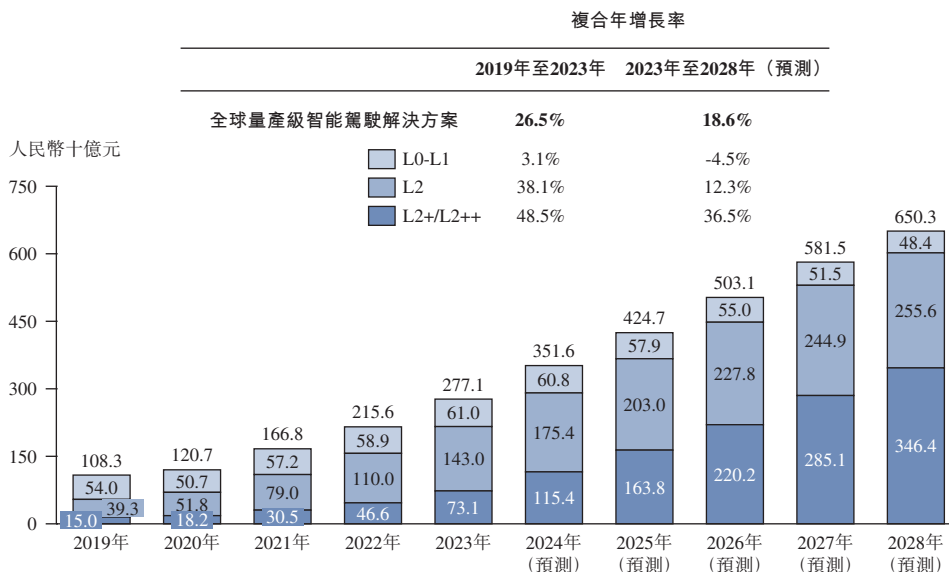
全球和主要地區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全球市場

在軟硬件技術發展、消費者對智能駕駛功能需求增加以及政策和法規支持的推動下，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大幅增長。L0級至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實現了大規模量產，並廣泛應用於各種車型。全球量產級L0級至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083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7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5%，預期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6,503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6%。下圖載列2019年至2028年全球量產級L0級至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全球量產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¹⁾ (按自動化等級劃分)，2019年至2028年(預測)



附註：

- (1) 量產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包括與L0級至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相關的硬件、軟件、算法和相應軟件訂閱服務的收入。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OICA)、全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乘聯會)和灼識諮詢

中國市場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2023年的汽車銷量達到30.5百萬輛，佔全球汽車銷量的32.9%。中國汽車市場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推廣和應用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目前，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中國量產級L0級至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75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2%。預期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2,103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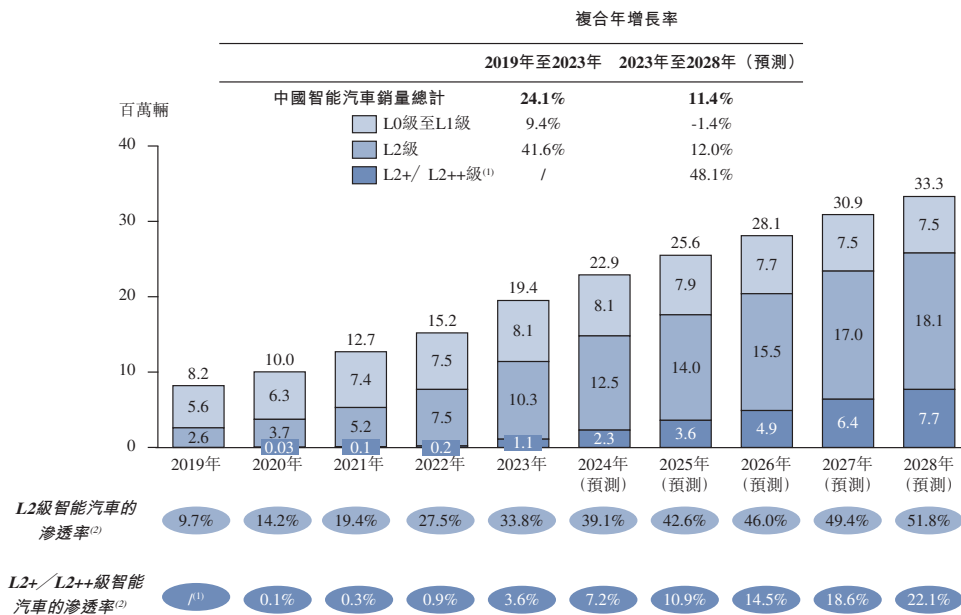
近年來，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已成為市場主流，進一步推動中國自主OEM大規模部署ADAS。於2023年，配備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汽車銷量達到10.3百萬輛，滲透率(指配備特定自動化水平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車輛銷量佔車輛總銷量的百分比)為33.8%。該數據預期到2028年將增至18.1百萬輛，滲透率為51.8%。中國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收入計的相應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407億元擴大至2028年的人民幣8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

行業概覽

隨著技術進步和生產成本繼續下降，配備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汽車生產預期將有所加快。這些汽車的銷量預計將由2023年的1.1百萬輛增至2028年的7.7百萬輛，滲透率由2023年的3.6%增至2028年的22.1%。中國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186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1,2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2%。

下圖載列2019年至2028年配備中國量產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汽車（「智能汽車」）按自動化等級分類的銷量。

按自動化等級劃分的中國智能汽車銷量，2019年至2028年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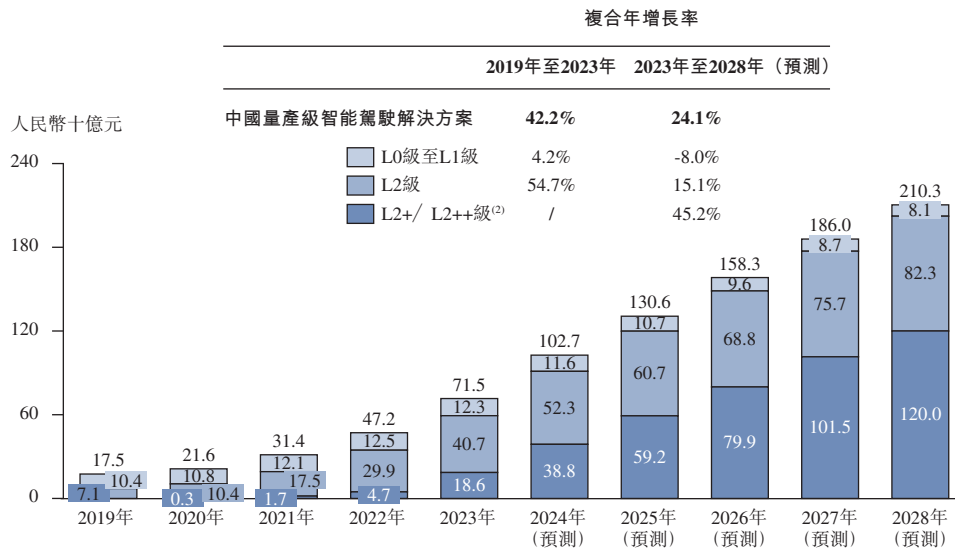
- (1) 配備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智能汽車於2020年開始在中國市場銷售，因此無法提供2019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和2019年的滲透率。
- (2) 配備L2級及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智能汽車的滲透率分別指配備L2級及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智能汽車在中國的銷量佔中國整體汽車銷量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乘聯會和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19年至2028年中國量產級L0級至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

中國量產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¹⁾
(按自動化等級劃分)，2019年至2028年(預測)



附註：

- (1) 量產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包括與L0級至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相關的硬件、軟件、算法和相應軟件訂閱服務的收入。
- (2) 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於2020年開始在中國市場銷售，因此無法提供2019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乘聯會和灼識諮詢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自主供應商通過提供更高的靈活性、更快的響應速度和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競爭力日漸提高。因此，中國自主OEM越來越多地選擇與自主供應商合作。這一趨勢可能會進一步提高自主供應商的市場份額，體現出「國產替代」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中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國產替代」指以自主供應商開發的技術替代海外供應商開發的智能駕駛方案的行業趨勢。

行業概覽

海外市場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主要海外市場包括歐洲、東南亞、中東和南美。其中，歐洲憑藉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高滲透率脫穎而出，因其率先對特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實施強制性規定並制定評級規例，從而成為相對成熟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未來，隨著消費者越來越認識到更先進的智能駕駛功能帶來更佳的駕駛體驗，預期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於歐洲市場的滲透率將進一步提升。因此，預計量產級L0級至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在歐洲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702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1,474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0%。

近年，東南亞、中東和南美等新興市場經歷迅速的經濟發展，消費者購買力提升，對更加安全舒適的駕駛體驗的需求與日俱增。同時，該等市場新能源汽車的高增長率為汽車智能技術的演變和應用奠定堅實的基礎。因此，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而言，這些新興市場正變得越來越有前景。目前，由於技術不成熟和汽車智能生態系統不發達，東南亞、中東和南美的智能汽車普及率仍相對較低。然而，隨著當地消費者對智能駕駛功能的需求持續上升，OEM加快在汽車智能領域的佈局，加上有利政策和法規的陸續出台，這些市場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領域預期將進入迅速增長階段。預期量產級L0級至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在東南亞、中東和南美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分別由2023年的人民幣49億元、人民幣43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198億元、人民幣190億元和人民幣135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2.4%、34.6%和35.5%。

這些市場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為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了龐大的商機。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可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和成本控制能力，有效滿足這些市場的需求，並成為推進當地智能駕駛技術發展的主要參與者。此外，這些市場可作為中國解決方案供應商拓展海外業務和建立全球市場版圖的戰略地區。

行業概覽

全球和中國市場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驅動因素和未來趨勢

- **消費者的需求促使汽車製造商加快部署智能駕駛功能。**隨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所帶來的功能不斷優化，搭載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車型價格有所下降，令更多消費者可以取得並享受先進的智能駕駛功能，這些功能亦因而成為消費者購車時所考慮的重要因素。根據汽車之家發佈的《2023中國新能源汽車消費洞察報告》，2023年超過80%的潛在車輛買家考慮購買配備各種智能功能的汽車。消費者對智能駕駛功能的認知、使用頻率和付費意願都顯著提高，使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成為OEM提升車型競爭力的重要考量。因此，世界各地的OEM紛紛加強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部署，提高對消費者的吸引力。
- **加速滲透提高智能駕駛技術的普及性。**隨著自主供應商技術能力的增強和規模經濟效應顯現，中國的OEM正加強與自主供應商合作，為消費者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和方便用戶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這趨勢為提升智能駕駛技術的滲透率奠定堅實基礎。此外，隨著技術進步和成本降低，領先供應商有望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從而推動這些功能向大眾車型滲透。這一發展有助於智能駕駛成為標準配置，從而達致「技術平權」，即讓普羅大眾都能夠享受先進技術。
- **深度整合先進的智能功能，持續提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單車價值。**隨著汽車智能化格局不斷演變，疊加軟件算法、傳感器精度和芯片計算能力顯著提高的支持，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亦不斷進步。隨著先進硬件配置和強大軟件算法的發展，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功能將不斷演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單車價值預期將會提升。此外，隨著電子／電氣架構越來越集中化，智能駕駛功能越來越多地與其他智能功能（如智能座艙及網聯服務）協同工作，從而為駕駛者帶來更順暢、更互聯的體驗。

行業概覽

- 有利的政策和標準化法規加速智能駕駛普及。隨著全球對道路安全和駕駛智能化的關注，各國政府出台和實施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法規，促進智能駕駛行業的發展。
 - 標準化安全法規。就乘用車而言，E-NCAP和C-NCAP都將AEB和LKA等智能駕駛功能視為評估車輛安全性能的重要模塊。商用車方面，歐盟自2022年起已要求所有輕型商用車配備AEB解決方案。2024年5月，中國政府發佈《營運貨車安全技術條件》第1號修改單（徵求意見稿）和《營運客車安全技術條件》第1號修改單（徵求意見稿），建議將強制安裝AEB解決方案的範圍擴大至所有貨車、牽引車和商用客車。隨著駕駛安全標準不斷提高，預期中國配備AEB解決方案的商用車銷量前景廣闊，預計將由2023年的197.8千輛增至2028年的994.5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8.1%。
 - 支持政策。2021年1月，美國交通部發佈《自動駕駛汽車綜合計劃》，概述了支持自動駕駛發展的具體措施和優先事項。2022年8月，歐盟發佈了關於全自動駕駛汽車ADS型式許可的統一程序和技術規範的法規，反映逐步建立了自動駕駛的法律和法規框架。2023年11月，中國政府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的通知》，允許選定的具有L3級和L4級智能駕駛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在指定城市區域進行道路試驗，進一步推進高階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商業化。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主導智能駕駛市場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包括有自研能力的OEM和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需要豐富的專業技術知識和大量投資。因此，少數OEM選擇建立自研能力。不同於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可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應用於不同的OEM車型，從而實現規模經濟，並受益於豐富的量產經驗和技術實力，選擇自主建立該等能力的OEM則可能無法實現該等效益。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採用平台化的開發形式，優化軟硬件的協同設計，以實現更快速的產品迭代和交付速度，同時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以滿足OEM的多樣化需求。因此，中國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主要由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主導，於2023年，搭載全部由該等供應商供應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智能汽車佔中國智能汽車總銷量的比例超過80.0%。

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中，自主供應商獲取更高市場份額

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可進一步分為海外供應商和自主供應商。傳統海外供應商因為較早進入智能駕駛領域，具有先發優勢，從而長期佔據有利地位，尤其是涉及較低級別的智能駕駛。然而，近年來，隨著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高速發展，自主供應商因為產品質量相當且價格具有競爭力而迅速崛起，國產替代的趨勢日益顯著。通過不斷提升技術實力、提供具有高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快速迭代產品、實現高效可靠的交付和提供快速響應的服務，自主供應商逐步擴大市場份額。按L0級至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中國自主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已從2019年的不足6.0%增長至2023年的18.0%，預計於2030年將超過40.0%，呈現出強勁的增長態勢，並進一步鞏固和深化國產替代的趨勢。

第三方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L2級及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排名

2023年，中國第三方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L2級及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裝車總量達3.1百萬套。按2023年L2級及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裝車總量計算，我們為國內第三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自主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4.6%。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3年國內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L2級及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排名。

2023年第三方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在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排名 (按L2級及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¹⁾計)

排名	供應商	市場份額 ⁽²⁾
		(%)
1	公司A ⁽³⁾	29.5%
2	公司B ⁽⁴⁾	16.4%
3	本集團	14.6%
4	公司C ⁽⁵⁾	6.6%
5	公司D ⁽⁶⁾	6.2%

附註：

- (1) L2級及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指第三方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智能汽車上裝配L2級及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數量。
- (2) 市場份額按某一第三方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L2級及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除以中國第三方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L2級及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總量計算。由於多家供應商提供同一解決方案的不同組成部分的常見做法，故各供應商的裝車量可能會被計入多次，從而導致行業的總市場份額超過100%。
- (3) A公司：一家於1986年成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其主要從事智能座艙、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網聯服務業務。
- (4) B公司：一家於2003年成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主要從事汽車電子產品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
- (5) C公司：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主要從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自動駕駛能源服務機器人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
- (6) D公司：一家於2002年成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主要從事有關智能雲、智能駕駛、智能芯片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

資料來源：乘聯會和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第三方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排名

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是目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主流解決方案。2023年，中國第三方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裝車總量為2.0百萬套。按2023年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裝車總量計算，我們為國內第二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自主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6.2%。

下表載列2023年國內第三方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排名。

2023年第三方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在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排名 (按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¹⁾計)

排名	供應商	市場份額 ⁽²⁾
		(%)
1	公司B	23.3%
2	本集團	16.2%
3	公司A	14.8%
4	公司C	9.6%
5	公司D	8.9%

附註：

- (1) 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指第三方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智能汽車上裝配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數量。
- (2) 市場份額按某一第三方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除以中國第三方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總量計算。由於多家供應商提供同一解決方案的不同組成部分的常見做法，故各供應商的裝車量可能會被計入多次，從而導致行業的總市場份額超過100%。

資料來源：乘聯會和灼識諮詢

第三方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排名

隨著技術進步和成本下降，中國正加快採用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於2023年，中國第三方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裝車總量為103.0萬套。按2023年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裝車總量計算，我們在國內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自主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1.5%。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3年國內第三方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排名。

2023年第三方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在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排名 (按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¹⁾計)

排名	供應商	市場份額 ⁽²⁾
		(%)
1	公司A	58.3%
2	公司E ⁽³⁾	11.7%
3	本集團	11.5%
4	公司F ⁽⁴⁾	4.4%
5	公司G ⁽⁵⁾	3.7%

附註：

- (1) 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指第三方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智能汽車上裝配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數量。
- (2) 市場份額按某一第三方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除以中國第三方自主解決方案供應商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總量計算。由於多家供應商提供同一解決方案的不同組成部分的常見做法，故各供應商的裝車量可能會被計入多次，從而導致行業的總市場份額超過100%。
- (3) E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其主要從事自動駕駛域控制器和智能前視攝像頭產品。
- (4) F公司：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主要從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自動駕駛機器人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
- (5) G公司：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主要從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控制器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

資料來源：乘聯會和灼識諮詢

全球和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准入壁壘和關鍵成功因素

- **核心軟件和硬件的全棧自研能力。**全棧自研指供應商獨立設計、開發和優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所需全部核心要素及相關技術的能力，包括智能駕駛控制器、傳感器、軟件、算法和數據閉環平台。具備全棧內部研發能力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競爭優勢。首先，在全棧研發下協同設計和優化硬件和算法可提升產品性能和部署效率，以便迅速適應應用情景的持續演變。其次，傳感器數據與智能駕駛算法的深入融合可使產品高效迭代，並迅速應對OEM需求。此外，整合軟件和硬件的交付可減少對外部算

行業概覽

力的依賴，改善運算效率並簡化產品融合和部署。最後，全棧自研能力可增強對供應鏈的控制，提高在市場波動時的穩定性和靈活性。這些優勢綜合而言可令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市場上維持強大的競爭力。

- **提供高性能和全面的解決方案。**可靠的產品性能以及全面和結構化的產品組合，使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滿足OEM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卓越的產品性能是強大產品能力的基石。解決方案供應商必須提供高度智能化、能夠精準感知和性能可靠穩定的解決方案。配備L3級至L5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汽車目前正處於道路測試和指定環境應用的階段。隨著消費者接受度有所提高以及政策和法規不斷完善，這些解決方案的大規模部署和商業化預期將有所加快。因此，涵蓋從低級別至高級別以及多種駕駛場景的全面產品組合使供應商可按特定需求提供定制產品組合。此策略有助供應商更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和吸引更多廣闊的客戶群。
- **先發優勢。**在商業競爭中，先發優勢是堅固的壁壘，尤其是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可為供應商提供可持續的競爭裨益。首先，長期研發積累所帶來的技術上的先發優勢可確保提供領先產品，並為創新和改良奠定穩健基礎。其次，在早期建立客戶關係讓供應商可深入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此外，廣泛的數據積累和高效的數據處理能力讓供應商可建立穩健的數據閉環平台，加快算法迭代和功能升級，並為產品複用拓展和創新升級奠定穩健基礎。該等因素綜合而言可讓供應商在市場上建立起強大的壁壘，維持其競爭優勢。
- **商業化能力。**隨著智能駕駛技術和應用日益發展，商業化能力逐漸成為關鍵的成功因素。為實現商業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必須將先進科技與高效的交付系統相結合，從而控制成本，並通過精細的供應鏈管理以及全面的市場研究迅速調整產品。在多個層面上，商業化（指將創新駕駛技術轉化為汽車市場上實用且廣泛適用的解決方案的過程）是供應商成功與否的關鍵。首先，自不同商業化階段獲得的數據反饋可為產品迭代和算法優

行業概覽

化提供實證基礎。其次，量產經驗的積累可提升生產效率和交付能力，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此外，在商業化時積累的客戶資源有助建立品牌忠誠度和市場影響力。最後，大規模商業化，包括與多元化的OEM客戶集團合作，可加快達致規模效應，大幅減低單位成本，為供應商提供了通過價格競爭力擴大市場份額的機會，為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就中國汽車智能化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集團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和使用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合共人民幣450,000元的費用，且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灼識諮詢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和戰略諮詢。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談主要行業專家和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委託報告內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鑑於中國的政制持久穩定、社會治理有效和經濟基礎穩健，預期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工業增加值和城鎮化率等關鍵經濟指標於過去十年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認為，中國的經濟和行業發展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且城鎮化亦將會持續；(iii)消費者對智能駕駛功能的需求不斷增長、OEM加快汽車智能化佈局以及政策和法規的支持等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在整個預測期內推動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持續增長；及(iv)將不會發生可能對相關市場和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和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的諮詢報告。經合理謹慎行事後，董事確認，自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將會令數據受到重大限制、自相矛盾或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個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外商投資法規還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的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頒佈的《鼓勵外商

監管概覽

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清單**」)所規管。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當中載列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鼓勵清單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當中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任何不屬於負面清單的領域都將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的限制。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開展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的規定，通過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登記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在報送年度報告時，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情況和資產負債信息等，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還應當報送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有關自動駕駛及智能網聯汽車行業的法規及行業標準

2023年11月17日，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試點工作通知**」)。試點工作通知要求汽車生產企業和使用主體組成聯合體進行申報，需經運行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省級工信主管部門會同其他相關主管部門審核並上報工信部。最終由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組織專家對申報方案進行初審並決定參加試點的聯合體。

2021年8月2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該標準參考了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的相應標準，規定自動駕駛標準可分為：L0級(應急輔助)、L1級(部分駕駛輔助)、L2級(組合駕駛輔助)、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L4級(高度自動駕駛)及L5級(完全自動駕駛)。

監管概覽

此外，L0級要求自動駕駛系統具備持續執行部分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當駕駛者要求退出自動駕駛系統時，應立即釋放系統的控制權。L1級要求自動駕駛系統在L0級的基礎上，在動態駕駛任務中持續執行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並要求自動駕駛系統具有根據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執行部分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L2級進一步要求自動駕駛系統滿足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的相應能力。L3級主要要求自動駕駛系統在啟動後能在其設計運行條件下持續地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L4級主要要求自動駕駛系統能夠在相關事件發生而用戶未作出干預請求時自動執行最小風險策略。此外，L5級要求自動駕駛系統在其設計的操作範圍內沒有任何限制下實現全自動駕駛。

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聯合頒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並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當中規定任何擬進行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單位必須為每輛測試車輛取得道路測試證書和臨時號牌。要獲得上述測試證書及臨時牌照，申請實體必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要求：(1)必須是在中國境內註冊的獨立法人；具有開展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業務的能力，如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究及測試；具有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事件記錄、分析和重現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及遠程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保障能力；(2)路測車輛必須配備能夠以安全、快速、簡單的方式實現人工操作模式和自動駕駛模式轉換的駕駛系統，允許駕駛者在必要時隨時立即控制車輛；(3)測試車輛必須具備記錄、存儲及實時監控車輛狀況的功能，並能夠實時回傳車輛的數據，如駕駛模式、位置及速度等；(4)申請單位必須與測試車輛的駕駛者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而駕駛者必須是具有三年以上駕駛經驗和安全駕駛記錄的持證駕駛者，熟悉自動駕駛系統測試規程並熟練操作該系統；(5)申請單位必須為每輛測試車輛投保不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車輛意外險或提供相應的事故賠償保函。此外，在測試期間，測試單位應在每輛測試車輛上張貼明顯的自動駕駛測試標識，除非在道路測試證規定的允許測試區域內，否則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如測試實體擬在證書簽發機關行政區域以外的地區進行道路測試，則須向該地區的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監管相關機關另行申請道路測試證書和臨時號牌。

監管概覽

2021年7月30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規定企業應加強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網絡安全保障能力、加強企業管理能力，確保產品生產一致性。此外，企業還應加強產品管理：(a)企業應嚴格履行告知義務。企業生產具有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應明確告知車輛功能及性能限制、駕駛者責任、人機交互設備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及退出方式和條件等；(b)企業應加強組合駕駛輔助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c)企業應加強自動駕駛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d)企業應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

2017年，工信部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全球首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對中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作出系統規劃和部署，組建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智能網聯汽車分技術委員會，統籌開展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建設工作。截至目前，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建設第一階段目標任務已順利完成。此外，按照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的技術邏輯架構及產品物理結構的構建方法，綜合考慮不同功能、產品和技術類型、各子系統之間的交互關係，政府將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劃分為四個部分：「基礎」、「通用規範」、「產品與技術應用」、「相關標準」。基礎標準包括智能網聯汽車術語與定義、分類與編碼以及標識與符號三個部分。通用規範從車輛層面提出總體要求和規範主要包括功能評價、人機交互、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等。產品與技術應用主要涵蓋信息感知、決策預警、輔助控制、自動控制、信息交互等智能網聯汽車核心技術與應用的功能、性能要求及測試方法。相關標準主要包括車載信息通信的基礎—通信規程，主要涵蓋實現車輛(人、車、路、雲等)間智能信息交互的介質、短程通信、廣域通信等方面的規程規格，還包括各物理層與不同應用層之間軟硬件接口的標準規格。

監管概覽

為貫徹落實《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並加快建設汽車強國，工信部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產業發展情況，修訂完善了《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進一步形成了《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版)》，其中規定，政府將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現狀、產業需求和未來發展趨勢，分階段建立適應中國國情、與國際標準接軌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此外，第一階段到2025年，政府將系統形成能夠支撐組合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通用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修訂10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滿足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產業發展和政府管理對標準化的需求。第二階段到2030年，全面形成能夠支撐實現單車智能和網聯賦能協同發展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修訂14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並建立實施效果評估和動態完善機制，滿足組合駕駛輔助、自動駕駛和網聯功能全場景應用需求。此外，政府還將建立健全安全保障體系及軟硬件、數據資源支撐體系，自動駕駛等關鍵領域國際標準法規協調達到先進水平。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隱私保護及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安全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按照一定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廣義上的「網絡運營商」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其必須履行各種與安全保護有關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遵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的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規定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及其職

監管概覽

責、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應急預案，在出現網絡安全威脅時，及時應對和處理安全風險，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個人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傳輸的措施。若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特定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a)企業自願申報審查：適用於(i)擬購買網絡產品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擬在境外上市的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及(b)監管部門啟動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任何成員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在這種情況下，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建議就數據處理各方面的現行規則提供更詳細的指引，包括處理者公佈數據處理規則、獲取同意及個別同意、重要數據的安全及數據的跨境傳輸，以及平台運營商的進一步義務。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監管概覽

此外，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輸出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前，如處理或輸出的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應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包括以下情形：(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重要數據的境外傳輸。

隱私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者篡改其收集或保存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將其個人信息非法提供給他人。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互聯網等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有關法規或者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

監管概覽

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以及促進個人信息合理使用。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所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相關個人同意，以及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情況。其還規定一些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具體規則，如將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告知個人，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方式獲得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汽車數據安全

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旨在規範汽車設計者、製造商和服務提供商在整個汽車生命週期中對於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相關的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提供商、經銷商、維修供應商及出行服務企業，在汽車設計、製造、銷售、運營、維護和管理過程中，必須按照適用法律對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國家鼓勵汽車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倡導汽車數據處理者堅持以下原則：(i)車內處理原則，除非確有必要不向車外提供數據；(ii)默認不收集原則，除非駕駛人自主設定，每次駕駛時默認設定為不收集狀態；(iii)精度範圍適用原則，根據所提供功能服務對數據精度的要求確定攝像頭、雷達等的覆蓋範圍、分辨率；(iv)脫敏處理原則，盡可能進行匿名化、去標識化等處理。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涉及汽車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原則上存儲在境內，需要向境外提供的，由國家網信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跨境數據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對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時，應當按照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相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監管概覽

工信部於2021年9月15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據此，所有智能網聯汽車製造商和車聯網服務平台運營商應當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保護、監測和防範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加強車聯網網絡設施和網絡系統的安全防護能力、保障車聯網通信安全、開展車聯網安全監測預警、做好車聯網安全應急處置、做好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和備案工作等。工信部於2022年2月25日頒佈《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明確涵蓋終端與設施網絡安全、網聯通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服務安全、安全保障與支撐等部分的安全標準和要求。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及財產安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收貨人、出口貨物發貨人及進出境貨物所有人為關稅的納稅人。就進出口貨物而言，除另有規定者外，報關、納稅手續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亦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者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口貨物或者向中國境外出口貨物貿易活動的企業，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的規定。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制度；及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任何限制。進口貨物收貨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者配額證，以辦理通關手續。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出口管制法為中國第一部綜合性的出口管制法律，對軍民兩用產品、軍需物資、核能產品、涉及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的物品及其他商品、科學技術、服務及貨物的出口管制，以及履行國際禁止核擴散的相關責任作出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以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以及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性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相關行政區內的專利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三種專利類型，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在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均延長至自申請日起計十五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如有多於一位人士就同一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提出專利申請，則專利權將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人士。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方可獲得專利。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能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下使用有關專利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事宜，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商標所有人可為註冊商標申請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如果所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個已註冊或正在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近似，且使用在同類或類似

監管概覽

商品或服務上，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任何人士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的現有權利，亦不得預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通過有關使用獲得「足夠聲譽」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許可情況報商標局備案，並由商標局予以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為域名的主要監管部門。中國的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申請人在完成申請程序後將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著作權及軟件註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多種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和網絡信息傳播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和管理，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其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創造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由其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及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通過以下方式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等不正當手段或者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上述手段非法獲取的商業秘密；(3)違反任何合同約定或任何法定所有人或持有人關於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如果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但仍然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則可能被視為侵犯他人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犯的當事人可提請行政糾正，監管部門可制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與消防的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會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計劃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應當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或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審批或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對其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備環境影響評價技術能力的，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會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會對環境造成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其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還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佈驗收報告，國家規定須保密的情況除外。倘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過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運營或使用。

竣工和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進行獨立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證的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或施工應當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

監管概覽

暫行規定》，暫行規定中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工作，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報主管部門辦理項目消防設計及驗收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並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等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經營單位應當對職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職工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相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職工，不得上崗作業。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會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修訂）》，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應向國家繳納土地出讓金，作為在一定期限內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對價。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在使用期限內將土地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地方土地管理部門可就土地使用權出讓與土地使用者訂立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須按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應當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作為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憑證。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21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當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政府直轄市、市及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及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租賃備案；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就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就業

規範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該等條例對用人單位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職工及解僱職工作出嚴格的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規範勞動關係中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職工將要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職工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職工支付加班費。此外，職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職工支付。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進行了修訂，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提出更嚴格的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職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人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

監管概覽

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派遣勞動者的人數不得超過其職工總數的10%。倘逾期不改正，用人單位可獲處超過10%標準的被派遣勞動者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社會保險

根據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2005年12月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所有城鎮用人單位，包括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私營企業）、政府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其職工必須參加基本醫療保險，且所有城鎮企業職工、個體工商戶及靈活就業人員必須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闡述了用人單位未能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有繳納社會保險的用人單位可被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及限期繳納所需的供款，並被處以滯納金。倘用人單位仍未於規定時間內糾正違規行為及繳納所需供款，則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不等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在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與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

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工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用人單位未有辦理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登記及未有開立賬戶繳存住房公積金，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手續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外匯支付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外幣兌換、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及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並促進和便利投資和貿易。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各種專用外匯賬戶（如設立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和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人民幣收益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將利潤和外匯股息分派

監管概覽

給外商股東的，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准，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廢除），其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應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實際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當於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實際需要酌情自行結匯外匯資本金。同時，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算的外匯資本金用於以下用途：(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於同日生效（除第8.2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

監管概覽

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存款使用及結匯等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項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但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內資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按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支持或鼓勵的重點行業或項目。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

監管概覽

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根據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型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變更為16%及10%。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根據39號公告，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稅率16%調整為13%，及其適用的10%稅率調整為9%。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

監管概覽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均適用業務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的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及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及办理流程，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明確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亦於2020年2月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應的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明確規定。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監管概覽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香港聯交所規則在香港市場進行相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轉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數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上市或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發行或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定證券發行或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及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結案；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監管概覽

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其應當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在其先前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此外，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發生下列任何一項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遭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主管部門調查或處罰；(iii)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板塊轉換；(iv)主動退市或強制退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文件所述的業務範圍，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相關法律意見書。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倘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其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6年成立。經過多年業務發展，我們已發展成為目前的形式，成為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國內替代及廣泛應用的領先推動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汽車銷量計的國內十大OEM均已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於其量產車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博士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負責公司業務管理。張博士及高級管理層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深入理解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引領公司業務走向成功。有關張博士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於9月成立。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第一代FT Pro解決方案首次獲得定點。我們的第一代FT Max解決方案首次獲得定點。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第一代FT Pro解決方案開始量產。我們的第一代FT Max解決方案開始量產。我們的第一代FT Max解決方案獲得C-NCAP AEB測試滿分。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第二代FT Max解決方案首次獲得定點。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第二代FT Max解決方案開始量產。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第二代FT Pro解決方案首次獲得定點。我們的FT Ultra L3級別解決方案首次獲得定點。我們可實現高速NOA功能的FT Ultra解決方案開始量產。我們的軟硬一體智能駕駛技術平台—ODIN平台正式發佈。我們的烏鎮生產工廠開始量產交付。我們的定點數量突破100個。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第二代FT Pro解決方案開始量產。我們的第三代FT Max解決方案開始量產。我們的定點數量突破200個。
202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可實現城市NOA功能的FT Ultra解決方案獲得定點。本公司於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附註)：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和 司法轄區
1.	福瑞泰克智能	製造產品	中國	2017年3月30日
2.	福思(杭州)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科技服務	中國	2020年9月8日
3.	福思(杭州)智能系統 有限公司	製造產品	中國	2023年8月1日

附註：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乃經參考(i)於往績記錄期任何財政年度內，對本集團的收入或資產貢獻超過5% (按合併或個別基準計算)；及(ii)運營我們認為對旗下業務屬重大的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後方會選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成立與發展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本公司於成立當日的初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相應股權 (%)
胡鋼(「胡先生」) ⁽¹⁾	125	25
寧波雙林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雙林」) ⁽²⁾	100	20
浙江億咖通科技有限公司(現稱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億咖通科技」) ⁽³⁾	80	16
嘉興熙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熙創」) ⁽⁴⁾	75	15
杭州朗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朗馬」) ⁽⁴⁾	70	14
蘇州金沙江聯合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金沙江」) ⁽⁴⁾	30	6
新餘高新區國信高鵬大數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信高鵬」) ⁽⁴⁾	20	4
總計	500	100

附註：

- (1) 胡先生作為資深投資者，本公司成立至2017年9月間，擔任董事，負責融資事宜。彼通過汽車業中共同的業務連繫認識張博士。據董事所深知，胡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2) 寧波雙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100)。有關寧波雙林進行股權轉讓(其於有關轉讓後不再為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的成立與發展-2.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1)於2017年和2019年的股權轉讓」。據董事所知悉，寧波雙林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億咖通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ECARX Holdings, Inc. (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ECX)) 最終擁有。有關億咖通科技進行股權轉讓(其於該轉讓後不再為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4) 有關杭州朗馬、嘉興熙創、蘇州金沙江和國信高鵬的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國信高鵬是一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唐鵬飛先生通過普通合夥人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

2.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於2017年和2019年的股權轉讓

於2017年10月25日和2019年8月16日，由於由同一基金經理所管理基金的內部股權安排，蘇州金沙江以零代價分別向蘇州博通金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博通」)轉讓(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百萬元(當時繳足部分為人民幣0元)，相當於本公司0.48%股權；及(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8百萬元(當時繳足部分為人民幣0元)，相當於本公司0.76%股權。蘇州金沙江和蘇州博通均受北京金沙江聯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有關蘇州博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於2019年8月16日，作為涉及寧波雙林與浙江福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福佑」)之間交換本公司及獨立民營公司股權的投資安排，寧波雙林為換取浙江福佑當時持有的目標獨立民營公司股權的15%而向浙江福佑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實繳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20%股權。代價乃計及轉讓目標註冊資本的實繳部分及目標獨立民營公司估值，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基準經商業磋商後釐定。浙江福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劉斌為其於有關轉讓時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據董事所知悉，浙江福佑及劉斌均為獨立第三方。浙江福佑自2020年11月起不再為我們的股東，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的成立與發展-2.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4) 2020年的股權轉讓」。

(2) 於2020年6月的股權轉讓及認購

於2020年6月24日，根據個人投資決定，胡先生以代價人民幣89,599,726.03元向寧波駿馬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5百萬元(其中實繳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25%股權。代價乃計及胡先生的初始投資成本及協定的年回報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同日，台州優晟熙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優晟」，胡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0,833,300元，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該項認購事項註冊後的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33,100元，乃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實繳資本及本公司認可胡先生在促進本公司初始投資者投資的貢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台州優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胡先生(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及上海遠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據董事所知悉，台州優晟及上海遠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於2020年7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7月24日，由於投資者擬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浙江福佑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向張博士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均為實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2.88%股權。代價乃計及本公司於有關代價協定時(即2020年初)的估值及浙江福佑需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後於2020年12月4日，張博士以相同代價人民幣17百萬元向林同敏和(張博士全資擁有的Harmolin LLC為其普通合夥人)轉讓其在上述股權轉讓中收購並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

於2020年7月28日，浙江福佑以代價人民幣45百萬元向成都厚同龍雛智能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厚同」)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均為實繳)人民幣15,624,999元，相當於本公司3%股權。有關代價乃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成都厚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另外，於2020年7月28日，台州優晟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向成都厚同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均為實繳)人民幣2,604,166.50元，相當於本公司0.5%股權。有關代價乃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轉讓日期前協定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4) 於2020年11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11月20日，由於當時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內部股權安排，浙江福佑以代價人民幣83.95百萬元向寧波鈺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鈺馬」)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均為實繳)人民幣69,375,001元，相當於本公司12.1212%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代價乃計及轉讓為一項內部股權安排，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有關股權轉讓後，浙江福佑不再為我們的股東。寧波鈺馬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轉讓時劉斌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寧波鈺馬自2021年10月起不再為我們的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 概覽」。

同日，為肯定寧波雙林（於2019年8月不再為股東）作為初始投資者於本集團早期發展階段的財務貢獻，雙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雙林集團**」，寧波雙林的聯屬公司）認購額外註冊資本（均為實繳）人民幣17,170,300元，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該項認購事項註冊後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651,100元，乃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估值以及當時股東就促使寧波雙林進一步認購預先協定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雙林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鄔建斌、鄔維靜及鄔曉靜最終控制。據董事所知悉，雙林集團、鄔建斌、鄔維靜及鄔曉靜均為獨立第三方。

(5) 於2021年1月的增資及註冊資本

於2021年1月15日，為肯定本公司於烏鎮鎮的發展，雲享烏鎮（桐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雲享烏鎮**」）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8,617,215元，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該項認購事項註冊後的4.347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以及雲享烏鎮當時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後釐定。雲享烏鎮由桐鄉市財政局最終擁有。有關雲享烏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 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6) 於2022年3月及6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2年3月14日，由於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內部股權安排，深圳市惠友豪嘉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惠友**」）向廈門市惠友豪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市惠友**」）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均為實繳）人民幣26,327,837.80元，相當於本公司3.59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327,837.80元，乃計及轉讓為一項內部股權安排。深圳市惠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楊慶及楊龍忠最終控制。據董事所知悉，深圳市惠友、楊慶及楊龍忠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廈門市惠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 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3月14日，台州優晟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向杭州犀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犀冀**」)及杭州林同至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林同至和**」)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均為實繳)人民幣7,812,485.80元及人民幣10,416,647.7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1.0669%及1.4226%股權。有關代價乃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轉讓日期前協定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後，台州優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杭州犀冀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王美君最終控制。王美君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健的配偶。林同至和為一家於2021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於一項財務安排以林同至和擁有的本公司0.27%股權為代價(參考有關財務安排的預先商定條款釐定)結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於2024年11月6日分別由張博士及杜女士變更為秦浩雲及周婕。有關變更完成後，秦浩雲及周婕各自擁有林同至和50%股本權益。據董事所知悉，林同至和、秦浩雲及周婕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22年6月6日，寧波駿馬及寧波鈺馬分別向嘉興雋業杭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雋業**」)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均為實繳)人民幣7,200,794.43元及人民幣13,523,357.82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0.9834%及1.8468%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9,827,240.27元及人民幣59,712,759.73元，乃計及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嘉興雋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3. 自2020起至2022年股權激勵平台認購註冊資本

杭州祿勵芯、杭州福勵芯、嘉興繼勵芯和泛海弘鑫(即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於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1月20日、2021年1月15日和2022年11月30日完成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955,519元、人民幣23,385,181元、人民幣57,234,430元及人民幣25,087,500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256,178元、人民幣28,296,069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9,268,750元，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而釐定。

於2022年6月6日，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持有權益安排的內部調整的一部分，嘉興繼勵芯以零代價向嘉興屹勵芯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2,893,772元，相當於本公司3.1265%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編纂]投資

有關[編纂]投資的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的所有增資和股權轉讓均已合法地完成，並已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和完成全部所需的備案和登記。

5.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8月6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更名為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957,077,227股本公司股份，餘下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402,907,678.97元則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並通過有關批准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和有關程序的決議案。於變更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7,077,227元，分為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957,077,227股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緊接上述變更前按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變更於2024年9月13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股份由以下在本公司轉股中作為發起人的股東持有。發起人的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¹⁾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並無計及 現有同股 不同權架構) (%)
寧波駿馬 ⁽²⁾	117,799,204	12.31
嘉興熙創	75,000,000	7.84
杭州朗馬	70,000,000	7.31
中國互聯網投資	64,585,477	6.75
雲享烏鎮	44,889,281	4.69
水韻烏鎮	40,044,845	4.18
長興興長	39,490,643	4.13
混沌投資	32,544,133	3.40
北京新動力	30,770,660	3.22
廈門市惠友	26,327,838	2.75
泛海弘鑫 ⁽²⁾	25,087,500	2.62
國信高鵬	24,212,454	2.53
嘉興雋業	23,978,566	2.51
蘇州金沙江	23,800,000	2.49
人保科創	23,694,386	2.48
杭州福勵芯 ⁽²⁾	23,385,181	2.44
嘉興明曜	21,062,270	2.20
Masterpiece	19,745,878	2.06
成都厚同	18,229,166	1.90
嘉興繼勵芯 ⁽²⁾	17,170,329	1.79
豐章慶譽	16,272,067	1.70
林同敏和 ⁽²⁾	15,000,000	1.57
紹興翱瑞	13,086,358	1.37
中交國調	13,017,653	1.36
寧波雁蒼	12,637,006	1.32
湖南高創	11,724,115	1.23
東風交銀	11,724,116	1.23
嘉興屹勵芯 ⁽²⁾	11,446,886	1.20
杭州祿勵芯 ⁽²⁾	10,955,519	1.14
廣東光保	8,407,234	0.88
桐鄉金桐	8,136,033	0.85
杭州犀冀	7,812,486	0.82
雙林集團	7,226,259	0.76
長沙華業	6,581,960	0.6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¹⁾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並無計及 現有同股 不同權架構) (%)
蘇州深信.....	6,581,960	0.69
蘇州博通.....	6,200,000	0.65
嘉興凌賽.....	5,686,653	0.59
江蘇走泉.....	3,908,912	0.41
陝西德創.....	3,254,413	0.34
蘇州清睿.....	3,254,413	0.34
新餘元創.....	3,159,251	0.33
常德柳葉湖.....	2,632,784	0.28
上海澧谷.....	2,632,784	0.28
林同至和.....	2,604,162	0.27
湖南省移動互聯網.....	1,316,392	0.14
總計	957,077,227	100.00

附註：

- (1) 有關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包括嘉興熙創、杭州朗馬、中國互聯網投資、雲享烏鎮、水韻烏鎮、長興興長、混沌投資、北京新動力、廈門市惠友、國信高鵬、嘉興雋業、蘇州金沙江、人保科創、嘉興明曜、Masterpiece、成都厚同、豐章慶譽、紹興翱瑞、中交國調、寧波雁蒼、湖南高創、東風交銀、廣東光保、桐鄉金桐及蘇州博通)的定義及背景，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蘇州深信、長沙華業、常德柳葉湖、湖南省移動互聯網、陝西德創、江蘇走泉、蘇州清睿、新餘元創、嘉興凌賽及上海澧穀的定義及背景，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概覽」。

- (2) 所列投資者均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6. 終止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

於2022年11月24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時所採納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並於2024年9月13日進一步修改此架構，據此，林同敏和及泛海弘鑫持有的每股未上市股份在符合現行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就針對除以下事項以外的公司事務享有10票投票權(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iii)合併、分拆或解散本公司；(iv)改變本公司的組織形式；(v)更改本公司A類股份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表決權數目；(vi)委任(和終止委任)負責就本公司定期報告發表意見的會計師事務所；(vii)委任或更換非職工代表監事；及(viii)委任(和終止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如需要)；而其他股東持有的每股剩餘未上市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任何事項享有一票投票權。在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下，林同敏和與泛海弘鑫可分別行使本公司11.38%和19.04%的表決權。

為配合擬進行的[編纂]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股東決議終止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且採納不包含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後生效。因此，於終止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後，每股股份在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表決時均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A.02條所界定的任何同股不同權或相關架構。

7. 股權激勵計劃

為提高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熱誠和創造力，我們分別於2020年8月10日、2022年1月15日和2022年12月6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並就此建立了五個股權激勵平台，即杭州祿勵芯、杭州福勵芯、嘉興繼勵芯、嘉興屹勵芯和泛海弘鑫，以推動本集團表現的可持續增長，在提升本集團價值的同時為合資格參與者帶來增值裨益，從而統一和促進合資格參與者和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杭州勵同(由張博士和丁女士分別擁有80%和20%權益)為各股權激勵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杭州勵同負責根據各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和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所訂立的合夥協議，管理各股權激勵平台和行使各股權激勵平台所持股份所附的表決權。

杭州祿勵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杭州勵同(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杭州祿勵芯0.25%權益；及(ii)杭州祿勵芯擁有3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兩名，其他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32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福勵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杭州勵同（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杭州福勵芯0.20%權益；及(ii)杭州福勵芯有4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Harmolin LLC，其由執行董事張林博士、另外一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36名。

嘉興繼勵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杭州勵同（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嘉興繼勵芯33.33%；及(ii)有限合夥人共六名，包括由一名董事部分擁有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以及其他五家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擁有，且持有合夥權益不超過三分之一。

嘉興屹勵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杭州勵同（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嘉興屹勵芯0.09%權益；及(ii)嘉興屹勵芯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包括Harmolin LLC（由執行董事張林博士全資擁有）、另一名董事、三名高級管理層以及三名其他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

泛海弘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杭州勵同（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泛海弘鑫0.99%權益；及(ii)泛海弘鑫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包括Harmolin LLC（由執行董事張林博士全資擁有）、另一名董事、三名高級管理層以及四名其他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平台合共擁有約9.20%的已發行股份（包括約1.14%由杭州祿勵芯持有、約2.44%由杭州福勵芯持有、約1.79%由嘉興繼勵芯持有、約1.20%由嘉興屹勵芯持有和約2.62%由泛海弘鑫持有）。股權激勵計劃將於[編纂]時終止，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或獎勵。有關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平台以及激勵對象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

主要收購、出售和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重大的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投資

概覽

於2021年6月至2024年5月，我們已進行以下數輪[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輪次	投資形式	代價結算 (最後付款)日期	轉讓人(如適用) ⁽¹⁾	投資者/受讓人 ⁽¹⁾	認購/ 收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 籌集的 資金總額 (概約值) (人民幣元)	各輪融資後 本公司的 投後估值 (概約值) ⁽²⁾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³⁾ (人民幣元)	較H股 [編纂]折讓 ⁽⁴⁾ (%)
A1輪⁽⁵⁾										
A1輪.....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21年7月1日		中國互聯網投資	51,421,558	250,000,000	275百萬	35億元	4.86	[編纂]
				湖南高創	5,142,156	25,000,000				
				深圳市惠友	26,327,838	100,000,000			3.80	[編纂]
	現有股東股權轉讓	2021年6月24日	億咖通科技 ⁽⁶⁾	中國互聯網投資	13,163,919	50,000,000				
				嘉興明曜	10,531,135	40,000,000				
				蘇州深信 ⁽⁷⁾	6,581,959	25,000,000				
				長沙華業 ⁽⁸⁾	6,581,959	25,000,000				
				湖南高創	6,581,959	25,000,000				
				國信高鵬	3,649,270	13,860,881				
				常德柳葉湖 ⁽⁹⁾	2,632,784	10,000,000				
				策然投資 ⁽¹⁰⁾	2,632,784	10,000,000				
				湖南省移動互聯網 ⁽¹¹⁾	1,316,392	5,000,000				
			寧波鈺馬	國信高鵬	563,184	2,139,119			3.80	[編纂]
A2輪.....										
A2輪.....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21年9月18日		東風交銀	5,142,156	25,000,000	25百萬	35億元	4.86	[編纂]
	現有股東股權轉讓	2021年10月9日	寧波鈺馬	Masterpiece	19,745,878	75,000,000			3.80	[編纂]
				東風交銀	6,581,960	25,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輪次	投資形式	代價結算 (最後付款)日期	轉讓人(如適用) ⁽¹⁾	投資者/受讓人 ⁽¹⁾	收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 籌集的 資金總額 (概約值) (人民幣元)	各輪融資後 本公司的 投後估值 (概約值) ⁽²⁾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³⁾ (人民幣元)	軟H股 [編纂]折讓 ⁽⁴⁾ (%)
A+輪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21年10月20日		北京新動力	12,341,174	60,000,000	60百萬	35.6億元	4.86	[編纂]
	現有股東股權轉讓	2021年10月20日	寧波狂馬	嘉興明曜	10,531,135	40,000,000			3.8	[編纂]
B輪 ⁽¹²⁾				北京新動力	18,429,486	70,000,000				
B1輪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22年11月9日		混沌投資	32,544,133	200,000,000	485百萬	49.9億元	6.15	[編纂]
				豐章慶譽	16,272,067	100,000,000				
				桐鄉金桐	8,136,033	50,000,000				
				紹興翰瑞	7,517,695	46,200,000				
				廣東光保	5,695,223	35,000,000				
				陝西德創 ⁽¹³⁾	3,254,413	20,000,000				
				嘉興尚業	3,254,414	20,000,000				
				江蘇惠泉 ⁽¹⁴⁾	2,245,545	13,800,000				
	現有股東股權轉讓	2022年11月16日	雙林集團	江蘇惠泉	1,663,367	9,200,000			5.53	[編纂]
				廣東光保	2,712,011	15,000,000				
				紹興翰瑞	5,568,663	30,800,000				
B2輪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22年12月29日		中交國調	13,017,653	80,000,000	100百萬	51.0億元	6.15	[編纂]
				蘇州清睿 ⁽¹⁵⁾	3,254,413	20,000,000				
B3輪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23年3月1日		雲亭高鎮	16,272,066	100,000,000	100百萬	53.4億元	6.15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輪次	投資形式	代價結算 (最後付款)日期	轉讓人(如適用) ⁽¹⁾	投資者/受讓人 ⁽¹⁾	認購/ 收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 籌集的 資金總額 (概約值) (人民幣元)	各輪融資後 本公司的 投後估值 (概約值) ⁽²⁾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³⁾ (人民幣元)	軟H股 [編纂]折讓 ⁽⁴⁾ (%)
C1輪 ⁽¹⁶⁾										
C1輪.....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23年10月19日		人保科創 新餘元創 ⁽¹⁷⁾ 嘉興凌賽 ⁽¹⁸⁾	23,694,386 3,159,251 5,686,653	150,000,000 20,000,000 36,000,000	206百萬	57.1億元	6.33	[編纂]
C2輪										
C2輪.....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24年4月23日		水韻烏鎮	3,615,144	22,886,080	102.89百萬	58.1億元	6.33	[編纂]
	現有股東股權轉讓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4月23日	嘉興屹勵芯 嘉興繼勵芯 林同至和	寧波雁蒼 水韻烏鎮 水韻烏鎮 水韻烏鎮	12,637,006 11,446,886 17,170,329	80,000,000 55,652,470 83,478,706			6.33	[編纂] [編纂] [編纂]
C3輪										
C3輪.....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2024年5月7日 2024年5月30日	策然投資	上海豐毅 ⁽¹⁹⁾ 長興興長	2,632,784 39,490,643	10,000,000 ⁽²⁰⁾ 250,000,000	250百萬	60.6億元	3.8 6.3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有關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包括中國互聯網投資、嘉興明曜、湖南高創、國信高鵬、Masterpiece、東風交銀、北京新動力、廣東光保、紹興朝瑞、混沌投資、豐章慶譽、桐鄉金桐、嘉興雋業、中交國調、雲享烏鎮、人保科創、水韻烏鎮、寧波雁蒼及長興興長)的背景，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億咖通科技、寧波鈺馬、深圳市惠友、台州優晟及雙林集團的背景，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的成立與發展」。

其餘的[編纂]投資者定義見下文。

(2)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等於[編纂]投資者於各輪[編纂]投資中支付的總代價除以其緊隨投資後的股權百分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和自彼等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4) 較H股[編纂]的折讓乃根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250元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 (5) 認購A輪註冊資本的代價乃計及本公司A輪前當時的投資前估值(即人民幣32億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6) 本次股權轉讓後，億咖通科技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7) 蘇州深信華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深信」)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據董事所深知，蘇州深信及深圳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長沙華業高創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華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據董事所深知，長沙華業及深圳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常德柳葉湖高鑫文創產業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常德柳葉湖」)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私募股權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南高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夥人湖南財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柳葉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常德產業發展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及湖南高新從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據董事所深知，常德柳葉湖、湖南高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柳葉湖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策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策然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胡文欽及郭如意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策然投資、胡文欽及郭如意均為獨立第三方。
- (11) 湖南省移動互聯網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湖南省移動互聯網」)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私募股權基金，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南高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有限合夥人長沙市政府及湖南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據董事所深知，湖南省移動互聯網、湖南高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長沙市政府及湖南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12) 認購B輪註冊資本的對價乃計及本公司B輪前當時的投資前估值(即人民幣45億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13) 陝西德創智能汽車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陝西德創」)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張博及王瓊瓊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陝西德創、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張博及王瓊瓊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4) 江蘇惠泉安騰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惠泉」)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張育安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江蘇惠泉及張育安均為獨立第三方。
- (15) 蘇州清睿華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清睿」)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王邵明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蘇州清睿及王邵明均為獨立第三方。
- (16) 認購C輪註冊資本的代價乃計及本公司C輪前當時的投資前估值(即人民幣55億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17) 新餘元創宸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新餘元創」)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王浩最終控制。據董事所知悉，新餘元創及王浩均為獨立第三方。
- (18) 嘉興凌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凌賽」)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沙航航及王釗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嘉興凌賽、沙航航及王釗均為獨立第三方。
- (19) 上海豐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豐毅」)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馬洪敏及姚達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上海豐毅、馬洪敏及姚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0) 股權轉讓的代價與策然投資先前就本公司相應註冊資本支付的代價相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和[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釐定估值和代價的基準	各輪[編纂]投資的估值和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於相關時間的業務運營狀況及財務表現、(ii)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於[編纂]投資時的業務價值和(iii)市況及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市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於[編纂]時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12個月內不得轉讓。
[編纂]投資的 [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的[編纂]用作本集團的運營和一般運營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編纂]投資所籌集的資金約94.91%已獲動用。
[編纂]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相關[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就於本公司的投資而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其知識和經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編纂]投資者的寶貴融資為我們的增長提供了額外營運資金，而我們亦能利用其投資資金加強運營和供應鏈管理，並推動產品開發和創新；(ii)[編纂]投資者(包括地方國有企業、行業戰略投資者和專業金融投資者)可為我們的運營提供戰略和專業意見，使我們的股權架構多元化和平衡，這有利於我們的公司治理，並使我們能夠精簡資本和管理架構；及(iii)[編纂]投資表明[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充滿信心，是對我們業績表現、優勢和前景的認可，並提高我們在智能駕駛技術和解決方案行業的品牌形象、知名度和地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投資者就其各自投資獲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及知情權等。贖回權等已於首次遞交[編纂]前終止，而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合資格[編纂]前的足120日不可撤回地結算；及(ii)贖回權已於首次遞交[編纂]前終止，且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編纂]投資指引（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詳情。

(1) 桐鄉市財政局

桐鄉市財政局最終擁有三個對本公司作出[編纂]投資的實體。該等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雲享烏鎮

雲享烏鎮（桐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雲享烏鎮」）為一家於2019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股權及產業投資。雲享烏鎮由桐鄉市烏鎮人家科創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桐鄉市烏鎮人家科創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烏鎮實業（桐鄉）有限公司（「烏鎮實業」）全資擁有。烏鎮實業由桐鄉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桐鄉市國有」）全資擁有，而桐鄉市國有則由桐鄉市國有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桐鄉市控股」）全資擁有，而桐鄉市控股則由桐鄉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水韻烏鎮

桐鄉市水韻烏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水韻烏鎮」）為一家於2024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於業務管理及自有資金投資。水韻烏鎮由雲享烏鎮擁有98.85%權益並由桐鄉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桐鄉金桐

桐鄉市金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金桐**」)為一家於2022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吸引國內外機構、投資公司等社會資本參與和重點投資符合桐鄉市產業發展方向的企業。桐鄉金桐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市南湖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嘉興南湖**」)及桐鄉市同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桐鄉同信**」)。嘉興南湖及桐鄉同信最終均由桐鄉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桐鄉市金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桐鄉金桐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9%合夥權益，該公司由桐鄉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截至2024年6月30日，桐鄉金桐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20億元。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雲享烏鎮、水韻烏鎮、桐鄉金桐及桐鄉市財政局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嘉興熙創

嘉興熙創為一家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遠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遠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國信**」)全資擁有。嘉興熙創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興業國信，持有當中約98.67%合夥權益。興業國信由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受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166))控制。嘉興熙創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就董事所知悉，嘉興熙創、興業國信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杭州朗馬

杭州朗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朗馬**」)為一家於2015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朗馬的普通合夥人為李妮女士。杭州朗馬的有限合夥人臨海市飛馬投資有限公司佔其合夥權益約99.50%。臨海市飛馬投資有限公司，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昂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5%，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昂步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李星星先生全資擁有。截至2024年10月，杭州朗馬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李妮及李星星分別為李先生的女兒及兒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中國互聯網投資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國互聯網投資」)為於2017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專注使用直接股權投資進行互聯網行業的投資，包括基本和關鍵互聯網技術和設施、網絡安全、網絡信息服務、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和工業數碼化，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基金的市場導向運作及專業管理)控制和管理。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網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和擁有40%權益，而中網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國家計算機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中國互聯網投資有九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人權益。截至2024年10月，中國互聯網投資的在管資產約為327億港元。據董事所深知，中國互聯網投資及國家計算機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均為獨立第三方。

(5) 長興興長

長興興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興長」)為一家於2023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自有資金投資。長興興長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鑫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其0.10%合夥權益，由浙江長興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長興」)全資擁有。浙江長興由其最大股東長興經鑫商貿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持有其80.00%股權。浙江長興的其他股東均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權。長興經鑫商貿管理有限公司由長興經濟技術開發區公共事業服務中心最終控制。長興興長的有限合夥人為長興興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99.9%合夥權益，其由長興縣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長興縣財政局」)最終控制。截至2024年10月，長興興長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463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長興興長、長興經濟技術開發區公共事業服務中心及長興縣財政局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混沌投資

上海混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混沌投資」)為一家於2005年6月9日在上海成立的專業投資機構，投資範圍涵蓋全球主要金融市場，包括股票、商品期貨、金融期貨、股權投資及大宗商品交易。混沌投資的最大股東為葛衛東，持有其約88.26%股權。概無混沌投資的其他股東持有其至少三分之一的股權。據董事所深知，混沌投資及葛衛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7) 北京新動力

北京新動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新動力」)為一家於2019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新動力(i)由北京熙誠金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熙誠金睿」)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06%，及(ii)由北京熙誠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熙誠資本」)擁有40%，以及由七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58.94%，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熙誠金睿由熙誠資本擁有40%，及由四名股東(概無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擁有60%權益。熙誠資本由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

(8) 金沙江聯合

潘曉峰最終控制兩家對本公司作出[編纂]投資的實體。該等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蘇州博通

蘇州博通金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博通」)為一家於2014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金沙湖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蘇州金沙湖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北京金沙江聯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金沙江聯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潘曉峰擁有99%的權益。蘇州博通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8.9994%合夥權益)為博世(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博世(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由一家在荷蘭成立的公司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V.全資擁有。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由Robert Bosch GmbH(由一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Stiftung GmbH持有93.99%)全資擁有。截至2024年10月，蘇州博通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75.758百萬元。

蘇州金沙江

蘇州金沙江聯合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金沙江」)為一家於2014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金沙江(i)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金沙江聯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保稅港」)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5942%；及(ii)由16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98.4058%，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寧波保稅港(i)由蘇州金沙湖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7%，該公司由潘曉峰最終控制99.0%；(ii)由潘曉峰及六名其他人士擁有47.3%，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截至2024年10月，蘇州金沙江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

據董事所深知，蘇州博通、蘇州金沙江、潘曉峰及Robert Bosch Stiftung GmbH均為獨立第三方。

(9) 廈門市惠友

廈門市惠友豪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市惠友」)為一家於2021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進行私募股權投資。廈門市惠友由廈門惠友藍楹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友藍楹」)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333%及由3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9664%，當中各名人士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惠友藍楹由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友私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0%，並由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擁有10%。深圳市惠友私募則由楊龍忠及深圳市惠友坤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坤遠」)分別擁有67.0%及33.0%。深圳市坤遠由鄧軍擁有80%，並由兩名其他人士擁有20%。截至2024年10月，廈門市惠友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30億元。據董事所深知，廈門市惠友、楊龍忠及鄧軍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 國信高鵬

新餘高新區國信高鵬大數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信高鵬」)為一家於2016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TMT、環保及互聯網革命性產業。國信高鵬(i)由新餘高鵬資本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餘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4944%；(ii)由北京東方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166))擁有49.8878%；(iii)由新餘高新區國信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餘國信」)擁有39.1619%及由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8.4559%。新餘國信由17名個人擁有，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新餘投資(i)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瑞信高鵬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投資」，一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唐鵬飛及鄧永成分別擁有90%及10%的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01%；(ii)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君信啟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擁有89.991%；及(iii)由北京東方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166))的商業智能擁有9.999%。寧波梅山(i)由唐鵬飛擁有58.5%；(ii)由寧波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0%及由三名其他個人合計擁有31.5%，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截至2024年10月，國信高鵬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唐鵬飛外，北京東方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餘國信均為獨立第三方。

(11) 嘉興雋業

嘉興雋業杭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嘉興雋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雋業」)為一家於2021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嘉興雋業(i)由上海上汽恒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汽」)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80%；(ii)由上海長三角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投資」)擁有58.4%；(iii)由杭州賦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投資」)擁有40.0%及由另一實體(持有其不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擁有0.80%。上海上汽(a)由上海頤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頤嘉」)擁有45.0%；(b)由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汽車集團金控」)擁有40.0%及由上海晟頤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晟頌」）擁有15.0%。上海頌嘉(i)由上海晟頌作為一般合夥人擁有0.10%；(ii)由陸永濤擁有68.8%及由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31.1%，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上海晟頌由陸永濤擁有90.0%。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04））最終控制。上海投資由上海上汽擁有0.0999%及由九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9001%，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杭州投資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控制90.0%及10.0%合夥權益。截至2024年10月，嘉興雋業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嘉興雋業、陸永濤、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均為獨立第三方。

(12) 人保科創

人保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夥）（「人保科創」）為一家於2020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門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人保科創(i)由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3%，該公司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民保險」，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39）雙重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ii)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8））擁有33.2333%；(iii)由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人壽」）擁有33.2333%；(iv)由建信領航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建信基金」）擁有30.0%及由一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3.2333%。建信基金(i)由建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信資產」）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232%；(ii)由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0%及由15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69.8768%，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建信資產(i)由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人壽」）擁有80.10%；及(ii)由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擁有19.90%，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及360030）雙重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建信人壽由中國建設銀行擁有51.0%及由五名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他股東擁有49.0%，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中國人民人壽由人民保險擁有71.0769%及由五名其他股東擁有28.9231%，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

(13) 嘉興明曜

嘉興明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明曜」)為一家於2017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風險投資及產業投資。嘉興明曜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淳信宏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沙航航及王釗分別最終控制50%及50%。嘉興明曜有四名有限合夥人。除馬魁蘭(持有約50.06%的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截至2024年10月，嘉興明曜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80.1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嘉興明曜、沙航航、王釗及馬魁蘭均為獨立第三方。

(14) Masterpiece

Masterpiece Overseas Co., Ltd.(「Masterpiece」)為一家於2020年10月5日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Masterpiece(i)由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卓毅貳投資」)擁有55%權益；(ii)由Phi Fund, L.P.擁有39%權益；及由其他股東擁有6%權益。卓毅貳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卓毅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卓毅貳資產」)擁有10.60%權益及由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擁有89.40%權益，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至少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卓毅貳資產由卓毅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卓毅貳有限公司則由斐宏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斐宏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則由王勇祥全資擁有。Phi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Phi GP, Ltd.擁有2.29%權益，並由十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97.71%權益，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至少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Phi GP, Ltd.由Phi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Phi Capital Group Limited則由Phi Partner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hi Partners Limited由王勇祥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Masterpiece及王勇祥均為獨立第三方。

(15) 成都厚同

成都厚同龍雛智能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厚同」)為一家於2019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進行股權投資。成都厚同(i)由上海厚同瑞吉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瑞吉」)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99%；(ii)由浙江厚同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厚同」)擁有59.4001%；(iii)由成都經開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成都經開」)擁有34.65%及由一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4.95%。上海瑞吉(i)由浙江厚同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60.0%，該公司由吉利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吉利控股公司由李先生（一名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實益擁有；及(ii)由上海瑞吉辰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吉辰豐」）擁有40.0%。瑞吉辰豐(i)由上海瑞吉途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0%，該公司由尚曉輝及黃琰玲分別擁有51.0%及49.0%；(ii)由冷建成擁有49.0%；及(iii)由黃琰玲擁有49.0%。成都經開(i)由成都龍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66%，該公司由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成都管理」）最終控制；(ii)由成都經開國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成都管理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60.268%，及由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39.072%，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截至2024年10月，成都厚同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除關連人士李先生外，尚曉輝、黃琰玲、冷建成及成都管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16) 豐章慶譽

豐章慶譽投資（寧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豐章慶譽」）為一家於2022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自營基金的投資活動。其普通合夥人為TCL恒時天瑞投資（寧波）有限公司（持有80.01%的股權），而TCL恒時天瑞投資（寧波）有限公司則由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礪達」）擁有32.34%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至少三分之一的權益。寧波礪達由李東生擁有超過50%。豐章慶譽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王牌」），其持有豐章慶譽19.99%的股權。據董事所深知，豐章慶譽及李東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17) 紹興翺瑞

紹興翺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翺瑞」）為一家於2022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紹興翺瑞有九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至少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紹興翺瑞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翺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翺鵬」），其持有0.2415%合夥權益。杭州翺鵬(i)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由胡東輝擁有51%；(ii)由杭州鴻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鴻翎」)擁有34%及由一名其他股東擁有15%。杭州鴻翎的普通合夥人張斌持有其90%的合夥權益。杭州鴻翎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不到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截至2024年10月，紹興翱瑞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82.8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紹興翱瑞、胡東輝及張斌均為獨立第三方。

(18) 中交國調

中交國調藍色(廈門)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交國調」)為一家於2021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有關私募股權基金的其他活動。中交國調有七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中交國調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交智遠(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中交智遠(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交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35%，其他三名股東均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中交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中交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交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0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800)雙重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57.59%權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交國調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884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中交國調及國資委均為獨立第三方。

(19) 寧波雁蒼

寧波雁蒼裕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雁蒼」)為一家於2023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以股權投資為目的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雁蒼(i)由光華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光華資產」)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01%；(ii)由寧波雁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股權」)擁有69.993%及由一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29.997%。寧波股權由光華資產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0033%及由唯一有限合夥人寧海熙達股權投資有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一家由寧海縣國有資產管理中心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99.9967%。光華資產由趙昱東及兩名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34%。據董事所深知，寧波雁蒼、寧海縣國有資產管理中心及趙昱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20) 湖南高創

湖南高創福瑞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高創」）為一家於2021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湖南高創(i)由湖南五礦高創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私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02%；(ii)由湖南五礦高創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五礦」）擁有57.98%及由五名其他個人擁有42.0%，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湖南私募(i)由湖南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南高新」）擁有50.0%；(ii)由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長沙礦冶」）擁有35.0%及由一名其他股東擁有15.0%。湖南高新由湖南省政府最終控制。長沙礦冶由國資委最終控制。湖南五礦(i)由湖南私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00%；(ii)由長沙礦冶擁有36.50%；(iii)由湖南高新擁有36.50%及由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擁有25%。據董事所深知，湖南高創、湖南省政府及國資委均為獨立第三方。

(21) 東風交銀

東風交銀轅憬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風交銀」）為一家於2020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從事股權投資。東風交銀(i)由轅憬（武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875%；(ii)由上海博樂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875%；(iii)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9））擁有37.3125%；(iv)由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9））擁有37.3125%；及由一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25%。上海博樂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截至2024年10月，東風交銀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16億元。據董事所深知，東風交銀、轅憬（武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2) 廣東光保

廣東光保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光保」)為一家於2021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達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0%合夥權益)，該公司由寧波中頤達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寧波中頤達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溫泉及五名其他人士(彼等各自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權益)分別擁有44.90%及55.10%。廣東光保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光大永明」)，其持有80%的合夥權益。截至2024年10月，廣東光保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301.95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廣東光保、溫泉及光大永明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於國際資本市場上建立融資和資本運作平台、設立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加深本公司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知名度、優化投資者結構、完善內部管治結構，並建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有關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且中國證監會已於[●]發出備案通知，於[編纂]後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待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將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即寧波駿馬、股權激勵平台(即杭州祿勵芯、杭州福勵芯、嘉興繼勵芯、嘉興屹勵芯及泛海弘鑫)及林同敏和，受張博士及杜女士控制)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ii)將由國信高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非執行董事唐鵬飛先生)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ii)將由杭州犀冀(由非執行董事楊健先生的配偶王美君最終實益擁有)持有的[編纂]股H股，即合共[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餘下[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將由[編纂]股東持有，並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董事所知，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非核心關連人士（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指示，以及其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來自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將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編纂]股將不會轉換為H股的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編纂]%）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連同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發行的[編纂]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將由公眾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須遵守[編纂]期。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

股東名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有未上市	經計及同股 不同權的 表決權百分比	不計及同股 不同權的 表決權百分比	所持有	所持有	持股
	股份數目			未上市		
	持股份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附註)	H股數量 ^(附註)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寧波駿馬.....	117,799,204	12.31	8.94	12.31	[編纂]	[編纂]
泛海弘鑫.....	25,087,500	2.62	19.04	2.62	[編纂]	[編纂]
杭州福勵芯.....	23,385,181	2.44	1.77	2.44	[編纂]	[編纂]
嘉興繼勵芯.....	17,170,329	1.79	1.30	1.79	[編纂]	[編纂]
林同敏和.....	15,000,000	1.57	11.38	1.57	[編纂]	[編纂]
嘉興屹勵芯.....	11,446,886	1.20	0.87	1.20	[編纂]	[編纂]
杭州祿勵芯.....	10,955,519	1.14	0.83	1.14	[編纂]	[編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小計.....	220,844,619	23.07	44.13	23.07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杭州朗馬.....	70,000,000	7.31	5.31	7.31	[編纂]	[編纂]
嘉興熙創.....	75,000,000	7.84	5.69	7.84	[編纂]	[編纂]
國信高鵬.....	24,212,454	2.53	1.84	2.53	[編纂]	[編纂]
蘇州金沙江.....	23,800,000	2.49	1.81	2.49	[編纂]	[編纂]
中國互聯網投資.....	64,585,477	6.75	4.90	6.75	[編纂]	[編纂]
雲享烏鎮.....	44,889,281	4.69	3.41	4.69	[編纂]	[編纂]
水韻烏鎮.....	40,044,845	4.18	3.04	4.18	[編纂]	[編纂]
長興興長.....	39,490,643	4.13	3.00	4.13	[編纂]	[編纂]
混沌投資.....	32,544,133	3.40	2.47	3.40	[編纂]	[編纂]
北京新動力.....	30,770,660	3.22	2.33	3.22	[編纂]	[編纂]
廈門市惠友.....	26,327,838	2.75	2.00	2.75	[編纂]	[編纂]
嘉興雋業.....	23,978,566	2.51	1.82	2.51	[編纂]	[編纂]
人保科創.....	23,694,386	2.48	1.80	2.48	[編纂]	[編纂]
嘉興明曜.....	21,062,270	2.20	1.60	2.20	[編纂]	[編纂]
Masterpiece.....	19,745,878	2.06	1.50	2.06	[編纂]	[編纂]
成都厚同.....	18,229,166	1.90	1.38	1.90	[編纂]	[編纂]
豐章慶譽.....	16,272,067	1.70	1.23	1.70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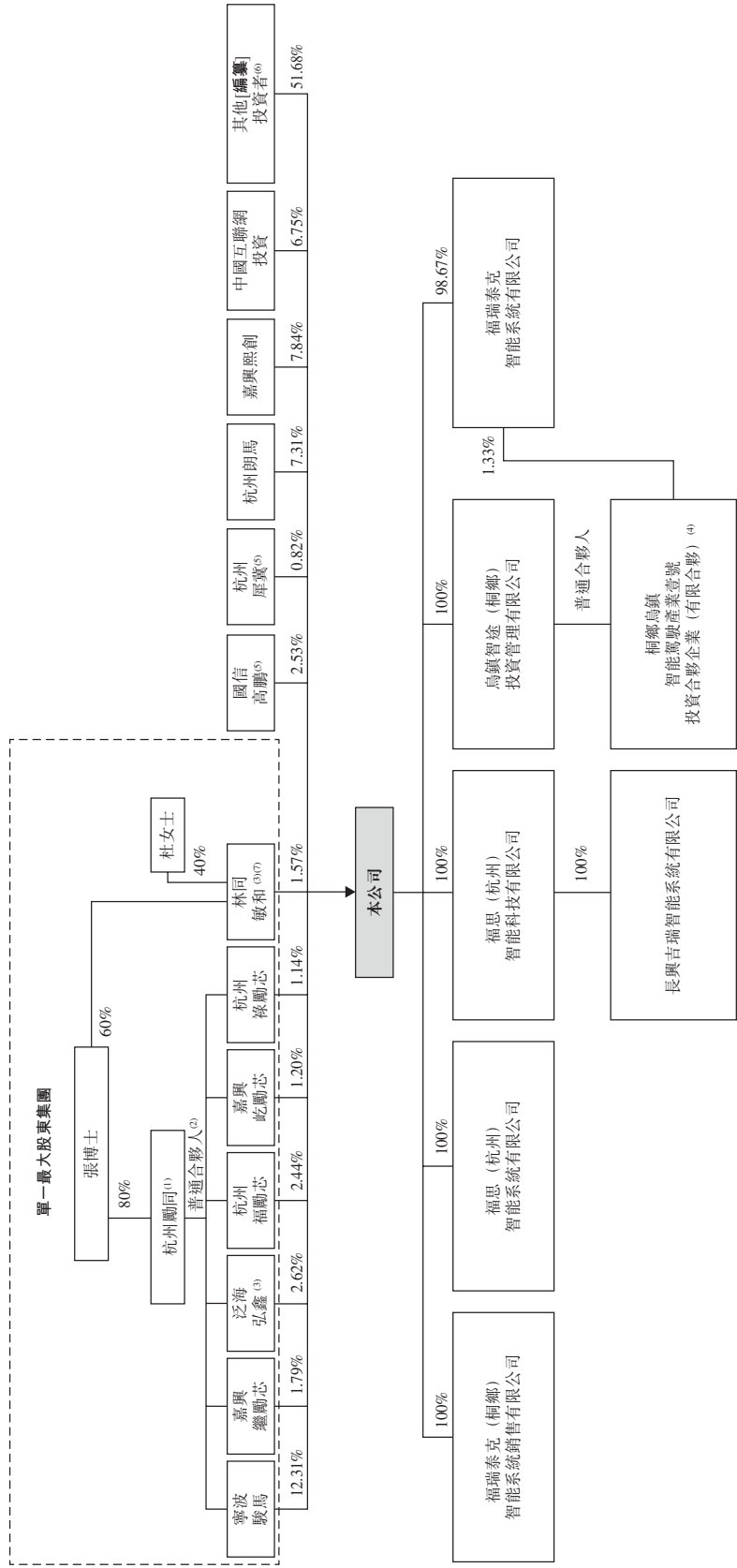
股東名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有未上市	經計及同股 不同權的 表決權百分比	不計及同股 不同權的 表決權百分比	所持有	所持有 H股數量 ^(附註)	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未上市 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份比	(%)	(%)	(%)	(%)	(%)	
紹興翱瑞.....	13,086,358	1.37	0.99	1.37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交國調.....	13,017,653	1.36	0.99	1.36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雁蒼.....	12,637,006	1.32	0.96	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風交銀.....	11,724,116	1.23	0.89	1.23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南高創.....	11,724,115	1.23	0.89	1.23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東光保.....	8,407,234	0.88	0.64	0.88	[編纂]	[編纂]	[編纂]
桐鄉金桐.....	8,136,033	0.85	0.62	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犀冀.....	7,812,486	0.82	0.59	0.82	[編纂]	[編纂]	[編纂]
雙林集團.....	7,226,259	0.76	0.55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沙華業.....	6,581,960	0.69	0.50	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深信.....	6,581,960	0.69	0.50	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博通.....	6,200,000	0.65	0.47	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凌賽.....	5,686,653	0.59	0.43	0.59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走泉.....	3,908,912	0.41	0.30	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陝西德創.....	3,254,413	0.34	0.25	0.34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清睿.....	3,254,413	0.34	0.25	0.3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餘元創.....	3,159,251	0.33	0.24	0.33	[編纂]	[編纂]	[編纂]
常德柳葉湖.....	2,632,784	0.28	0.20	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禮谷.....	2,632,784	0.28	0.20	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南省移動互聯網.....	1,316,392	0.14	0.1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同至和.....	2,604,162	0.27	0.20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957,077,227	100.00	1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現有股東持有合計[編纂]股的未上市股份將在[編纂]後轉換為H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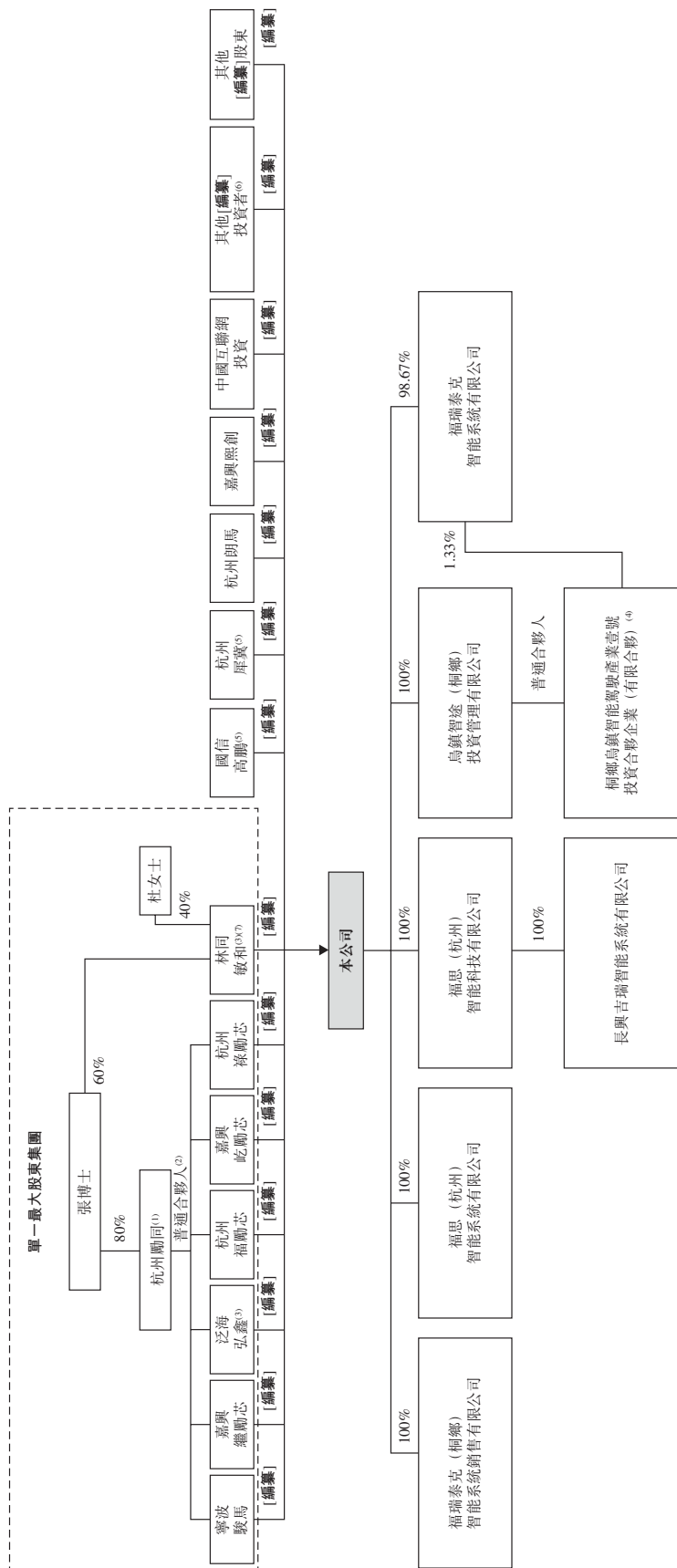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杭州勵同餘下的20%股權由丁女士持有。
- (2) 杭州勵同為杭州祿勵芯、嘉興繼勵芯、嘉興屹勵芯和泛海弘鑫(即股權激勵平台)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 (3) 本公司採納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根據此架構，林同敏和及泛海弘鑫持有的每股份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就若干公司事務投10票，而其他股東持有的每股餘下股份則有權投一票。根據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同敏和及泛海弘鑫各自可分別行使本公司11.38%及19.04%的表決權。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將於[編纂]起終止，且每股份將有權在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投票一票。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的成立與發展-6.終止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
- (4) 烏鎮智途(桐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桐鄉烏鎮智能駕駛產業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其管理及運營並擁有16.67%有限合夥權益。其餘83.33%有限合夥權益由浙江烏鎮互聯網特色小鎮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桐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持有。浙江烏鎮互聯網特色小鎮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為一家透過持有相關有限合夥權益尋求固定利率回報的被動投資者。
- (5) 根據上市規則，國信高鵬及杭州犀翼為核心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上文「公眾持股量」。
- (6) 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33名股東，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各自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投資」及「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 (7) 林同敏和由張博士及杜女士透過彼等的全資控股實體(即Harmolin LLC及Leap Zenith LLC)分別擁有60%及4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附註(1)至(7)：請參閱上頁所載詳情。

備註：有關[編纂]完成後股東所持未上市股份及H股數目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我們的關連人士概要

於[編纂]後，以下各方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李先生	[編纂]後，寧波駿馬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李先生擁有寧波駿馬大部分權益 ^(附註) ，故李先生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吉利控股 及其聯繫人.....	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i)吉利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吉利控股集團」)，其中吉利控股公司由李先生直接和間接擁有約91.07%權益；(ii)吉利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吉利上市集團」)，其中吉利上市公司由吉利控股公司間接擁有39.94%權益，並由李先生直接和間接擁有40.96%權益；及(iii)李先生有權於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其他公司(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有關實體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故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駿馬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勵同，而寧波駿馬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其大多數權益)為三亞揮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亞揮馬」)，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三亞揮馬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落筆洞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吉利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吉利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0.1%及由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擁有99.9%，而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約99.50%。李先生亦為擁有三亞揮馬90.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關連交易

現有一次性關連交易概要

於2023年7月10日，我們與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吉利商務服務」，吉利控股的聯繫人）訂立旅行中介服務協議（「旅行中介服務協議」），據此，吉利商務服務公司向我們提供若干商務差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訂機票、住宿及其他形式的交通）（「旅行中介服務」），作為回報，我們將根據旅行中介服務協議支付機票、住宿及／或其他形式交通費用以外的固定費用，期限為兩年，於2025年6月30日屆滿。

僱員因公出差乃我們日常業務運作所需。我們一直通過向感興趣的公眾投標人招標挑選旅行中介服務提供商。

在簽訂旅行中介服務協議之前，我們過往未曾委聘吉利商務服務提供旅行中介服務。我們就旅行中介服務向吉利商務服務支付的服務費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與獨立第三方過往向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相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服務費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61,646.68元及人民幣738,346.82元。

於[[編纂]後]旅行中介服務協議於2025年6月30日屆滿後，為確保我們將繼續以具有競爭力的費用委聘旅行中介服務提供商，我們預計將繼續通過公開招標挑選有關提供商。倘吉利商務服務有意參與其後的投標並在投標中獲選，我們將在與吉利商務服務訂立新的旅行中介服務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產品及服務銷售 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和 第14A.105條	豁免遵守公告、 通函和獨立 股東批准	1,114.91	1,329.67	1,547.95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於[●]，為了規範與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交易，本公司與吉利控股[簽訂了]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銷售協議**」），據此，我們將按項目基準向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控制器、攝像頭、雷達、配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相關技術開發服務（統稱「**有關產品和服務**」）。

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將由[編纂]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到期。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經雙方同意，方可磋商重續。

在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根據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範圍，於必要時與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訂立特定協議，以載列特定條款和條件。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與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合作。鑑於我們提供的有關產品和服務的適用性、質量和可靠性，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一直向我們購買有關產品和服務。向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相關產品和服務將為集團帶來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因為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正在擴大。

本公司認為，訂立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有利於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和增長。

定價基準

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產品和服務的購買價和服務費須由本集團與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按公平基準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就預期接近量產的各個項目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產品和服務所產生的預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專利模組及軟件平台有關的初步研發（包括其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的配置）、製造及管理

關 連 交 易

成本，以及預期量產的時間表；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有關產品和服務收取的費用。為確保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在與客戶(包括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就任何新項目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將會比較及分析至少最近兩次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有關產品和服務所提供的費用報價。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和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提供有關產品和服務	100.70	64.53	393.14	114.02

本公司建議設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有關產品和服務	1,114.91	1,329.67	1,547.95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有關產品和服務而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往績記錄期提供該等有關產品和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於往績記錄期類似交易平均單位價格的歷史變動，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單位價格的預期變動；

關連交易

- (iii) 為配合本公司隨之擴大的合作關係，預期對有關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長。舉例而言，我們已逐步覆蓋吉利旗下所有乘用車及商用車品牌的全線產品線，包括解決方案、控制器、攝像頭、雷達，用於整個L0級至L2+／L2++級及以上的解決方案；
- (iv) 由於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增長，預期對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長；及
- (v) 在我們目前與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的項目中，預期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行量產的額外車型銷量將有所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於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現時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豁免我們就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截至2025年、2026年和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總值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並且有關條款及其擬定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對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資料的審閱，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特定金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負責人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述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於[編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我們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賦能安全、舒適和智能的出行新生活。

我們的願景

立足未來出行技術前沿，創新智駕方案，樹立行業標桿，爭創全球領先。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覆蓋ADAS及ADS技術，致力於通過與OEM客戶的開放且深入的合作，為終端用戶提供安全、舒適且智能的駕駛體驗。我們自研了軟硬件一體化智能駕駛平台ODIN。作為可擴展、可複用、可迭代的模塊化平台，ODIN使我們能夠以最優的成本、最佳的效率提供行業領先且靈活多樣的解決方案。

我們已成為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國產替代及廣泛部署的先鋒。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與46家OEM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涵蓋了按2023年汽車銷量計的全部國內十大OEM，並擁有累計超過280個定點項目及累計超過200個量產項目，覆蓋多樣化且不斷增長的車型。我們已成為多家頂級OEM的首選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中國2023年L2級及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計，我們在自主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4.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經營亮點概列如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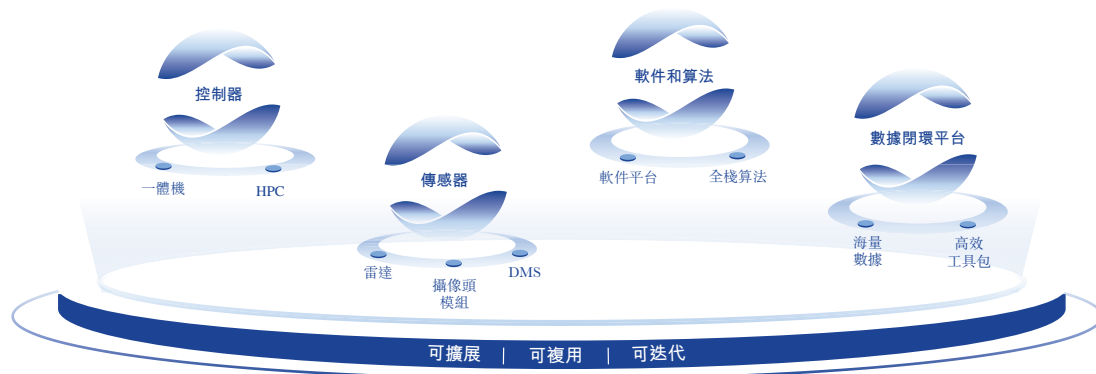
-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中國2023年L2級及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計，我們是第三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自主供應商。按中國2023年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計，我們是第二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自主供應商。按中國2023年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裝車量計，我們是第三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自主供應商。

我們的ODIN平台

我們提供一站式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能力得益於我們全棧自研的ODIN平台，其無縫整合了先進的控制器、精密的傳感器、強大的軟件和算法，及堅實的數據閉環平台，使我們能夠整合最前沿的智能駕駛技術，同時利用數據閉環平台進行持續升級和高效迭代，以達到最佳性能。以此，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面、靈活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更好地把握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國產替代及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的市場機遇。

下圖提供我們ODIN平台的概覽。

我們的ODIN平台



- **控制器：**控制器作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大腦，負責整合和處理來自傳感器的數據，並執行先進的感知、融合和決策算法。憑藉我們強大的硬件開發及設計能力，以及豐富的芯片集成經驗，我們已開發出行業領先的控制器，包括一體機及HPC。

業 務

- **一體機**：我們的一體機是整合了多種感知及控制功能的一體化系統。其採用高效、統一的設計，同時支持低速泊車及高速駕駛，簡化車輛感知及控制架構，適用於多種駕駛場景。我們的一體機能夠僅使用單顆攝像頭實現完整的L2級智能駕駛功能。

- **HPC**：我們的HPC是智能汽車中用於處理來自傳感器及系統的複雜數據的強大計算單元，可實現先進的智能駕駛功能。其負責實時決策及控制，以確保車輛安全高效地運行，尤其是在高要求的駕駛場景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ADC20是國內首批量產的行泊一體控制器之一，實現了行業領先的計算效率。ADC20整合了高速NOA和APA解決方案，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和能耗提供高性能表現。ADC30是我們最新的、即將量產的HPC，主要目標是採用國產操作系統和芯片實現L3級設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是目前市場的首創。

- **傳感器**：傳感器是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眼睛和耳朵，負責探測和收集車輛周圍環境的數據，提供有關距離、速度和位置的精確信息。我們業內領先的傳感器組件涵蓋高分辨率攝像頭模組、性能卓越的前雷達和角雷達。憑藉先進的傳感器技術，我們推出了800萬像素攝像頭，安裝於我們的一體機FVC3.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為國內首發量產的配備800萬像素傳感器的控制器。根據前述同一資料來源，我們的FVR40雷達是國內首批量產的高性能車規級4D毫米波成像雷達之一。

- **軟件和算法**：軟件和算法是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中的神經系統，負責解讀感知和定位數據、推測和規劃路線，以及作出駕駛決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國內為數不多的具備智能駕駛軟件及算法全棧自研能力（覆蓋底層軟件、中間件及應用算法）的企業。我們的自研算法旨在滿足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各個層面的ADAS及ADS功能需求，支持跨平台及多傳感器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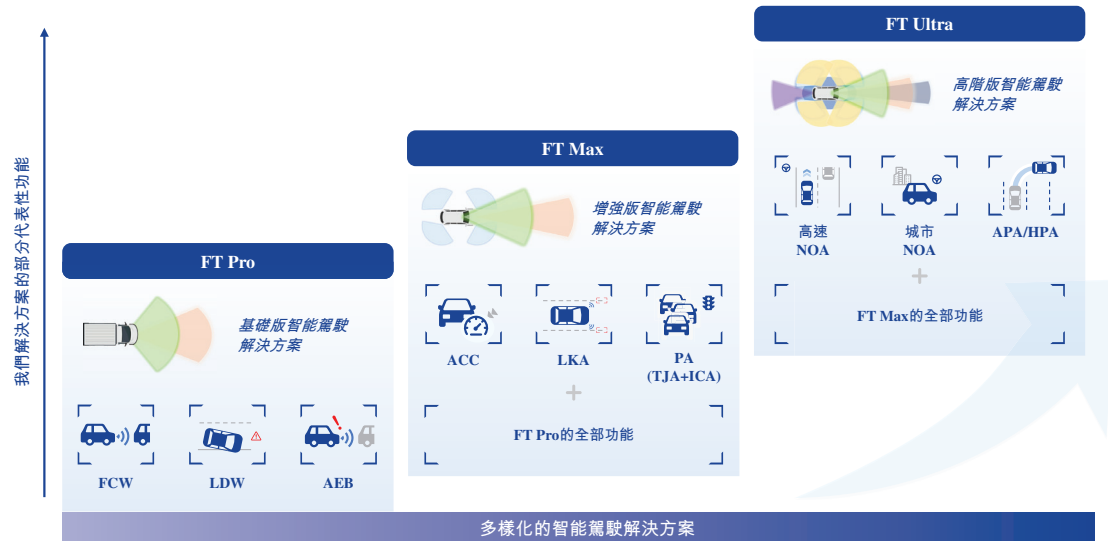
業 務

- **數據閉環平台**：數據閉環平台作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中的循環系統，可通過物理世界海量匿名數據實現持續迭代和優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憑藉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商業化成績，我們已成為中國業內少數同時擁有豐富量產經驗和高效迭代能力的公司之一。我們的數據閉環平台實現了數據驅動的反饋迴路，推動產品功能的快速發展，顯著優化駕駛體驗。這使我們能夠持續滿足OEM客戶的需求，同時提升終端用戶的駕駛體驗。

我們的解決方案

憑藉ODIN平台所提供的可擴展、可複用、可迭代的模塊化功能，我們向OEM客戶提供全面的軟硬一體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涵蓋ADAS及ADS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FT Pro、FT Max及FT Ultra，旨在為終端用戶帶來安全、舒適且智能的駕駛體驗。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智能汽車，並提供覆蓋高速公路及城市駕駛、泊車等各種場景的L0級至L3級智能駕駛能力。

下圖展示了我們解決方案的構成、應用場景及主要功能。



業 務

對於OEM客戶，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可靠性能**：憑藉我們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深刻理解，以及基於ODIN平台的軟硬件協同設計、協同開發和協同優化能力，我們提供卓越性能，使我們能夠為OEM提供先進、智能且可靠的解決方案。
- **高度靈活**：我們平台化的設計理念及豐富的量產經驗使我們能夠面向OEM客戶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靈活地將硬件、底層軟件、中間件及應用算法的各個模塊進行組合，快速適配以高效滿足OEM的交付要求。高度靈活的解決方案有助於我們拓展OEM客戶群並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
- **高效交付**：ODIN平台可複用的模塊化能力可以大幅降低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的成本。這使得我們能夠幫助OEM客戶在不同車型上快速適配和部署，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和交付效率。此外，我們的烏鎮生產基地於2022年9月正式投產，具備可拓展至數百萬套級的生產交付能力，以在我們持續擴張時確保可靠交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最短交付週期僅八個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顯著快於行業平均水平。
- **高性價比**：我們在設計算法時會考慮不同計算平台的特點，利用硬件加速器優化計算效率。這種方法在提供高性能及高可靠性的同時，可以減少對算力的過度需求，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更具成本效益。例如，我們以僅13 TOPS的算力提供了高速NOA和APA等行泊一體高階智駕功能。高性價比加速了我們解決方案在更多車型上的商業化落地和規模化部署。

對於終端用戶，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高速NOA和城市NOA等高階智能駕駛功能，助力用戶更安全、更舒適、更智能的駕駛體驗。此外，我們在商業化方面的領先地位使我們能通過大規模量產經驗及持續迭代完善及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解決用戶痛點，持續提升整體駕駛體驗。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作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中國為智能駕駛技術的商業化提供了廣闊的機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到2028年，中國量產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即L0級至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103億元。近年來，隨著智能駕駛技術的快速發展和成本降低，中國OEM加大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部署，推動其成為主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中國搭載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汽車滲透率達到33.8%，預計到2028年將上升至51.8%。相應地，中國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407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823億元。與此同時，高速NOA及城市NOA功能的出現為包括L2+/L2++級在內的高階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鋪平了道路，越來越多地部署於中高端車型中，並預期在未來逐步進入更經濟的車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中國搭載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汽車滲透率僅為3.6%，但預計將於2028年增長至22.1%；市場規模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186億元擴大至2028年的人民幣1,200億元。

傳統的海外供應商享有顯著的先發優勢，並在中國智能駕駛市場享有領先的市場份額。然而，下游汽車市場不斷變化，疊加智能駕駛技術的快速發展，為自主供應商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憑藉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快速的產品迭代、高效可靠的交付能力以及快速的服務響應，該等自主供應商正在穩步提高其市場份額，並推動國產替代趨勢。作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做好準備從該等機遇中獲益。在全球範圍內，受益於中國OEM影響力的提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自主供應商亦在加速擴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歐洲、東南亞、中東及南美等主要海外市場將為包括我們在內的領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自主供應商提供巨大的發展機遇。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過去的成功，並將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領航者，具備強大的商業化能力

我們是智能駕駛技術的領航者，擁有全棧自研技術能力及強大的商業化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開發出中國首套自主研發L3級解決方案的核心部件，並已成功定點於全新車型。這不僅印證我們的技術先進性，也彰顯我們在L3級智能駕駛領域的先發優勢和市場競爭力。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還在國內率先量產搭載800萬像素攝像頭的一體機FVC3.0，且是中國最先量產車規級4D毫米波成像雷達FVR40的供應商之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這些產品在探測表現、質量、分辨率和複雜場景識別等關鍵參數方面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我們也是業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商業化的領航者，尤其是在L2級、L2+／L2++級方面。2023年，我們實現收入人民幣907.6百萬元，同比增長177.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中國2023年L2級解決方案裝車量計，我們是第二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自主供應商。按中國2023年L2+／L2++級解決方案裝車量計，我們是第三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自主供應商。

我們相信，中國是引領全球智能駕駛發展的關鍵市場，推動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持續普及和升級。我們目前的行業領先地位及持續的商業化努力使我們成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中國產替代的主要推動者。此外，我們通過伴隨中國OEM出海及直接與國際OEM合作的策略，將我們在中國的領先市場地位擴展到國際市場。

業 務

多元且忠實的客戶群，支持長期穩定增長

憑藉我們高效的解決方案和為客戶提供的獨特價值，我們實現了快速的市場滲透，並成功進入國內外頭部汽車品牌的供應鏈，涵蓋傳統大型OEM和新興汽車製造商。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與46家知名OEM建立合作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涵蓋了2023年國內汽車銷量排名前十的所有OEM。此外，我們還與海外OEM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收獲累計多達280多個定點項目，累計超過200個項目已實現量產，彰顯我們在業內的深遠影響力。

我們卓越的全棧技術能力和全面的解決方案佈局帶動客戶高效拓展，顯著增強客戶黏性，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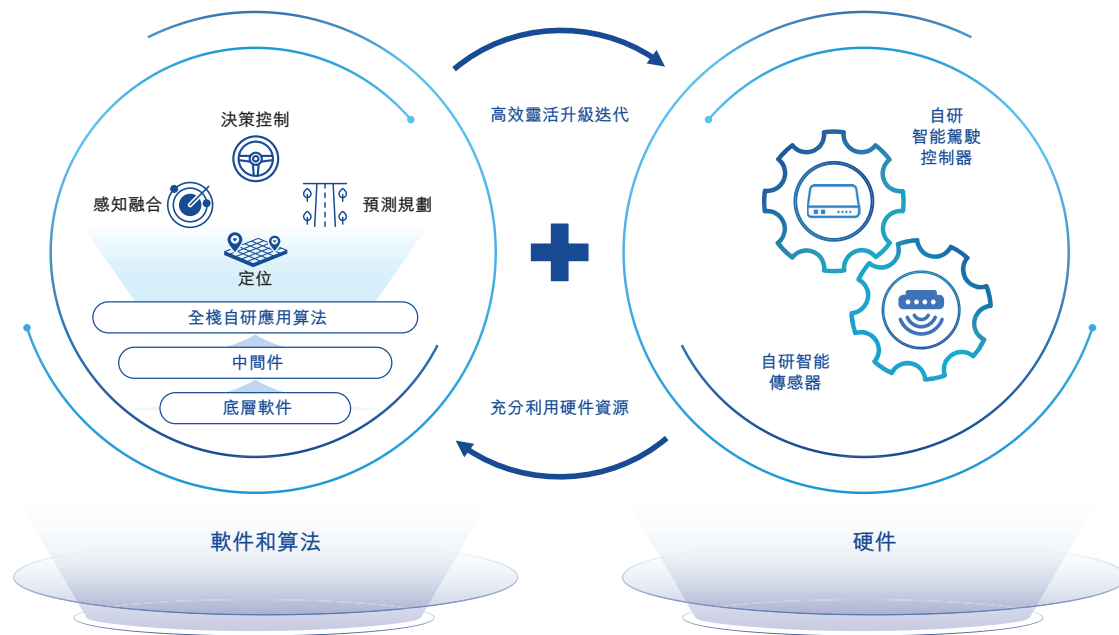
- **高效的客戶拓展：**憑藉我們的ODIN平台，我們以可定制、高效率、可迭代且兼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客戶提供高性能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這種靈活性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OEM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在硬件架構、性能參數和功能等方面的不同需求，從而促進我們快速擴大客戶群。
- **強大的客戶黏性：**憑藉我們平台化的全棧技術能力，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客戶需求，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高度協同且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通過我們的數據閉環平台，我們能夠不斷優化並迭代升級智能駕駛控制器、傳感器、軟件和算法。這種模塊化升級方法使我們能夠重複使用過往的開發基礎，只需測試後續的增量和變量部分，從而縮短開發和驗證週期，降低投資成本。因此，我們的客戶能夠在競爭激烈、日新月異的市場中抓住機遇，進而提高客戶黏性。

我們與國內外頭部OEM的深度合作以及廣泛的定點項目彰顯我們強大的商業能力。這不僅造就我們優異的業績，也使我們能更好地抓住智能駕駛市場滲透率快速增長的機遇，增強我們的競爭壁壘，推動我們的長期快速增長。

業 務

全棧自研的技術能力，助力我們實現高效交付

我們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領域的專長，源於我們軟硬一體的技術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有別於專注於硬件生產的傳統Tier 1供應商和只專注於智能駕駛算法的軟件供應商，我們通過硬件和軟件的整合，優化了系統級性能，同時利用數據平台閉環實現了解決方案的持續升級和高效迭代。



我們經過量產驗證的ODIN平台是我們的技術核心，ODIN平台基於可複用的技術模塊構建，我們能夠以可定制、高效率、可迭代且兼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高性能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從而為我們帶來獨特的競爭優勢。

- **靈活的定制化開發：**我們的全棧平台化技術創造了一個自主、開放、兼容的解決方案生態系統，借此我們既能夠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又可以提供模塊化的適配方案，有效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幫助OEM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從而把握市場機遇。

業 務

- **高效的解決方案交付：**我們的軟硬一體全棧技術降低了智能駕駛子系統設計、標定和聯合測試的生產和開發成本，提高了產品開發效率。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交付週期最短可達8個月，顯著短於行業平均水平。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不斷深化與OEM客戶的合作，幫助他們縮短新車型的開發週期，更快應對快速的市場變化。
- **精益的資源利用：**我們軟硬一體的研發能力亦極大提高了資源使用效率，減少了對算力的依賴。例如，我們能以13 TOPS的算力實現高速NOA和APA等高級智能駕駛功能，展現了我們在算法優化和成本效益方面的競爭優勢，這推動了智能駕駛領域的「技術平權」，致使在推進創新解決方案的同時令此項技術對社會而言更可持續發展、更普及、更有益。
- **持續的升級迭代：**我們通過系統層面迭代升級來優化硬件和軟件性能。我們的技術平台可以複用前期的開發基礎，實現智能駕駛功能快速且具備成本效益的升級，保持產品的優勢和吸引力。通過我們可持續高效升級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OEM客戶可以快速且經濟地實現汽車智能功能的持續升級，保持其產品的前沿性和吸引力。
- **卓越的終端用戶體驗：**我們為OEM客戶提供可定制、高效率、可迭代且兼具成本效益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使終端用戶能夠以可負擔的成本體驗到不同級別的尖端智能駕駛功能，促進智能駕駛汽車的普及，賦能安全、舒適和智能的出行新生活。

業 務

一站式解決方案創造卓越價值

我們提供一站式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可實現全景環視、高速NOA及城市NOA和APA等功能。我們解決方案的全面佈局，使我們能夠更準確、更積極地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提升我們的商業擴張效率和可持續性。

- **出色的解決方案性能：**通過一體化設計，我們在提供出色技術性能的同時也優化了成本。我們的HPC在加速高級駕駛輔助功能的採納和應用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率先實現4D毫米波雷達等高階車規級產品的量產的供應商之一，也是中國第一家實現搭載800萬像素高分辨率攝像頭的智能控制器量產的供應商，在探測表現、分辨率和複雜場景識別方面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 **精準滿足客戶需求：**作為Tier 1供應商，我們直接接收OEM的要求和反饋，更深入地了解客戶需求。我們對自主研發的智能控制器和傳感器進行了全面的佈局，能夠根據客戶需求及時優化和迭代產品功能和性能參數，積極準確地解決客戶痛點，把握產品發展趨勢。
- **高效且可持續的銷售拓展：**我們覆蓋自研智能控制器和傳感器的靈活配置，使我們能夠以單一產品為切入點，進入新客戶的供應鏈。隨著客戶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進一步了解和認可，我們會增加其他產品的銷售，並伴隨系統的持續迭代和功能複雜化提升單車價值量。此外，我們還為OEM提供全面、綜合的「一站式」售後服務，造就高品質的產品體驗。我們相信，該產品策略提高了我們的客戶拓展效率和銷售可持續性，為取得更大的商業成功和更佳的財務業績奠定堅實的基礎。

業 務

成熟的大規模自動化生產

我們的量產和交付能力確保我們能夠為OEM客戶提供百萬套級別的大規模交付。我們在浙江烏鎮建造了高度自動化的製造基地。憑藉精細的產能規劃、強大的供應鏈資源、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線以及豐富的量產項目經驗，我們能夠穩定可靠地滿足客戶的大規模訂單需求。

- **智能製造基地：**我們採用高度自動化的先進生產線，包括主動對准(AA)攝像頭自動化生產線、全自動超聲波清洗系統、治具夾具快速成型技術以及激光焊接工藝。高度自動化降低了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同時提高了生產效率、產品可靠性和一致性，確保高產品質量。這為我們順利交付現有量產項目和快速響應新項目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供應鏈系統：**我們與若干全球知名智能駕駛部件供應商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並與一家全球半導體公司建立了全球直接採購關係。有關合作大大提高了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安全性和響應力。
- **生產管理：**我們的生產管理團隊成員擁有數十年的生產管理經驗，全面應用製造執行系統，實時跟蹤和記錄各個生產階段的流程數據。該系統可對生產流程進行實時監控和數據分析，幫助我們充分符合OEM客戶所要求的車規級高標準。

先進的數據閉環平台賦能技術持續升級

基於神經網絡的智能駕駛模型需要大量數據更新和微調算法，因此數據對於產品競爭力至關重要。建立數據閉環平台需要大量的數據積累和全面的數據閉環工具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業內少數幾家同時具備這兩種能力的供應商之一。

我們設計了先進的事件觸發機制和數據反饋機制，高效接收OEM有價值的匿名長尾案例，提升智能駕駛模型的性能。目前，我們已經利用大量匿名的真實案例，為算法迭代和產品創新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數據支持。憑藉完全自研的數據處理工具鏈，我們能夠高效地處理及利用海量數據，推動解決方案快速優化和迭代，大幅加速產品性能提升及技術進步。

業 務

通過這種方式，我們能夠開發出可靠、高性能、具備成本效益且可迭代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將智能駕駛功能從「可用」轉變為「經常使用」且「喜愛使用」，增加OEM車型對終端用戶的吸引力。這種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有助於我們進一步增強與OEM客戶的合作聯繫，促進高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商業化落地。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強大的股東基礎

張林博士和管理團隊擁有綜合研發專長與量產經驗的深厚背景，並與國內外OEM、零部件供應商和科技公司具備廣泛行業聯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張林博士擁有30年的汽車技術研發、製造和企業管理經驗，曾在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奇瑞汽車和吉利擔任要職。他戰略性地指導我們成為領先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張林博士的帶領下，我們開發出專有的ODIN平台，實現了量產突破，鞏固了我們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地位。

我們的首席科學家沈駿強博士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曾於1999年加入一家領先的國際汽車公司並成為汽車安全系統的先行者，專注於主動安全及智能駕駛技術。我們的研發團隊（佔員工總數的超過70%）人才濟濟，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中約50%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團隊核心成員均來自知名企業，為我們帶來了寶貴的經驗和尖端專業技術。

此外，自成立以來，我們獲得了眾多傑出股東的認可和支持。我們的股東包括政府產業基金、知名專業投資機構以及吉利、上汽、北汽、東風及陝汽等多家行業戰略合作夥伴。多元化的股東背景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實現了資金投入、市場渠道、技術開發等方面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增長策略

持續豐富解決方案組合，推進商業化拓展

作為中國市場領先的智能駕駛技術和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致力於持續創新，推動先進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量產和進一步商業化。我們將緊跟市場需求，加快技術的迭代和更新，實現性能的全面提升和優化。我們的目標是構建涵蓋入門級到高級、功能更強大、應用場景更全面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矩陣，使OEM能夠更好地滿足終端用戶對智能駕駛日益增長的需求和期望。

業 務

我們致力通過軟硬一體全棧技術能力推進智能駕駛，完善創新解決方案，並根據OEM的要求和市場趨勢提供定制的高級功能。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開創性定點項目、強大的客戶網絡及經提升的批量產能，我們致力擴大全球市場份額並提高盈利能力。

推動技術創新

我們致力於推動技術創新和升級，以增強我們的軟硬一體全棧ODIN平台。我們致力通過專注於研發和核心技術協同設計實現無縫整合和性能優化。數據閉環平台的持續升級將提高數據處理效率和質量，同時確保我們的技術保持可擴展性、可複用性和可迭代性，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借助我們的平台優勢及量產經驗，我們致力推動持續創新，為汽車行業以至整個社會提供更安全、更智能及更舒適的駕駛體驗。

- **軟件及算法：**我們將優化自主研發的算法，實現更高效的部署，並提高數據閉環平台的處理效率。通過解鎖數據價值，我們能為複雜場景提供精準解決方案，開發高級的定制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實現更安全、更智能的駕駛體驗。
- **硬件：**我們計劃不斷提升核心部件的量產能力和創新能力，不斷向更高級別的全棧自研能力、更全面的功能配置、更廣泛的應用場景拓展。

深化行業合作

隨著智能駕駛技術的進步，跨產業鏈合作已成為保持長期競爭力的關鍵。我們計劃整合供應鏈資源，深化與OEM的合作，推動創新和迭代。我們的目標是構建開放、兼容的生態系統。

- **供應鏈：**我們與領先的芯片供應商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這些合作整合了我們的全棧能力，以促進高性能的智能駕駛產品的推出。我們將持續加強這些合作關係，確保芯片供應的穩定性和技術創新，並兼容更多的芯片公司，提高模塊化開發和量產效率。

業 務

- **客戶群：**我們與國內領先的OEM有著深入的合作。我們計劃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推廣到不同車型和地區，提供高級的解決方案和優質服務。通過建立更快速的響應機制和提供本地化服務，我們的目標是滿足國內外乘用車和商用車領域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多樣化需求，實現更廣泛的市場覆蓋。我們計劃通過創新的全球業務模式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率，與OEM合作以釋放量產數據的價值，並共同推動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功能和性能改進。

推進國際擴張

我們的目標是抓住海外市場的重大機遇，實現全球戰略佈局和持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量產級L0級至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預期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2,771億元增長到2028年的人民幣6,5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6%。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汽車和智能駕駛行業擁有豐富的國際市場經驗和遠見卓識。我們計劃拓展國際業務，推進量產實踐，抓住中國智能汽車在海外快速發展的市場機遇。

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佈局和合作網絡，包括歐洲、東南亞和南美。我們將深化與國內OEM在國際項目上的合作，並與這些合作夥伴共同開拓海外市場。此外，我們正推進與海外OEM的合作，加強與當地市場的聯繫，提高本地化服務能力。為提升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服務能力，我們將進一步整合及協調全球資源。

實施全球人才戰略

我們相信，吸引全球人才對於推動創新和提高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開放且包容的文化旨在吸引智能駕駛和汽車行業的頂級工程師，以及數據科學、計算機科學領域的專家，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亦尋求具有國際經驗的市場專家，以擴大我們的OEM網絡，推進我們的全球戰略。

我們將人才管理和激勵放在首位，通過實施股權計劃和績效獎勵建立了完善的激勵制度體系。我們將通過內部培訓和外部合作項目來提高團隊的專業水平和行業經驗，提供多元化和長期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將繼續優先打造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鼓勵探索性研發，以推進新技術和新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為OEM提供全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包括大型傳統OEM和新興汽車製造商。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我們的ODIN平台為基礎，該架構由四個關鍵技術模塊組成：(i)先進的控制器，(ii)精密的傳感器，(iii)強大的軟件和算法，及(iv)數據閉環平台。這四大模塊共同賦能無縫的系統集成和卓越的可擴展性，並使其得到加強。

目前，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包括FT Pro、FT Max和FT Ultra，具備L0級至L3級智能駕駛能力，具有加強汽車智能化程度和安全性的多種功能。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與不同車型、「系統芯片」(SoC)平台及其他關鍵汽車部件亦表現出高度兼容性，適用於多種車型，可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我們通過全面的垂直整合方法(包括硬件設計、軟件和算法開發、系統集成和製造)開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解決方案被46家OEM採用，實現了累計超過200個項目的量產。截至同日，2023年汽車銷量排名前十的國內OEM全都為其量產車型採購了我們的解決方案。2023年，我們實現收入人民幣907.6百萬元，同比增長177.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FT Pro.....	205,099	61.6	139,330	42.5	173,531	19.1	65,898	28.2	50,589	16.2
FT Max.....	29,719	8.9	138,040	42.1	290,398	32.0	130,001	55.7	168,903	54.1
FT Ultra.....	98,279	29.5	50,352	15.4	443,703	48.9	37,465	16.1	92,472	29.7
總計.....	<u>333,097</u>	<u>100.0</u>	<u>327,722</u>	<u>100.0</u>	<u>907,632</u>	<u>100.0</u>	<u>233,364</u>	<u>100.0</u>	<u>311,964</u>	<u>100.0</u>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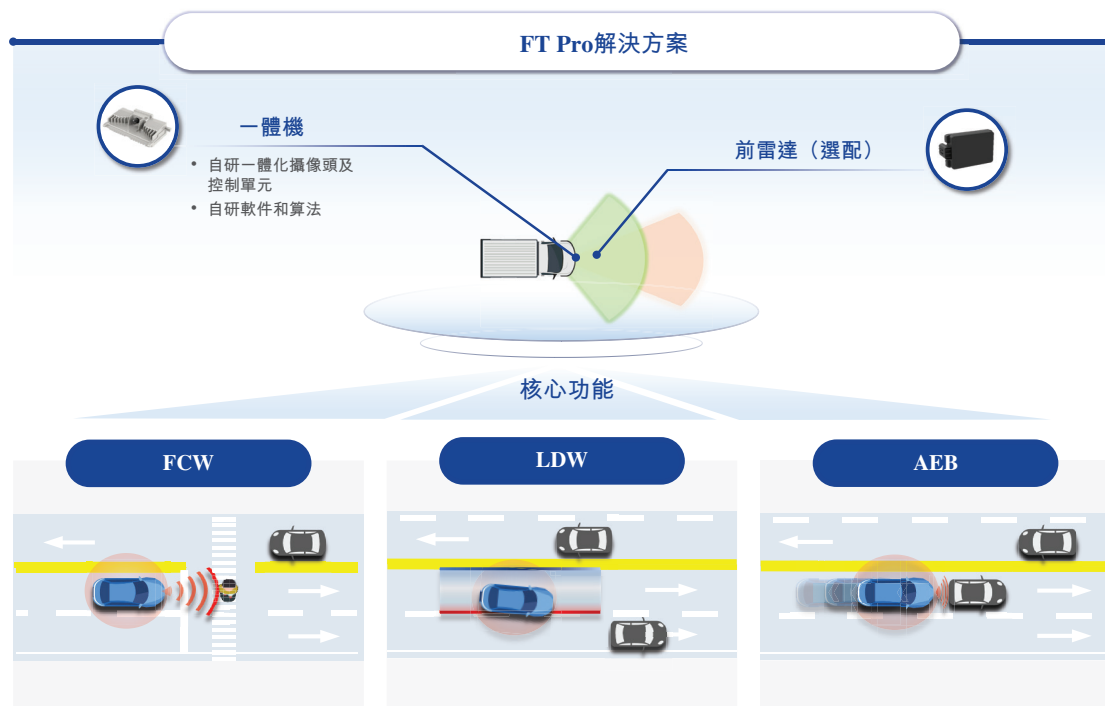
我們的綜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旨在提高車輛安全性，同時減少對人力控制的需求。我們提供L0級和L1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FT Pro)，其用於提高安全性和便利性，以及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FT Max)，其具有LKA和ACC等需要偶爾人為干預的功能。我們亦提供先進的L2+／L2++級及以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FT Ultra)，包括高速NOA和城市NOA，只需極少的人為干預。此外，我們在FT Ultra解決方案下亦提供靈活的模塊化解決方案，可滿足OEM客戶的特定需求。

下文概述了我們目前提供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有關智能駕駛水平定義及分類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FT Pro – 我們的基礎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我們的FT Pro解決方案的級別涵蓋L0級和L1級自動化，主要應用於商用車，作為基礎但關鍵的解決方案，我們相信FT Pro能夠提高安全性、效率和駕駛者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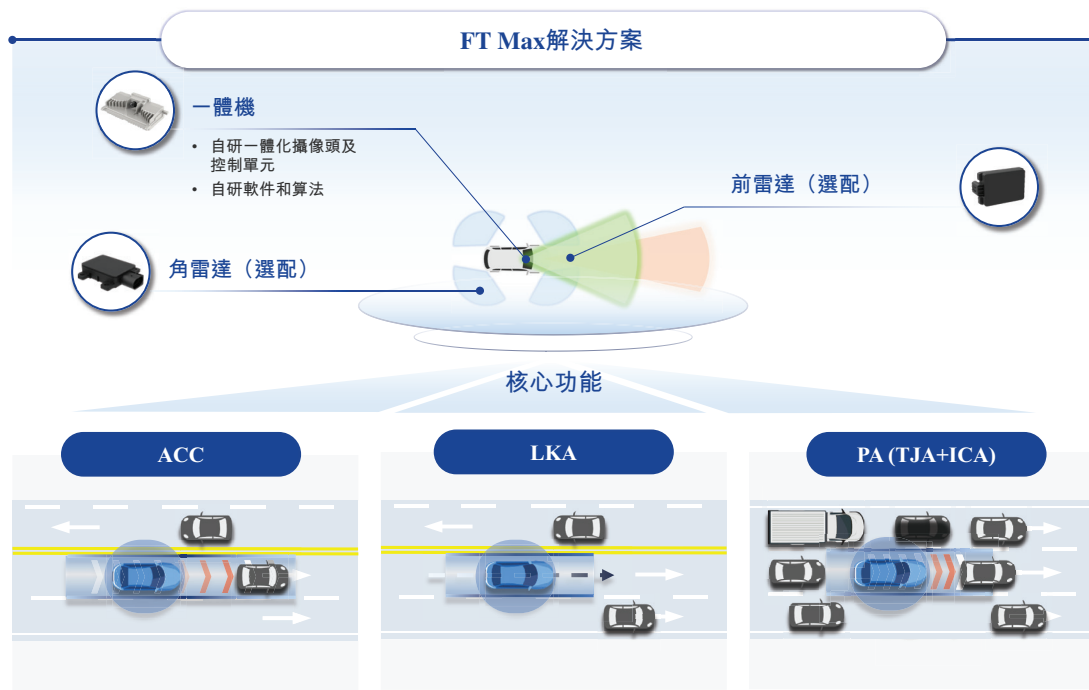
- **配置：**搭載了我們的FT Pro解決方案的車輛裝配有一體機和前雷達（選配），可提供必要的環境感知。

業 務

- **FT Pro的優勢：**該解決方案具有突出的安全和預警功能，可滿足商用車作業的嚴格要求。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效可靠，深受OEM客戶的好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基於2023年中國配備AEB功能的商用車總數，我們在中國擁有龐大的市場份額。

FT Max – 我們的增強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我們的FT Max解決方案專注於L2級智能駕駛，配備了精密的控制器和傳感器，以確保安全性和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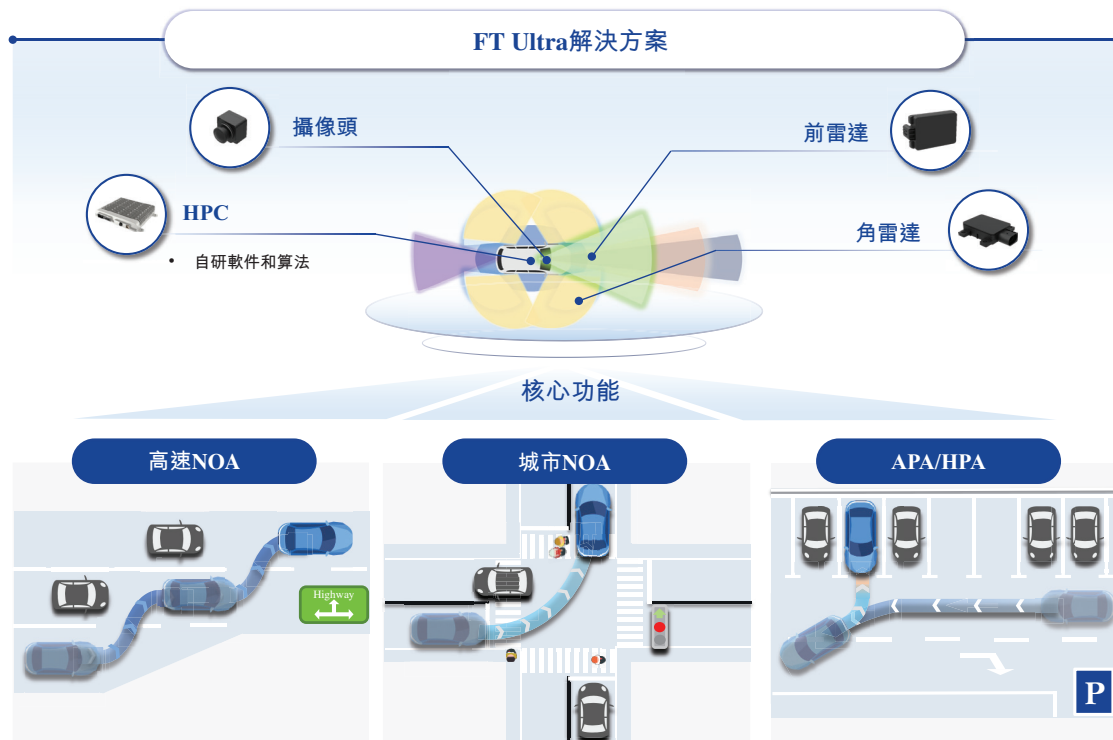


- **配置：**我們的FT Max解決方案採用先進一體機，可為智能駕駛提供卓越性能。FT Max提供從1V (單攝像頭)、1V1R (單攝像頭、單前雷達)到1V5R (單攝像頭、五雷達)的傳感器組合選項。這些傳感器對於準確探測和判讀路況與障礙物至關重要，從而提高了車輛對動態駕駛環境的反應能力。
- **FT Max的優勢：**FT Max解決方案支持一系列全面的功能，旨在提高道路安全性和駕駛舒適性。FT Max對OEM客戶而言在功能性和成本效益方面優勢尤為顯著，尤其是隨著我們逐步實現規模經濟，該等優勢更加突出。FT Max解決方案可通過精簡的硬件配置實現L2級自動駕駛全部功能，顯著減少了駕駛者的工作量，從而為OEM和終端用戶改善了整體駕駛體驗，提高了成本效益。

業 務

FT Ultra – 我們的高階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我們的FT Ultra涵蓋L2+／L2++級和L3級自動化，配備了強大的傳感器和控制器矩陣組合，以提高安全性和駕駛體驗。



- **配置：**搭載FT Ultra的車輛配備HPC，這些HPC經過精心設計，具有先進的芯片配置和全面而強大的傳感器接口，可接入包括高分辨率攝像頭、雷達、激光雷達等傳感器。FT Ultra能支持最多三個激光雷達傳感器以及從1V5R到11V5R的各種傳感器組合，即在一輛車上最多可安裝十一個攝像頭、五個雷達和一個HPC。該等單元共同支持從基本AEB和ACC到高級智能駕駛功能（如高速NOA和城市NOA）的功能。
- **FT Ultra的優勢：**我們的L2+級解決方案與前雷達和攝像頭協調工作，確保傳感器和系統之間的數據順暢流動。這種集成方法增強了車輛持續探測和適應各種環境狀況的能力，從而通過增加多層探測和安全性，來加強L2+級解決方案的整體效用，實現更安全可靠的駕駛體驗。我們的L2++級和L3級解決方案符合電子電氣架構（安全域架構）的未來趨勢，與高端車型需求完美契合。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亦集成了BEV感知、多傳感器融合、端

業 務

到端感知等功能，可實現統一決策。這確保了我們的L2++級和L3級解決方案不僅滿足當前的高標準，而且亦為我們未來車輛技術的進步奠定有利地位，從而提高安全性和功能性。我們的L2++級和L3級解決方案將各種傳感器融合，對數據進行集中處理和分析，從而提供全面、可靠的響應機制，提高車輛智能性和決策準確性。

- **模塊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除了我們涵蓋L0級到L3級自動化水平的智能駕駛綜合解決方案包之外，我們亦提供靈活的模塊化解決方案，可滿足OEM客戶的特定需求。這種模塊化方案允許OEM選擇和集成最適合其獨特要求和車輛平台的個別部件和功能。這種靈活性不僅滿足不同的市場需求，亦支持在不同車型和配置中逐步採用和擴展智能駕駛技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基礎 – ODIN平台」一節。

我們的技術底座 – ODIN平台

在我們專有的ODIN平台的支持下，通過對控制器、傳感器、軟件及算法以及數據閉環平台的協同整合，我們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商業化方面表現出色。我們的全棧自研研發能力和綜合系統設計專長進一步為我們賦能，使我們能高效率、高效益地創造高質量、創新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專有的ODIN平台包括精簡的軟硬件協同設計、先進的軟件開發技術、強健的算法和強大的數據閉環分析。我們利用自主開發的中間件，將這些元素無縫集成到功能齊全的智能駕駛系統中，可滿足不同的計算需求和應用場景。這種整合確保我們的產品具有多功能性和高適應性，從而提高其運行效率。

我們的ODIN平台旨在利用快速開發、全棧靈活性、全覆蓋、全生命週期更新等核心優勢，為據其開發的解決方案提供顯著優勢。

- **快速開發：**我們利用標準化模塊進行平台化開發，使得開發過程非常高效。這種策略通過精簡將這些部件集成到各種應用中的過程，大大縮短了開發所需的時間。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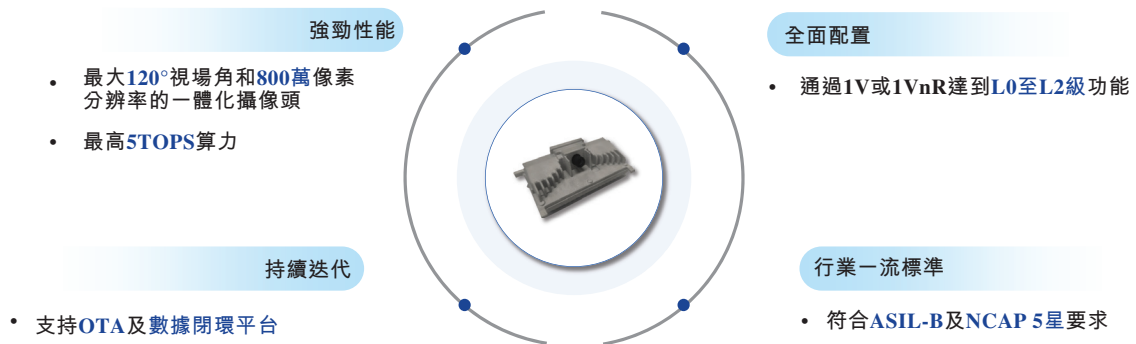
- **全棧靈活性**：基於ODIN平台，我們的解決方案採用軟硬件解耦架構設計，可根據特定需求靈活提供解決方案，包括提供底層軟件功能和核心算法。
- **全面覆蓋**：基於ODIN平台設計的解決方案範圍覆蓋廣泛，確保其能滿足不同OEM的不同需求。其旨在服務廣泛的市場需求，從而確保其能夠用於廣泛的智能駕駛應用場景和用戶需求。
- **全生命週期更新**：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全生命週期迭代，其間算法會基於數據閉環平台更新，有效解決車輛全生命週期內持續創新的挑戰。

先進控制器

控制器是智能駕駛的關鍵部件，是這些先進系統的大腦。它們融合並處理來自車輛傳感器的數據，從而作出智能駕駛決策並執行。我們通過智能駕駛控制器整合來自各種傳感器的數據，構建實時環境模型，確保作出精確、及時的決策。

我們提供各種先進控制器，包括一體機和獨立HPC，並不斷對此類部件進行迭代開發，從而實現了重大的性能突破。憑藉我們對各類SoC性能特點和優勢的了解，我們的控制器可與各種SoC和計算能力兼容。控制器內嵌的軟件和專有算法將共同決定車輛行為，規劃路線並引導車輛安全到達指定地點。

一體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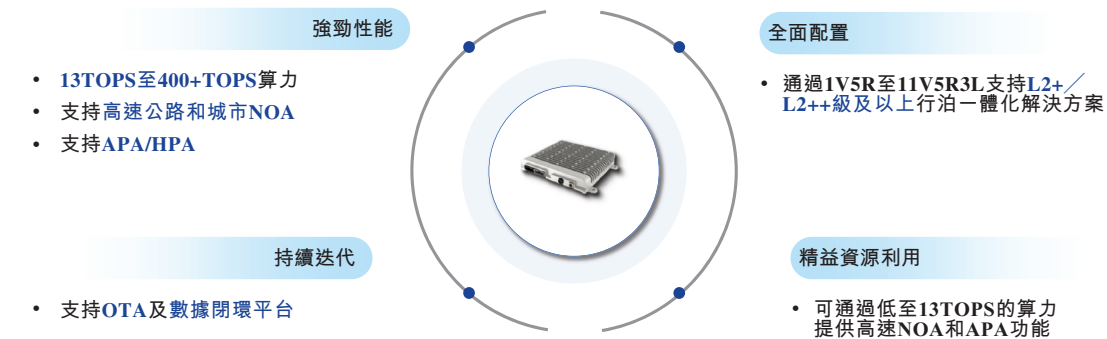


業 務

憑藉我們對各類SoC性能特點和優勢的了解，我們開發出了無需採用獨立HPC的一體機，實現完整的L2級自動化功能。一體機具備集成度高、配置緊湊、接口廣泛的特點。

我們專有的一體機已從第一代FVC1.0發展到第三代FVC3.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第一款量產一體機FVC1.0，已達到全球領先OEM的整體標準。我們的FVC2.0一體機支持200萬像素分辨率和100°視場角，能實現L2級的全部功能，而無需額外的雷達或HPC，為我們的OEM客戶提供了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我們的FVC3.0一體機進一步提高了性能，支持800萬像素的更高分辨率和120°的更寬視場角，而對算力要求僅略微增加至5TOPS。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FVC3.0是中國市場上首款實現量產的800萬像素一體機。

HPC



我們的HPC產品包括一整套先進的車規級系統，重新定義了L2+/L2++級及以上智能駕駛的車輛控制和自動駕駛。從ADC15到ADC30的每個元件都經過精心設計，配備先進的芯片配置和全面的傳感器接口，可接入包括攝像頭、雷達、激光雷達和DMS等傳感器。我們的HPC支持從AEB和ACC到智能泊車和高階智能駕駛功能，如高速NOA、城市NOA和封閉場景AVP，專注於安全性、可靠性和前瞻性功能，旨在應對當今路況的挑戰和未來智能駕駛領域的需求。

我們的HPC已歷經數代發展，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ADC20和ADC30。ADC20於2022年投入量產，具有L2+/L2++級全部功能，且算力消耗較低，從而確保為客戶帶來高成本效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ADC20 HPC是中國首批量產的輕量級行泊一體HPC之一，可僅以13TOPS算力實現「高速NOA + APA」解決方案。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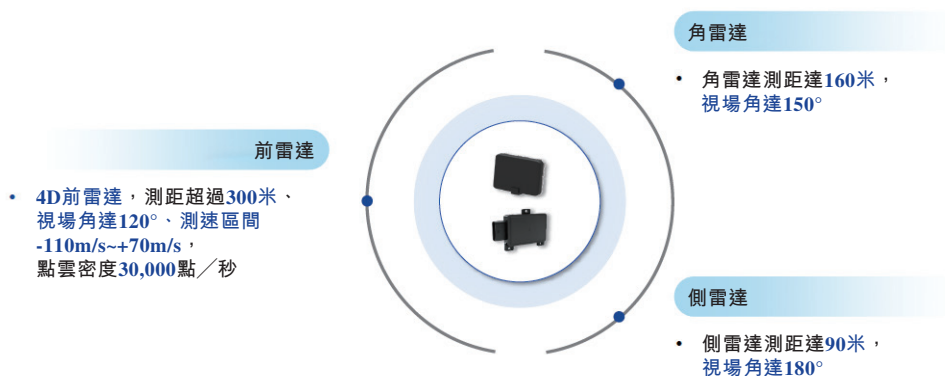
ADC30是我們最新HPC產品，後續將進入量產階段，主要目標是採用國產操作系統和芯片實現L3級設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是目前市場的首創。雖然L2級智能駕駛目前在國內市場佔主導地位，但我們預期L3級智能駕駛未來將成為重點。據此，我們將繼續完善各個級別的HPC。

精密傳感器

傳感器是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關鍵部件。我們的傳感器建立在精密的軟件技術和算法網絡之上，充當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眼睛和耳朵，提供重要的視覺和感知能力。它們構成環境感知的硬件基礎，為智能駕駛決策提供重要數據。

憑藉全棧研發和製造能力，我們開發了一系列用於智能駕駛的傳感器－雷達（包括4D毫米波成像雷達）、攝像頭模組和DMS。這些傳感器在硬件和軟件方面都採用了獨特的設計，符合車規級標準，具有較強的兼容性，並與整體解決方案無縫集成。

雷達



我們的雷達為滿足乘用車和商用車的廣泛需求而設計，我們相信，我們的雷達系統憑藉我們全面的雷達產品組合而站在汽車安全技術的前沿。我們的雷達體現了成熟可靠的工程能力，性能突出，我們的前雷達角度測量準確度精確至0.3°，分辨率可達3.5°；我們的角雷達角度準確度±1°，範圍測量準確度為0.09米。配合一系列支持L2+/L2++級及以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產品，我們的雷達產品組合確保車輛具備領先的安全功能。這些先進的系統經過精心設計，可實現無縫集成，其卓越的性能已得到認可，被OEM廣泛採用足以證明。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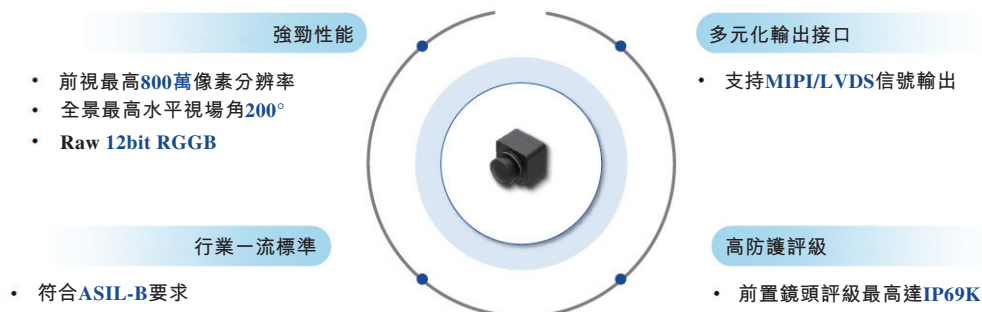
毫米波成像雷達技術在本公司歷經了數代發展，優勢明顯，在國內市場尤為突出。毫米波成像雷達是一種非常成熟的傳感器技術，具有全天候優勢，不受雨霧影響。鑑於視覺系統的局限性，雷達在確保安全駕駛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我們的FVR40是一款高性能車規級4D毫米波成像雷達，其獨特的波形設計和創新的感知算法使其脫穎而出，憑藉目標高度測量能力能實現精確的4D目標探測。它具有高分辨率、低誤測率和漏測率以及強大的抗干擾能力，每秒可輸出30,000點的點雲數據。

我們的FVR40雷達在核心感知性能方面表現出色，具有350米的超長點雲探測距離。它具有卓越的方位角分辨率，使其能分辨相鄰車道上距離超過200米的目標，並具有高仰角分辨率，可識別天橋和廣告牌下的靜止目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3D毫米波雷達的仰角分辨率通常為 10° ，而FVR40的仰角分辨率可精確至小於 1° ，提供較傳統雷達更卓越的仰角探測能力。此外，我們的FVR40能利用高密度點雲進行高精度近距離建模，有效識別路緣石、牆壁和柱子等小型目標。

我們預期毫米波成像雷達底層技術將繼續發展。未來的發展方向將是越來越強大的成像能力，包括更遠的探測距離和更密集的點雲，同時亦能保持成本優勢。此外，成像雷達正朝著與HPC集成的方向發展。目前，雷達的成像能力受到雷達芯片算力的限制。未來的成像方法預期把計算轉移到中央HPC，雷達主要作為簡單的傳感器。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高度符合這些趨勢，旨在適應集中計算及先進成像要求。我們繼續致力於進一步推進我們的雷達技術不斷創新，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滿足汽車行業不斷發展的需求。

攝像頭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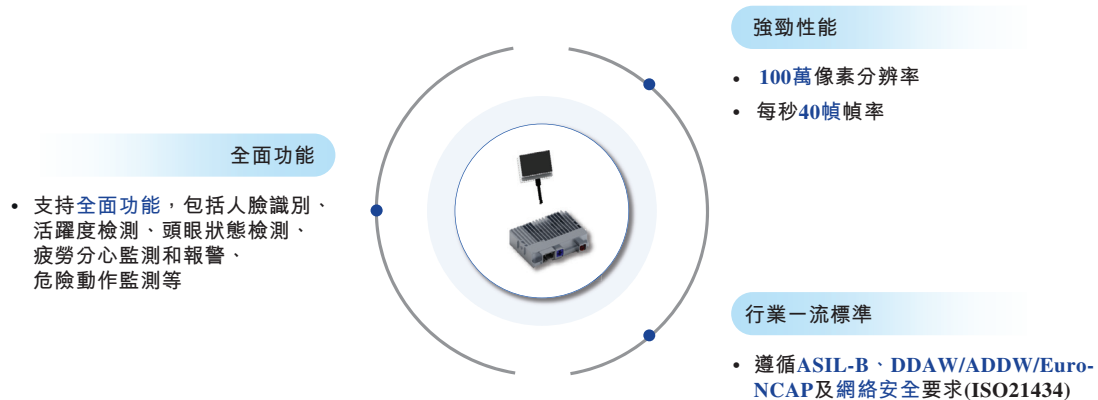


業 務

攝像頭模組是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關鍵部件。它們提供車輛周圍環境的清晰視圖，從而支持智能駕駛，並提高車輛和車內乘客的安全。

我們的一系列攝像頭模組旨在與一體機和HPC兼容，通過提供高分辨率成像和強大的性能來增強智能駕駛系統的能力。這些攝像頭模組是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可提供重要的道路交通數據，增強車輛感知和決策能力。

DMS



DMS是一種旨在持續監控和分析駕駛者行為和狀態的技術。它利用攝像頭檢測駕駛者疲勞、分心或注意力不集中的跡象，並能發出警報或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安全。DMS的設計旨在通過確保駕駛者保持專注並有能力控制車輛，來提高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的整體效果。我們目前提供於2022年第四季度投入量產的第一代DMS—DMS10。我們亦正致力於開發更先進的OMS20及MS30，以滿足預期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軟件和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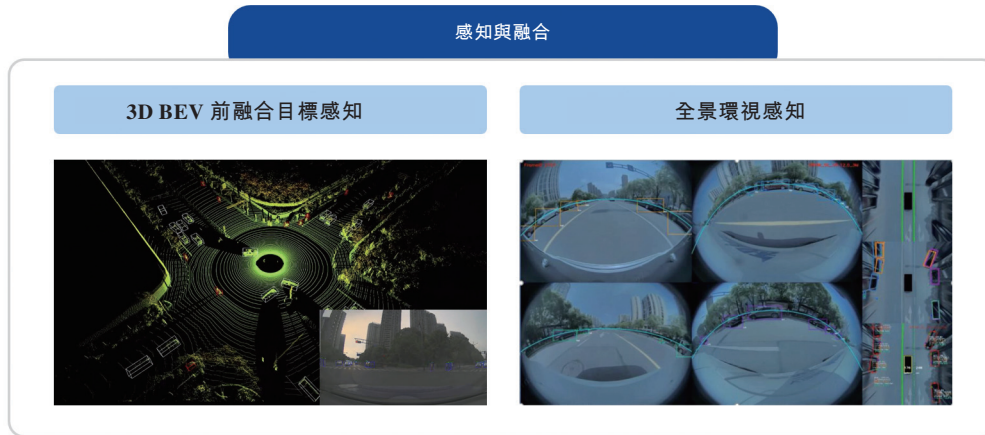
軟件平台是我們ODIN平台的另一重要支柱。我們的軟件平台主要由算法和軟件—中間件—硬件協同設計能力組成。我們智能駕駛能力的核心是對我們解決方案性能至關重要的專有算法。這些算法使先進控制器能夠有效處理傳感器數據，在感知、融合、定位、預測、規劃、決策和控制方面提供可靠的功能，這些功能對於智能駕駛非常重要。

業 務

先進全棧算法能力

我們的算法包含完整的功能鏈，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性能和可靠性方面始終處於行業前沿，在智能駕駛技術的不同方面提供先進和專業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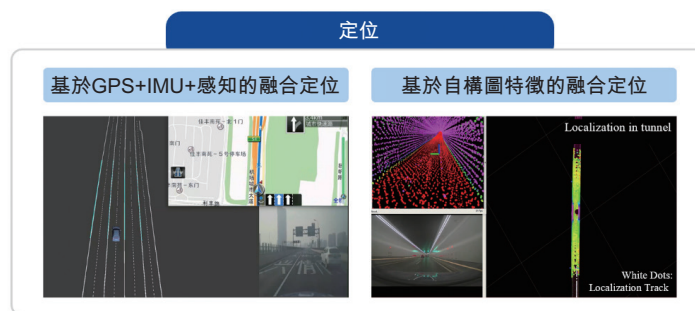
感知與融合：



業 務

- **視覺感知／SLAM算法：**這些算法利用攝像頭反饋的信息來執行對導航和了解動態環境至關重要的功能。它們處理視覺數據，以檢測和跟蹤靜態和移動物體，使車輛能夠準確繪製周圍環境，同時根據新的障礙物和變化進行實時調整。
- **激光雷達感知／SLAM算法：**這些算法利用激光雷達，提供有關車輛環境的高分辨率三維信息。激光雷達探測範圍的精度增強了物體探測、分類和跟蹤能力，尤其是在不同的天氣和照明條件下，從而顯著提高車輛的強大感知能力。
- **多傳感器前融合算法：**這些算法將來自攝像頭、雷達和激光雷達等不同傳感器的數據融合起來，對信息進行預處理，以便在深入分析之前減少差異。這種預分析提高了數據的準確性和一致性，以輸入更複雜的處理算法。
- **深度融合算法：**這些精密算法對來自多個傳感器的預處理數據進行整合和分析，以創建全面、統一的環境感知。這種深度分析支持障礙物檢測、場景評估和複雜決策等關鍵功能，確保在動態駕駛狀況下實現更高的可靠性和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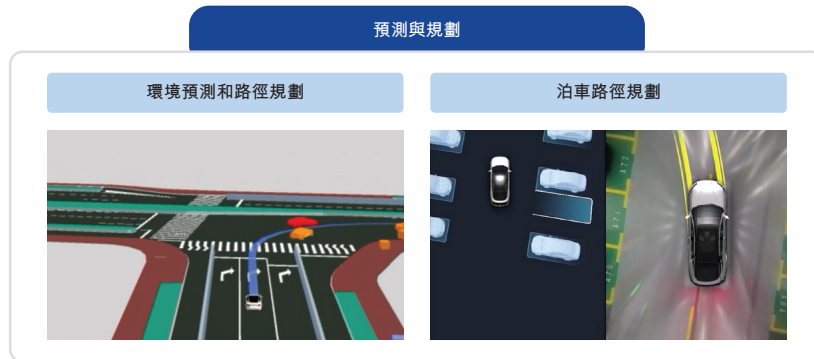
定位：



- **可視化地圖服務算法：**這些算法將高分辨率圖像與已有的地圖數據整合在一起，提供支持精確導航的增強型定位功能。這種整合有助於識別地標，並將實時視覺數據與地圖特徵相匹配，從而提高車輛定位系統的準確性。
- **目標定位算法：**這些算法旨在準確識別和定位車輛周圍的其他車輛、行人和重要物體。通過精確確定這些物體的距離和方位，系統能夠對操縱和路徑規劃做出更明智的決策。

業 務

預測與規劃：



- **目標預測算法：**這些算法對預測性駕駛至關重要，可預測附近物體和行為者的未來狀態和移動。了解潛在的未來軌跡有助於規劃更安全、更高效的路徑，尤其適用於交通密集的城市場景。
- **全局路徑規劃算法：**這些算法經考慮靜態障礙物、路況和交通法規，計算出從當前位置到預定目的地的最佳路徑。這些算法確保車輛遵守安全、合法的駕駛規範，同時優化行駛時間。
- **軌跡規劃算法：**這些算法專注於車輛的短期路徑，根據即時情況和障礙物動態調整行駛路線。這些算法對車輛軌跡進行持續、實時的調整，這對於在突變的環境中進行導航至關重要。

決策與控制：



- **行為決策算法：**這些算法實時評估多種潛在操作，根據當前交通狀況、環境背景和車輛的策略目標選擇最佳行為。這種能力是自適應駕駛的關鍵，可使車輛有效地應對可預測模式和意外情況。

業 務

- **車輛控制算法：**這些算法專注於安全高效地執行選定的操作，控制車輛的轉向、加速和制動。它們將策略決策轉化為流暢的操作指令，確保車輛嚴格按照規劃的路徑行駛，同時保持駕駛員的舒適性和安全性。

魯棒性

我們的系列算法不僅強調先進的功能性和安全性，亦強調魯棒性，確保在各種複雜狀況下可靠運行。這種魯棒性尤為體現在我們能夠輕鬆應對傳感器缺陷和環境變量的能力上。

- **攝像頭和雷達的前融合算法：**我們專有的攝像頭和雷達前融合算法可進一步最大限度地發揮每個傳感器的潛力，以更低的成本提供更強大的感知能力。通過將攝像頭的廣泛、高清視覺覆蓋範圍與雷達的深度感知及抗惡劣天氣能力協同結合，我們的系統可從環境中提取更詳細、可靠的數據。前融合算法增強了車輛更加準確探測響應周圍環境，尤其是在複雜多變的場景中。
- **激光雷達動態熱插拔融合感知：**對嚴重依賴激光雷達的系統而言，傳感器故障可能導致融合感知完全失效。不同於此，我們的激光雷達動態熱插拔融合感知技術可支持激光雷達的動態插拔。這意味著，在激光雷達受阻或故障的情況下，我們的系統可以在不嚴重喪失功能及系統性能的情況下從容降級，通過利用其他傳感器來彌補激光雷達數據的不足，從而在不利條件下保持可靠的感知能力。
- **支持混合模式導航和高清地圖：**我們的算法支持標準導航地圖和高清地圖的無縫融合。這種混合模式可在用戶不注意到的情況下實現不同類型地圖數據的流暢切換，從而提高導航準確性和可靠性。整合這些不同來源地圖數據的能力幫助用戶實現更精確的定位和路徑規劃，這對高級駕駛應用至關重要。

上述強大的算法能力體現了我們致力提供自適應、靈活和可靠的汽車解決方案，確保在更具挑戰性的條件下也能發揮最佳性能。

業 務

高效

我們的算法開發秉承效率優先的方針，確保我們的系統在有控制地使用成本和資源的情況下提供卓越的性能。這種效率體現在我們對智能且精簡的模型與算法的堅持，與芯片架構的深度融合，以及低算力消耗的解決方案的應用上。

- **智能模型開發**：我們專注於創建精簡模型和算法，在降低計算需求的同時實現高性能。這種方法使我們得以避免與需要大量算力和能源的模型相關的挑戰。通過優化算法，我們旨在利用最少的資源實現相同的功能，確保我們的技術既高效又環保。
- **根據芯片能力設計算法**：我們的算法開發不僅僅考慮神經網絡架構，而且深入整合運行這些算法的計算平台和芯片的特定功能。這種定制化方法大大提高了我們算法的部署效率，確保算法在特定的硬件限制下以最佳方式運行。
- **優化算力實現等效智能駕駛功能**：我們已經發佈ADC20等產品，其可僅以13TOPS算力實現高速NOA及APA功能。隨著我們進一步升級和增強智能駕駛功能，我們將持續採用這一競爭策略，在不降低功能的同時保持效率。

通過實施上述策略，我們旨在確保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不僅功能強大、穩健有效，而且在能效和成本效益方面引領行業發展，為可持續汽車技術的發展樹立新的標準。

具有協同設計能力的軟件平台

除了我們的算法，我們還開發了先進的軟件－中間件－硬件協同設計技術，使我們能夠為OEM提供綜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在設計和批量生產傳感器和先進控制器方面的豐富經驗，加深了我們對智能駕駛軟硬件如何相互作用的了解。在開發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會精心選擇與我們的軟件架構和核心算法最匹配的組件，以最低的成本得出最佳效率。

我們專有的軟件平台包括一整套對於在各種車輛系統中開發、測試和部署軟件組件至關重要的技術和工具，包括以下幾個關鍵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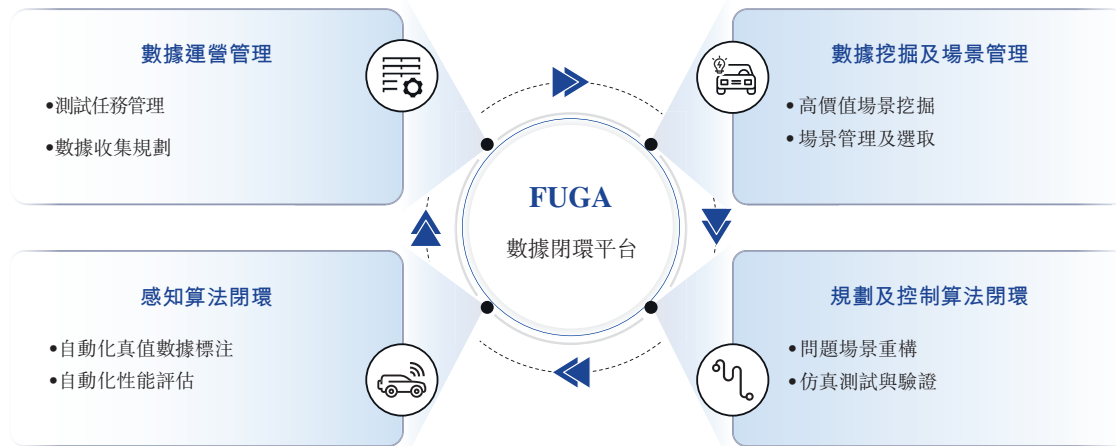
業 務

- **SoC應用和底層軟件：**我們通過開發可運行於集成電路上的軟件對SoC進行應用，這些軟件可將計算單元或其他電子系統的所有組件集成在一起。我們開發的底層軟件層是使硬件與高級軟件應用程序接口的基礎代碼，包括驅動程序、操作系統和硬件抽象層，使傳感器處理或決策算法等智能駕駛功能有效運行。
- **MCU中間件和應用程序：**MCU中間件和相關應用程序涉及介於MCU裸機硬件和在其上運行的應用程序之間的軟件。其提供操作系統沒有提供的基本服務和功能，促進低階硬件和高階應用程序代碼之間的通信，以在智能駕駛生態系統內對設備、任務和通信流程進行有效管理。
- **架構和中間件平台：**我們軟件平台的核心是一個精細搭建的架構框架，可支持智能駕駛技術複雜的軟硬件需求。我們的中間件平台是連接上層軟件應用程序和下層操作系統的重要紐帶。可靠而有效的中間件可以將我們的算法與各種型號的SoC無縫融合，幫助我們將智能駕駛系統部署在不同車型上，而不會產生大量成本。我們的中間件包括數據處理、為功能開發提供應用程序接口（「API」），以及確保不同組件能夠無縫協作。
- **仿真測試台架：**我們的仿真測試台架旨在創建虛擬環境，在智能駕駛功能應用於實際場景之前對其進行測試和驗證。開發人員利用該工具模擬各種駕駛條件和場景，以了解智能駕駛的性能，從而確保安全性和功能性，避免道路測試的直接風險。

業 務

數據平台 – 數據閉環分析

我們的數據閉環分析能力以我們的量產數據為基礎，詮釋了持續的數據整合與先進的分析能力如何為我們的技術構築堅實的競爭壁壘。



數據閉環

我們的數據閉環分析平台FUGA實現數據驅動的反饋回路，促進產品功能的快速開發，並顯著優化駕駛體驗。這種持續的數據流和更新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不斷演進、適應和改進，從而保持在汽車技術和客戶滿意度方面的領先優勢，並提高搭載我們系統的OEM車型的易用性、可靠性和競爭力。

- **物理世界數據採集**：我們向OEM提供工具包，以便他們收集高價值的匿名數據，並重點關注最能深入了解各種條件下性能的场景，即所謂的「長尾案例」。我們的高端nVnR解決方案支持先進的數據採集和回灌功能。數據採集包括從各種傳感器（包括攝像頭、雷達、激光雷達、超聲波傳感器和GPS系統）收集數據。這些數據可提供有關車輛定位、周邊障礙物、路況、交通標誌和其他關鍵駕駛參數的詳細信息。
- **場景庫構建**：我們建立了一個綜合場景庫，作為各種駕駛場景的基礎數據庫。場景庫對於我們算法的初始訓練和持續完善至關重要，使其能夠準確處理各種各樣的駕駛條件。

業 務

- **數據回灌：**數據回灌是指將處理過的數據反饋回系統，以模擬不同的駕駛場景或改進系統算法。真實場景的駕駛數據可以回放並二次注入系統，以測試和改進軟件算法，免去現場重測需要。我們有權訪問OEM提供的大量數據，因而有能力確保模擬場景準確反映物理世界駕駛條件的複雜性。為進一步增強模擬的真實性，我們使用數據增強和合成場景生成技術，利用現有數據創建新的、具有挑戰性的場景，或添加人為元素，以在不同的光照和天氣狀況等各種條件下測試我們的系統。通過不斷使用新數據更新系統，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能夠從過去的行動中吸取經驗教訓，完善預測算法，從而提高準確性和可靠性。
- **雲端模型訓練：**利用雲計算的可擴展性和強大功能，我們使用收集到的數據來訓練和增強我們的模型。雲端訓練可實現快速數據處理和檢索，從而迅速獲取重要信息，為及時決策和系統改進提供支持。我們先進的數據索引和查詢處理技術進一步提高了數據檢索的速度和效率。這些方法可確保在多達萬億字節的存儲信息中快速定位和訪問特定的數據點，而不會出現明顯延遲。快速檢索對於開發新功能或需要對系統異常進行快速診斷評估等具有時間敏感性決策的操作環境至關重要。這個過程可確保我們的算法獲得不斷學習和改進，從最新的數據洞察中受益。
- **快速部署更新：**在雲端進行改進後，改進後的智能駕駛模型將在車輛中快速更新。我們的迭代測試和驗證流程可對專有算法進行微調，從而提高其準確性和可靠性。通過在受控制的虛擬環境中模擬罕見或危險情況，我們對解決方案的安全功能加以完善，使其能夠在沒有實際風險的情況下處理緊急情況。這種快速部署週期可確保我們的系統不斷演進和適應新的數據和駕駛條件，締造卓越的性能和安全性。

數據質量和網絡安全

我們數據閉環平台的核心是對數據質量和網絡安全的堅持。我們認識到，我們解決方案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取決於對數據的細緻處理和保護。通過執行穩健的網絡安全協議和嚴格的數據完整性措施，我們努力確保所收集和處理的每一條信息都是匿名、

業 務

準確和安全的，並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恪守相關原則，不僅保障了我們智能駕駛技術的功能性和可信度，還鞏固了我們為OEM客戶和終端用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駕駛體驗的承諾。有關我們數據安全措施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一 數據隱私及安全」。

研發

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自身的研發能力，包括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和改進現有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尖端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並繼續著重研發投入。

研究院

我們設立了專業的內部研究院，這是我們不斷取得成就的基石。研究院總部位於杭州，另外三個研發中心位於上海、烏鎮和成都。我們的研究院由具有豐富行業知識的高技能專業人員組成，致力於開發並商業化產品和解決方案。這一策略重點助力我們保持技術優勢及市場競爭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研究院由625名人員組成，佔截至同日員工總數的73.1%。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中，50.6%持有學士學位，47.2%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已實行全面的內部政策和流程，通過高效管理加強研發能力。我們定期檢討該等政策，確保政策能夠激勵員工持續作出貢獻，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研發流程

我們跟從我們的產品研發路線圖，當中列明我們未來五年的產品研發規劃。產品研發路線圖定期按照市場發展更新和調整。開始批量生產前，我們將整個研發過程進一步劃分為三個不同的階段：概念階段、開發階段和驗證階段。

- **概念階段**：概念階段主要專注產品研究，包括建立概念驗證原型和評估探索性的智能駕駛產品是否可行，以擴大現有產品範圍。我們亦與OEM客戶密切合作，改進設計，彼等也同時進行供應商評估流程。經過該等評估後，OEM（有時是其聯屬人士，視乎汽車型號而定）通常會發出定點函，代表承諾與我們建立正式合作關係。

業 務

- **開發階段**：在開發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業務開發團隊合作，配合客戶要求完善智能駕駛產品，滿足特定規格要求。我們的目標是確保產品在滿足功能要求之餘，亦能達到高質量和高性能標準。
- **驗證階段**：在最後階段，我們將重點轉向產品測試和驗證，確認其可靠性以及為批量生產做好準備。我們在各種模擬環境和真實情況下嚴格測試產品，確保功能的正常發揮。

每款產品開發後，我們將過程中獲得的洞見和專業知識整合至核心技術中。此等整合增強了加快未來智能駕駛產品開發的能力。

合作研究項目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外部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提升技術能力。從2021年到2023年，我們與一所領先的學術機構密切合作以研究前向和環繞感知技術，合作成果豐碩，多項研究成果成功融入我們的量產項目中，增強了解決方案能力。

此外，我們正探索與另一所算法與機器人研究機構合作。合作主要集中在兩大項目。項目一涉及開發4D毫米波成像雷達數據集和融合感知算法，旨在提高感知系統的準確度和可靠度。項目二致力於開發一種無需高清地圖的感知和定位方案的新算法。

我們挑選合作夥伴乃基於其在業界或學術界的影響力，確保通過該等合作關係開發的產品和技術能夠領先業界。採用的合作模式確保經由合作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都歸我們所有。這種策略下的合作模式讓我們能夠在利用外部專業知識的同時，保持對所產生的創新成果的控制，確保我們的技術處於行業前沿。

嚴格測試

我們致力提供高度可靠有效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這一點可體現於全面而嚴格的測試規程中。這些測試工作的核心是我們位於浙江烏鎮的智能網聯汽車試驗場。該試驗場設有專門測試區，就智能網聯汽車的測試作特別設計，可在受控但真實的環境中進行先進的試驗。這個測試場在開展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全鏈條測試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確保其能夠在廣泛的車輛智能駕駛技術生態系統中無縫運作。

業 務

先進的測試中心

我們的測試中心配備專門實驗室，測試和完善我們的智能駕駛技術。環境可靠實驗室主要測試我們的系統在各種環境狀況下的耐久性和穩健性，確保在極端天氣和溫度變化下都能可靠運行。攝像頭實驗室致力優化智能駕駛攝像頭的性能和準確度，對行人偵測和車道偵測等功能十分重要。毫米波雷達實驗室專門完善我們的雷達系統，提升距離和距離比率測量能力，這對自適應巡航控制和防撞等功能非常重要。最後，我們的仿真測試實驗室採用先進的計算機仿真來預測和分析系統在不同駕駛場景的行為，以使我們在軟件落地應用之前排除故障和加強軟件效能。



道路測試能力

為確保系統在真實情況平穩運作，我們開發了廣泛的道路測試能力。道路測試設施包括多車道環境，此環境模擬複雜的交通狀況，以測試我們的系統在實時交通狀況下的反應能力和準確度。絕大部分NCAP測試場景可於該測試設施進行。該設施亦配備各種交通標誌以供測試，使我們能夠確保系統能夠識別各種交通信號和標誌並作出適當反應。此外，我們的測試車輛經過專門改裝和維護，可進行高性能測試，這對於獲得可靠測試結果尤關重要。

此外，數據採集和攝像頭系統在我們的智能駕駛測試和開發架構中舉足輕重，有助於利用先進的數據採集工具和高分辨率攝像頭的強大功能。這種全面的設置旨在收集廣泛數據、模擬各種信號類型並實現該等輸入與視頻錄像精準的數字同步。數據與視頻的整合和同步對準確核實和驗證我們的智能駕駛技術至為重要，因為其在測試期間提供車輛運行環境的全像。

通過該等嚴格的測試設施和工具，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每一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都能為駕駛者提供無與倫比的安全和性能。這項質量測試和持續改進的承諾，使我們在先進汽車技術的開發中得以脫穎而出。

業 務

烏鎮的智能網聯汽車試驗場快照如下：



可擴展的製造能力

我們位於浙江烏鎮的生產基地使用各種原材料和部件生產組裝我們專有的控制器和傳感器。機械部件、車規級芯片和電子元件等關鍵部件均來自可信賴的第三方供應商。我們利用內部的製造和測試能力與嚴格的質量控制規程，確保產品性能卓越和可靠。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我們目前的生產基地位於歷史悠久的水鄉古鎮－浙江烏鎮，亦稱為「世界互聯網小鎮」。我們的生產基地佔地15,334平方米，具備充裕空間作廣泛製造運營和日後可能擴充之用。2022年9月之前，我們的生產能力主要來自先前生產基地，而這些設施已被我們的現有烏鎮生產基地（於2022年9月開始投產）所取代。於2023年，我們烏鎮生產基地的年產能為約1.6百萬套產品。2023年，我們實現利用率約75%。

我們的製造運營由生產部門監管，此部門旨在提高智能駕駛產品性能、降低生產成本和提升部件製造的自動化水平。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的敬業生產團隊。生產團隊採用了一系列管理策略和實踐，務求提高生產成效和推進生產流程自動化水平。我們亦努力不懈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請參閱「一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社會責任－職業健康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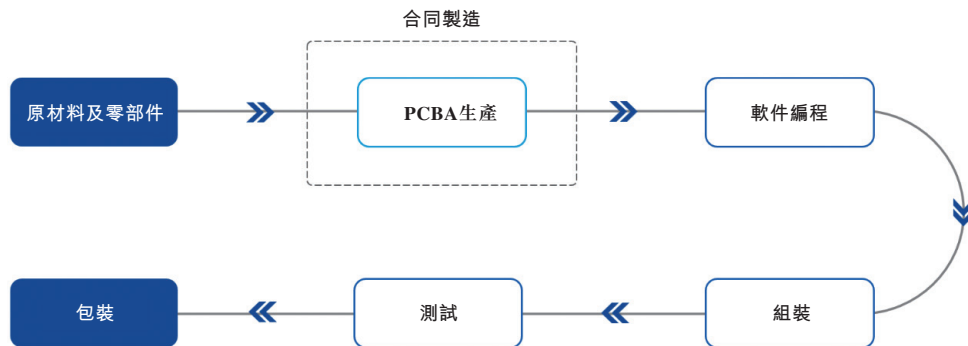
下圖是我們在烏鎮的生產基地：



業 務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所制定的生產流程不僅秉持高質量標準，也保持迅速滿足客戶需求的靈活性。我們的量產能力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具備高性能和可靠性。生產流程包括下列各項：



- **PCBA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的生產流程涉及將電子元件組裝至裸印刷電路板(PCB)上。我們向業務合作夥伴按我們提供的特定產品規格採購PCBA生產服務。

為加強質量控制及確保我們一貫維持嚴格的標準，我們已分包PCBA生產工序於我們的工廠內現場進行。透過將此流程整合至我們現有的生產基地，我們可實時密切監察生產過程，簡化團隊之間的溝通，並迅速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最終確保整個製造工作流程更精確及具備更高效率。

- **生產**：我們內部製造和生產攝像頭模組等若干關鍵部件，以確保達致最高質量和可靠性。我們特別為該等部件設立專用生產線，使我們能夠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和簡化生產流程。
- **軟件編程**：一旦收到PCBA，我們會按照OEM客戶的特定要求在PCBA上燒錄預先編程軟件，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乃量身定制，以精準地滿足彼等的規定。
- **組裝**：其後，我們會組裝包括PCBA、攝像頭模組、雷達、連接器和其他機械部件等關鍵部件，以構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核心主體。我們對該等部件進行功能測試，以確保其可靠性。

業 務

- **測試**：於組裝完成後，我們會進行廣泛的測試，以驗證智能駕駛產品乃按預期運作。該測試包括在產品下線前進行終端測試，以評估產品在模擬駕駛環境下的整體功能和監測其反應。
- **包裝**：一旦完成測試，我們會包裝智能駕駛產品，並將其送往倉庫儲存。於包裝後，我們會將產品交付予OEM客戶，彼等其後在最終組裝階段將其安裝在車輛上。

我們一直致力生產流程的簡化和自動化。我們開發的自動化組裝和測試程序不僅加強質量控制，也提高了生產效率和可擴展性。在廠房組裝的每件產品均經過自動工作站的嚴格測試，以確保其可靠性。隨著生產線優化，我們能夠更有效率地提供優質和可靠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物流和倉儲

我們主要委聘經認證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來運送產品。我們位於浙江省烏鎮的自有倉庫和租賃倉庫乃共同作為已完成智能駕駛產品的儲存地點。產品一旦成功通過質量檢驗，便會送往倉庫，並在此接受嚴格的存貨管理和控制規管。其後，產品會送往OEM客戶指定的目的地，以確保簡化配送流程。

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為頂級客戶服務，致力提供品質如一且可靠的高性能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由具備豐富生產和質量控制經驗的人員組成。

我們在整個生產和存貨流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材料和部件均經過多個階段的嚴格測試，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技術規範。我們的商業化智能駕駛產品按照OEM標準進行多項嚴格的可靠性測試，如機械衝擊、高溫降解、熱衝擊和鹽霧試驗。該等測試對於確保我們的產品即使在不利狀況下也能持續穩定地運作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監控關鍵指標，以有效管理生產線的運行。我們目前位於浙江省烏鎮的生產設施獲得IATF 16949和ISO 14001的認證，展現了我們在質量和環境管理方面的承諾。

業 務

我們的開發流程也獲得重要的行業認可，確保符合安全和質量的高標準。該等認證包括ASPICE 2級、ISO 26262 ASIL D和ISO/SAC 21434，共同體現了我們在汽車軟件流程改良、最高等級安全完整性和嚴格網絡安全標準方面的承諾。

在挑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的供應鏈與研發團隊密切合作，以質量為核心指標評估潛在供應商。該合作為我們全面供應商質量管理系統的一部分，該系統包括嚴格的挑選和評級流程、年度審核、每月質量評估以及OTS及PPAP檢查，以在全面投產前驗證供應商的部件是否符合規格要求。此外，我們採用IQC規範，於接收原材料後對其進行檢驗，以確保其符合嚴格標準。

銷售和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業務由內部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負責。該團隊由精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領域的專業人員組成。這支專業團隊不僅負責促進產品銷售，也負責提高品牌知名度。彼等定期與OEM聯繫以了解和滿足客戶要求，並與研發團隊合作定制化產品，以協助潛在客戶應對其面臨的具體挑戰。

為擴大品牌和解決方案的影響力，我們已制定整合數字和傳統渠道的全方位市場推廣策略。在數字渠道方面，我們的工作包括持續更新網站，提供有關產品的詳細見解，以切合潛在OEM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已參與多個線下市場推廣活動。該等活動包括舉辦產品發佈會、參加展覽會和在行業論壇上發言，所有活動均旨在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吸引新客戶和保持行業知名度。此外，我們也主動接觸潛在企業客戶，展示解決方案和提供試用服務，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和行業形象。

我們採取動態定價策略，按市場接受度並考慮原材料成本、業務拓展工作、客戶需求和預期銷售量等多項因素而進行調整。我們持續緊貼市場趨勢以調整定價策略，確保我們保持行業競爭力。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將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整合至其車輛的OEM。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在中國提供解決方案。在某些情況下，OEM通過其聯屬實體採購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各期間內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各相應期間內總收入的84.0%、73.6%、76.4%及85.9%。此外，於各期間內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3.5%、22.0%、43.3%及36.5%。如灼識諮詢所指出，上述收入高度集中於主要客戶乃符合行業慣例。大眾對受歡迎量產車型的需求大大提升了我們對該等主要客戶的銷售數字。

展望未來，我們旨在擴大我們的定點範圍，並更注重市場需求，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我們在市場上取得成功。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相對集中的客戶群。來自這些客戶收入的任何損失或大幅減少，或無法吸引新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收入	佔同年總收入的百分比	所提供服務／貨品	信用期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客戶背景
<i>(人民幣千元)</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144,764	43.5	FT Pro	90天	2019年	位於北京的公司，從事汽車銷售。
客戶B.....	100,697	30.2	FT Pro FT Max FT Ultra	75天	2019年	位於浙江省的公司，從事汽車製造。
客戶C.....	13,904	4.2	FT Pro	60天	2020年	位於廣東省的公司，從事汽車銷售。
客戶D.....	11,542	3.5	FT Pro	90天	2021年	位於江蘇省的公司，從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開發。
客戶E.....	8,607	2.6	FT Max	90天	2020年	位於安徽省的公司，從事汽車銷售。
總計.....	<u>279,514</u>	<u>84.0</u>				

業 務

客戶	收入	佔同年總收入的百分比	所提供服務／貨品	信用期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客戶背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F	72,173	22.0	FT Pro FT Max	60天	2021年	位於重慶的公司，從事新能源汽車銷售。
客戶A	65,662	20.0	FT Pro	90天	2019年	位於北京的公司，從事汽車銷售。
客戶B	64,532	19.7	FT Pro FT Max FT Ultra	75天	2019年	位於浙江省的公司，從事汽車銷售。
客戶G	20,429	6.2	FT Max	90天	2021年	位於重慶的公司，從事汽車銷售。
客戶H	18,771	5.7	FT Max	60天	2021年	位於吉林省的公司，從事汽車銷售。
總計	<u>241,567</u>	<u>73.6</u>				

客戶	收入	佔同年總收入的百分比	所提供服務／貨品	信用期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客戶背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393,138	43.3	FT Pro FT Max FT Ultra	75天	2019年	位於浙江省的公司，從事汽車銷售。
客戶G	88,745	9.8	FT Max	90天	2021年	位於重慶的公司，從事汽車銷售。
客戶H	81,145	8.9	FT Max FT Ultra	60天	2021年	位於吉林省的公司，從事汽車銷售。
客戶I	69,095	7.6	FT Ultra	60天	2022年	位於北京的公司，從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開發。
客戶J	61,552	6.8	FT Max	60天	2022年	位於廣東省的公司，從事汽車銷售。
總計	<u>693,675</u>	<u>76.4</u>				

業 務

客戶	收入	佔同期總收入 的百分比	所提供 服務／貨品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客戶背景
	<i>(人民幣千元)</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B.....	114,019	36.5	FT Pro FT Max FT Ultra	75天	2019年	位於浙江省的公司，從事汽車銷售。
客戶G.....	87,731	28.1	FT Max	90天	2021年	位於重慶的公司，從事汽車銷售。
客戶H.....	28,308	9.1	FT Max FT Ultra	60天	2021年	位於吉林省的公司，從事汽車銷售。
客戶I.....	28,273	9.1	FT Ultra	60天	2022年	位於北京的公司，從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開發。
客戶K.....	9,729	3.1	FT Max	60天	2021年	位於上海的公司，從事汽車銷售。
總計.....	<u>268,060</u>	<u>85.9</u>				

據我們所深知，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我們的關連人士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我們的關連人士外)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就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銷售與客戶進行溝通，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對客戶指定的車型進行測試。產品規格將在單獨的採購訂單或採購協議中列明。
- **付款**。就我們銷售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需在對我們交付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進行檢查後付款。
- **保修**。我們通常會向我們產品的客戶提供標準的產品保修。請參閱「客戶服務及保修」。
- **賠償**。我們將就因我們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我們的客戶進行賠償。

業 務

- **修訂**。規格僅在客戶與我們達成書面協議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修訂。
- **終止**。客戶一般有關變更或取消根據採購訂單所下的訂單。在變更或取消某些訂單時，我們將會真誠地與客戶討論公平的價格調整或交付或裝運條件的變更。框架協議通常不會就其期限或續約作出具體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嚴重違反重大框架採購協議及／或與主要客戶訂立的任何採購訂單。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商，包括車規級芯片、光學部件和其他電子或機械部件的供應商。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5.0%、44.7%、49.8%及42.6%，而向各期間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0.9%、22.2%、13.3%及13.8%。

我們有一支專門團隊，負責採購生產智能駕駛產品所需的零部件和原材料。車規級芯片、電子元件、印刷電路板(PCB)、機械部件、緊固件、包裝材料和耗材對我們的生產至關重要。受限於不同的成本條件下，我們從類型多元化的中國和國際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和零部件。

我們的採購戰略著重於直接委聘主要材料和零部件的供應商，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與部分供應商訂立具體協議以就定制要求進行協商。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按經協商的定價和採購量條款發出個別採購訂單。為盡量減少持有陳舊存貨的風險，我們採用滾動建倉方式下達訂單。首先，我們向OEM收集需求預測，然後向供應商提供無約束力的年度採購預測，以反映客戶的需求預測。我們隨後每週或每月下達採購訂單，以切合客戶的實際需求。此等合作方針可減低我們的存貨風險並增強我們的協商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原材料出現品質問題，我們一般有關退貨或換貨。該等協議一般為期九個月至五年，若任何一方未以書面形式終止，則可延長一年。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有充足的備選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和價格相若的不同選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供應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而經歷任何業務中斷。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採購額	佔同年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所採購 服務／貨品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供應商背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74,049	20.9	芯片及其他 電子設備	60天	2018年	位於廣東省的公司，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
供應商B	55,425	15.7	雷達	預付款項	2019年	位於上海的公司，從事智能控制系統集成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供應商C	43,065	12.2	芯片	30天	2019年	位於北京的公司，從事先進輔助駕駛及先進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供應商D	15,118	4.3	加工服務	預付款項	2018年	位於廣東省的公司，從事通訊及電子設備銷售。
供應商E	6,736	1.9	半導體產品	60天	2018年	位於廣東省的公司，從事電子元件分銷。
總計	<u>194,394</u>	<u>55.0</u>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佔同年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所採購 服務／貨品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供應商背景
	<i>(人民幣千元)</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60,746	22.2	芯片及其他 電子設備	60天	2018年	位於廣東省的公司，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
供應商B	52,142	7.2	雷達	預付款項	2019年	位於上海的公司，從事智能控制系統集成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供應商C	44,627	6.2	芯片	30天	2019年	位於北京的公司，從事先進輔助駕駛及先進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供應商F	39,091	5.4	攝像頭模組	30天	2021年	位於浙江省的公司，從事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供應商G	26,960	3.7	電子設備	60天	2019年	位於上海的公司，從事電子部件分銷。
總計	<u>323,567</u>	<u>44.7</u>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佔同年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所採購 服務／貨品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供應商背景
	<i>(人民幣千元)</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C	130,906	13.3	芯片	30天	2019年	位於北京的公司，從事先進輔助駕駛及先進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供應商H	123,036	12.5	電子設備	45天	2023年	位於浙江省的企業，從事電子設備生產。
供應商A	105,152	10.7	芯片及其他電 子設備	60天	2018年	位於廣東省的公司，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
供應商I	88,961	9.1	芯片	30天	2022年	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半導體的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供應商F	41,504	4.2	攝像頭模組	30天	2021年	位於浙江省的公司，從事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總計	<u>489,558</u>	<u>49.8</u>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佔同期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所採購 服務／貨品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供應商背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A	38,791	13.8	芯片及其他 電子設備	60天	2018年	位於廣東省的公司，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
供應商F	33,412	11.8	攝像頭模組	30天	2021年	位於浙江省的公司，從事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供應商I	23,757	8.4	芯片	30天	2022年	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半導體的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供應商J	14,748	5.2	芯片	60天	2024年	位於北京的公司，從事芯片業務。
供應商G	9,699	3.4	電子設備	60天	2019年	位於上海的公司，從事電子部件分銷。
總計	<u>120,407</u>	<u>42.6</u>				

據我們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該等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知，供應商C（分別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一名客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供應商C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零及零，佔總收入1.2%、1.4%、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知，客戶B（分別為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一名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B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千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零，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比例分別為0.0003%、0.01%、0.2%及零。

業 務

除供應商C及客戶B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客戶均非同期客戶／供應商。

董事確認，所有上述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業務持續增長，但一直錄得虧損。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實行多項增長措施，包括技術開發、改進生產和供應鏈工序、擴展客戶群以及優化人才招聘和保留。該等戰略整體上均為經營和財務業績作出正面貢獻。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觀察到，我們的運營指標取得重大改善：

- **業務增長**：我們的客戶數、量產項目數和定點項目數均實現了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我們的OEM客戶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多名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46名，涵蓋2023年所有前十大國內OEM（按汽車銷量計算）；累計定點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逾60個項目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逾230個項目，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逾280個項目；及累計量產項目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逾60個項目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逾180個項目，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逾200個項目。這反映了我們業務模式的質量及可持續性；
- **收入增長**：客戶和量產項目數目的增加使收入取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經歷了快速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327.7百萬元增長177.0%至2023年的人民幣907.6百萬元。儘管前期基數較高，但2024年上半年較2023年上半年仍實現了33.7%的收入增長。此外，我們定點項目的強勁渠道有助未來收入的持續增長，並為我們未來持續擴展收入奠定基礎；及
- **淨虧損減少**：儘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錄得淨虧損，但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淨虧損正在收窄。2023年的淨虧損較2022年的淨虧損減少約13.7%。2024年上半年，淨虧損較2023年上半年的淨虧損減少約13.0%。此外，儘管我們的收入有所增長，2024年上半年的淨虧損絕對金額已從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9.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77.6百萬元，這表明我們在盈利方面取得了進展。

業 務

然而，我們的收入增長尚未能全額支付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各項成本和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6.3百萬元、人民幣854.8百萬元、人民幣738.1百萬元、人民幣319.2百萬元和人民幣277.6百萬元。在剔除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影響後，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76.2百萬元、人民幣691.7百萬元、人民幣627.4百萬元、人民幣269.5百萬元和人民幣216.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產生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我們仍然處於上升期，並旨在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中取得長遠業務成果和財務回報，而非犧牲長遠市場潛力以尋求短期盈利能力。因此，我們在可預見將來（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和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於業務環境和競爭格局瞬息萬變，我們無法預測將於何時能開始產生溢利淨額和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經營虧損和淨虧損，且可能無法於未來實現或於其後維持盈利。」和「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大力投資於研發。如果我們付諸的研發努力無法獲得預期的效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下滑。」

處於虧損狀況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

- **處於營運擴張和規模擴大的早期階段。**我們正處於營運擴張和規模擴大的早期階段，當中涉及在產品開發、市場准入和基礎設施提升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支持更大規模的運營。因此，我們正在建立和優化盈利能力，故與增長措施有關的開支往往超過即時收入，令毛利率處於較低水平。我們認為我們仍處於必要的投資階段，這對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穩佔具競爭力的地位，並為長遠盈利能力奠定穩健基礎而言至關重要。
- **原材料和耗材的採購成本。**我們銷售成本項下的原材料和耗材產生重大採購成本，有關成本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16.2百萬元、人民幣234.2百萬元、人民幣741.6百萬元、人民幣173.4百萬元和人民幣245.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64.9%、71.5%、81.7%、74.3%和78.5%。該上升整體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吻合。我們相信，隨著銷售規模的擴大，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將隨著原材料採購持續實現規模經濟而增強。

業 務

- **於研發方面的投資。**我們在往績記錄期於研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5.3百萬元、人民幣515.0百萬元、人民幣561.2百萬元、人民幣249.2百萬元和人民幣18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5.6%、157.2%、61.8%、106.8%和60.0%。通過投資於研發活動，我們致力提升ODIN平台並開發新的技術和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此舉將進一步推動未來收入增長。
- **於吸引和保留人才方面的投資。**為提升運營效率，我們投入大量精力招聘和保留人才，乃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佔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的絕大部分。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7.8百萬元、人民幣518.6百萬元、人民幣435.5百萬元、人民幣214.9百萬元和人民幣176.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7.4%、158.2%、48.0%、92.1%和56.5%。同時，為激勵僱員和保留人才，我們已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並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和人民幣11.4百萬元。

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儘管面對種種挑戰，我們深信自成立以來已確立的成熟技術專業知識、豐富經驗、廣泛客戶群和高市場認知度，均已為持續盈利能力奠定穩健基礎。具體而言，我們旨在專注於以下戰略以確保長期的財務成功：(i) 推動收入增長；(ii) 改善毛利率；(iii) 提升經營槓桿；及(iv) 鞏固營運資金充足性。

推動收入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增長強勁。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3.1百萬元、人民幣327.7百萬元、人民幣90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2.0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1%，而2023年的按年增長率則為177.0%。我們預期收入在以下因素推動下將持續增長：

把握行業增長的有利趨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軟件和硬件的技術進步、消費者對智能駕駛功能的需求上升，加上支持性政策和法規的推動下，預期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在未來將迅速增

業 務

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量產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收入計由L0級至L2+/L2++級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7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2%，並預期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2,103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1%。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和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分析－全球和主要地區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具備強大的自主研發和量產能力，並已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上穩佔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L2級及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裝車總量計算，我們為第三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自主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4.6%。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裝車總量計算，我們亦為第二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自主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6.2%。在深厚的競爭優勢所支持下，我們已戰略性地佈局以利用該等行業的有利條件、提升市場份額，並推動重大可持續增長。

深化我們與OEM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目標是在吸引新客戶的同時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將客戶參與度定位為主要增長動力之一。憑藉與主要OEM（包括2023年按汽車銷量計算的所有十大國內主機廠）的既定關係，我們計劃為量產車型爭取更多定點項目，並根據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全面的自研算法和全棧開發能力，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提高長期忠誠度。

我們的策略包括在整個OEM汽車平台上擴大定點範圍、簡化開發流程和降低成本，從而提高運營效率並加快解決方案的交付速度。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國內領先OEM獲得有關FT Ultra解決方案的額外8個定點項目。隨著我們擴大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方面的產品組合，我們預計客戶將在更多車型中採用我們的技術，從而進一步增加收入。

此外，我們在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可擴展的解決方案方面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助力我們吸引新客戶。通過提供全棧解決方案並通過優化的系統芯片利用率最大限度地降低硬件要求，我們幫助OEM降低成本和對外部各方的依賴。通過新聞發佈會、展銷會及直接與客戶互動，我們將繼續提高知名度並擴大客戶群。

業 務

拓展新地區

目前，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然而，我們與若干全球OEM客戶的合作已取得進展。我們致力通過加強海外銷售和營銷工作以及增進與國際領先OEM和Tier 1供應商的戰略合作關係，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此外，隨著這些合作夥伴繼續拓展國際業務，我們與中國OEM和Tier 1供應商的現有合作關係亦為全球收入增長帶來機遇。

從全球市場來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收入計，全球量產的L0級至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已由2019年的人民幣1,083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7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5%，預期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6,503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6%。隨著全球對先進駕駛自動化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通過擴展國際業務版圖抓緊這些機遇。

我們成功達致中國客戶的嚴格標準，這為我們拓展國際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旨在持續向新地區提供廣受好評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全球的市場影響力。

提高毛利率

於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1.2%、6.2%、7.3%、5.1%及6.0%。我們預期毛利率將在以下基準上進一步提高：

提高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致力在發展過程中利用規模經濟效益加強成本管理。我們的生產依賴車規級芯片、光學元件和其他電子或機械部件等基本材料和部件。隨著產量有所提升，我們預計將通過批量採購和更高效的生產流程大幅降低成本；我們將就原材料和部件磋商更優惠的條款，從而進一步降低成本。

舉例而言，隨著FT Max解決方案規模擴大和實現更高的市場滲透率，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大幅增長。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和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FT Max解決方案分別錄得毛利率(17.2)%、1.6%、5.6%、3.0%和8.1%。

業 務

這一改善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所致，產量增加導致單位成本下降。此外，銷量增加使我們能夠將固定成本分攤至更多的單位上，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優化生產流程和供應鏈效率亦有助降低成本。因此，隨著FT Max解決方案達致規模效益，其毛利率有所提高，使我們具備更穩健的財務狀況和更高的盈利能力。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持續推進其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且市場越來越接受高級解決方案，我們將複製FT Max解決方案的成功。隨著先進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在國內和國際市場的OEM客戶中獲得高度認可，基於我們對市場的深刻了解及與OEM客戶的持續討論，我們預期FT Ultra解決方案將遵循與FT Max解決方案相似的增長軌跡。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國內領先OEM獲得有關FT Ultra解決方案的額外8個定點項目。通過最大限度地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我們旨在降低單位成本、提高利潤率，並為客戶節省成本，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優勢。這將使我們能夠提高整體毛利率，推動整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組合的盈利能力上升。

通過持續創新精簡成本結構

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為持續的技術改進和迭代奠定了基礎，從而提升了我們的盈利能力。通過不斷引進先進技術，我們可迅速迎合客戶的研發需求和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創新研發，完善我們的產品、動態地優化軟件開發、硬件設計和生產流程。該等戰略重點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解決方案的成本結構，最終提高毛利率表現。

優化供應鏈能力

我們致力加強供應鏈能力，確保穩定和具成本效益的供應。我們旨在通過長期合作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並使我們的供應商基礎更趨多元化。通過維持這些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即使在需求激增或供應中斷時，我們亦能確保可靠的供應，從而支持我們的長期盈利目標。我們亦計劃優化庫存和供應鏈管理，以保持與盈利目標一致的最佳庫存水平。這包括實施先進的存貨管理技術和利用數據分析準確預測需求和有效管理庫存。這些戰略將有助我們最大限度地降低存貨持有成本、縮短交付時間和確保及時供應基本材料和部件，最終優化我們的供應鏈運營。

業 務

利用智能設施提高生產效率

為應對訂單量的預期增長，我們已加大投資於擴建和升級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初期生產階段通常涉及較低的產量和利用率，導致單位成本較高。然而，隨著我們為更多定點車型實現SOP和擴大生產規模，我們預期將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和降低平均生產成本，尤其是勞動力和管理開支（如折舊和攤銷）。此外，我們亦計劃提高生產基地的自動化水平，包括全自動裝配線和智能封裝系統。這提升將大大降低勞動力成本和提高效率。儘管這些投資在短期內增加了我們的資本支出，但我們相信，內部生產將簡化我們的供應鏈、提高成本效率，並最終提高盈利能力。

與客戶建立穩固長期的關係

我們致力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正在積極與客戶建立穩固、持久的關係，旨在逐步推出更先進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並具備溢價定價能力。通過深化與客戶的合作，並通過卓越產品質量和服務不斷超越客戶的期望，我們不僅培養客戶忠誠度，亦樹立值得信賴的品牌。我們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源於這些穩固的關係，從而推動我們的創新與適應能力的提升，而創新和適應能力正是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能夠在市場上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一戰略不僅將加強我們的品牌價值，亦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領導地位，我們相信這將有助通過戰略性溢價定價提高毛利率。

提升經營槓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了大量的營運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和行政開支。我們的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87.8%上升至2022年的225.1%，主要由於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持續投資和業務擴張導致人數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25.1%下跌至2023年的76.4%，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0%下跌至2024年同期的80.4%，主要由於營運效率提高和總收入有所增加。隨著我們繼續提升產量和實現收入增長，並提高研發、銷售和營銷及行政活動的效率以及減少於該等活動上的支出，我們預期營運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此外，該等開支中絕大部分與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而隨著我們規模擴大，該等開支不太可能隨收入增長而按比例增加。

業 務

-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5.3百萬元、人民幣515.0百萬元、人民幣561.2百萬元、人民幣24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7.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5.6%、157.2%、61.8%、106.8%及60.0%。於2022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比較2021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研發團隊的擴張。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較2022年及2023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商業化進程和業務增長令收入大幅增長。我們預期將利用穩固的研發基礎和高度迭代的解決方案開發方法，進一步提高研發活動的效率。
- **銷售開支**。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0.5%、12.6%、4.5%、7.6%及8.4%。我們預期憑藉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我們的銷售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有所下降。
- **行政開支**。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2.2百萬元、人民幣181.6百萬元、人民幣91.2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1.7%、55.4%、10.1%、15.6%及12.0%。於2022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比較2021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人數增加，因此我們於2022年錄得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23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比較2022年大幅下跌，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以絕對金額列示）減少和收入大幅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比較2023年同期進一步下跌，主要由於收入持續增長。我們計劃持續評估和監察行政開支的成效和效率，以減低該等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為了保持在技術能力上的領先地位和擴大穩固的客戶群，我們預期總研發開支將會增加，但由於我們持續擴大產量和從規模經濟中獲益，提升研發活動的生產力，並提高銷售和營銷及行政活動的效率，營運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業 務

鞏固營運資金充足水平

我們有充足的現金結餘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未來擴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338.6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276.7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1億元。我們已於2024年完成兩輪股權融資，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52.9百萬元。我們積極尋求優化流動資金和資本管理，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更有利的營運資金條款。我們預期盈利能力將有所改善，並能進一步穩固營運資金的充足性。因此，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後，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上述有關未來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行和未來業務戰略及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業務增長和長期盈利能力受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所限制，上述各項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的範圍，並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上文所載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季節性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一般而言，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於下半歷年將激增並超越上半年，這與汽車行業的大趨勢一致。需求增加可能由於下半年舉行的主要展覽和推廣活動，該等活動通常會刺激需求直至農曆新年。因此，我們預期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於下半年錄得的收入將高於上半年。然而，鑑於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該等觀察到的季節性趨勢可能無法可靠地預測或反映未來運營結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將我們的專利、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和類似的知識產權視為成功的關鍵，並依靠版權、商標和專利法及與我們的僱員和其他人士簽訂的保密和非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專利組合維持合共擁有318項已發行專利，其中包括143項發明專利、90項外觀設計專利和85項實用新型專利、193項專利申請、17項商標及143項在中國內地註冊的軟件版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採取全面的戰略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和知識產權，即利用將專有技術、專利、版權和商標法相結合，並輔以內部協議、政策和合同保障的方式。我們與僱員、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和不披露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僱傭協議訂明，僱員在任職期間所得的任何專利、軟件、發明、開發成果、著作權和商業秘密均歸公司所有。此外，我們亦通過內部政策、保密協議、加密技術和嚴格的數據安全措施來加強對我們專有權利的保護。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措施將取得成效。即使我們的措施取得成效，我們亦可能在維權過程中產生巨額成本。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的訴訟，彼等可能聲稱我們侵犯了其知識產權，或主張彼等有權在不侵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知識產權索賠的影響，這可能會產生包括經濟處罰或禁令在內的責任，進而產生巨額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客戶服務及保修

解決方案退貨及替換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程序處理解決方案退貨。當客戶識別不符合規定的解決方案並要求退貨時，他們亦需要提供不符合規定產品的樣本。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會審視及倘確認不符合規定，批准退貨要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缺陷而遭遇任何重大的解決方案退貨或回收。

售後服務及保修

我們致力為尊貴客戶提供卓越支持和周到服務。我們的團隊具備必需的技術知識和經驗，並致力於提供及時有效的協助。我們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包括診斷問題和建議合適的解決方案。

我們通常為我們產品的客戶提供標準的產品保修。產品的基本保修期一般與應用我們產品的車輛的保修期一致（即一般為三至五年或100,000至150,000公里）。在保修期內，對於因我們的過失而造成的軟件或硬件的任何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將在若干條件下進行免費維修或更換。保修服務因應具體質量問題而提供不同的服務。就軟件問題而言，我們將為有問題的軟件提供現場或遠程更新。就硬件問題而言，我們將提供每個部件逐一更換或維修服務。就客戶自行操作不當造成的產品損壞而言，我們將提供收費維修服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業 務

數據隱私及安全

數據隱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對客戶通過攝像頭、雷達等收集的數據進行處理以用作測試及完善我們的智能駕駛算法。客戶提供的數據已作處理，以刪除個人數據及其他敏感詳細資料。

我們不會直接收集任何駕駛者的個人數據或在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車輛運行過程中處理收集的任何數據（包括駕駛行為數據）。我們向選定的合資格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收集及處理個人數據，用作DMS研發。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生成的數據存儲在中國內地。具體而言，我們收集的脫敏圖像數據保存在我們自身的雲服務器上，服務器節點位於我們自有的私人雲服務器及OEM客戶的雲服務器，並使用同城備份功能。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有關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的重大事件。

數據安全

我們的首要任務為確保業務數據的安全和保護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制定了專門針對數據安全的全面內部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健全，通過詳細的數據安全管理政策及數據分類編目，專注於數據安全和保護。該等內部控制協議涉及整個數據生命週期，涵蓋數據收集、傳輸、安全存儲、備份和恢復、處理和風險分析、正確使用及數據銷毀和處置。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有關數據安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此外，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導致重大不利影響與數據安全有關的法律或監管訴訟。

業 務

競爭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充滿活力且競爭極為激烈，目前有許多潛在的應用正在開發當中。儘管我們堅信擁有市場領先技術，我們正面臨來自同樣開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現有公司及新加入者的挑戰。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主要包括提供類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汽車行業供應商。灼識諮詢指出，按照行業慣例，在沒有重大質量問題或OEM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間沒有重大糾紛的情況下，特定車型的現任供應商通常會在該車型的整個生命週期內保持其角色，即使另一家供應商亦可以更低的價格提供性能相當或更好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競爭主要涉及其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在OEM新車型中的應用。我們對自身的市場戰略定位和有效競爭能力充滿信心。我們具有卓越性能、質量及成本效益的先進智能駕駛技術，加上車規級製造工藝和強大的研發能力，均為我們的信心提供了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發展有賴於將社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當中。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智能駕駛技術和解決方案向所有人提供公益資源。自開展業務以來，我們已制定了多項ESG措施，以全面提升企業管治並造福社會。

董事會的承諾

我們的董事會承擔評估和監督重大ESG事宜的重要職責，並採納積極的ESG管理方法，將ESG考慮因素納入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定期評估及管理重大的ESG相關事宜，包括重大的ESG風險及ESG事件，並對照ESG目標檢討和評估進度，以確保與業務目標和可持續增長保持一致。本公司管理層則負責制定和實施ESG戰略、政策和報告。這包括在董事會指導下對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進行評估和管理。

具體而言，我們的管理職責包括：(i)委任一名指定代表以明確各部門主管在ESG事宜方面的角色和權力；(ii)批准環境目標和僱員培訓計劃；(iii)確保具有足夠資源建立、實施和維持環境管理系統；(iv)定期評估和解決ESG風險；及(v)積極應對潛在的環境事故。

業 務

遵守法規

我們受限於不斷發展且日益嚴格的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或僱員提出的人身或財產損失索償，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因違反有關環境、健康或職業安全的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現有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我們日後可能須遵守更嚴苛的合規要求，且可能產生額外的成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和「風險因素」章節。

環境保護

遵守當地法律要求之餘，我們亦致力不斷改進我們的環境和能源管理系統，該等系統已通過國際標準ISO 14001:2015認證。我們正在申請ISO5001能源管理認證。我們的環境管理計劃概述了該等系統的操作指南和流程，並已明確傳達給員工，並得到有效實施，以促進我們的環保實踐和能源效率。

我們每年對手冊進行檢討，並將任何更新通知各級員工。誠如環境管理計劃所述，環境保護是一項重要的管理責任。我們堅定承諾遵守所有相關法律監管要求。我們的工作重點是平衡可持續發展與業務增長，減少資源消耗，盡量減少廢物產生，遵守ISO 14001:2015標準和運營所在地區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能源及資源消耗

日常生產過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外購電力和淡水。屬下生產基地的能源和資源消耗如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外購電力..... 千瓦時	332,408	1,102,299	2,516,960	1,021,711
耗水量..... 立方米	487	2,491	6,858	5,336

業 務

由於業務擴張及增加生產線，我們生產基地的用電量及耗水量在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為節約能源及資源，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減少用電，包括：(i)以節能機型取代過時的機器，例如我們最近更換了節能效益更強的空氣壓縮機，大幅減少用電量；(ii)分析各生產廠房的用電量；(iii)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使用太陽能；(iv)指示僱員在離開時關掉所有閒置機器、電器和不必要的照明設備；和(v)在電燈開關附近放置顯眼的提示牌，鼓勵員工節約能源。

我們致力加強用水管控，並計劃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用水量，包括(i)逐步棄置或更換高耗水設備，(ii)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耗水量分析，及(ii)在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周圍張貼節水提示。

我們致力進一步全面降低消耗能源及資源。未來的策略包括：

- 提高製造產能和靈活性、更換過時設備和提升級技術水準；
- 更有效規劃使用和減少使用行政車輛，推廣公共交通和新能源汽車，藉此降低汽油消耗；
- 落實明確的能源管理責任系統，分配具體職責和組建能源管理團隊；
- 定期監測和分析各單位的能源使用情況，對異常情況及時採取針對措施，制定獎懲制度，嚴明能源紀律；
- 採用提升能源效益的新技術、新工藝和新設備，淘汰高耗能生產線，並在採購時考慮能源效益；
- 在不影響運營效益的前提下，進行科學評估並將生產和辦公區域的照明設備升級為LED等節能替代用品；和
- 加強員工的節能和環保意識培訓。

業 務

廢物排放

我們的主要無害廢物包括辦公室垃圾和廚房廢棄物，和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無害殘餘物。該等廢物由合資格第三方廢物處理公司收集及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有害廢物主要來自生產的殘餘物，包括廢棄電路板、使用過的過濾器、有機溶劑洗滌劑和空化學品容器。儘管我們經歷業務運營規模快速擴大，我們能夠相對控制有害廢物量。我們已採取措施提高生產效率和減少產生有害廢物。該等措施包括完善製造流程和在选择供應商的過程中採行環保標準。例如，我們優先考慮符合我們和客戶環保標準的供應商，並寧取從未涉及環境事故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排放的有害廢物量如下：

排放類別	廢物詳情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4年
有害廢物.....	生產殘餘物	噸	0.3	0.2	0.2	0.5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言既是風險亦是機遇。為此，我們已實施並計劃進一步制定措施，積極應對該等挑戰，旨在增強抵禦氣候變化的能力並抓住機遇。我們不斷尋找機會並實施策略，以盡量減少廢物產生。策略包括：

- 採用精益生產原則，減少生產廢物和提高材料用效；
- 開展培訓和宣傳計劃，培養員工減少廢物和守護環境的文化；及
- 實施材料分類計劃務求回收廢料和多餘材料。

業 務

社會責任

產品安全和持續改進

我們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在道路上的安全為首要任務。我們的工程師團隊努力不懈，確保系統盡可能安全。我們了解到設計固有的安全系統其實相當複雜，因此與OEM密切合作，充分利用彼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多元視角。我們攜手落實OTA更新，增強特性和功能，配備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車輛從而更智能化，更為安全。詳情請參閱「客戶服務及保修」。

僱員管理

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僱傭合同，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制定有關僱員管理的內部政策。我們堅持依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擇優錄用。我們禁止在我們的任何業務中僱用童工。

我們努力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並留住員工，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福利及關愛，包括婚嫁福利、生育福利、節日關愛及社區活動等。

在招聘、培訓、健康以及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我們亦將注重於組織內部的多元化，以及平等及尊重所有僱員的待遇。在最大限度地为每個人提供平等的職業機會的同時，我們亦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為所有員工創造一個愉快的工作場所。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著重員工職業健康和安全的**重要**。我們必須遵守業務運營所在司法轄區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規。有關該等法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為確保僱員健康安全，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採用環境、健康和**安全(EHS)**系統，系統已獲通過所需認證。我們正在申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ISO45001。我們定期舉辦以健康、安全和事故預防為重點的培訓課程，並為員工提供所需的防護設備。在我們強制要求下，員工必須根據公司內部指引使用和維護這些設備。

業 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和工作安全法律法規，屬下的營運生產基地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和批准，且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安全相關事故。

商業道德

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商業道德。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適用反賄賂及反貪污法規。該等政策闡釋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該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過多禮品或疏通費，或為獲取不正當業務優勢而作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款項。我們的合規部門負責調查所報告事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我們在聘用任何第三方前進行背景調查，並確保聘用程序完全按照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執行。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的培訓，以促進更好的實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接獲重大賄賂、貪污及其他嚴重違反商業道德之行為的舉報。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包括車規級芯片、光學元件及其他電子或機械零件。我們利用供應鏈管理框架管理我們的整體產品開發、採購及生產流程。我們設有供應商管理政策，據此，我們根據供應商的過往質量表現及相關資歷審慎評估供應商。

此外，我們亦鼓勵供應商遵守相關的環境及社會法規。我們承諾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堅持為客戶提供簡單、高效及方便使用的原則，並期望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以更環保的方式包裝產品。我們亦在與供應商的協議中加入反貪污條款，以防止串通及貪污。

董事會和管理層多元化

我們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了我們落實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了解到有多元董事會的重大益處，其中包括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和讓我們能夠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保留和激勵人才。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至關重要，我們將致力向這方面改善。性別多元方面，潘慧妍女士於其各自領域均具有豐富經驗，為

業 務

貢獻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作出了貢獻。雖然目前七名董事中只有一名女性，但我們明白情況有改善的需要，並致力促進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明的具體措施，積極物色合資格的女性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努力實現性別平衡的董事會。此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是否有效，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匯報該政策的落實情況和達成既定目標的進度。我們在擴充運營規模和增聘人員時，將考慮工作團隊中的性別多元化和平衡等因素。

僱員

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637、1,084、896和855名全職僱員，全部均駐於中國。下表列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職能分類的員工人數：

職能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625	73.1
製造	81	9.5
銷售和市場推廣	49	5.7
管理	100	11.7
總人數	855	100.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通過福利供款計劃參加市、省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和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進行員工福利計劃供款，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定期規定的上限。

我們致力設定具競爭力和公平的薪酬。為有效激勵員工，我們通過市場研究持不斷完善薪酬和激勵政策。我們每年會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以就彼等的表現提供反饋。員工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和基於績效的獎金。

業 務

我們通常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員簽訂標準僱傭協議和保密協議或條款。此等合同包括標準的不競爭契諾，禁止僱員在受僱期間和終止僱傭關係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且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持續投資於青年人才的培訓和職業發展，並一直努力為工程師和其他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和廣泛職業發展機會。我們致力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以嚴格政策、健全的團隊成員教育和安全表彰獎勵，同時在技術方面持續的投資為後盾。我們支持團隊成員和其家人的身體和行為健康與福祉，提供一系列計劃，幫助員工和其家眷保持最佳健康狀態。我們相信每個人都值得受到尊重。我們亦致力於全國各地不同團隊成員的教育、招聘、發展和晉升，並因此等努力而獲得認可。我們不僅注重提升員工的職業發展機會，亦努力激發員工的「目標感」和「成就感」。此外，我們特別重視建設人才庫，鑄造有凝聚力的組織文化。我們建立了員工全面培訓和發展的體系，涵蓋領導才能、一般能力和專業技能等。我們的全面培訓項目包括企業文化、員工權利和責任、團隊建設、職業行為、工作績效、管理技能、領導力和行政決策。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浙江省烏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七處總建築面積約23,000平方米的物業。我們於中國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和生產設施。相關租賃協議於2025年至2027年屆滿。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設施一般情況下足以滿足目前需求，但我們預計將在需要時尋求額外的空間以配合未來的增長，尤其是在我們於全國範圍擴展生產設施及銷售網絡之際。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和《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中載入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業 務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乃屬充分，因為我們已經投購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單，並已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照經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投保。就社會保障保險而言，我們的保障範圍符合市場慣例，因為我們涵蓋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障保險。就業務中斷保險而言，考慮到同行業若干公司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我們的承保範圍與行業慣例一致。就產品責任保險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保險公司協商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該保險並非中國法律項下的強制性保險。我們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社會醫療保險。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該保險並非強制性，且我們認為此舉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保要員壽險或涵蓋IT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參與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合約。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所有虧損或潛在客戶索賠。」。

法律訴訟和合規

法律訴訟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向我們或董事提出的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受到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概無涉及任何導致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召回和退貨。

業 務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持切合我們業務運營的強大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專注於提升其有效性。我們持續審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以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以提升其有效性和充分性。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包括一套全面的會計政策。我們已設立程序來有效實施這些政策，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這些程序定期審查管理賬戶。此外，我們為我們的財務部門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彼等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熟練掌握並有效應用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規和內部準則，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程序。我們的合規團隊與財務和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a)進行風險評估和對風險管理策略提出建議；(b)提高業務流程效率和監察內部控制成效；及(c)在整個公司範圍內提高風險意識。我們設立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我們已獲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會定期審查，以監督該等授權書的狀況和有效性。我們的合規團隊亦與相關部門合作，以獲取必要的政府批文或同意書，以向適當機關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的需求進行量身定制的定期和專門培訓，從而確保員工保持最新的技能，並符合客戶服務的目標。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經管理層批准的僱員手冊，當中概述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欺詐防範、過失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此手冊還包括幫助僱員了解和實施指引的資源。

此外，我們已制定經董事會批准的商業行為和道德守則以及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這些指引概述最佳商業慣例和職業道德規範，當中規定清晰的反賄賂指南和措施。我們為員工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舉報任何不法或不當行為，確保調查所有所舉報的事件及人員，並針對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

業 務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和資格以及董事會的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持續監控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在整個公司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地識別、管理和緩解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剛先生、潘慧妍女士及唐鵬飛先生，其中李剛先生及潘慧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和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

我們還設有內審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發現的任何問題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我們的內審部門定期與管理層召開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實施解決該等問題的相應措施。

牌照、批文和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和證書。

我們不時更新所有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和證書，以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表載列我們營運所需重要牌照的相關詳情：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和證書。

序號	持有人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名稱	到期日
1	福瑞泰克智能	中華人民共和國報關單位 海關註冊登記證書	不適用
2	福瑞泰克智能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4年12月16日 ⁽¹⁾
3	福思(杭州)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6年12月8日
4	福瑞泰克智能	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	不適用

附註：

(1) 我們正在更新該證書。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我們的技術及產品以及解決方案獲得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或認可名稱	頒獎機構
2023年	福布斯中國2022年新晉獨角獸	福布斯中國
2023年	2023年高階行泊一體系統本土供應商市場競爭力TOP10榜單	高工智能汽車研究院
2023年	中國智能網聯汽車行業自動駕駛芯片與域控制器類別優秀核心零部件企業	國際自動機工程師學會
2023年	2023第八屆鈴軒獎量產智能駕駛類優秀獎	《汽車商業評論》
2023年	第八屆「創客中國」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大賽全國總決賽企業組三等獎	工信部及財政部
2022年	2022年度智駕域控制器本土供應商市場競爭力TOP10榜單	高工智能汽車研究院
2022年	2022屆金輯獎中國汽車新供應鏈百強	蓋世汽車
2022年	自動駕駛域控制器優質供應商	Gasgoo.com
2022年	金球獎「年度智能汽車供應鏈品牌」	高工智能汽車研究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編纂]，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並可獲重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利管理和經營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編纂]後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再加入 本集團時間	董事 委任時間	當前任職	責任
張林博士.....	[56]歲	2016年9月	2016年9月	董事長、首席 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發展 策略和業務計劃，並監督 本公司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沈駿強博士....	57歲	2018年6月	2024年11月	執行董事兼首席 科學家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研究工作
唐鵬飛先生....	[55]歲	2016年9月	2024年11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本公司提供策略意見
楊健先生.....	62歲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本公司提供策略意見
倪軍教授 ^(附註) ..	[63]歲	[編纂]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和管理 提供獨立建議
潘慧妍女士 ^(附註)	[57]歲	[編纂]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和管理 提供獨立建議
李剛先生 ^(附註) ..	[48]歲	[編纂]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和管理 提供獨立建議

附註：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林博士，56歲，為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張博士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董事，自2021年2月起擔任董事長及於2024年1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福瑞泰克（桐鄉）智能系統銷售有限公司及福思（杭州）智能系統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張博士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張博士已深耕汽車行業近30年。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博士任職於吉利控股公司，於2011年4月至2016年2月期間擔任副總裁。於其在吉利控股公司任職期間，其負責吉利的海外營銷和工廠建設工作。加入吉利控股公司之前，張博士擔任過多個國際汽車公司的工程和管理職務。於2004年1月至2008年7月，張博士任職於Chery AUTOMOBILE Co., Ltd.，任職期間獲提拔為海外業務部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1995年10月至2004年1月在Stellantis擔任工程經理。

張博士於2022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啓明計劃成員，於2022年獲高工智能汽車研究院評為2022金球獎年度智能汽車產業鏈領軍人物，於2020年獲蓋世汽車評為2020金輯獎中國汽車產業年度影響力人物，獲億歐汽車評為2020年中國科技出行產業創新變革先鋒人物，於2020年獲浙江省智慧城市促進會評為2020年度浙江省智慧城市創新人物，於2020年獲高工產業研究院評為中國智能網聯產業推動者三年三十人。

張博士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流體傳動及控制雙學士學位，1992年5月獲得美國韋恩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2003年4月獲得美國密歇根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駿強博士，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沈博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科學家，並自2024年11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研發工作。

沈博士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領域的國際認可專家以及ADAS及ADS研發的先驅者之一。自1999年6月至2016年4月，沈博士曾任德爾福汽車系統(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安波福(中國)科技研發有限公司)總監，當中彼成立中國的德爾福主動安全產品開發團隊。自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彼曾任某全球科技龍頭企業自動駕駛系統的首席科學家，全面負責自動駕駛技術及產品的研發工作。

沈博士曾參與多個創新項目，在北美及歐洲註冊逾30個專利，在中國註冊逾25個專利，並在中國及海外有逾8個尚批專利申請，曾在國內及國際學術雜誌刊登逾10份文章。

沈博士分別在1989年7月及1992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在1999年3月獲得奧本大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唐鵬飛先生，55歲，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此前，唐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24年11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唐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新餘高鵬資本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合夥人。在此之前，彼自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深圳市華泰瑞麟基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合夥人。唐先生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投資總裁。自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H&Q Asia Pacific董事合夥人。自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唐先生加入軟銀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軟銀賽富(現稱賽富投資基金)擔任高級副總裁，並自2009年起擔任負責人。自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彼為某領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技術與業務發展副總裁。於2004年，唐先生擔任港灣網絡控股的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物理學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5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以及物理學碩士學位。

楊健先生，[62]歲，自2020年1月起擔任董事及於2024年11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楊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吉利控股公司副董事長，並自2003年3月起擔任吉利控股公司董事。

楊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913））董事會副董事長。楊先生於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擔任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1777））董事，於2005年6月至2022年5月期間擔任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港元櫃檯）及80175（人民幣櫃檯））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擔任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478））董事。

楊先生為浙江省人事廳認定的高級經濟師，於2007年獲得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認定的高級工程師。於2020年，楊先生亦獲中共杭州市委人才辦公室及杭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杭州市高層次人才。

楊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浙江開放大學）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軍教授，[6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和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教授一直擔任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50）首席製造官、工程製造聯席總裁及研發體系聯席總裁。倪教授自1997年9月起擔任密歇根大學教授。自2021年8月起，倪教授亦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溥淵未來技術學院創院院長。在此之前，倪教授於2006年7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密西根學院創院院長。倪教授自2003年2月至2024年3月擔任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9））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教授一直擔任吳賢銘製造研究中心（為非營利研究中心）主任。

倪教授於1987年8月取得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潘慧妍女士，[5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她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和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潘女士擁有法律教育背景，並作為企業法務及執業律師擁有約30年的執業經驗。潘女士於2014年被《亞洲法律雜誌》評選為年度香港最佳法務律師，並於2016年被《亞洲法律雜誌》評選為年度香港最佳女性律師。潘女士及其領導的香港賽馬會法律合規團隊於2017年榮獲《歐洲貨幣法律傳媒集團》亞洲商法女性大獎之年度法務團隊大獎（50人以下團隊組別）。

於2015年至2020年，潘女士擔任香港賽馬會法律及合規事務執行總監，亦曾擔任香港賽馬會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賽馬會公司秘書。潘女士於1998年至2015年擔任電訊盈科集團多個職位，包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公司秘書等。潘女士在TMT行業，以及兼併與收購、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和就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事項提供意見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電訊盈科集團之前，潘女士於1992年至1998年任職於包括路偉及貝克•麥堅時在內的多家律師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女士自2024年6月及2023年12月擔任美圖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7）及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潘女士於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擔任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當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亞洲衛星2019年9月私有化後至今擔任其非執行董事。她亦於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擔任雲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至2014年擔任AZ Electronic Materials S.A.（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AZE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女士於1989年11月取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2年5月取得康奈爾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李剛先生，[4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李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履行非執行職能的董事，且於2022年7月起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任職於資產管理公司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期間，於2019年擔任副經理並隨後於2020年擔任總經理兼董事，主要負責投資管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他擔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承銷保薦分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副經理兼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投資管理。2008年3月至2015年5月，他任職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機構，股份代號：600109）。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李先生任職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彼任職於上海華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02年5月至2002年8月，彼任職於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李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他於2008年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我們的監事會現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

監事任期三年，並可獲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監事會的職責及權力包括審查本公司財務管理狀況、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並監察他們在執行職務時有否遵守法律、行政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等。此外，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監事 委任時間	當前任職	責任
張建偉先生....	38歲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監事會主席	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劉璋讐博士....	[46]歲	2022年7月	2024年11月	監事	負責監事會日常管理及監察本公司日常運營
楊喜娟女士....	[34]歲	2021年2月	2021年7月	監事	負責監事會日常管理及監察本公司日常運營

張建偉先生，38歲，自2024年11月起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在會計、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12月一直於我們的股東之一上海混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其後自2020年1月起擔任投資部門經理。彼亦自2018年6月起擔任混沌天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並於2019年9月起擔任上海博荃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在此之前，張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張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劉璋馨博士，46歲，自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24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事會的日常管理，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作。

劉博士自2021年8月曾就職於我們股東之一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資部經理。在此之前，劉博士自2004年7月至2021年7月曾任職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集團旗下多家公司。

劉博士分別於2001年7月、2004年6月及2013年7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及管理工程博士學位。

楊喜娟女士，[34]歲，自2021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除了擔任本公司監事外，楊女士自2023年5月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法律監事。在此之前，她自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曾任本公司法律監事，並自2021年2月至2022年4月曾任本公司高級法律專家。她主要負責監事會日常管理及監察本公司日常運營。

楊女士自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曾任貴州貴達(北京)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她於2018年6月取得貴州大學法學院的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和業務營運。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時間	高級管理層 委任時間	當前任職	責任
張林博士.....	[56]歲	2016年9月	2016年9月	首席執行官	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和業務計劃，並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沈駿強博士...	57歲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首席科學家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研究工作
何俊杰博士...	[49]歲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產品開發部 副總裁	負責監督本公司產品開發
陳豐超先生...	[39]歲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業務發展部 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銷售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
彭文帥先生...	[44]歲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人力資源部 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及整體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張林博士及沈駿強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詳情載列如下：

何俊杰博士，[49]歲，於2023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產品開發部副總裁，全面負責產品開發。

何博士在國際領先科技公司的發動機管理、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領域擁有20多年的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何博士曾擔任Arriver Software GmbH (高通公司的附屬企業) 工作，自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擔任工程部總監，自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擔任經理，負責帶領ADAS/AD功能算法核心開發。自2021年4月起，彼任職Arriver Software GmbH (Veoneer的子公司) 工程部總監，其後自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擔任總經理。在此之前，自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何博士為Veoneer Germany GmbH的工程部總監。自2012年9月，何博士任職Robert Bosch GmbH高級經理，其後自2016年3月直至2019年4月擔任高級經理。在此之前，何博士自2007年8月至2012年9月任職博世汽車部件(蘇州)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何博士任職Ricardo UK Ltd開發工程師。何博士自2000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職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現稱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計量設備工程師。

何博士於1996年7月取得華北工學院(現稱中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8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結構物設計製造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6月取得利茲大學博士學位。

陳豐超先生，[39]歲，於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部副總裁，負責本公司銷售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

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職威伯科(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采埃孚(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系統產品經理，並於2016年擔任高級產品經理。在此之前，陳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職於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電子科技學士學位。

彭文帥先生，[44]歲，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裁。彭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彭先生曾於2021年7月至2024年11月擔任我們的董事。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一般管理。彭先生亦於我們附屬公司之一福思(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彭先生在國際頂級科技和汽車等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擁有近20年的豐富管理經驗，服務過通信、軟件、服務器、手機、電腦、汽車、供應商等多元業務。彭先生於2015年在吉利控股公司任職。在此之前，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在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組織發展和人力資源業務夥伴／人力資源經理。在加入通用汽車之前，彭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1年8月在中國惠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顧問。過往，彭先生於2005年在一家領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彭先生於2005年3月在浙江大學獲得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董事及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連。

除於[「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董事、監事和行政總裁權益披露」各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郭璫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郭女士於2023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投融資負責人，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融資及與外部投資者的戰略合作。過去，郭女士曾於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擔任花旗銀行個人基金經理；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杭州國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1203）的董事會秘書及辦公室主任；於2017年7月至2021年5月擔任吉利控股公司投資總監；於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擔任某豪華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投融資總監。郭女士於2011年獲得英國利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會計學與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在英國取得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中國及全球化(政治經濟)碩士學位。郭女士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和中國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劉綺華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劉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劉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劉女士現為九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即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0)、美團(股份代號：3690)、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2)、理想汽車(股份代號：2015)、貝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3)、知乎(股份代號：2390)、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及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98)。劉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會員。她於2003年4月獲得南澳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故郭璫女士及劉綺華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惟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銷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關於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一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責授予不同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C.4段及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剛先生、潘慧妍女士及唐鵬飛先生。李剛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質，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變更外聘核數師，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相關事項提出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涉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E.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潘慧妍女士、楊健先生及倪軍教授。潘慧妍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範圍、有關職位的重要性以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為他們制訂個別薪酬計劃；
-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執行；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B.3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林博士、李剛先生及倪軍教授。張林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制定董事會成員、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標準與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適當人選；
- 審查董事會、經理及高層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1月1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剛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履行非執行職能的董事，且於2022年7月不再擔任董事職務。由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編纂]起生效，彼先前擔任董事職務將不會影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的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的形式包括董事或監事的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時任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03.7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時任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監事就其服務應計的稅前實物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2024年董事及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酬金有所不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36。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獲授激勵獎勵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權激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其薪酬，於往績記錄期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可比情況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達成情況等因素釐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0年8月10日、2022年1月15日及2022年12月6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董事認識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和內部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合法、合乎道德且負責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並設有載列合規規定的內部合規政策，以確保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條文保持一致。董事亦已將監督本公司內部合規事項的責任轉授予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專責監督我們內部合規政策的日常執行，以及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此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定期及不定期培訓，讓員工熟悉內部合規政策，並掌握必要的知識，以有效且一致地執行我們的內部合規政策。

本公司亦認為，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以便董事會擁有較強的獨立性，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董事會與董事指引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張博士目前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因為(i)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我們相信董事會擁有有足夠的制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ii)張博士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董事認為張博士兼任兩職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的延續性和營運的穩定性。董事會將持續檢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經理的角色區分開來。

董事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在本公司推廣多元化文化。我們在公司治理架構中考慮了多項因素，致力於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成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企業管理、汽車技術、科學及工程、經濟、法律、投資與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和經驗。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在會計、法律和汽車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年齡由48歲到62歲不等，以及1名女性董事和6名男性董事的組成等，說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維持至少10%的女性代表，而目前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此目標性別比。我們在招聘員工時將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人才儲備和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我們將參考股東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建議的最佳慣例，努力提高女性代表比例，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綜合計劃，發掘和培養具有領導才能和潛力的女性員工，以期將她們晉升為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成員。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督實現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我們每年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和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特定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任何我們適用的香港新訂或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任期將自[編纂]起，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止。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張博士、杜女士、Harmolin LLC、Leap Zenith LLC、寧波駿馬、林同敏和、杭州勵同、杭州祿勵芯、杭州福勵芯、嘉興繼勵芯、嘉興屹勵芯及泛海弘鑫。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實行的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林同敏和及泛海弘鑫持有的每股股份均使彼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享有10票表決權，且林同敏和及泛海弘鑫可各自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分別行使11.38%及19.04%的投票權。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張博士及杜女士通過Harmolin LLC、Leap Zenith LLC、寧波駿馬、林同敏和、杭州勵同、杭州祿勵芯、杭州福勵芯、嘉興繼勵芯、嘉興屹勵芯及泛海弘鑫，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23.07%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44.13%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8.11條的規定，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將於[編纂]起終止，且每股股份於本公司所有股東會中的投票中均享有1票表決權。[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存在任何上市規則第8A.02條所界定的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及其終止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編纂]股H股所附帶的[編纂]%本公司投票權。因此，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我們[編纂]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並無競爭及業務清晰劃分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每位成員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截至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執行董事張博士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但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彼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b)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c) 如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在投票前就該等交易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
- (d) 董事會擁有均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比例超過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具有所需知識及經驗，並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成熟的意見。綜上所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述，董事確信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的全面權利。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編纂]後將繼續在經營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
- (b) 我們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許可證的持有人；
- (c)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d)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來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
- (e)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f)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此外，本集團獨立開設及管理銀行賬戶，且從未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本集團從未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任何稅款。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而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無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認識到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舉行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則相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有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策；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²⁾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H股數目	佔H股股權		佔未上市 股份股權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概約百分比 ⁽²⁾ (%)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²⁾ (%)		
張博士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844,619	23.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杜女士 ⁽⁴⁾⁽⁵⁾	配偶權益	220,844,619	23.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	1.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勵同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844,619	21.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駿馬 ⁽³⁾⁽⁶⁾	實益擁有人	117,799,204	12.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祿勵芯 ⁽³⁾	實益擁有人	10,955,519	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福勵芯 ⁽³⁾	實益擁有人	23,385,181	2.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繼勵芯 ⁽³⁾	實益擁有人	17,170,329	1.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屹勵芯 ⁽³⁾	實益擁有人	11,446,886	1.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泛海弘鑫 ⁽³⁾	實益擁有人	25,087,500	2.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armolin LLC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	1.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eap Zenith LLC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	1.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同敏和 ⁽⁴⁾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1.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799,204	12.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三亞揮馬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799,204	12.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落筆洞投資有限公 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799,204	12.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吉利人才發展集團有限 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799,204	12.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²⁾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H股數目	佔H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佔未上市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股份數目	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799,204	12.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熙創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⁷⁾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遠晟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7.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7.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 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7.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7.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朗馬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7.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妮女士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00,000	7.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星星先生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00,000	7.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²⁾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H股數目	佔H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佔未上市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股份數目	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臨海市飛馬投資有限公 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00,000	7.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昂步 投資有限公司 ⁽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00,000	7.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⁹⁾	實益擁有人	64,585,477	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585,477	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網信通(北京)控股有 限公司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585,477	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家計算機網絡與信息 安全管理中心 ⁽⁹⁾ ...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585,477	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桐鄉市金桐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⁰⁾	實益擁有人	8,136,033	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桐鄉市同信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36,033	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²⁾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H股數目	佔H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佔未上市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股份數目	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桐鄉市金信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36,033	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桐鄉市潤樞控股有限 公司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36,033	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桐鄉市國有資本投資運 營有限公司 ⁽¹⁰⁾⁽¹¹⁾⁽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70,159	9.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桐鄉市國有資本控股集 團有限公司 ⁽¹⁰⁾⁽¹¹⁾⁽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70,159	9.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桐鄉市財 政局 ⁽¹⁰⁾⁽¹¹⁾⁽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70,159	9.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桐鄉市水韻烏鎮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¹¹⁾ ...	實益擁有人	40,044,845	4.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桐鄉市烏鎮人家科創 產業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¹¹⁾⁽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934,126	8.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烏鎮實業(桐鄉) 有限公司 ⁽¹¹⁾⁽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934,126	8.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²⁾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H股數目	佔H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佔未上市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股份數目	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雲亭烏鎮(桐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¹⁾⁽¹²⁾ ...	實益擁有人	44,889,281	4.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44,845	4.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L)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1) 該計算並無計及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將於[編纂]後終止)，並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957,077,227股未上市股份總數計算。
- (2) 該計算乃根據以下假設：(i)[編纂]股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
- (3) 杭州勵同為寧波駿馬及我們各股權激勵平台(即杭州祿勵芯、杭州福勵芯、嘉興繼勵芯、嘉興屹勵芯及泛海弘鑫)的普通合夥人。杭州勵同由張博士擁有80%及由丁女士擁有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杭州勵同各自被視為於寧波駿馬及股權激勵平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林同敏和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博士全資擁有的Harmolin LLC，持有其60%的權益。林同敏和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杜女士全資擁有的Leap Zenith LLC，持有其4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Harmolin LLC、杜女士及Leap Zenith LLC各自被視為於林同敏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杜女士為張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女士被視為於張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寧波駿馬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三亞揮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亞揮馬」)，持有其約99.99%的合夥權益。三亞揮馬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落筆洞投資有限公司，其由吉利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吉利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0.1%及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擁有99.9%，而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約99.50%。持有三亞揮馬90.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李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三亞揮馬、海南落筆洞投資有限公司、吉利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寧波駿馬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嘉興熙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遠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國信」)全資擁有)。嘉興熙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興業國信，持有其約98.67%的合夥權益。興業國信由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

主要股東

號：601166) 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遠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嘉興熙創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杭州朗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朗馬**」)的普通合夥人為李妮女士。持有杭州朗馬99.5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臨海市飛馬投資有限公司。臨海市飛馬投資有限公司由李星星先生擁有5%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昂步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5%，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昂步投資有限公司由李星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妮女士、李星星先生、臨海市飛馬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昂步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杭州朗馬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即中網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0%)控制，且概無其其他股東對其控制超過三分之一)。中網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由國家計算機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中國互聯網投資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網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國家計算機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各自被視為於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桐鄉市金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金桐**」)的普通合夥人為桐鄉市同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桐鄉市金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99.90%合夥權益。兩者均由桐鄉市潤欄控股有限公司(「**桐鄉市潤欄**」)全資擁有。桐鄉市潤欄由桐鄉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桐鄉市國有**」)全資擁有。桐鄉市國有由桐鄉市國有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桐鄉市控股**」)全資擁有，其由桐鄉市財政局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桐鄉市同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桐鄉市金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桐鄉市潤欄、桐鄉市國有、桐鄉市控股及桐鄉市財政局各自被視為於桐鄉金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桐鄉市水韻烏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水韻烏鎮**」)由其最大股東(即雲享烏鎮(桐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雲享烏鎮**」)持有約98.85%股權)擁有，且概無其其他股東對其控制超過三分之一。雲享烏鎮由桐鄉市烏鎮人家科創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烏鎮人家**」)全資擁有，而烏鎮人家由烏鎮實業(桐鄉)有限公司(一家由桐鄉市國有全資擁有的公司)(「**烏鎮實業**」)全資擁有。桐鄉市國有由桐鄉市控股全資擁有，其由桐鄉市財政局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享烏鎮、烏鎮人家、烏鎮實業、桐鄉市國有、桐鄉市控股及桐鄉市財政局各自被視為於水韻烏鎮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雲享烏鎮由烏鎮人家全資擁有，而烏鎮人家由烏鎮實業(一家由桐鄉市國有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桐鄉市國有由桐鄉市控股全資擁有，其由桐鄉市財政局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烏鎮人家、烏鎮實業、桐鄉市國有、桐鄉市控股及桐鄉市財政局各自被視為於雲享烏鎮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7,077,227元，由957,077,22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組成。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的若干[編纂]、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及其他依

股 本

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於取得任何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編纂]H股。

未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所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未上市股份除外）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未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通過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已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必要備案。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和試行辦法，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国境內公司，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編纂]完成後，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於[●]發出備案通知，我們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於[編纂]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編纂]時無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

股 本

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無須任何類別股東表決。我們[編纂]後，申請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在我們的[編纂]登記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編纂]，及(b)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後方可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所知，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後，目前概無股東擬將其任何未上市股份進一步轉換為H股。

[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編纂]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根據[編纂]作出的[編纂]－(B)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編纂]」。

股 本

股東會

有關需召開股東會的具體情況，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及我們的分析應與載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述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分別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借助我們的全棧自研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駕駛者及其座駕可擁有更廣闊的視野、作出更靈敏的判斷並執行操作，從而賦能未來，成就安全、舒適和智能出行，這也使我們在這個日新月異、影響深遠的行業中脫穎而出。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大多數專注於軟件解決方案或硬件產品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不同，我們是為數不多能為OEM客戶提供全棧自研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我們的解決方案建立在ODIN平台之上，包含四大技術模塊：(i)先進的控制器，(ii)精密的傳感器，(iii)強大的軟件和算法，及(iv)穩定的數據閉環平台。我們基於ODIN平台的解決方案為OEM客戶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滿足他們從基礎駕駛輔助到高級自動駕駛（即從L0級到L2+ / L2++級及以上）的多樣需求。我們的ODIN平台還支持我們的市場進入戰略，通過可擴展、可複用和可迭代的模塊化研發平台，實現不同軟硬件產品開發的協同效應，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研發效率，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快速適應市場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已經實現了從L0級到L2+／L2++級 — 即基礎輔助駕駛到先進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覆蓋，為市場提供一系列成熟可靠的智能駕駛技術和產品。同時，我們正積極推進L3級解決方案的開發，以促進其量產及在未來智能駕駛領域保持領先地位。目前，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

- **FT Pro**：我們的FT Pro解決方案涵蓋L0級和L1級自動化。這些解決方案通過實時監控和預警系統有效降低潛在的碰撞風險，並通過自動緊急制動(AEB)提供緊急干預，使車輛減速或停止，以防止或減少事故的發生。
- **FT Max**：我們的FT Max解決方案專注於L2級自動化，主要依託一體機和雷達傳感器，提供LKA、TJA+ICA、LDW、AEB、ACC和FCW等功能。
- **FT Ultra**：我們的FT Ultra解決方案涵蓋L2+／L2++級和L3級自動化，配備了強大的傳感器和控制器陣列，以提高安全性和駕駛體驗。FT Ultra解決方案支持高速NOA和城市NOA等高階智能駕駛功能。除了我們涵蓋L0級到L3級自動化水平的智能駕駛綜合解決方案包之外，我們亦提供靈活的模塊化解決方案自選菜單，可滿足OEM客戶的特定需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快速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有46家OEM採購了我們的解決方案，累計實現了超過200個項目的量產。截至同日，2023年車輛銷量排名前十的國內OEM全都為其量產車型採購了我們的解決方案。於2023年，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實現收入人民幣907.6百萬元，收入同比增長177.0%。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就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列賬）的重估情況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這也要求管理層在採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和增長取決於眾多因素。儘管該等各項因素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代表著重大機遇，它們也帶來了我們必須成功應對以提升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持續取得增長的重要挑戰。

實現規模經濟及根據客戶需求發展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的能力，這將使我們能夠在產量增加時進一步降低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隨著產量增加，我們期望通過批量採購及優化生產流程，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及開支的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使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電子元件、車規級芯片和印刷電路板。隨著我們繼續快速增加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產量，我們預計將受益於規模經濟的提升，從而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佔未來總收入的百分比。例如，隨著我們的L2級FT Max解決方案規模擴大，其毛利率由2021年的負毛利率17.2%大幅改善至2023年的5.6%，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8.1%。成本結構的改善不僅提高了盈利能力，而且使我們能夠向OEM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從而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產量增加將使我們能夠促進於先進製造技術及自動化方面的投資，進一步簡化我們的流程及提高產品質量。

財務資料

我們的可持續增長亦取決於我們滿足OEM客戶不同需求的能力。例如，我們正積極推進L3級解決方案的開發，以促進其商業應用，並在未來智能駕駛領域保持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自主開發出中國首套L3級HPC，並已成功整合於一家國內領先OEM的全新車型。

因此，我們於可見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受(其中包括)下列因素所驅動：(i)我們的解決方案具備可拓展性及成本效益，(ii)我們先進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階段，及(iii)成功開發適合新車型的新解決方案等。具體來說，由於包括生產成本、技術發展、定價能力、市場需求和競爭解決方案的可用性等多種因素，我們的毛利率因不同級別的解決方案而異。FT Pro、FT Max及FT Ultra解決方案內的各種解決方案組合導致各解決方案的價格範圍存在差異(根據該等解決方案所服務的多樣化車型確定)。解決方案組合及解決方案價格範圍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

深化現有客戶關係和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為需求不斷變化及具有定制的新增和現有客戶提供全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迄今為止，我們已與多樣化的頂級OEM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並囊括了國內前十大OEM(按照2023年汽車銷量統計)。截至2024年6月30日，有46家OEM採購了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累計超過200個項目的量產。

我們將繼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全面的專有算法使我們能夠協助該等領先的OEM開發定制的駕駛功能，以滿足其差異化的消費者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中國2023年L2級及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裝車總量計算，我們目前為第三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自主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4.6%。按中國2023年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裝車總量計算，在國內細分市場中，我們亦為第二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自主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6.2%。

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的OEM客戶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多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46家。日後增長亦取決於我們從領先的OEM客戶獲取更多定點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定點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7個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39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34個。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取得累計超過280個定點。就來自頭部客戶的貢獻而言，我們預期我們的客戶群和定點將繼續走向多樣化。

財務資料

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和深化現有客戶關係，我們計劃審慎有效管理銷售開支。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招待和差旅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5%、12.6%、4.5%、7.6%及8.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管理銷售開支，包括精簡人員結構，並優化運營效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高整體銷售和營銷支出的效率。

持續嚴謹投資於創新技術

在快速演變的智能駕駛行業，我們開發新技術的能力對於我們的競爭力和可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作為一家注重研發的公司，在我們實現大規模商業化之前，我們在智能駕駛技術的研發方面投入巨大。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1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6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5.6%、157.2%及61.8%。我們的研發開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49.2百萬元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6.8%及60.0%。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25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73.1%。與2021年相較，由於我們升級ODIN平台，我們於2022年產生巨額研發費用，由於ODIN平台的可擴展性和可迭代性，預計其將帶來長期利益。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在不久的將來仍將是我們運營費用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相信這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全棧ODIN平台持續迭代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同時降低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ODIN平台的模塊化設計可實現高效的大規模開發、測試、定制和生產，有效節省成本。在不同項目及解決方案中無縫複用若干組件和功能，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開發效率，這亦增強了我們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為OEM提供更多高效解決方案的能力。

管理營運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除更有效控制研發及銷售開支外，我們在企業管理方面設法提高營運效率。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和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管理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7%、55.4%、10.1%、15.6%及12.0%。隨著我們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優化運營效率。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的智能製造流程，應用新的數字化自動化企業技術，通過更及時地監控採購和生產活動，優化我們的運營效率和成本架構。通過有效管理該等成本及提高效率，我們旨在長遠來看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這主要是由汽車行業的季節性特點決定的。例如，鑑於我們的OEM客戶通常在下半年交付更多車型予彼等客戶，這可能會相應影響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交付，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因此，我們的相關解決方案的交付量通常會在下半年增加，與灼識指出的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趨勢一致。該等波動屬季節性，因此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全年的業績。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以下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我們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為更好地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列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評估合同中承諾的商品及服務，以識別重大履約義務。實體承諾轉讓的每項不同商品或服務均屬履約義務。如果合同中有多項承諾，管理層將需確定商品或服務是否不同，從而區分履約義務。

財務資料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集成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包括軟件嵌入式域控制單元及傳感器)。智能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透過軟件算法、硬件和服務的組合提供予客戶，三者之間相互依存、相互關聯。因此，智能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乃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收入於向客戶(即OEM客戶)轉移產品的控制權而完成履約責任的時間點(一般於OEM客戶接受產品後)確認。收入按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訂明的代價減增值稅計量，並根據合同條款及歷史模式就可變代價(即折扣或年度價格調整)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的假設及預期虧損率而定。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我們根據我們的過往歷史、現時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使用判斷。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的表格內披露。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出售存貨所需成本。儘管我們的管理層已對預計發生的存貨減值損失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減值撥備，但減值評估仍可能因市況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我們授予僱員股份，實質上被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該等交易導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本公司董事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回溯法釐定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值。諸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缺乏市場性折讓的折讓等假設的重大估計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

財務資料

贖回負債的確認和估計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我們已於若干輪投資中向投資者發行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在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情況下贖回我們普通股的責任按攤銷成本入賬為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釐定，並涉及採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當且僅當我們的義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我們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計入權益。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333,097	100.0	327,722	100.0	907,632	100.0	233,364	100.0	311,964	100.0		
銷售成本	(295,844)	(88.8)	(307,367)	(93.8)	(841,796)	(92.7)	(221,351)	(94.9)	(293,172)	(94.0)		
毛利	37,253	11.2	20,355	6.2	65,836	7.3	12,013	5.1	18,792	6.0		
銷售開支	(34,832)	(10.5)	(41,218)	(12.6)	(41,130)	(4.5)	(17,848)	(7.6)	(26,055)	(8.4)		
行政開支	(72,227)	(21.7)	(181,587)	(55.4)	(91,236)	(10.1)	(36,417)	(15.6)	(37,471)	(12.0)		
研發開支	(185,278)	(55.6)	(515,049)	(157.2)	(561,232)	(61.8)	(249,174)	(106.8)	(187,051)	(60.0)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收益淨額	(28,099)	(8.4)	(78,622)	(24.0)	26,625	2.9	37,456	16.1	23,520	7.5		
其他收入	5,218	1.6	10,376	3.2	15,978	1.8	5,011	2.1	7,159	2.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46	0.3	2,162	0.7	(2,557)	(0.3)	(1,603)	(0.7)	(2,200)	(0.7)		
經營虧損	(276,919)	(83.1)	(783,583)	(239.1)	(587,716)	(64.8)	(250,562)	(107.4)	(203,306)	(65.2)		
財務收入	1,840	0.6	1,214	0.4	569	0.1	502	0.2	1,841	0.6		
財務成本	(21,181)	(6.4)	(71,687)	(21.9)	(142,657)	(15.7)	(67,202)	(28.8)	(74,588)	(23.9)		
財務成本淨額	(19,341)	(5.8)	(70,473)	(21.5)	(142,088)	(15.7)	(66,700)	(28.6)	(72,747)	(23.3)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												
的聯營公司淨虧損	(6)	(0.0)	(726)	(0.2)	(6,345)	(0.7)	(1,970)	(0.8)	(242)	(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6,266)	(88.9)	(854,782)	(260.8)	(736,149)	(81.1)	(319,232)	(136.8)	(276,295)	(88.6)		
所得稅開支	-	-	-	-	(1,952)	(0.2)	-	-	(1,329)	(0.4)		
年/期內虧損	(296,266)	(88.9)	(854,782)	(260.8)	(738,101)	(81.3)	(319,232)	(136.8)	(277,624)	(89.0)		
應佔年/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6,266)	(88.9)	(854,782)	(260.8)	(738,101)	(81.3)	(319,232)	(136.8)	(277,624)	(89.0)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和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調整的年／期內虧損。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	(296,266)	(854,782)	(738,101)	(319,232)	(277,624)
加：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¹⁾ ...	13,070	35,623	96,904	43,858	49,6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²⁾ ...	6,960	127,427	13,791	5,834	11,448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76,236)</u>	<u>(691,732)</u>	<u>(627,406)</u>	<u>(269,540)</u>	<u>(216,5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為非現金開支，來自與歷史股本投資相關而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非現金開支，來自向選定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而上表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計入各類該等開支的總和。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OEM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開發專為OEM設計並基於我們的ODIN平台開發的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基於彼等的智能水平可分為三類，即FT Pro、FT Max及FT Ultra。有關該等解決方案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綜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和解決方案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FT Pro	205,099	61.6	139,330	42.5	173,531	19.1	65,898	28.2	50,589	16.2
FT Max	29,719	8.9	138,040	42.1	290,398	32.0	130,001	55.7	168,903	54.1
FT Ultra	98,279	29.5	50,352	15.4	443,703	48.9	37,465	16.1	92,472	29.7
總計	<u>333,097</u>	<u>100.0</u>	<u>327,722</u>	<u>100.0</u>	<u>907,632</u>	<u>100.0</u>	<u>233,364</u>	<u>100.0</u>	<u>311,964</u>	<u>100.0</u>

財務資料

FT Pro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貢獻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戰略資源優化，以滿足不斷成長的先進的L2級解決方案客戶群，並重新調整解決方案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其導致FT Max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額增加，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的8.9%、42.1%、32.0%、55.7%及54.1%。同樣地，FT Ultra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貢獻出現波動，主要受OEM客戶對L2+／L2++級及以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變化所推動，因為該等解決方案經歷了從驗證到早期商業化等階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所用原材料和耗材，主要包括芯片、機械零件、光學元件和電子零件；(ii)資產減值虧損；(iii)折舊和攤銷開支；(iv)僱員福利開支；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和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所用原材料和耗材	216,153	73.1	234,219	76.2	741,632	88.1	173,364	78.3	244,990	83.6
資產減值虧損	40,539	13.7	35,617	11.6	47,389	5.6	19,707	8.9	22,022	7.5
折舊和攤銷開支	10,710	3.6	11,799	3.8	21,384	2.5	11,876	5.4	10,909	3.7
僱員福利開支	19,818	6.7	16,946	5.5	20,990	2.5	11,141	5.0	10,788	3.7
其他	8,624	2.9	8,786	2.9	10,401	1.3	5,263	2.4	4,463	1.5
總計	<u>295,844</u>	<u>100.0</u>	<u>307,367</u>	<u>100.0</u>	<u>841,796</u>	<u>100.0</u>	<u>221,351</u>	<u>100.0</u>	<u>293,172</u>	<u>100.0</u>

我們所用原材料和耗材的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16.2百萬元小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34.2百萬元，並在2023年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41.6百萬元，主要由我們的業務增長所推動。類似增長趨勢推動有關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和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FT Pro.....	176,194	59.6	124,562	40.5	151,820	18.0	61,396	27.7	48,131	16.4
FT Max.....	34,824	11.8	135,857	44.2	274,177	32.6	126,104	57.0	155,193	52.9
FT Ultra.....	84,826	28.6	46,948	15.3	415,799	49.4	33,851	15.3	89,848	30.7
總計.....	<u>295,844</u>	<u>100.0</u>	<u>307,367</u>	<u>100.0</u>	<u>841,796</u>	<u>100.0</u>	<u>221,351</u>	<u>100.0</u>	<u>293,172</u>	<u>100.0</u>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和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和人民幣18.8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11.2%、6.2%、7.3%、5.1%和6.0%。憑藉我們已獲證明的規模經濟，我們於2022年開始為FT Max解決方案產生正毛利率，而2021年為負毛利率17.2%，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比例進一步達到8.1%。作為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FT Ultra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出現波動，我們預計FT Ultra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會隨著時間的推移正常化並有所改善，而其軌跡會與FT Max解決方案相似，因為我們的FT Ultra解決方案的產量會隨著規模經濟的改善而不斷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和解決方案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FT Pro.....	28,905	14.1	14,768	10.6	21,711	12.5	4,502	6.8	2,458	4.9
FT Max.....	(5,105)	(17.2)	2,183	1.6	16,221	5.6	3,897	3.0	13,710	8.1
FT Ultra.....	13,453	13.7	3,404	6.8	27,904	6.3	3,614	9.6	2,624	2.8
總計.....	<u>37,253</u>	<u>11.2</u>	<u>20,355</u>	<u>6.2</u>	<u>65,836</u>	<u>7.3</u>	<u>12,013</u>	<u>5.1</u>	<u>18,792</u>	<u>6.0</u>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招待和差旅開支；(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廣告和宣傳開支；及(v)其他，包括服務費。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和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和人民幣26.1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10.5%、12.6%、4.5%、7.6%和8.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和佔總銷售開支百分比列示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3,110	66.3	27,682	67.2	28,316	68.8	12,409	69.5	19,726	75.7
招待和差旅開支.....	6,991	20.1	3,385	8.2	7,290	17.7	2,524	14.1	1,935	7.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82	3.1	7,386	17.9	1,897	4.6	1,032	5.8	1,735	6.7
廣告和宣傳開支.....	2,677	7.7	1,598	3.9	1,310	3.2	975	5.5	401	1.5
其他.....	972	2.8	1,167	2.8	2,317	5.7	908	5.1	2,258	8.7
總計.....	<u>34,832</u>	<u>100.0</u>	<u>41,218</u>	<u>100.0</u>	<u>41,130</u>	<u>100.0</u>	<u>17,848</u>	<u>100.0</u>	<u>26,055</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專業機構服務費；(iii)與我們的辦公和設備相關的折舊和攤銷開支；(iv)招待和差旅開支；(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i)辦公開支；及(vii)其他雜項行政開支，包括交易費及服務費。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和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2.2百萬元、人民幣181.6百萬元、人民幣91.2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和人民幣37.5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21.7%、55.4%、10.1%、15.6%和12.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和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列示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32,678	45.2	40,582	22.3	55,710	61.1	21,376	58.7	22,753	60.7
專業機構服務費.....	14,940	20.7	24,181	13.3	11,991	13.1	3,923	10.8	2,955	7.9
折舊和攤銷開支.....	9,872	13.7	5,375	3.0	7,500	8.2	3,702	10.2	3,562	9.5
辦公開支.....	7,171	9.9	7,483	4.1	6,454	7.1	2,998	8.2	2,322	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78	3.6	99,582	54.8	3,800	4.2	2,202	6.0	3,811	10.2
招待和差旅開支.....	2,222	3.1	2,189	1.2	2,053	2.3	882	2.4	589	1.6
其他.....	2,766	3.8	2,195	1.3	3,728	4.0	1,334	3.7	1,479	3.9
總計.....	72,227	100.0	181,587	100.0	91,236	100.0	36,417	100.0	37,471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技術開發開支；(iii)折舊和攤銷開支；(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其他雜項研發開支。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和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5.3百萬元、人民幣515.0百萬元、人民幣561.2百萬元、人民幣249.2百萬元和人民幣187.1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55.6%、157.2%、61.8%、106.8%和60.0%。我們不對研發開支進行資本化處理，亦不按解決方案進行分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和佔總研發開支百分比列示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75,346	40.7	305,959	59.4	317,007	56.5	164,252	65.9	112,168	60.0
技術開發開支.....	20,722	11.2	72,874	14.1	118,066	21.0	23,585	9.5	14,620	7.8
折舊和攤銷開支.....	82,548	44.6	98,427	19.1	102,265	18.2	50,988	20.5	49,373	2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93	1.7	20,416	4.0	7,786	1.4	2,469	1.0	5,305	2.8
其他.....	3,469	1.8	17,373	3.4	16,108	2.9	7,880	3.1	5,585	3.0
總計.....	<u>185,278</u>	<u>100.0</u>	<u>515,049</u>	<u>100.0</u>	<u>561,232</u>	<u>100.0</u>	<u>249,174</u>	<u>100.0</u>	<u>187,051</u>	<u>100.0</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於2021年和2022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1百萬元和人民幣78.6百萬元，於2023年和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和人民幣23.5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為自中國地方政府獲得的財政補貼；(ii)額外增值稅進項扣減；及(ii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061	7,273	8,524	4,505	6,315
額外增值稅進項扣減.....	–	2,866	6,949	–	366
其他.....	157	237	505	506	478
總計.....	5,218	10,376	15,978	5,011	7,15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益或虧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iii)匯兌(虧損)／收益淨額；(iv)終止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貼現虧損，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值收益淨額.....	993	977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429)	(142)	(128)	(21)	(1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	1,318	(700)	(531)	(538)
終止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貼現虧損...	(982)	–	–	–	(1,517)
其他.....	1,520	9	(1,729)	(1,051)	(25)
總計.....	1,046	2,162	(2,557)	(1,603)	(2,200)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借款、租賃負債、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40	1,214	569	502	1,841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7,533)	(35,364)	(45,285)	(22,977)	(24,28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78)	(700)	(468)	(367)	(630)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13,070)	(35,623)	(96,904)	(43,858)	(49,676)
	(21,181)	(71,687)	(142,657)	(67,202)	(74,588)
財務成本淨額	(19,341)	(70,473)	(142,088)	(66,700)	(72,747)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淨虧損

我們的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淨虧損與我們對合營企業的權益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和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千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和人民幣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淨虧損變動主要是由於該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和財務業績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應實施條例應付的所得稅。該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位於中國的實體須按25.0%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法規有資格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和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0百萬元、零和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我們於2023年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分別為0.3%和0.5%。

於往績記錄期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概無任何未解決稅項糾紛。

歷史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4百萬元增加33.7%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1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FT Max*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9百萬元，以及*FT Ultra*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5百萬元。這兩種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進一步歸因於智能汽車升級及技術迭代的終端使用者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推動了車型和客戶基礎的持續多樣化。

上述增長被銷售我們的*FT Pro*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此與我們優先考慮高階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而非基礎解決方案，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調整產品供應的整體策略相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4百萬元增加32.4%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93.2百萬元，這與我們智能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特別是對於更高級別的*FT Max*和*FT Ultra*解決方案）的生產和交付增加一致。

具體而言，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FT Max*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加23.1%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以及我們的*FT Ultra*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165.4%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89.8百萬元，這與各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相一致。有關增長被*FT Pro*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4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8.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與縮減銷售我們的*FT Pro*解決方案的舉措一致，作為我們根據預期的市場需求策略性資源優化的一部分。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56.4%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8.8百萬元。截至2023年和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1%和6.0%。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FT Max*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其為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的最大貢獻，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8.1%，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的提升，與相對較快的收入增長相比，成本增加受控。

我們毛利率的增長被以下因素所部分抵銷：(a)銷售*FT Pro*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下降至2024年同期的4.9%，我們選擇優先考慮高階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而非基礎解決方案，並調整我們的產品供應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以及(b)銷售*FT Ultra*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下降至2024年同期的2.8%，主要由於尚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及生產規模以及尚未達到正常毛利率水平的新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此外，*FT Ultra*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進一步受到我們優先快速開發及迭代更先進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令成本增長快於收入增長的影響。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46.0%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而提高薪酬水平，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此外，銷售開支增加亦由於其他雜項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因此，截至2023年和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銷售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6%及8.4%。我們預期銷售開支近期內將保持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2.9%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2024年上半年發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涉及因我們的擴張而向僱員授出股份激勵獎勵，部分被專業機構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儘管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略有增加，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同期的15.6%下降至12.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2百萬元減少24.9%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87.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精簡人員結構和致力於優化運營效率，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52.1百萬元。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同期的106.8%下降至60.0%。隨著ODIN平台推進，我們預期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保持穩定或甚至下降。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3年和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37.5百萬元和人民幣23.5百萬元，乃由於收回應收賬款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42.9%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37.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貼現損失增加（主要包括應收銀行票據貼現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加9.1%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2.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以及贖回負債利息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為優先股的攤銷成本。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淨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3年和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淨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和人民幣0.2百萬元，即我們的被投資方錄得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和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和人民幣1.3百萬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2百萬元減少13.0%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77.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7.7百萬元增加177.0%至2023年的人民幣907.6百萬元。該整體增長主要由我們於2022年往來的OEM客戶增加批量生產及向終端用戶交付車輛以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這反映了智能駕駛技術的升級。在我們所有的解決方案中，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FT Ultra解決方案，由2022

財務資料

年的人民幣50.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43.7百萬元，貢獻我們2023年收入的48.9%。*FT Max*解決方案亦大幅增加，由2022年的人民幣138.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90.4百萬元，佔我們2023年收入的32.0%。*FT Pro*的增長更為有限，由2022年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3.5百萬元，佔我們2023年收入的19.1%。該增長反映我們的商業化及生產戰略轉向更高階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07.4百萬元增加173.9%至2023年的人民幣841.8百萬元，這與我們智能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生產和交付增加一致。

具體而言，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FT Ultra*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15.8百萬元，以及我們的*FT Max*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這與各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相一致。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223.4%至2023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於2022年和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2%和7.3%。

整體毛利率的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的*FT Max*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其為我們2023年收入作出主要貢獻，收入佔比由2022年的1.6%上升至2023年的5.6%。該改善主要是由於受益於規模經濟增強，相比於收入的快速增長，成本上升受到有效控制。

此外，*FT Pro*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10.6%增加至2023年的12.5%，帶動毛利率整體上升。然而，雖然*FT Pro*維持相對較高的利潤率，但由於我們將重點轉向符合我們長期戰略目標及客戶需求的高階及優質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其收入貢獻大幅下降。

毛利率的上述增加部分被*FT Ultra*解決方案的利潤率輕微下降所抵銷，由2022年的6.8%下降至2023年的6.3%。該下降主要是由於*FT Ultra*解決方案因快速開發和迭代產生的成本增加。此外，仍處於商業化和生產早期階段（尚未達到正常利潤率水平）的新產品銷量增加亦導致利潤率出現溫和下降。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維持穩定，於2022年和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和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2022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2年因業務擴張向僱員授出股份激勵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被住宿差旅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而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因為我們的業務大幅擴張，2023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僅佔我們收入的4.5%，而2022年為12.6%。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81.6百萬元減少49.8%至2023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2022年的人民幣99.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原因為大部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22年產生，與因業務擴張而向僱員授出股份激勵有關。2023年，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55.4%下降至10.1%。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15.0百萬元增加9.0%至2023年的人民幣56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技術開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相關的研發測試及驗證活動增加。儘管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但我們於2023年的研發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157.2%下降至6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26.6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78.6百萬元。2023年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的產生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5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23年申請額外增值稅進項扣減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錄得來自結構性存款的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而2023年並無存有該結構性存款。我們於2023年亦由於租賃協議提前終止而錄得人民幣1.7百萬元其他虧損，而於2022年並無錄得該等虧損。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101.6%至2023年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為我們在股權融資活動中發行的優先股數量增加而導致的優先股利息開支。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淨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淨虧損人民幣6.3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為人民幣0.7百萬元，乃由於市場狀況充滿挑戰，導致我們的被投資方錄得虧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22年和2023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和人民幣2.0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854.8百萬元減少13.7%至2023年的人民幣738.1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33.1百萬元減少1.6%至2022年的人民幣32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整體減少，導致商用車領域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以及我們調整產品組合。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95.8百萬元輕微增加3.9%至2022年的人民幣3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及持續上升的物流成本影響，原材料價格有所上漲，導致銷量增長及所用原材料和耗材增加。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減少45.4%至2022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1.2%及6.2%。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化，加上COVID-19疫情及供應鏈暫時中斷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18.3%至2022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2021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向銷售人員授予股權激勵。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0.5%和12.6%。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151.4%至2022年的人民幣18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2021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授予股權激勵。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1.7%及55.4%。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增加178.0%至2022年的人民幣51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06.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作為我們在研發活動上持續專注的一部分而增加研發人員的人數所致。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55.6%及157.2%。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78.6百萬元，較2021年人民幣28.1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及該等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比例增加，從而增加了2022年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撥備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98.9%至2022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一次性政府補助和稅收補貼均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106.7%至2022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21年因供應商未能及時交貨而向供應商收取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賠償，2022年沒有類似的營業外收入。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264.4%至2022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及贖回負債的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為我們在股權融資活動中發行的優先股數量增加而導致的優先股利息開支。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淨虧損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千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乃由於該聯營公司於2021年並無實質性業務，且於2022年的業務表現為負。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96.3百萬元增加188.5%至2022年的人民幣85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節選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5,978	544,419	475,904	419,260
流動資產總值	568,688	1,052,552	1,036,023	1,109,524
資產總值	1,104,666	1,596,971	1,511,927	1,528,7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6,927	1,849,450	2,040,467	764,221
流動負債總額	263,383	800,056	1,240,862	755,861
負債總額	1,460,310	2,649,506	3,281,329	1,520,082
(負債) 資產淨額	(355,644)	(1,052,535)	(1,769,402)	8,702
實繳股本	631,289	751,784	805,911	957,077
庫存股份	(360,000)	(945,000)	(1,251,000)	–
儲備	372,183	994,579	1,267,686	1,921,248
累計虧損	(999,116)	(1,853,898)	(2,591,999)	(2,869,623)
總(虧絀)權益	(355,644)	(1,052,535)	(1,769,402)	8,70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51,269	388,785	419,193	427,276	442,87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56,303	231,443	497,882	338,855	409,6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47	48,320	23,541	52,621	16,4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6,000	–	–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12,227	15,438	12,958	14,097	24,764
短期銀行定期存款	-	10,000	-	-	-
受限制現金	-	20,002	22,3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42	338,564	60,149	276,675	197,641
流動資產總值	568,688	1,052,552	1,036,023	1,109,524	1,091,3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4,993	206,408	460,441	328,955	400,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173	118,440	143,868	89,177	97,530
合同負債	10,490	22,418	13,725	18,325	22,806
借款	125,210	438,220	610,102	313,577	311,045
租賃負債	7,517	14,570	12,726	5,827	5,869
流動負債總額	263,383	800,056	1,240,862	755,861	838,06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05,305	252,496	(204,839)	353,663	253,30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53.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4.8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減少人民幣296.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16.5百萬元及(i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1.5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5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4.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52.5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78.4百萬元；(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4.0百萬元；及(iii)借款增加人民幣171.9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66.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5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313.0百萬元；(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66.0百萬元；及(i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1.4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76.9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37.5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例如電子組件、車規級芯片、印刷電路板及攝像頭模組；(ii)半成品，主要指PCBA；(iii)製成品，主要指我們製造基地內準備運輸或運輸中以履行客戶訂單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iv)合同履約成本，主要指我們承諾履行智能駕駛研發服務相關合同而產生的直接人工、材料及分攤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零部件	110,054	247,097	194,582	191,887
半成品	9,308	37,023	44,742	59,317
製成品	40,242	104,438	141,327	88,877
合同履約成本	32,204	71,825	90,843	130,075
小計	191,808	460,383	471,494	470,156
減：存貨撥備	(40,539)	(71,598)	(52,301)	(42,880)
總計	151,269	388,785	419,193	427,276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7.3百萬元，這與我們隨時間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

我們認為，通過維持最佳庫存水平，我們可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確保彼等滿意，且不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為此，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存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35.8	316.3	172.8	259.9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存貨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期初結餘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0天，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為18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35.8天增加至2022年的316.3天，並減少至2023年的172.8天。於2022年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應對COVID-19疫情影響下原材料短缺而進行的庫存儲備。我們於2023年的存貨周轉天數恢復至與2021年相近但輕微增加的水平，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72.8天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9.9天，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因素，導致2023年底的存貨水平相對較高，而2024年上半年的銷量較低。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未售出存貨的人民幣211.2百萬元（或44.9%）已於其後售出或使用。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i)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款項；及(ii)應收票據，指作為付款的客戶銀行承兌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73,447	325,425	528,646	358,913
應收票據	14,450	16,184	50,617	37,425
小計	187,897	341,609	579,263	396,338
減：減值撥備	(31,594)	(110,166)	(81,381)	(57,483)
總計	156,303	231,443	497,882	338,85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8.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應收款項收回以及季節性影響所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就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率計提的不良資產撥備分別錄得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110.2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3,135	298,604	545,634	363,329
1至2年	14,762	28,254	13,614	11,686
2年以上	—	14,751	20,015	21,323
總計	187,897	341,609	579,263	396,33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周轉天數 ⁽¹⁾	139.1	213.0	144.6	241.4

附註：

- (1)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期初結餘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0天，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為180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39.1天增加至2022年的213.0天，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所致。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其後於2023年恢復至與2021年相若但輕微增加的水平，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241.4天。該周轉天數較2023年的144.6天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第四季度銷售額大幅增加，而2024年上半年的銷售活動因季節性因素相對減少。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人民幣251.9百萬元或70.2%已於其後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進項增值稅可扣稅額、原材料預付款項以及租賃押金及擔保。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即芯片）採購增加，導致進項增值稅待扣稅額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銷售額增加相關的進項增值稅待扣稅額減少人民幣31.5百萬元，以及通過進項稅額抵免應用先前的進項增值稅可扣稅額。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購股權平台貸款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該款項其後於2024年9月償還。

短期銀行定期存款

我們的短期銀行定期存款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低於十二個月且到期可贖回的銀行存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零、人民幣10.0百萬元、零及零的短期銀行定期存款。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中國主要知名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有關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率在2.95%至3.50%之間。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和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和評估投資表現。我們努力通過投資流動性高及風險低的結構性存款，以提高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回報率，從而控制有關投資帶來的風險。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6.0百萬元、零、零及零，乃由於2021年及2022年收購及處置結構性產品所致。自2023年以來，我們並無投資結構性存款。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中國知名商業銀行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形式的應收票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零、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零，其主要為保證金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338.6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276.7百萬元。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4百萬元，這與我們增加採購以支持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9.0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44,470	205,485	397,761	203,912
6個月至1年	60	864	58,717	120,161
1年至2年	458	54	3,953	4,818
2年以上	5	5	10	64
總計	44,993	206,408	460,441	328,95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56.5	147.2	142.6	242.3

附註：

- (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應付貿易款項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期初結餘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0天，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為180天。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56.5天增加至2022年的147.2天、2023年的142.6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2.3天，原因為我們的供應商因與我們的關係加固而授予我們更長的信貸期。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人民幣132.2百萬元或41.3%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與僱員薪酬有關的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i)應計開支，(iv)其他應付稅項，及(v)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57,803	72,391	82,195	59,2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8,952	10,289	27,943	6,507
應計開支	6,515	28,914	20,895	10,802
其他應付稅項	1,213	3,300	9,168	5,554
其他	690	3,546	3,667	7,094
總計	75,173	118,440	143,868	89,177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營運開支的應計開支增加，以及業務擴張導致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3.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持續增加導致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以及隨着我們業務擴張，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人民幣89.2百萬元，主要由於作為我們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客戶於相關服務或產品尚未提供時作出的預付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日常業務發展過程中的波動所致，乃由於我們根據項目不同階段的會計政策將合同負債形式的預付款項轉換為已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器及模具、車輛、電子設備及其他、傢俬、租賃裝修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模具.....	30,416	46,497	89,382	85,572
車輛.....	2,374	1,815	2,450	1,927
電子設備及其他.....	12,538	21,132	18,123	14,580
傢俬.....	93	121	347	302
租賃裝修.....	2,641	11,841	6,420	4,711
在建工程.....	12,423	35,916	16,221	15,049
總計.....	60,485	117,322	132,943	122,141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117.3百萬元、人民幣13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21年至2023年增加主要與擴建及升級生產設施以支持業務增長有關，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輕微減少主要與日常業務期間的折舊有關。其中，我們的機器及模具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4百萬元，乃由於建設新生產線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3.9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所致。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主要指我們對於我們有重大影響力但並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業務實體的股權投資。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變動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東出資、股權投資和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目前預計，在不久的將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338.6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276.7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零、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零。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01,810)	(434,750)	(491,582)	(222,216)	(162,342)
營運資金變動	(173,099)	(269,741)	(5,072)	(98,407)	(10,534)
已收利息	1,840	1,214	491	424	1,841
已付稅項	—	—	(1,952)	—	(1,3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069)	(703,277)	(498,115)	(320,199)	(172,3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11,085)	27,934	(28,726)	(7,706)	(35,5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0,692	952,265	248,426	19,276	424,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3,462)	276,922	(278,415)	(308,629)	216,52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5,104	61,642	338,564	338,564	60,149
匯兌差額的影響(淨額)	—	—	—	—	(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61,642</u>	<u>338,564</u>	<u>60,149</u>	<u>29,935</u>	<u>276,675</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76.3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72.7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32.5百萬元；(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1.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3.3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8.1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36.1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42.1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5.6百萬元；(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4.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6.8百萬元；及(iv)存貨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3.3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854.8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27.4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68.6百萬元；(i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8.2百萬元，及(i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1.4百萬元。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3.1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96.3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84.1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19.9百萬元；及(i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7.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包括向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部分為關聯方的貸款還款人民幣174.9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4.6百萬元，部分由短期銀行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2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包括與於到期時贖回結構性產品有關的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17.0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74.6百萬元及就與購買結構性存款有關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1百萬元，主要包括認購結構性產品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552.8百萬元，部分由出售與贖回結構性存款有關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87.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4.4百萬元，主要包括股東注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98.0百萬元及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238.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390.7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8.4百萬元，主要包括與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30.1百萬元以及股東注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12.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669.8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2.3百萬元，主要包括股東注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15.5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2.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14.8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0.7百萬元，主要包括股東注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70.7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7.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38.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借款	125,210	438,220	610,102	313,577	311,045
租賃負債	7,517	14,570	12,726	5,827	5,869
非流動					
借款	800,000	833,062	622,193	747,152	739,416
租賃負債	6,675	8,588	10,645	7,574	6,749
總計	939,402	1,294,440	1,255,666	1,074,130	1,063,079

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9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5.2百萬元、人民幣1,271.3百萬元、人民幣1,232.3百萬元、人民幣1,0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款結餘整體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現金需求不斷增加，我們不斷努力優化我們的債務結構，更好地利用債務融資資源及以更低成本籌集資金。銀行借款主要來自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介乎3.65%至8.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¹⁾	—	18,000	135,000	244,500	230,500
其他借款 ⁽²⁾	800,000	815,062	487,193	502,652	508,916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³⁾	14,800	124,800	153,000	223,490	232,000
其他借款 ⁽⁴⁾	110,410	313,420	457,102	90,087	79,045
總計	925,210	1,271,282	1,232,295	1,060,729	1,050,46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指無抵押及有擔保的長期銀行借款。
- (2) 指有抵押及無擔保的其他長期銀行借款。
- (3)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9月30日，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中，無抵押及有擔保的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部分分別為零、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無抵押及有擔保的銀行借款為零、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15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3.5百萬元，有抵押及無擔保的銀行借款為零、零、零、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及無抵押及無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 (4)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9月30日，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中，有抵押及無擔保的其他長期借款流動部分為零、零、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有抵押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為零、零、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而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人民幣313.4百萬元、人民幣184.6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1億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主要租賃用作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物業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租賃負債 . . .	7,517	14,570	12,726	5,827	5,869
非流動租賃負債 . .	6,675	8,588	10,645	7,574	6,749
總計	14,192	23,158	23,371	13,401	12,618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這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重大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86	74,612	24,631	15,270	9,83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5,765	20,253	9,732	2,271	258
小計	<u>29,351</u>	<u>94,865</u>	<u>34,363</u>	<u>17,541</u>	<u>10,091</u>
長期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500	11,250	2,450	250	350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	–	10,000	–	–	–
小計	<u>17,500</u>	<u>21,250</u>	<u>2,450</u>	<u>250</u>	<u>350</u>
總計	<u>46,851</u>	<u>116,115</u>	<u>36,813</u>	<u>17,791</u>	<u>10,441</u>

財務資料

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預期增長及我們的擴張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擬以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合同責任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指已約定但未於過往財務資料撥備的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承擔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這與我們生產基地的興建及竣工一致。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¹⁾	(1.6)%	177.0%	33.7%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82.9)%	(211.1)%	(69.1)%	(69.4)%
流動比率 ⁽²⁾	2.16	1.32	0.83	1.47
速動比率 ⁽³⁾	1.58	0.83	0.50	0.90

附註：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不在往績記錄期內，因此標記為「不適用」。
- (2) 按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按年／期末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時常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根據：(i)我們向若干關聯方出售貨品、(ii)我們向若干關聯方購買原材料及服務、(iii)我們向若干關聯方支付廠房租金並承擔相應的租賃負債利息，及(iv)我們向若干關聯方作出貸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絕大部分結餘均屬貿易性質。我們預期與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結餘將於建議[編纂]前結清。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於2024年9月13日，我們（作為擔保人）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人）就嘉興屹勵芯（作為借款人）於2024年9月13日至2030年9月13日期間產生的債務（「員工持股平台債務」）訂立最高擔保協議（「最高擔保協議」）。根據最高擔保協議，受擔保義務約束的債務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與該商業銀行於2024年9月13日至2030年9月13日期間向嘉興屹勵芯提供的貸款安排下的金額相一致。根據最高擔保協議，債務為非貿易性質，且不會在[編纂]前清償。

嘉興屹勵芯為我們股權激勵平台的其中一員，因此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嘉興屹勵芯產生債務的所得款項用於履行嘉興屹勵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付款義務，以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作為我們努力促進本集團業績可持續增長的一部分，為合資格參與者帶來附加價值，同時提升本集團價值，從而統一併促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共同發展。

最高擔保協議包含慣常的消極條款，包括重大處置、控制權變更、重組或破產等方面的限制，以及慣常的違約事件，包括重大虛假陳述、本集團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的重大不利變化以及重組、破產或資不抵債。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基於相關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開展。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失實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持續關聯交易指涉及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財務援助的關聯交易，為持續或反覆進行，且預計會持續一段時間。最高擔保協議下的擔保從屬於員工持股平台負債（為[編纂]前已訂立的一次性交易），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約束。由於員工持股平台負債以及擔保交易在[編纂]後不會重複發生，因此[編纂]後不會構成持續關聯交易，不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要求的約束。由於嘉興屹勵芯就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付款義務已通過相關貸款履行，因此不會就此產生進一步債務，如此，我們預計在[編纂]後不會向嘉興屹勵芯提供任何進一步的擔保。

除與員工持股平台負債相關的擔保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本公司任何其他關聯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現有貸款或擔保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鈎並被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反映在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在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不擁有任何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的任何未合併實體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套期或產品開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不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或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結算。大部分非人民幣資產及負債為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付貿易款項。我們面臨以非人民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我們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從中國匯出的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限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中披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若我們的浮動利率借款利率上調／下調0.5%，則截至該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人民幣147,000元、人民幣117,000元及零。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我們的政策乃為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我們的可分配溢利派付股息。可分配溢利為我們的稅後溢利減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當我們有可供分派溢利時，在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及提取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後，我們可向股東分派股息，但該等股息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於[編纂]後，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股票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經營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本成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日後派發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預期現金)後，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如[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就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點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人民幣[編纂]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我們的[編纂]估計金額為人民幣[編纂]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約[編纂]%，預期將於損益表支銷，而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節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會導致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進行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示意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加強研發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編纂]淨額於未來三年的明細分配如下：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在未來三年用於擴充及升級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一方面，我們致力於加強我們*FT Max*解決方案的競爭優勢，並繼續推動普及該類別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多元化市場應用。另一方面，針對*FT Ultra*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通過關鍵模塊的創新迭代，以支持更全面、更高層次的智能駕駛功能及更複雜的應用場景，預期可藉此實現高階功能的量產和廣泛應用。關鍵提升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1)新一代一體機，預期將具備更強大的感知能力，並集成新的功能，同時具備更高的功能安全等級；(2)新一代4D成像雷達，具備更長的探測距離、更高的精準度、更高的分辨率，以為視覺感知提供冗餘並滿足L3級解決方案的感知要求；及(3)新一代行泊一體解決方案，為高速公路、城市駕駛、泊車等應用場景提供更好的體驗，特別是應對複雜的城市駕駛和提升自動代客泊車能力。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在未來三年用於進一步發展*ODIN*平台，以鞏固我們軟硬一體全棧研發能力和產品交付能力的競爭優勢。尤其是在算法和數據驅動能力方面，我們計劃不斷提升全棧創新和工程能力，向更高階的全棧自研、更完善的功能以及更多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化的應用場景拓展。我們將主要投資於：(1)建立及升級一體化軟硬件系統的仿真能力；及(2)增強數據挖掘能力及端到端大語言模型訓練。

- (i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在未來三年用於在全球範圍內招聘智能駕駛行業和汽車行業的資深工程師，以及數據科學、計算機科學的專家。這將加強我們的開發能力，促進與芯片廠家、科技公司和汽車製造商的更深層次的合作。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作擴展與提升生產製造能力有關的資本開支，包括：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在未來三年用於提升我們的量產交付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1)擴建新的自動化生產線及購買測試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從而滿足客戶持續增長的需求；及(2)在國內擴建生產場地及設施，包括翻修新的生產車間及配套基礎設施。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在未來三年用於智能製造系統的迭代升級，預期該系統可大幅提升製造及供應鏈系統從訂單至交付全價值鏈的管理能力。預計該迭代升級將可有效提升存貨周轉率及營運資金效率。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在未來三年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計劃(1)建立兼具全球視野及海外經驗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2)為針對性開拓海外客戶提供支持，及(3)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營銷活動，包括廣告、營銷推廣及品牌建設。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示意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示意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與本文件所述示意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相比，[編纂]可定於較高或較低水平。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示意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若[編纂][編纂]淨額少於我們的預期開支，我們預期通過動用我們的內部資金及／或將自其他融資活動獲得的資金(如適用)撥付差額。

在[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有關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未動用的[編纂]淨額將僅以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如屬香港存款)或有關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如屬非香港存款))的短期存款方式持有。上述[編纂]擬定用途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待加入事務所信頭]

[草擬]

致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文件日期]有關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中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財務數據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333,097	327,722	907,632	233,364	311,964
銷售成本	8	(295,844)	(307,367)	(841,796)	(221,351)	(293,172)
毛利		37,253	20,355	65,836	12,013	18,792
銷售開支	8	(34,832)	(41,218)	(41,130)	(17,848)	(26,055)
行政開支	8	(72,227)	(181,587)	(91,236)	(36,417)	(37,471)
研發開支	8	(185,278)	(515,049)	(561,232)	(249,174)	(187,05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收益淨額	3	(28,099)	(78,622)	26,625	37,456	23,520
其他收入	6	5,218	10,376	15,978	5,011	7,15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046	2,162	(2,557)	(1,603)	(2,200)
經營虧損		(276,919)	(783,583)	(587,716)	(250,562)	(203,306)
財務收入	10	1,840	1,214	569	502	1,841
財務成本	10	(21,181)	(71,687)	(142,657)	(67,202)	(74,588)
財務成本淨額		(19,341)	(70,473)	(142,088)	(66,700)	(72,747)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	17	(6)	(726)	(6,345)	(1,970)	(2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6,266)	(854,782)	(736,149)	(319,232)	(276,295)
所得稅開支	11	-	-	(1,952)	-	(1,329)
年度/期間虧損		(296,266)	(854,782)	(738,101)	(319,232)	(277,62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296,266)	(854,782)	(738,101)	(319,232)	(277,624)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入		-	-	1,012	-	-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96,266)	(854,782)	(737,089)	(319,232)	(277,62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12	(0.50)	(1.32)	(0.96)	(0.42)	(0.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0,485	117,322	132,943	122,141
使用權資產	15	14,650	22,316	18,209	14,472
無形資產	16	438,552	372,707	297,117	253,89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7	19,994	30,518	27,635	27,743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297	1,556	–	1,006
		<u>535,978</u>	<u>544,419</u>	<u>475,904</u>	<u>419,2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1,269	388,785	419,193	427,27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56,303	231,443	497,882	338,8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1,247	48,320	23,541	52,6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66,000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1	12,227	15,438	12,958	14,097
短期銀行定期存款	22	–	10,000	–	–
受限制現金	22	–	20,002	22,3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1,642	338,564	60,149	276,675
		<u>568,688</u>	<u>1,052,552</u>	<u>1,036,023</u>	<u>1,109,524</u>
資產總值		<u>1,104,666</u>	<u>1,596,971</u>	<u>1,511,927</u>	<u>1,528,784</u>
權益					
實繳股本	23	631,289	751,784	805,911	957,077
庫存股	24	(360,000)	(945,000)	(1,251,000)	–
儲備	24	372,183	994,579	1,267,686	1,921,248
累計虧損		(999,116)	(1,853,898)	(2,591,999)	(2,869,623)
(虧絀)／權益總額		<u>(355,644)</u>	<u>(1,052,535)</u>	<u>(1,769,402)</u>	<u>8,70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800,000	833,062	622,193	747,152
租賃負債	15	6,675	8,588	10,645	7,574
遞延收入	30	17,182	14,107	11,032	9,495
可贖回負債	32	373,070	993,693	1,396,597	–
		<u>1,196,927</u>	<u>1,849,450</u>	<u>2,040,467</u>	<u>764,2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44,993	206,408	460,441	328,9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75,173	118,440	143,868	89,177
合約負債	5	10,490	22,418	13,725	18,325
借款	29	125,210	438,220	610,102	313,577
租賃負債	15	7,517	14,570	12,726	5,827
		<u>263,383</u>	<u>800,056</u>	<u>1,240,862</u>	<u>755,861</u>
負債總額		<u>1,460,310</u>	<u>2,649,506</u>	<u>3,281,329</u>	<u>1,520,082</u>
(虧絀)／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04,666</u>	<u>1,596,971</u>	<u>1,511,927</u>	<u>1,528,7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	53	49	49
無形資產		129	5	26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699,716	1,554,044	1,566,148	1,577,2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7,486	107,145	107,145	107,145
		<u>797,453</u>	<u>1,661,247</u>	<u>1,673,368</u>	<u>1,684,41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	64,008	239,356	272,4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3,856	173,675	288,394	619,141
短期銀行定期存款	22	–	10,000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	60,000	–	–	–
受限制現金	22	–	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0,175	99,134	16,092	177,966
		<u>264,031</u>	<u>346,819</u>	<u>543,842</u>	<u>1,069,604</u>
資產總值		<u>1,061,484</u>	<u>2,008,066</u>	<u>2,217,210</u>	<u>2,754,014</u>
權益					
實繳股本	23	631,289	751,784	805,911	957,077
庫存股	24	(360,000)	(945,000)	(1,251,000)	–
儲備	24	372,183	994,579	1,266,674	1,920,237
累計虧損		(72,665)	(272,185)	(434,899)	(519,683)
權益總額		<u>570,807</u>	<u>529,178</u>	<u>386,686</u>	<u>2,357,63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	18,000	135,000	244,500
可贖回負債	32	373,070	993,693	1,396,597	–
		<u>373,070</u>	<u>1,011,693</u>	<u>1,531,597</u>	<u>244,5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100,000	323,473	137,430	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807	18,922	13,497	8,327
借款	29	14,800	124,800	148,000	143,490
		<u>117,607</u>	<u>467,195</u>	<u>298,927</u>	<u>151,883</u>
負債總額		<u>490,677</u>	<u>1,478,888</u>	<u>1,830,524</u>	<u>396,38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61,484</u>	<u>2,008,066</u>	<u>2,217,210</u>	<u>2,754,0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股本	庫存股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519,775	-	6,028	(702,850)	(177,04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296,266)	(296,266)
全面虧損總額.....		-	-	-	(296,266)	(296,266)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股東注資.....		111,514	-	359,195	-	470,709
確認可贖回負債.....		-	(360,000)	-	-	(36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	-	-	6,960	-	6,960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111,514	(360,000)	366,155	-	117,6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631,289	(360,000)	372,183	(999,116)	(355,644)
截至2022年1月1日.....		631,289	(360,000)	372,183	(999,116)	(355,644)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854,782)	(854,782)
全面虧損總額.....		-	-	-	(854,782)	(854,782)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股東注資.....		120,495	-	494,969	-	615,464
確認贖回負債.....		-	(585,000)	-	-	(585,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	-	-	127,427	-	127,427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120,495	(585,000)	622,396	-	157,8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751,784	(945,000)	994,579	(1,853,898)	(1,052,5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庫存股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751,784	(945,000)	994,579	(1,853,898)	(1,052,53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738,101)	(738,101)
其他全面收益	-	-	1,012	-	1,012
全面虧損總額	-	-	1,012	(738,101)	(737,089)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股東注資	54,127	-	258,304	-	312,431
確認贖回負債	-	(306,000)	-	-	(306,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	-	13,791	-	13,791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54,127	(306,000)	272,095	-	20,2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805,911	(1,251,000)	1,267,686	(2,591,999)	(1,769,402)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1月1日	805,911	(1,251,000)	1,267,686	(2,591,999)	(1,769,402)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277,624)	(277,624)
全面虧損總額	-	-	-	(277,624)	(277,624)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股東注資	151,166	-	446,841	-	598,007
確認贖回負債	-	(352,886)	-	-	(352,886)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1,603,886	195,273	-	1,799,1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	-	11,448	-	11,448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151,166	1,251,000	653,562	-	2,055,728
截至2024年6月30日	957,077	-	1,921,248	(2,869,623)	8,7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庫存股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1月1日.....	751,784	(945,000)	994,579	(1,853,898)	(1,052,535)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319,232)	(319,232)
全面虧損總額.....	—	—	—	(319,232)	(319,232)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股東注資.....	17,355	—	83,955	—	101,310
確認贖回負債.....	—	(100,000)	—	—	(10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	—	—	5,834	—	5,834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17,355	(100,000)	89,789	—	7,144
截至2023年6月30日.....	769,139	(1,045,000)	1,084,368	(2,173,130)	(1,364,6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3	(274,909)	(704,491)	(496,654)	(320,623)	(172,876)
已收利息		1,840	1,214	491	424	1,841
已付所得稅		—	—	(1,952)	—	(1,3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069)	(703,277)	(498,115)	(320,199)	(172,3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500)	(11,250)	(2,450)	(250)	(350)
短期銀行定期存款所付款項		—	(10,000)	—	—	—
短期銀行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	—	10,000	10,000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	22	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3,586)	(74,612)	(24,631)	(15,270)	(9,833)
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5,765)	(20,253)	(9,732)	(2,271)	(258)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	387,793	216,977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付款		(552,800)	(50,000)	—	—	—
關聯方貸款	35(b)	—	(22,937)	(2,013)	—	(200,000)
關聯方償還借款	35(b)	—	—	—	—	174,890
定期存款已收利息		—	—	78	78	—
就收購非流動資產收取的						
政府補貼		773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11,085)	27,934	(28,726)	(7,706)	(35,5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470,709	615,464	312,431	101,310	598,007
租賃負債本金付款		(6,766)	(9,227)	(12,287)	(5,847)	(11,689)
償還借款	29	(138,805)	(114,800)	(669,828)	(401,328)	(390,710)
借款所得款項	29	147,534	442,457	630,108	330,070	238,767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35(b)	–	21,810	–	–	–
有關租賃協議的存款		(350)	(200)	–	–	–
借款已付利息		(1,052)	(2,539)	(11,530)	(4,562)	(9,303)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578)	(700)	(468)	(367)	(6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0,692	952,265	248,426	19,276	424,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3,462)	276,922	(278,415)	(308,629)	216,52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5,104	61,642	338,564	338,564	60,1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	(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1,642	338,564	60,149	29,935	276,67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桐鄉市烏鎮鎮興發路16號1幢1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下文附註13所列）（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編纂**業務」）。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張林博士。

2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ii) 持續經營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96,266,000元、人民幣854,782,000元、人民幣738,101,000元、人民幣319,232,000元及人民幣277,624,000元。過往，貴集團主要依賴股東注資及向商業銀行借款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該等考慮包括：

- 管理層有信心 貴集團可滿足銀行的要求，取得所需的新借款及續借短期借款；
- 貴集團將繼續通過增加其產品銷售、控制經營開支和加強收回應收款項，改善其經營現金流；及
- 貴集團將繼續根據其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管理其資本開支。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評估及措施的基準後，相信 貴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來自經營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其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償還自2024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負債。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預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iii) 會計政策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已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iv) 歷史成本法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部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估作出修訂，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v)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有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追加期間（統稱「報告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獲貴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一致採納。

(vi)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經修訂準則已發佈但於報告期間尚未生效，且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待定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詮釋及會計指引的影響。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預計此等準則、改進、詮釋及會計指引生效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令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報告期間內，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某些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價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大部分活動以人民幣結算。大部分非人民幣資產及負債為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付貿易款項。貴集團承受因以非人民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對海外業務淨投資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來管理其外匯風險。從中國匯回的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規則及法規。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貴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29。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若貴集團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利率增加／減少0.5%，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人民幣147,000元、人民幣117,000元及零。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上述每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定期存款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這些機構均為全球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這些金融機構近期沒有違約記錄。

為管理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予以撤銷。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在經營虧損中列示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撤銷金額的後續回收將計入同一細列項目。

就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和以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四類金融資產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定期存款；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其他應收款項；及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銀行定期存款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原因是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在短期內履行合同現金流義務的能力較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銀行定期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是向中國客戶銷售時收到的，貴集團大部分應收票據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承兌匯票。因此，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歸類。

貴集團根據違約風險敞口及預期虧損率計算預期虧損率，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違約概率及違約造成的損失，並參考對手方於各報告期末的信貸評級。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在考慮前瞻性資料時，貴集團會考慮了不同的經濟情景。貴集團定期監察及檢討與計算預期虧損率有關的假設及參數，包括經濟衰退風險、外部市場環境、技術環境、客戶狀況變化、國內生產總值（「GDP」）、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行業銷售增長率等。

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乃與面對意料之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貴集團預期全部或部分應收款項可能難以收回，並已確認相關減值虧損。

如附註19所述，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是銷售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所收取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將應收貿易款項分為三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率：

- 第一類：無力償債或經營困難且信貸風險較高的客戶。其餘客戶根據行業信貸評級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 第二類：信貸風險相對較低且無違約記錄的上市公司客戶。撥備率根據其信貸評級確定。
- 第三類：非上市公司亦無經營困難的客戶。

貴集團針對不同類型的客戶分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按以下方式確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個別基準.....	17,628	100.00%	17,628
第二類－整體基準.....	117,377	1.37%	1,603
第三類－整體基準.....	38,442	32.16%	12,363
	<u>173,447</u>	<u>18.22%</u>	<u>31,5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個別基準.....	26,490	100.00%	26,490
第二類－整體基準.....	268,574	25.35%	68,091
第三類－整體基準.....	30,361	51.33%	15,585
	<u>325,425</u>	<u>33.85%</u>	<u>110,16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個別基準.....	24,082	100.00%
第二類－整體基準.....	454,310	8.41%	38,211
第三類－整體基準.....	50,254	37.98%	19,088
	<u>528,646</u>	<u>15.39%</u>	<u>81,381</u>
	截至2024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個別基準.....	24,082	100.00%
第二類－整體基準.....	293,802	6.19%	18,195
第三類－整體基準.....	41,029	37.06%	15,206
	<u>358,913</u>	<u>16.02%</u>	<u>57,483</u>

在此基礎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1月1日的					
期初虧損撥備.....	3,444	31,594	110,166	110,166	81,38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附註19).....	28,150	78,572	(26,665)	(37,478)	(23,898)
壞賬撤銷.....	—	—	(2,120)	(2,120)	—
截至12月31日／6月30日的					
期末虧損撥備.....	<u>31,594</u>	<u>110,166</u>	<u>81,381</u>	<u>70,568</u>	<u>57,483</u>

(3)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可退回按金及其他。貴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按全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虧損內呈列為減值收益／(虧損)淨額。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1月1日的					
期初虧損撥備.....	46	20	79	79	119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24)	59	40	22	378
壞賬撇銷.....	(2)	-	-	-	-
截至12月31日／6月30日的					
期末虧損撥備.....	20	79	119	101	497

(4) 按公允值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向中國客戶銷售而收取，而 貴集團大部分按公允值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為信用評級良好的銀行承兌票據。因此，按公允值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嚴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使然， 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不包括贖回負債)合約到期日將 貴集團按相關到期日分組的分析。

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顯著，故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借款(附註29).....	140,377	122,060	329,093	480,542	1,072,07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票據(附註27).....	44,993	-	-	-	44,9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28).....	16,157	-	-	-	16,157
租賃負債(附註15).....	8,132	6,064	821	-	15,017
	209,659	128,124	329,914	480,542	1,148,2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附註29)	465,119	393,995	319,658	230,020	1,408,79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票據 (附註27)	206,408	-	-	-	206,4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28)	42,749	-	-	-	42,749
租賃負債 (附註15)	15,458	6,066	2,917	-	24,441
	<u>729,734</u>	<u>400,061</u>	<u>322,575</u>	<u>230,020</u>	<u>1,682,390</u>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附註29)	648,803	167,870	304,690	240,119	1,361,48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票據 (附註27)	460,441	-	-	-	460,4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28)	52,505	-	-	-	52,505
租賃負債 (附註15)	13,893	4,598	6,897	-	25,388
	<u>1,175,642</u>	<u>172,468</u>	<u>311,587</u>	<u>240,119</u>	<u>1,899,816</u>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借款 (附註29)	362,855	292,127	543,789	-	1,198,77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票據 (附註27)	328,955	-	-	-	328,9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28)	24,403	-	-	-	24,403
租賃負債 (附註15)	6,135	5,477	2,767	-	14,379
	<u>722,348</u>	<u>297,604</u>	<u>546,556</u>	<u>-</u>	<u>1,566,508</u>

有關贖回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32。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 貴集團能夠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從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以監察資本。作為本次審閱一部分， 貴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已發行實繳股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可調整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返還權益持有人的資本以及發行新股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資本風險為低。因此， 貴集團資本風險並不重大，且資本管理計量並非目前 貴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採用的工具。

3.3 公允值估計

(a) 公允值層級

本節闡釋釐定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 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 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非上市權益證券屬此種情況。

下表呈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	-	166,000	166,000
按公允值計入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1）.....	-	-	12,227	12,227
	-	-	178,227	178,227
	-	-	15,438	15,43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1）.....	-	-	15,438	15,4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1)	-	-	12,958	12,958
	=====	=====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截至2024年6月30日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1)	-	-	14,097	14,097
	=====	=====	=====	=====

貴集團政策為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b) 用於釐定公允值的估值技術

對金融工具估值時使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 (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報告期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即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值計量 (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1月1日	-	166,000	-	-	-
收購	552,800	50,000	-	-	-
出售	(387,793)	(216,977)	-	-	-
公允值變動 (附註7)	993	977	-	-	-
截至12月31日 / 6月30日 ..	166,000	-	-	-	-
	=====	=====	=====	=====	=====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已於附註21中呈列。

按公允值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1月1日	–	12,227	15,438	15,438	12,958
收購	12,227	15,438	12,958	11,107	14,097
出售	–	(12,227)	(15,438)	(15,438)	(12,958)
截至12月31日 / 6月30日 ..	12,227	15,438	12,958	11,107	14,097

(d) 往績記錄期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經常性公允值計量轉移。

(e)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數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166,000	預期回報率	2.95%- 3.50%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4 重大會計政策評估及判斷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需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極少相同。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受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會對實體帶來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以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

(a)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定。貴集團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現行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和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有關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的表格中。

(b)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的金額。儘管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對預計將產生的存貨撇減損失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撇減撥備，撇減評估仍可能因市場情況的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

(c)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如附註25所披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的若干股份轉讓及股份授予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授予僱員的股權激勵的公允值總額。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倒推估值法用於釐定 貴公司的總權益價值，然後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股權激勵的公允值。對假設的重大估計（例如無風險利率、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由於根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授出的獎勵以[編纂]（「[編纂]」）為條件，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時，已估計[編纂]可行與否及[編纂]的日期。由於[編纂]條件被視為歸屬條件，實體亦須考慮[編纂]成為可行的日期。倘服務條件下的服務期間於[編纂]前結束，則歸屬期將於[編纂]之日結束；倘服務條件下的服務期於[編纂]後結束，則歸屬期將根據服務條件結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評估履約條件（即[編纂]）有可能於日後達成。

(d) 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和事件的最終稅務確定存在不確定性。倘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該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貴集團基於估計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減虧損作抵銷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11。

5 收益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貴公司執行董事檢討 貴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貴集團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業務分部僅有一個。

(b) 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確認收入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和 解決方案.....	208,814	282,726	788,352	219,336	298,554
智能駕駛相關研發 （「研發」）服務.....	124,283	44,996	119,280	14,028	13,410
	<u>333,097</u>	<u>327,722</u>	<u>907,632</u>	<u>233,364</u>	<u>311,9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約負債

(i) 貴集團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負債.....	10,490	22,418	13,725	18,325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預付款項，而相關服務或貨品尚未提供。

(ii) 有關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內已確認收入與已結轉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益.....	300	9,075	19,674	816

(iii) 未履行履約責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配至截至12月31日／6月30日 部分或全部未達成履約責任的 交易價格總額.....	61,819	167,637	146,805	167,959

管理層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6,799,000元、人民幣53,908,000元、人民幣21,093,000元及人民幣4,345,000元的未達成履行義務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入。其餘未達成履約義務將於一至三年內確認。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1	30.23%	19.69%	43.31%	21.20%	36.55%
客戶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38%	28.12%
客戶3	43.46%	20.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61%	不適用
客戶5	不適用	22.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客戶貢獻的收入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

(e)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貴集團評估合約中承諾的貨物及服務，以確定履約義務。實體承諾轉移的每項獨特商品或服務均為一項履約義務。若合約中存在多項承諾，管理層將需要確定貨物或服務是否不同，從而確定不同的履約義務。

以下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說明：

(i)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主要關於先進控制器及精密傳感器的綜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透過駕駛硬件、軟件算法及服務的組合提供予客戶，而所有該等硬件、軟件算法及服務均高度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因此，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作為單一履約義務個別入賬。收入的確認時點為其將對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以履行履約義務時，通常在OEM客戶驗收產品時發生。收入乃根據對價減去增值稅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其他規定計量，並根據合約條款及過往模式就可變對價（即回扣或年度價格調整）作出調整。

(ii) 提供智能駕駛相關研發服務

貴集團提供有關研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研發服務。在客戶接受協議交付品前，貴集團並無任何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而客戶亦不能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使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貴集團於達成履行責任及協議交付品獲客戶接納時確認收入。

計入存貨金額的合約履行成本是指與 貴集團提供的智能駕駛相關研發服務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向客戶提供承諾服務所發生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及分配的間接成本。當履行合約義務並且客戶接受協定的交付產品時，貴集團確認收入及與履行合約義務相關的累計成本轉入銷售成本。貴集團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惟以已確認合約履行成本的眼面值、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的總和超過 貴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所收取對價的餘額為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5,061	7,273	8,524	4,505	6,315
額外增值稅進項扣減.....	–	2,866	6,949	–	366
其他.....	157	237	505	506	478
	<u>5,218</u>	<u>10,376</u>	<u>15,978</u>	<u>5,011</u>	<u>7,159</u>

貴集團獲提供的政府補助主要涉及從中國地方政府收到的財政補貼。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					
收益淨額(附註3.3).....	993	977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淨額.....	(429)	(142)	(128)	(21)	(12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	1,318	(700)	(531)	(538)
終止確認按公允值計入					
全面收益的貼現虧損...	(982)	–	–	–	(1,517)
其他.....	1,520	9	(1,729)	(1,051)	(25)
	<u>1,046</u>	<u>2,162</u>	<u>(2,557)</u>	<u>(1,603)</u>	<u>(2,200)</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履行成本存貨變動.....	(17,250)	(42,072)	(53,922)	(59,658)	(45,482)
半成品存貨變動.....	(5,991)	(27,715)	(7,719)	(40,247)	(14,575)
製成品存貨變動.....	9,187	(66,303)	(68,671)	14,112	27,257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30,207	370,309	871,944	259,157	277,7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	157,805	518,553	435,506	214,881	176,286
折舊及攤銷 (附註14及16)	96,842	105,108	114,605	58,029	58,4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6,308	10,527	16,607	8,569	5,456
存貨撥備 (附註18)	40,539	35,617	47,389	19,707	22,022
設計及開發開支	20,835	72,939	118,376	23,763	14,853
專業機構服務費	15,096	25,744	14,149	5,152	3,702
辦公開支	8,810	9,332	11,742	5,063	2,816
差旅及交通開支	6,588	11,469	11,746	5,312	2,689
運費	4,239	5,353	3,452	1,434	1,880
廣告及宣傳開支	2,677	1,598	1,310	975	401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相關的租金開支 (附註15)	1,716	2,112	3,600	1,417	4,147
保修開支	378	408	558	290	1,67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08	142	142	71	100
其他	9,987	12,100	14,580	6,763	4,313
	<u>588,181</u>	<u>1,045,221</u>	<u>1,535,394</u>	<u>524,790</u>	<u>543,749</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及薪金	97,426	277,249	307,918	159,222	110,562
酌情花紅	24,807	44,117	23,063	9,714	24,163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21,197	59,311	67,420	35,012	25,3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5)	6,960	127,427	13,791	5,834	11,448
離職福利	416	418	14,263	1,032	2,137
其他僱員福利	6,999	10,031	9,051	4,067	2,642
	<u>157,805</u>	<u>518,553</u>	<u>435,506</u>	<u>214,881</u>	<u>176,2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部門確定的工資成本特定百分比（不超過一定上限）向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資助福利。貴集團在福利計劃方面的責任僅限於每年作出供款。

於報告期間，並無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以抵銷貴集團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ii)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員工福利主要包括工會開支、餐飲、租金及其他津貼。

(i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彼等薪酬披露於附註36。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4名、4名、4名、4名及4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及薪金.....	3,390	4,370	4,530	2,096	2,924
酌情花紅.....	2,154	1,128	2,192	827	627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436	475	505	239	2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60	15,496	1,210	730	1,098
	<u>7,140</u>	<u>21,469</u>	<u>8,437</u>	<u>3,892</u>	<u>4,888</u>

上述人士的薪酬位於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	—	—	—	1	2
1,000,001至1,500,000....	—	—	—	3	1
1,500,001至2,000,000....	2	1	—	—	1
2,000,001至2,500,000....	1	—	3	—	—
2,500,001至3,000,000....	1	—	1	—	—
6,000,001至6,500,000....	—	1	—	—	—
7,500,001至8,000,000....	—	1	—	—	—
9,000,001至9,500,000....	—	1	—	—	—
	<u>4</u>	<u>4</u>	<u>4</u>	<u>4</u>	<u>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40	1,214	569	502	1,841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7,533)	(35,364)	(45,285)	(22,977)	(24,28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附註15)	(578)	(700)	(468)	(367)	(630)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附註32)	(13,070)	(35,623)	(96,904)	(43,858)	(49,676)
	(21,181)	(71,687)	(142,657)	(67,202)	(74,588)
財務成本淨額	(19,341)	(70,473)	(142,088)	(66,700)	(72,747)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即期稅項 ...	–	–	(1,952)	–	(1,329)
遞延所得稅 (附註31)	–	–	–	–	–
	–	–	(1,952)	–	(1,329)

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司法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解決不確定因素。

(b) 所得稅率

應課稅溢利稅項按相關實體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下文披露者外，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就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附屬公司福瑞泰克智能系統有限公司於2021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1年起的三年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福斯(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3年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當年應評稅利潤時，可按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75%申請額外扣稅(「加計抵減」)。自2022年10月1日起，額外加計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福瑞泰克(桐鄉)智能系統銷售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於2021年及2022年，其應課稅溢利的實際優惠所得稅率為2.5%，而於2023年，其應課稅溢利的實際優惠所得稅率為5%。貴集團附屬公司福瑞泰克(德清)汽車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須就該等合資格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際優惠所得稅率2.5%繳稅。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除所得稅前利潤應用已頒佈稅率所得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得稅前虧損.....	(296,266)	(854,782)	(736,149)	(319,232)	(276,29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74,067)	(213,696)	(184,037)	(79,808)	(69,074)
優惠稅率.....	17,649	12,424	36,848	16,991	23,536
就研發開支的加計抵減...	(24,754)	(25,578)	(34,802)	(21,591)	(30,235)
用於徵稅而不可					
抵扣的開支.....	4,176	8,169	24,976	11,150	12,485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	1	181	1,589	497	43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					
暫時差額.....	76,995	218,500	157,378	72,761	64,574
所得稅開支.....	-	-	1,952	-	1,329

12 每股虧損

於2024年9月13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當天該等權益持有人名下登記的股本向貴公司的有關權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957,077,27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繳股本已全數按與改制為股份公司時相同的1:1轉換比率轉換為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確定。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按於年／期內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如附註32述，贖回負債在優先權終止前視為庫存股及該等庫存股計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296,266)	(854,782)	(738,101)	(319,232)	(277,624)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發在外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587,067	645,524	766,094	764,651	850,333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以 人民幣元列示)	<u>(0.50)</u>	<u>(1.32)</u>	<u>(0.96)</u>	<u>(0.42)</u>	<u>(0.33)</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優先權的股份)並未計入每股攤薄損計算中，因為將其計入在內將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自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附屬公司

(a)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 本報告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福瑞泰克(桐鄉)智能系統銷售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產品及服務銷售	(i)
福瑞泰克智能系統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1,50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產品製造	(i)
烏鎮智途(桐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租賃及業務服務	(i)
福思(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信息傳輸、軟件及 信息技術服務	(i)
福思(杭州)智能系統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產品製造	(i)
間接持有：										
桐鄉烏鎮智能駕駛產業 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7年4月13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管理	(i)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長興吉瑞智能系統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7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 務	(ii)
福瑞泰克(德清)汽車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軟件開發	(iii)

- (i) 該實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如相關)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i) 長興吉瑞智能系統有限公司是新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並未出具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i) 福瑞泰克(德清)汽車智能技術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8月8日註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94,806	1,543,805	1,550,035	1,553,235
視作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付產生的投資	4,910	10,239	16,113	23,966
	<u>699,716</u>	<u>1,554,044</u>	<u>1,566,148</u>	<u>1,577,201</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如下：

	機器及模具	汽車	電子設備及 其他	家具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成本	30,939	3,606	15,349	1,216	2,238	2,153	55,501
累計折舊	(6,843)	(1,280)	(5,843)	(750)	(1,129)	–	(15,845)
賬面淨額	<u>24,096</u>	<u>2,326</u>	<u>9,506</u>	<u>466</u>	<u>1,109</u>	<u>2,153</u>	<u>39,656</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096	2,326	9,506	466	1,109	2,153	39,656
添置	3,399	925	6,664	11	2,832	20,170	34,001
轉讓	9,178	–	722	–	–	(9,900)	–
出置	(298)	–	(40)	(91)	–	–	(429)
折舊費用	(5,959)	(877)	(4,314)	(293)	(1,300)	–	(12,743)
年末賬面淨值	<u>30,416</u>	<u>2,374</u>	<u>12,538</u>	<u>93</u>	<u>2,641</u>	<u>12,423</u>	<u>60,485</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3,000	4,183	22,672	1,084	5,070	12,423	88,432
累計折舊	(12,584)	(1,809)	(10,134)	(991)	(2,429)	–	(27,947)
賬面淨額	<u>30,416</u>	<u>2,374</u>	<u>12,538</u>	<u>93</u>	<u>2,641</u>	<u>12,423</u>	<u>60,485</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416	2,374	12,538	93	2,641	12,423	60,485
添置	8,451	318	13,145	76	12,573	41,435	75,998
轉讓	16,426	–	1,516	–	–	(17,942)	–
出置	(17)	(3)	(131)	–	–	–	(151)
折舊費用	(8,779)	(874)	(5,936)	(48)	(3,373)	–	(19,010)
年末賬面淨值	<u>46,497</u>	<u>1,815</u>	<u>21,132</u>	<u>121</u>	<u>11,841</u>	<u>35,916</u>	<u>117,3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及模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家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7,818	4,444	36,538	1,107	15,292	35,916	161,115
累計折舊	(21,321)	(2,629)	(15,406)	(986)	(3,451)	–	(43,793)
賬面淨額	<u>46,497</u>	<u>1,815</u>	<u>21,132</u>	<u>121</u>	<u>11,841</u>	<u>35,916</u>	<u>117,32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497	1,815	21,132	121	11,841	35,916	117,322
添置	4,005	1,614	3,984	300	405	34,746	45,054
轉讓	53,308	–	1,133	–	–	(54,441)	–
出售	(70)	–	(74)	(6)	–	–	(150)
折舊費用	(14,358)	(979)	(8,052)	(68)	(5,826)	–	(29,283)
年末賬面淨值	<u>89,382</u>	<u>2,450</u>	<u>18,123</u>	<u>347</u>	<u>6,420</u>	<u>16,221</u>	<u>132,94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4,905	6,058	41,017	1,361	13,993	16,221	203,555
累計折舊	(35,523)	(3,608)	(22,894)	(1,014)	(7,573)	–	(70,612)
賬面淨額	<u>89,382</u>	<u>2,450</u>	<u>18,123</u>	<u>347</u>	<u>6,420</u>	<u>16,221</u>	<u>132,943</u>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9,382	2,450	18,123	347	6,420	16,221	132,943
添置	1,496	–	34	–	–	2,728	4,258
轉讓	3,713	–	187	–	–	(3,900)	–
出售	(39)	(2)	(79)	–	–	–	(120)
折舊費用	(8,980)	(521)	(3,685)	(45)	(1,709)	–	(14,940)
期末賬面淨值	<u>85,572</u>	<u>1,927</u>	<u>14,580</u>	<u>302</u>	<u>4,711</u>	<u>15,049</u>	<u>122,141</u>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成本	129,004	6,053	40,358	1,361	13,993	15,049	205,818
累計折舊	(43,432)	(4,126)	(25,778)	(1,059)	(9,282)	–	(83,677)
賬面淨值	<u>85,572</u>	<u>1,927</u>	<u>14,580</u>	<u>302</u>	<u>4,711</u>	<u>15,049</u>	<u>122,141</u>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以售後租回安排形式向若干融資租賃公司借款，據此，貴集團出售若干機器及模具，並於1至2年租期內租回。貴集團可選擇於租賃期屆滿按不重大面值重新收購該等機器及模具。在租期內及行使回購權完成前，該等機器及模具的所有權轉移至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借款擔保，並受協議限制，抵押或處置該等資產必須取得出租人同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上述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887,000元及人民幣33,787,000元（附註29(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5,895	8,724	16,604	8,773	8,143
研發開支.....	3,346	6,888	6,724	2,546	4,025
行政開支.....	3,482	3,369	5,905	2,920	2,748
銷售開支.....	20	29	50	25	24
	<u>12,743</u>	<u>19,010</u>	<u>29,283</u>	<u>14,264</u>	<u>14,940</u>

(ii)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予收購有關項目的開支。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 機器及模具	3至10年
— 汽車	4至5年
— 電子設備及其他	3至4年
— 家具	4年
—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減值至可收回金額（附註40.4）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該等款項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15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租賃辦公室及工廠.....	<u>14,650</u>	<u>22,316</u>	<u>18,209</u>	<u>14,472</u>
租賃負債				
流動.....	<u>7,517</u>	<u>14,570</u>	<u>12,726</u>	<u>5,827</u>
非流動.....	<u>6,675</u>	<u>8,588</u>	<u>10,645</u>	<u>7,574</u>
	<u>14,192</u>	<u>23,158</u>	<u>23,371</u>	<u>13,401</u>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4,833,000元、人民幣18,193,000元、人民幣15,662,000元、人民幣15,662,000元及人民幣6,45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租賃辦公室及工廠	6,308	10,527	16,607	8,569	5,45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10)	578	700	468	367	63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不包括銷售 成本及行政開支) (附註8)	1,716	2,112	3,600	1,417	4,147
	<u>2,294</u>	<u>2,812</u>	<u>4,068</u>	<u>1,784</u>	<u>4,777</u>

(iii)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短期租賃外，其他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44,000元、人民幣9,927,000元、人民幣12,755,000元、人民幣6,214,000元及人民幣12,319,000元。

(iv)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貴集團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工廠。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通常為一年至四年，但如下文(v)所述，可能有續期選擇權。

租賃年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範圍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會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則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v) 續期及終止選擇權

貴集團多份辦公室及工廠租賃均包含續期及終止選擇權。此等租賃用於管理 貴集團營運所使用的資產，以盡量提高營運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分續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 貴集團行使，而不可由相關出租人行使。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成本	794,872
累計攤銷	(277,986)
賬面淨值	516,8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6,886
添置	5,765
攤銷費用 (附註8)	(84,099)
年末賬面淨值	438,55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00,637
累計攤銷	(362,085)
賬面淨值	438,5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8,552
添置.....	20,253
攤銷費用(附註8).....	(86,098)
年末賬面淨值.....	<u>372,70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20,607
累計攤銷.....	(447,900)
賬面淨值.....	<u>372,70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2,707
添置.....	9,732
攤銷費用(附註8).....	(85,322)
年末賬面淨值.....	<u>297,11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26,208
累計攤銷.....	(529,091)
賬面淨值.....	<u>297,117</u>
<i>(未經審計)</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297,117
添置.....	258
攤銷費用(附註8).....	(43,477)
年末賬面淨值.....	<u>253,898</u>
<i>(未經審計)</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成本.....	826,391
累計攤銷.....	(572,493)
賬面淨值.....	<u>253,898</u>

(a) 軟件

計算機軟件按取得及使用時產生的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及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營運開支的攤銷。

(b) 研究及開發(「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於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研發項目以供我們使用屬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擬完成研發項目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研發項目；
- 可證明研發項目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研發項目；及
- 研發項目在開發過程中的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合資格資本化為研發項目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可能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往後期間不再確認為資產。

(c) 折舊

軟件折舊乃於4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d)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4,292	1,611	2,541	1,050	2,423
研發開支.....	79,202	83,883	82,628	42,634	40,841
行政開支.....	605	598	141	75	207
銷售開支.....	—	6	12	6	6
	<u>84,099</u>	<u>86,098</u>	<u>85,322</u>	<u>43,765</u>	<u>43,477</u>

1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月1日的期初結餘.....	2,500	19,994	30,518	27,635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添置.....	17,500	11,250	2,450	350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	(6)	(726)	(6,345)	(242)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1,012	—
截至12月31日 / 6月30日的期末結餘.....	<u>19,994</u>	<u>30,518</u>	<u>27,635</u>	<u>27,7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聯營公司詳情。以下所列實體的股本僅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且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表決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關係性質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桐鄉烏鎮智擎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聯繫人	中國	25%	25%	25%	25%	研究及實驗 開發
杭州枕石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i).....	聯繫人	中國	不適用	17%	17%	17%	軟件及信息技 術服務業

(i) 於報告期內，貴集團向杭州枕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借調管理人員，貴集團有權對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及常規施加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其視為 貴集團的聯繫人。

(a) 重大聯繫人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要的聯繫人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資料反映相關聯繫人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而非 貴公司所佔該等金額的部分。

資產負債表概要

	桐鄉烏鎮智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4	12,059	8,750	39,246
— 其他流動資產	4,189	12,204	6,108	3,760
流動資產總值	7,293	24,263	14,858	43,0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864	140,775	181,871	182,295
流動負債總額	15,180	79	22,243	21,1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80,000	82,183	112,183
資產淨值	49,977	84,959	92,303	91,949

	桐鄉烏鎮智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截至1月1日的期初資產淨值	11,496	49,977	84,959	92,303
已收資本.....	38,500	35,000	3,200	350
年/期內(虧損)/溢利	(19)	(18)	96	(704)
其他全面收益.....	—	—	4,048	—
截至12月31日/6月30日的 期末資產淨值	49,977	84,959	92,303	91,949
貴集團所佔部分(%)	25%	25%	25%	25%
貴集團所佔部分(人民幣元)	12,494	21,240	23,076	22,987
賬面值	12,494	21,240	23,076	22,987
收入	—	—	8,068	2,663
年/期內(虧損)/溢利	(19)	(18)	96	(704)

18 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及零部件	110,054	247,097	194,582	191,887
半成品	9,308	37,023	44,742	59,317
製成品	40,242	104,438	141,327	88,877
合同履約成本	32,204	71,825	90,843	130,075
	<u>191,808</u>	<u>460,383</u>	<u>471,494</u>	<u>470,156</u>
減：存貨撥備				
— 原材料及零部件	(25,518)	(48,070)	(24,621)	(13,580)
— 半成品	—	(8,084)	(1,916)	(1,023)
— 製成品	(1,496)	(5,160)	(9,077)	(7,477)
— 合同履約成本	(13,525)	(10,284)	(16,687)	(20,800)
	<u>(40,539)</u>	<u>(71,598)</u>	<u>(52,301)</u>	<u>(42,880)</u>
	<u>151,269</u>	<u>388,785</u>	<u>419,193</u>	<u>427,276</u>

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批量生產的材料，該等項目在產生時轉入生產成本，以及用於研發。

半成品及製成品包括在生產基地準備銷售或為完成客戶訂單而在運輸途中的產品。

合同履約成本指與 貴公司向客戶提供的智能駕駛相關研發服務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及向客戶提供承諾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攤分。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實際消耗法確定。採購存貨的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面值超出可變現淨值或可收回淨值的差額確認，並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的銷售成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0,539,000元、人民幣35,617,000元、人民幣47,389,000元、人民幣19,707,000元及人民幣22,022,000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最終銷售相關車輛／零部件時使用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約為零、人民幣4,558,000元、人民幣66,686,000元、人民幣24,821,000元及人民幣31,443,000元，且並無於各期間在損益確認任何超額撥備撥回。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6,153,000元、人民幣234,219,000元、人民幣741,632,000元、人民幣173,364,000元及人民幣244,99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貿易款項				
第三方.....	75,924	201,988	292,650	230,539
關聯方(附註35).....	97,523	123,437	235,996	128,374
應收票據.....	14,450	16,184	50,617	37,425
	<u>187,897</u>	<u>341,609</u>	<u>579,263</u>	<u>396,338</u>
減：減值撥備.....	(31,594)	(110,166)	(81,381)	(57,483)
	<u>156,303</u>	<u>231,443</u>	<u>497,882</u>	<u>338,855</u>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73,135	298,604	545,634	363,329
1至2年.....	14,762	28,254	13,614	11,686
2年以上.....	–	14,751	20,015	21,323
	<u>187,897</u>	<u>341,609</u>	<u>579,263</u>	<u>396,338</u>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允值相若。

截至2024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結餘人民幣30,000,000元由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66,984,000元作抵押(附註29(b))。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款項.....	–	64,921	222,503	276,401
應收票據.....	–	–	20,000	–
	<u>–</u>	<u>64,921</u>	<u>242,503</u>	<u>276,401</u>
減：減值撥備.....	–	(913)	(3,147)	(3,904)
總計.....	<u>–</u>	<u>64,008</u>	<u>239,356</u>	<u>272,4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	64,921	177,597	209,514
1至2年	–	–	64,906	1,981
2年以上	–	–	–	64,906
	–	64,921	242,503	276,401

貴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允值相若。

(b) 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應於三個月內或於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故均分類為流動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按公允值確認時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彼等包含重大融資成分。貴集團持有應收貿易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5)	2	1,129	3,140	28,894
– 可退還押金	419	2,317	4,341	4,290
– 其他	359	669	117	399
	780	4,115	7,598	33,583
減：減值撥備 (附註3.1)	(20)	(79)	(119)	(497)
	760	4,036	7,479	33,086
預付款項				
– 從第三方採購原材料	5,194	7,344	10,454	11,763
– 其他	381	1,225	1,373	1,258
	5,575	8,569	11,827	13,021
抵扣增值稅的進項稅	14,912	35,715	4,235	6,514
總計	21,247	48,320	23,541	52,621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 可退還租賃押金	2,297	1,556	–	1,0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除不屬於金融資產的待抵扣進項增值稅外，貴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8,540	150,161	286,973	596,105
— 可退還押金	—	350	350	332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127	3,140	28,894
— 其他	3	3	3	14
	<u>158,543</u>	<u>151,641</u>	<u>290,466</u>	<u>625,345</u>
減：減值撥備	(2,247)	(2,108)	(4,080)	(8,779)
	<u>156,296</u>	<u>149,533</u>	<u>286,386</u>	<u>616,566</u>
抵扣增值稅的進項稅	7,560	24,142	2,008	2,575
總計	<u>163,856</u>	<u>173,675</u>	<u>288,394</u>	<u>619,141</u>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7,145	107,145	107,145	107,145
— 可退還押金	341	—	—	—
	<u>97,486</u>	<u>107,145</u>	<u>107,145</u>	<u>107,145</u>

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對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不符合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	<u>166,000</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入損益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993	977	-	-

(ii) 風險敞口及公允值計量

有關釐定公允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

(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對下列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債務證券，且 貴集團業務模式的目標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

貴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12,227	15,438	12,958	14,097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現金	61,642	368,566	82,449	276,675
減：受限制短期銀行定期存款(a)	-	(10,000)	-	-
減：受限制現金(b)	-	(20,002)	(22,3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42	338,564	60,149	276,6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短期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並於到期時可贖回的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55%。

(b)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包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保證金	—	20,000	20,000	—
— 其他	—	2	2,300	—
	—	20,002	22,300	—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已抵押，作為向貴集團供應商發出信用證的保證金。

(c) 貴集團的銀行現金按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61,642	368,564	82,427	276,653
— 美元	—	1	22	22
— 港元	—	1	—	—
	61,642	368,566	82,449	276,67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現金	40,175	109,136	16,092	177,966
減：受限制現金	—	(2)	—	—
減：受限制短期銀行定期存款(a)	—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75	99,134	16,092	177,966

貴公司的銀行現金按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40,175	109,135	16,092	177,966
港元	—	1	—	—
	40,175	109,136	16,092	177,966

23 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實繳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量 千股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519,775	519,775
股東注資(a)	111,514	111,51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631,289	631,289
截至2022年1月1日.....	631,289	631,289
股東注資(a)(b)	120,495	120,49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751,784	751,784
截至2023年1月1日.....	751,784	751,784
股東注資(a)(c)	54,127	54,1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805,911	805,911
截至2024年1月1日.....	805,911	805,911
股東注資(a)(d)	151,166	151,166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957,077	957,077

(a) 於2020年10月，貴公司與杭州福勵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勵芯」)訂立投資協議，向貴公司總注資額為人民幣28,296,069元。貴公司於2021年3月、2022年6月、2023年3月、2023年10月及2024年5月分別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7,755,529元、人民幣5,483,667元、人民幣1,310,506元、人民幣2,495,707元及人民幣11,250,660元，其中人民幣6,409,528元、人民幣4,531,956元、人民幣3,145,631元及人民幣9,298,066元分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計入貴公司實收資本。

於2020年10月，貴公司與杭州祿勵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祿勵芯」)訂立投資協議，向貴公司總注資額為人民幣13,256,178元。貴公司於2021年3月、2022年6月、2023年10月及2024年5月分別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953,149元、人民幣3,076,284元、人民幣2,624,556元及人民幣4,602,189元，其中人民幣2,440,619元、人民幣2,542,383元、人民幣2,169,055元及人民幣3,803,462元分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計入貴公司實收資本。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與嘉興繼勵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繼勵芯」)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發行57,234,43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繼勵芯尚未實際繳納注資。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與雲享烏鎮(桐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烏鎮」)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貴公司於2021年1月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8,617,215元計入貴公司2021年的實收資本。

於2021年6月，貴公司與A-1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75,000,000元。貴公司於2021年7月收到人民幣275,000,000元的所得款項，其中人民幣56,563,714元計入貴公司於2021年的實收資本，A-1輪投資者獲授注資後的若干優先權(附註32)。

於2021年7月，貴公司與A-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貴公司於2021年7月收到人民幣25,000,000元的所得款項，其中人民幣5,142,156元計入貴公司於2021年的實收資本，A-2輪投資者獲授注資後的若干優先權（附註32）。

於2021年9月，貴公司與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貴公司於2021年10月收到人民幣6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其中人民幣12,341,174元計入貴公司於2021年的實收資本，A+輪投資者獲授注資時的若干優先權（附註32）。

- (b) 於2020年4月，貴公司與台州優晟熙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優晟熙福」）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發出20,833,300股股份，總代價人民幣25,033,100元。於2020年7月，台州優晟熙福將其持有的2,604,167股貴公司股權轉讓給成都侯通隆廚智能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1月，貴公司收到台州優晟熙福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387,429元，人民幣7,812,500元計入貴公司2022年實收資本。貴公司於2022年2月收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12,516,534元，其中人民幣10,416,634元計入貴公司2022年的實收資本。

於2022年5月，繼勵芯將其所持貴公司22,893,772股股份轉讓予嘉興屹勵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屹勵芯」）。於2022年12月31日，屹勵芯及屹勵芯尚未實際繳納注資。

此外，於2022年11月，貴公司與B-1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485,000,000元。貴公司於2022年11月收到人民幣485,0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其中人民幣78,919,523元計入貴公司於2022年的實繳股本。注資時的若干優先權被授予B-1輪投資者（附註32）。

於2022年12月，貴公司與B-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貴公司於2022年12月收到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其中人民幣16,272,066元計入貴公司於2022年的實繳資本。B-2輪投資者獲授注資後的若干優先權（附註32）。

- (c) 於2023年2月，貴公司與B-3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貴公司於2023年3月收到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其中人民幣16,272,066元計入貴公司於2023年的實繳資本。B-3輪投資者獲授注資後的若干優先權（附註32）。

於2023年8月，貴公司與C-1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06,000,000元。貴公司於2023年9月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1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6,853,637元計入貴公司於2023年的實繳資本；貴公司於2023年10月收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3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686,653元計入貴公司實收資本。公司於2023年的實繳資本。C-1輪投資者獲授注資後的若干優先權（附註32）。

- (d) 於2024年4月，貴公司與C-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02,886,080元。貴公司於2024年4月收取人民幣102,886,080元的所得款項，其中人民幣16,252,150元計入貴公司於2024年的實繳股本，C-2輪投資者獲授注資後的若干優先權（附註32）。

於2024年4月，貴公司自繼勵芯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120,000,000元。同月，繼勵芯將半數股份轉讓予C-2輪投資者。於2024年，繼勵芯的17,170,329股股份以人民幣17,170,329元計入貴公司實繳資本。

此外，貴公司於2024年4月從屹勵芯收取人民幣80,000,000元的款項，同月，屹勵芯將一半股份轉讓予C-2輪投資者。最後，屬於屹勵芯的11,446,886股股份以2024年的人民幣11,446,886元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

於2022年11月，貴公司與杭州泛海弘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投資協議，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9,268,750元加入貴公司。貴公司於2024年4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9,268,750元，人民幣25,087,500元已計入貴公司於2024年的實收資本。

於2024年5月，貴公司與C-3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貴公司於2024年5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9,490,643元計入貴公司於2024年的實繳股本，C-3輪投資者獲授注資時的若干優先權（附註32）。

A-1輪投資者、A-2輪及A+輪投資者統稱為「A輪投資者」。B-1輪投資者、B-2輪投資者及B-3輪投資者統稱為「B輪投資者」。C-1輪投資者、C-2輪投資者及C-3輪投資者統稱為「C輪投資者」。

24 庫存股份及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下表顯示財務狀況表中「庫存股份」及「儲備」項目的明細及其在各年度的變動情況。下表載列各項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21年1月1日.....	-	6,028	-	-	6,028
權益持有人出資 (附註23)	-	359,195	-	-	359,195
確認贖回負債(a).....	(360,000)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5) ...	-	-	6,960	-	6,96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360,000)	365,223	6,960	-	372,183
截至2022年1月1日.....	(360,000)	365,223	6,960	-	372,183
權益持有人出資 (附註23)	-	494,969	-	-	494,969
確認贖回負債(a).....	(585,000)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5) ...	-	-	127,427	-	127,4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945,000)	860,192	134,387	-	994,5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945,000)	860,192	134,387	-	994,579
權益持有人出資(附註23).....	-	258,304	-	-	258,304
確認贖回負債(a).....	(306,000)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5)...	-	-	13,791	-	13,791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其他綜合收益.....	-	-	-	1,012	1,0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u>(1,251,000)</u>	<u>1,118,496</u>	<u>148,178</u>	<u>1,012</u>	<u>1,267,686</u>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1月1日.....	(1,251,000)	1,118,496	148,178	1,012	1,267,686
確認贖回負債(a).....	(352,886)	-	-	-	-
權益持有人出資(附註23).....	-	446,841	-	-	446,841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b).....	1,603,886	195,273	-	-	195,2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5)...	-	-	11,448	-	11,448
截至2024年6月30日.....	<u>-</u>	<u>1,760,610</u>	<u>159,626</u>	<u>1,012</u>	<u>1,921,248</u>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1月1日.....	(945,000)	860,192	134,387	-	994,579
確認贖回負債(a).....	(100,000)	-	-	-	-
權益持有人出資(附註23).....	-	83,955	-	-	83,9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5)...	-	-	5,834	-	5,834
截至2023年6月30日.....	<u>(1,045,000)</u>	<u>944,147</u>	<u>140,221</u>	<u>-</u>	<u>1,084,368</u>

- (a) 貴集團錄得股票股份以反映贖回負債於A-1輪融資、A-2輪融資、A+輪融資、B-1輪融資、B-2輪融資、B-3輪融資、C-1輪、C-2輪及C-3輪融資發行日期的賬面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 (b) 於2024年5月31日，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的優先權終止後，終止確認所有庫存股份，而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的餘額與庫存股份餘額之間的差額已計入資本儲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股份獎勵計劃

(i) 於2020年8月，貴公司股東批准設立貴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僱員持股計劃一）。貴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激勵對象」）獲授予福勵芯及祿勵芯股份，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全職貢獻及專業才能。成立該兩家公司的目的是代表激勵對象持有貴公司股份。

於2020年11月、2021年9月、2023年3月及2024年4月，貴公司通過福勵芯向激勵對象分別授出20,444,560股、2,954,706股、2,406,672股及3,550,000股股份，授出價格為每單位資本人民幣1.21元。於2020年11月、2021年9月、2023年3月及2024年4月，貴公司通過祿勵芯向激勵對象分別授出7,920,121股、2,676,273股、1,005,791股及1,622,267股股份，授出價格為每單位股本人民幣1.21元。自貴公司股份成功[編纂]後的首個交易日起，激勵對象分別在2年和3年後可獲得已授受限制股份數目的50%和50%，且每次股權歸屬均需符合相應歸屬條件方可作實。若僱員在此期間內不再受僱於貴集團，則獲授股份將被沒收，而被沒收股份將由普通合夥人杭州勵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貴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按僱員持股計劃一所訂明的價格購回。

以下載列僱員持股計劃一下的已授受限制股份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數目
截至2021年1月1日.....	28,364,681
已授出.....	5,630,979
已沒收.....	(2,861,86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u>31,133,796</u>
截至2022年1月1日.....	31,133,796
已沒收.....	(2,152,2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u>28,981,590</u>
截至2023年1月1日.....	28,981,590
已授出.....	3,412,463
已沒收.....	(2,564,37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u>29,829,683</u>
截至2024年1月1日.....	29,829,683
已授出.....	5,172,267
已沒收.....	(661,25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34,340,7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於2022年12月，股東批准另一項股權激勵計劃（特別僱員持股計劃），該計劃擬以增資形式向 貴公司核心人員授出 貴公司若干獎勵股份，以獎勵彼等過去的工作表現並激勵其於2022年的工作表現。

以下載列特別僱員持股計劃下已授出股份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數目
截至2022年1月1日.....	—
已授出	24,287,5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4,287,500
已授出	8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25,087,500</u>

- (iii) 於2022年1月， 貴公司股東批准設立 貴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僱員持股計劃二）。於2024年4月， 貴公司通過繼勵芯向激勵對象授出17,170,329股股份，授出價格為每單位資本人民幣3.5元。於2024年4月， 貴公司通過屹勵芯向激勵對象分別授出11,446,886股股份，授出價格為每單位股本人民幣3.5元。

自 貴公司股份成功[編纂]後的首個交易日起，激勵對象分別在1年、2年及3年後可獲得已授受限制股份數目的30%、30%和40%，且每次股權歸屬均需符合相應歸屬條件方可作實。若僱員在此期間內不再受僱於 貴集團，則獲授股份將被沒收，而被沒收股份將由普通合夥人杭州勵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 貴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按僱員持股計劃二所訂明的價格購回。

以下載列僱員持股計劃二下的已授受限制股份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數目
截至2024年1月1日.....	—
已授出	28,617,215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28,617,215</u>

各已授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值乃根據 貴公司股份在授予日的最近期交易價格計算確定。

- (iv)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回溯法釐定 貴公司基礎股權公允值和授予股份的公允值。除授予日 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值外，該模型的主要假設如下：

	主要假設
無風險利率.....	1.83% – 2.97%
波動性	41.02% – 49.42%
股息率	0%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貴集團實施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接受符合資格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貴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換取所授出權益工具而獲提供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值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已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值確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尚待達成的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數目（如有）的影響將於損益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會增加已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貴集團在計量就於餘下歸屬期所得服務而確認的款項時，計入已授的增量公允值。增量公允值是指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與原權益工具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兩個公允值均於修訂日期估算。除與原有權益工具相關的任何款項外，按增量公允值計算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的期間內確認，而原有權益工具相關的款項應繼續於原歸屬期的餘下期間予以確認。

於報告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960	127,427	13,791	5,834	11,448

26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19)	156,303	231,443	497,882	338,855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0)	760	4,036	7,479	33,086	
—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20)	2,297	1,556	—	1,0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2) ..	61,642	338,564	60,149	276,675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2)	—	20,002	22,300	—	
— 短期銀行定期存款 (附註22) ..	—	10,000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166,000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1)	12,227	15,438	12,958	14,097	
	399,229	621,039	600,768	663,7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 借款 (附註29)	925,210	1,271,282	1,232,295	1,060,729
－ 贖回負債 (附註32)	373,070	993,693	1,396,597	–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7)	44,993	206,408	460,441	328,95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和福利及其他應 付稅項) (附註28)	16,157	42,749	52,505	24,403
－ 租賃負債 (附註15)	14,192	23,158	23,371	13,401
	<u>1,373,622</u>	<u>2,537,290</u>	<u>3,165,209</u>	<u>1,427,48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19)	–	64,008	239,356	272,497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0)	156,296	149,533	286,386	616,566
－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20)	97,486	107,145	107,145	107,1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2)	40,175	99,134	16,092	177,966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2)	–	2	–	–
－ 短期銀行定期存款 (附註22)	–	10,000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000	–	–	–
	<u>353,957</u>	<u>429,822</u>	<u>648,979</u>	<u>1,174,17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附註29)	14,800	142,800	283,000	387,990
－ 贖回負債 (附註32)	373,070	993,693	1,396,597	–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7)	100,000	323,473	137,430	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 括應付工資和福利及其他應付稅 項) (附註28)	101	14,603	7,574	4,425
	<u>487,971</u>	<u>1,474,569</u>	<u>1,824,601</u>	<u>392,481</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入賬。

貴集團所面臨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已於附註3.1討論。於報告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末，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a) 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後續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後續計量。

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股權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於及僅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金融資產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在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現金流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因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而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資產的現金流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虧損、利息收入與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以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值損益，則在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將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損失）淨額」呈列（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的撥回）並無與公允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d)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評估及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1(b)。

2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貿易款項.....	44,993	206,408	460,441	319,765
應付票據.....	—	—	—	9,190
	<u>44,993</u>	<u>206,408</u>	<u>460,441</u>	<u>328,955</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6個月內.....	44,470	205,485	397,761	203,912
6個月至1年.....	60	864	58,717	120,161
1至2年.....	458	54	3,953	4,818
2年以上.....	5	5	10	64
	<u>44,993</u>	<u>206,408</u>	<u>460,441</u>	<u>328,9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列值，因其短期到期性質，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允值相若。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貿易款項.....	–	13,473	7,430	66
應付票據.....	100,000	310,000	130,000	–
	<u>100,000</u>	<u>323,473</u>	<u>137,430</u>	<u>66</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6個月內.....	<u>100,000</u>	<u>323,473</u>	<u>137,430</u>	<u>66</u>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57,803	72,391	82,195	59,2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952	10,289	27,943	6,507
應計費用.....	6,515	28,914	20,895	10,802
其他應付稅項.....	1,213	3,300	9,168	5,554
其他.....	690	3,546	3,667	7,094
	<u>75,173</u>	<u>118,440</u>	<u>143,868</u>	<u>89,177</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以人民幣列值，因其短期性質，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允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計開支.....	–	12,306	7,158	4,369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2,650	3,960	5,244	3,480
其他應付稅項.....	56	359	679	422
其他.....	101	2,297	416	56
	<u>2,807</u>	<u>18,922</u>	<u>13,497</u>	<u>8,327</u>

29 借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 長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及有擔保(a).....	–	18,000	135,000	244,500
– 長期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無擔保(c).....	800,000	815,062	487,193	502,652
	<u>800,000</u>	<u>833,062</u>	<u>622,193</u>	<u>747,152</u>

流動負債

–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及有擔保(a).....	–	52,000	18,000	24,500
–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a) ..	–	63,000	130,000	158,990
–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b) ..	–	–	–	30,000
–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4,800	9,800	5,000	10,000
– 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及無擔保(c).....	–	–	250,000	50,000
– 其他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c) ..	–	–	22,500	12,900
–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d) ..	110,410	313,420	184,602	27,187
	<u>125,210</u>	<u>438,220</u>	<u>610,102</u>	<u>313,577</u>
	<u>925,210</u>	<u>1,271,282</u>	<u>1,232,295</u>	<u>1,060,729</u>

(a)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由貴集團附屬公司福瑞泰克智能系統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153,000,000元及人民幣269,000,000元，當中分別約人民幣52,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的借款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須於2025年6月前以可變分期方式悉數償還。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由貴集團附屬公司福瑞泰克智能系統有限公司及福瑞泰克（桐鄉）智慧系統銷售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b)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截至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有人民幣3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以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66,984,000元（附註19(b)）質押。

(c) 其他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貴集團自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政府獲得長期借款，而該借款以貴集團的專利作抵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借款（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815,062,000元、人民幣737,193,000元及人民幣549,562,000元，其中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一年內到期，並分別於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確認。

於2023年8月，貴集團與某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借款，其透過售後租回安排獲得，據此，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6,887,000元的若干機器及模具（附註14(a)）已售出並於12個月租期內租回。貴集團可選擇於租賃完成後按極低的面值重新購買機器及模具。於有關租賃期內及行使完成回購選擇權前，該等機器及模具的所有權已轉讓予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借款的抵押。短期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8.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2,5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

於2024年2月，貴集團與某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總額為人民幣8,490,000元的借款，其透過售後租回安排獲得，據此，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0,110,000元的若干機器及模具（附註14(a)）已售出並於24個月租期內租回。貴集團可於租賃完成後按極低的面值重新購買機器及模具。於有關租賃期內及行使完成回購選擇權前，該等機器及模具的所有權已轉讓予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借款的抵押。長期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7.02%。截至2024年6月30日，借款金額為人民幣8,490,000元，其中人民幣5,4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並於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確認。

(d) 其他流動借款因若干應收票據到期前的貼現而產生，由於保留了風險及回報而無法終止確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少於1年	14,800	124,800	153,000	223,490
1至2年	—	18,000	135,000	244,500
	<u>14,800</u>	<u>142,800</u>	<u>288,000</u>	<u>467,9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其他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少於1年	110,410	313,420	457,102	90,087
1至2年	100,000	350,000	–	3,090
2至5年	250,000	250,000	250,000	499,562
5年以上	450,000	215,062	237,193	–
	<u>910,410</u>	<u>1,128,482</u>	<u>944,295</u>	<u>592,739</u>

貴集團按貨幣劃分的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u>925,210</u>	<u>1,271,282</u>	<u>1,232,295</u>	<u>1,060,729</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度利率分別為5.23%、4.60%、4.71%及5.0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負債：				
—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u>–</u>	<u>18,000</u>	<u>135,000</u>	<u>244,500</u>
計入流動負債：				
—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u>–</u>	<u>115,000</u>	<u>128,000</u>	<u>143,490</u>
—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u>14,800</u>	<u>9,800</u>	<u>20,000</u>	<u>–</u>
	<u>14,800</u>	<u>124,800</u>	<u>148,000</u>	<u>143,490</u>
	<u>14,800</u>	<u>142,800</u>	<u>283,000</u>	<u>387,990</u>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的長期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由福瑞泰克智能系統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153,000,000元及人民幣269,000,000元，其中分別為人民幣52,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的借款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到期。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由福瑞泰克智能系統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和人民幣118,99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由福瑞泰克智能系統有限公司及福瑞泰克（桐鄉）智能系統銷售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0,000,000元、零及零。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銀行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少於1年	14,800	124,800	148,000	143,490
1至2年	—	18,000	135,000	244,500
	<u>14,800</u>	<u>142,800</u>	<u>283,000</u>	<u>387,990</u>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u>17,182</u>	<u>14,107</u>	<u>11,032</u>	<u>9,495</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3,000元、零、零及零，主要用於補貼貴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政府補助列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1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a)	2,198	3,347	2,731	2,171
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b)	<u>(2,198)</u>	<u>(3,347)</u>	<u>(2,731)</u>	<u>(2,17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u>—</u>	<u>—</u>	<u>—</u>

當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通過未來應稅溢利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確認。以下項目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項虧損.....	1,106,152	1,307,403	1,846,511	2,323,083
可抵扣暫時差額.....	192,345	955,941	1,294,022	1,242,777
	<u>1,298,497</u>	<u>2,263,344</u>	<u>3,140,533</u>	<u>3,565,860</u>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到期：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7,039	—	—	—
2024年.....	11,956	11,956	11,956	11,956
2025年.....	13,929	13,929	13,929	13,929
2026年.....	33,130	33,130	21,757	21,757
2027年.....	107,042	193,638	148,166	148,166
2028年.....	220,330	220,330	248,926	248,926
2029年.....	197,610	197,610	197,610	228,168
2030年.....	265,461	265,461	265,461	265,461
2031年.....	249,655	249,655	261,029	261,029
2032年.....	—	121,694	167,165	167,165
2033年.....	—	—	510,512	510,512
2034年.....	—	—	—	446,014
	<u>1,106,152</u>	<u>1,307,403</u>	<u>1,846,511</u>	<u>2,323,0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包括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暫時差額：				
租賃負債.....	<u>2,198</u>	<u>3,347</u>	<u>2,731</u>	<u>2,1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內，在未考慮同一稅收管轄權內的餘額抵銷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919
計入損益.....	1,27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198
計入損益.....	1,14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347
自損益扣除.....	(6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31
自損益扣除.....	(56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1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347
計入損益.....	1,03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382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餘額包括由於以下原因 造成的暫時差額：				
使用權資產.....	2,198	3,347	2,731	2,171

於報告期內，在未考慮同一稅收管轄權內的餘額抵銷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919
自損益扣除.....	1,27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198
自損益扣除.....	1,14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347
計入損益.....	(6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31
計入損益.....	(56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1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347
自損益扣除.....	1,03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3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贖回負債.....	373,070	993,693	1,396,597	-

載有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 貴公司權益工具義務的合同會產生以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義務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在財務成本中扣除的利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贖回負債指 貴公司的實收資本，部分投資者持有贖回權（附註23）。 貴集團考慮到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可行使關鍵贖回權的所有觸發事項均不受 貴公司控制，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 貴公司權益的定義，因此將贖回負債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現值指贖回時預期將支付予投資者的金額，並於金融工具發行日假設。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計入權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贖回負債變動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
確認贖回負債(a).....	360,000
自財務成本扣除 (附註10)	13,0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373,070
截至2022年1月1日.....	373,070
確認贖回負債(a).....	585,000
自財務成本扣除 (附註10)	35,6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993,693
截至2023年1月1日.....	993,693
確認贖回負債(a).....	306,000
自財務成本扣除 (附註10)	96,9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396,597
截至2024年1月1日.....	1,396,597
確認贖回負債(a).....	352,886
自財務成本扣除 (附註10)	49,676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b).....	(1,799,159)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
截至2023年1月1日.....	993,693
確認贖回負債(a).....	100,000
自財務成本扣除 (附註10)	43,858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1,137,551

授予各輪投資者的優先權詳情載列如下：

(a) **A輪、B輪及C輪融資**

A輪融資

於2021年6月，貴公司與A-1輪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A-1輪投資者發行並配發約56,563,714股股份，約佔貴公司股權的7.91%，對價為人民幣275,000,000元。A-1輪投資者在出資時獲授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已於2021年7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75,000,000元。在貴公司向A-1輪投資者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時，貴公司已於2021年初步確認相關贖回負債為人民幣275,000,000元（即倘若A-1輪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貴公司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每年7.97%的實際利率計算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贖回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1年7月，貴公司與A-2輪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A-2輪投資者發行並配發約5,142,156股股份，約佔貴公司股權的0.71%，對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A-2輪投資者在出資時獲授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已於2021年7月收到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5,000,000元。在貴公司向A-2輪投資者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時，貴公司已於2021年初步確認相關贖回負債為人民幣25,000,000元（即倘若A-2輪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貴公司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每年7.97%的實際利率計算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贖回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1年9月，貴公司與A+輪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A+輪投資者發行並配發約12,341,174股股份，約佔貴公司股權的1.69%，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A+輪投資者在出資時獲授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已於2021年10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在貴公司向A+輪投資者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時，貴公司已於2021年初步確認相關贖回負債為人民幣60,000,000元（即倘若A+輪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貴公司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每年7.97%的實際利率計算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贖回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B輪融資

於2022年11月，貴公司與B-1輪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B-1輪投資者發行並配發約78,919,523股股份，約佔貴公司股權的9.44%，對價為人民幣485,000,000元。B-1輪投資者在出資時獲授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已於2022年11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485,000,000元。在貴公司向B-1輪投資者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時，貴公司已於2022年初步確認相關贖回負債為人民幣485,000,000元（即倘若B-1輪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貴公司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每年8.81%的實際利率計算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贖回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2年12月，貴公司與B-2輪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B-2輪投資者發行並配發約16,272,066股股份，約佔貴公司股權的1.91%，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B-2輪投資者在出資時獲授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已於2022年12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在貴公司向B-2輪投資者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時，貴公司已於2022年初步確認相關贖回負債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即倘若B-2輪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貴公司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每年8.81%的實際利率計算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贖回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3年2月，貴公司與B-3輪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B-3輪投資者發行並配發約16,272,066股股份，約佔貴公司股權的1.87%，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B-3輪投資者在出資時獲授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已於2021年1月及2023年3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在貴公司向B-3輪投資者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時，貴公司已於2022年初步確認相關贖回負債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即倘若B-3輪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貴公司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每年8.81%的實際利率計算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贖回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C輪融資

於2023年8月，貴公司與C-1輪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C-1輪投資者發行並配發約32,540,290股股份，約佔貴公司股權的3.61%，對價為人民幣206,000,000元。C-1輪投資者在出資時獲授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已於2023年9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06,000,000元。在貴公司向C-1輪投資者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時，貴公司已於2023年初步確認相關贖回負債為人民幣206,000,000元（即倘若C-1輪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貴公司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每年8.45%的實際利率計算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贖回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4年4月，貴公司與C-2輪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C-2輪投資者發行並配發約16,252,150股股份，約佔貴公司股權的5.74%，對價為人民幣102,886,080元。C-2輪投資者在出資時獲授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已於2024年4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02,886,080元。在貴公司向C-2輪投資者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時，貴公司已於2024年初步確認相關贖回負債為人民幣102,886,080元（即倘若C-2輪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貴公司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每年8.36%的實際利率計算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贖回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4年5月，貴公司與C-3輪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C-3輪投資者發行並配發約39,490,643股股份，約佔貴公司股權的4.13%，對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C-3輪投資者在出資時獲授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已於2024年5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在貴公司向C-3輪投資者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時，貴公司已於2024年初步確認相關贖回負債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即倘若C-3輪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貴公司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每年8.36%的實際利率計算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贖回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根據A輪、B輪及C輪投資協議，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在出資時獲授予若干優先權（「優先權」）。該等優先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i) 贖回權

倘貴公司未能進行[編纂]，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彼等的投資。

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的贖回金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原始投資本金，加上原始投資本金自交割日起至實際支付結算日止期間（以歷年365天計算）的利率。

倘於指定期間內未能成功進行[編纂]或其他或有事件發生，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所持有的贖回權將構成 貴公司在超出 貴公司及投資者控制範圍的情況下回購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因此，與該義務相關的金融負債初步按現值確認（即根據所有可能情況中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確認上述贖回金額的現值），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ii)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其後以低於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所付的初始投資金額的價格向新投資者發行股權，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根據新發行單位價格，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增發註冊資本的方式調整本輪投資者的股權比例，使本輪投資者支付的初始認購單位價格不高於新股發行的單位價格。

貴公司董事認為反攤薄權的公允值並不重大，因此 貴公司並無確認任何衍生負債。

(iii)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有權優先於向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分配 貴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獲得清算優先權金額。

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的清算優先權金額按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原始投資本金金額的106%計算（「清算優先權上限」）。倘 貴公司可分配資產金額低於清算優先權上限總額，則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有權根據各投資者所佔份額比例獲得相應金額。

(b) 優先權終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分別於損益賬財務成本中扣除約人民幣13,070,000元、人民幣35,623,000元、人民幣96,904,000元、人民幣43,858,000元及人民幣49,676,000元。於2024年5月31日， 貴公司與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上述優先權。根據終止協議，約人民幣1,799,160,000元的贖回負債及約人民幣1,603,886,000元的庫存股份已相應終止確認。差額約人民幣195,274,000元計入資本儲備（附註24）。

33 現金流量信息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6,266)	(854,782)	(736,149)	(319,232)	(276,295)
就下列各項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轉回)	28,099	78,622	(26,625)	(37,456)	(23,5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附註7) ..	429	142	128	21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12,743	19,010	29,283	14,264	14,94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	6,308	10,527	16,607	8,569	5,45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	84,099	86,098	85,322	43,765	43,477
存貨減值撥備	40,539	31,059	(19,297)	(5,114)	(9,421)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附註25)	6,960	127,427	13,791	5,834	11,44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 收益淨額(附註7)	(993)	(977)	–	–	–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 ..	19,341	70,473	142,088	66,700	72,747
分佔聯營公司的 虧損淨額(附註17)	6	726	6,345	1,970	242
政府補助攤銷	(3,075)	(3,075)	(3,075)	(1,537)	(1,537)
淨匯兌差額	–	–	–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	(101,810)	(434,750)	(491,582)	(222,216)	(162,34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19,867)	(268,575)	(11,111)	(153,787)	1,33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87,192)	(168,162)	(275,565)	(57,901)	132,4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9,383	(25,805)	26,751	18,221	(4,348)
長期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297)	741	1,556	1,006	(1,006)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	10,190	11,928	(8,694)	(7,612)	4,60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2,841)	161,414	254,033	83,465	(131,4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31,752	41,931	7,776	(6,132)	(33,256)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	(20,002)	(2,298)	20,002	22,30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12,227)	(3,211)	2,480	4,331	(1,139)
經營所用現金	<u>(274,909)</u>	<u>(704,491)</u>	<u>(496,654)</u>	<u>(320,623)</u>	<u>(172,8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淨債務對賬

	借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淨債務	910,000	6,125	–	916,1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677	(7,344)	360,000	360,333
新簽訂租賃	–	14,833	–	14,833
利息開支	7,533	578	13,070	21,18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925,210	14,192	373,070	1,312,4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46,928	(9,927)	585,000	922,001
終止確認應收票據及借款	(14,410)	–	–	(14,410)
新簽訂租賃	–	18,193	–	18,193
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借款	(21,810)	–	–	(21,810)
利息開支	35,364	700	35,623	71,68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1,271,282	23,158	993,693	2,288,1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1,250)	(12,755)	306,000	241,995
終止確認應收票據及借款	(33,022)	–	–	(33,022)
新簽訂租賃	–	15,662	–	15,662
租賃終止	–	(3,162)	–	(3,162)
利息開支	45,285	468	96,904	142,65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1,232,295	23,371	1,396,597	2,652,263
<i>(未經審計)</i>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61,246)	(12,319)	352,886	179,321
新簽訂租賃	–	6,452	–	6,452
租賃終止	–	(4,733)	–	(4,733)
利息開支	24,282	630	49,676	74,588
終止確認應收票據及借款	(34,602)	–	–	(34,602)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	(1,799,159)	(1,799,159)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淨債務	1,060,729	13,401	–	1,074,130
<i>(未經審計)</i>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5,820)	(6,214)	100,000	17,966
新簽訂租賃	–	15,662	–	15,662
終止確認應收票據及借款	(5,615)	–	–	(5,615)
租賃終止	–	(193)	–	(193)
利息開支	22,977	367	43,858	67,202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淨債務	1,212,824	32,780	1,137,551	2,383,155

3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內年度／期間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5	43,152	7,394	1,572

35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反之亦言。關聯方可為個人（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的成員及／或其密切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含受 貴集團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該等關聯方為個人）。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則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報告期內，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釐定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各方均為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張林博士	董事長
杭州枕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聯繫人
桐鄉烏鎮智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聯繫人
上海新盛聯科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貴公司聯繫人的附屬公司
屹勵芯	貴集團股東
繼勵芯	貴集團股東
祿勵芯	貴集團股東
杭州林同至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貴集團股東
福勵芯	貴集團股東
Harmolin Group (HK) Limited	由張林博士控制
李書福先生	貴集團股東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吉利集團」)	由李書福先生控制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由李書福先生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關聯方貸款					
繼勵芯	-	-	-	-	120,000
屹勵芯	-	-	-	-	80,000
杭州林同至和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21,810	-	-	-
祿勵芯	-	606	917	-	-
福勵芯	-	521	1,096	-	-
	-	22,937	2,013	-	200,000
關聯方償還貸款					
繼勵芯	-	-	-	-	120,000
屹勵芯	-	-	-	-	51,750
福勵芯	-	-	-	-	1,617
祿勵芯	-	-	-	-	1,523
	-	-	-	-	174,89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Harmolin Group (HK)					
Limited*	-	21,810	-	-	-

* 於2022年，貴公司按淨額同時結算資產及清償負債，向杭州林同至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提供的貸款及來自Harmolin Group (HK) Limited的借款相互抵銷約人民幣21,810,000元，倘貴公司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消已確認的金額，則淨額將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吉利集團.....	97,523	123,437	235,996	128,374
其他應收款項				
屹勵芯	-	-	-	28,501
繼勵芯	-	-	-	393
福勵芯	-	521	1,617	-
祿勵芯	-	606	1,523	-
吉利集團.....	2	2	-	-
	2	1,129	3,140	28,8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	(6)	(16)	(147)
	2	1,123	3,124	28,7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貿易款項				
桐鄉烏鎮智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414	6,372
吉利集團.....	-	104	1,967	10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	-	162	5
杭州枕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303	-
上海新盛聯科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	16	-
	-	104	3,862	6,387
其他應付款項				
桐鄉烏鎮智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192	-
	-	-	2,192	-
合同負債				
吉利集團.....	-	2,562	4,209	7,157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主要管理層提供僱員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及薪金.....	4,633	5,887	6,393	2,844	3,922
酌情花紅.....	2,360	1,738	2,368	470	1,169
退休金責任、住房 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357	581	609	293	3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46	110,004	3,939	2,190	4,089
	9,696	118,210	13,309	5,797	9,482

36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

(a)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 貴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姓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退休金責任、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張林博士(i).....	2,034	652	10	1,074	3,770
彭文帥先生(ii).....	283	147	37	648	1,115
趙新瑞女士(iii).....	318	159	51	104	632
丁明勤女士(iv).....	195	94	40	55	384
	<u>2,830</u>	<u>1,052</u>	<u>138</u>	<u>1,881</u>	<u>5,901</u>
監事姓名：					
楊喜娟女士(v).....	124	22	25	-	171
	<u>124</u>	<u>22</u>	<u>25</u>	<u>-</u>	<u>171</u>
姓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退休金責任、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張林博士(i).....	2,034	580	14	89,821	92,449
彭文帥先生(ii).....	568	300	115	5,541	6,524
趙新瑞女士(iii).....	682	-	115	314	1,111
丁明勤女士(iv).....	481	38	112	2,942	3,573
	<u>3,765</u>	<u>918</u>	<u>356</u>	<u>98,618</u>	<u>103,657</u>
監事姓名：					
楊喜娟女士(v).....	222	-	53	-	275
	<u>222</u>	<u>-</u>	<u>53</u>	<u>-</u>	<u>2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退休金責任、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張林博士(i).....	2,034	420	14	2,439	4,907
彭文帥先生(ii).....	565	300	121	648	1,634
趙新瑞女士(iii).....	474	–	79	(418)	135
丁明勤女士(iv).....	508	220	115	55	898
	<u>3,581</u>	<u>940</u>	<u>329</u>	<u>2,724</u>	<u>7,574</u>
監事姓名：					
楊喜娟女士(v).....	241	62	57	–	36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姓名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退休金責任、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張林博士(i).....	1,017	123	7	1,767	2,914
彭文帥先生(ii).....	370	88	63	500	1,021
丁明勤女士(iv).....	271	64	59	27	421
	<u>1,658</u>	<u>275</u>	<u>129</u>	<u>2,294</u>	<u>4,356</u>
監事姓名：					
楊喜娟女士(v).....	129	18	30	–	17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姓名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退休金責任、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張林博士(i).....	1,017	210	7	1,095	2,329
彭文帥先生(ii).....	283	150	59	322	814
趙新瑞女士(iii).....	350	–	59	202	611
丁明勤女士(iv).....	255	110	57	27	449
	<u>1,905</u>	<u>470</u>	<u>182</u>	<u>1,646</u>	<u>4,203</u>
監事姓名：					
楊喜娟女士(v).....	115	31	27	–	173

(i) 張林博士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 彭文帥先生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11月15日辭任。
- (iii) 趙新瑞女士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8月16日辭任。
- (iv) 丁明勤女士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11月15日辭任。
- (v) 楊喜娟女士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b) 董事的退任及離職福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就提供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退休金福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支付補償金。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報告期內，概無就任何董事作為 貴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任何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重大權益

除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 貴集團概無參與任何有關 貴集團業務且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37 股息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8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39 期後事項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2024年6月30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2024年9月13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改組基準日期)的淨資產約人民幣2,359,984,000元已按每股人民幣1元轉換為957,077,277股 貴公司普通股。轉換後的淨資產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40 其他會計政策摘要

40.1 綜合及權益會計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某實體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或擁有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有關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ii) 聯繫人

聯繫人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情況下， 貴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繫人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繫人的股息均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倘 貴集團應佔於權益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有關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則除外。

貴集團與其聯繫人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權益入賬的投資賬面值乃根據附註40.5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40.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後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0.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符合資格用作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或屬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中列為遞延項目。

有關借款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均以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按公允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均列報作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舉例而言，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等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取得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於有關其後成本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作出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任何列作獨立資產的組成部分被替換時，其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減值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竣工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包含建設期間工程應佔借款成本的直接建設成本。相關資產竣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方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40.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會在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照存在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進行分組。倘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40.6 抵銷金融工具

當實體目前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其淨額。

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財務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0.8 實繳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32所述的贖回負債分類為負債。

因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而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40.9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於初步自權益重新分類時列賬，以反映贖回負債的賬面值，並將在 貴集團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而終止確認贖回負債時予以撥回，屆時將重新分類至權益（附註32）。

40.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 貴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的負債。該等金額並無擔保。除非有關款項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仍未到期，否則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0.1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在貸款融資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將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同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已解除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所轉移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40.12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支銷。

40.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本期間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根據各司法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就適用稅務法規須詮釋的情況所採取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具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錄得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稅項結餘，此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有效地預測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供抵銷有關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0.14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的負債（包括預期可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全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於負債結清時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僱員參與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設有若干上限）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貴集團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僱員有權參與多個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設有若干上限）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

(d)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算，並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應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貼現至現值。

40.15 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貴集團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通常按一年至四年的固定年期訂立，惟可能具有下文所述的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在合同中的代價按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分配至該等部分。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就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物。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基準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倘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費率進行計量；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為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為租賃期反映承租人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按照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若無法確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普遍存在此情況），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的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始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進行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年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若個別承租人（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得與租賃具有類似付款情況的隨時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則貴集團各實體採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始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如有）。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倘若貴集團可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有關樓宇短期租賃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不附帶任何購買選擇權。

40.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利元素進行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17 政府補助

倘若能夠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40.18 利息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請參閱附註7。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倘若利息收入來自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呈列作財務收入，請參閱附註10。

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未就[2023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的稅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司法轄區的法律和慣例，或按其他規定予以徵稅。以下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法律和實踐，我們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調整不作預測，因而亦不提意見或建議。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產生的所有可能稅項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若干情況可能須遵守特別法規。因此，有關投資H股的後果，閣下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討論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該等法律及相關詮釋可能會改變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除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討論概無提及中國或香港的稅務問題。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項後果，務請[編纂]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文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個人股東可根據其所居住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及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

於10%協定稅率的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應按規定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退還多扣繳稅款。倘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協定稅率的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適用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向在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8月12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稅項不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但倘該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設了享有條約利益權利資格的標準規定。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倘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

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協定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相關收益，則不得授出該標準項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於上述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者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亦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國家及地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居民投資者，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其他國家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根據有關稅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增值稅法，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須就其銷售的不同商品及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隨後，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將有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應稅納稅人適用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通知亦規定，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可出售證券的擁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結餘)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然而，根據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可獲豁免增值稅。根據該等法規，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須支付中國增值稅，惟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下文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上交所及深交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相關限售股（定義見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有慣例，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所得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的資本所得徵稅，但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如有關收益源自香港或產生自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而對非法人業務徵收的最高稅率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合共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無須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繳付香港遺產稅，亦無須就申請遺產承辦書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

人民幣為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文件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家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及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

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公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及結算匯入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實際經營需要酌情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以下用途：(a)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用於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以及(d)用於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相關政策已明確實行願意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對上述比例進行適時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經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文，在未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條件下，允許從事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法律法規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及使用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本附錄載列於2024年11月1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由於本附錄主要旨在為[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未必包含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如本文件附錄[「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董事及董事會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當地法律法規的法定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任董事會代其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一般授權，數量不超過截至股東會日期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或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更低百分比）。

處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事項應嚴格按照相關制度履行決策程序，並報股東會批准。

就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不適用。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有關向董事貸款的具體條文。

然而，倘向董事提供貸款屬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所載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則須嚴格按照相關制度履行決策程序，由董事會審閱或報股東會批准。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後者附屬公司）除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外，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會批准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酬金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以及其酬金及支付方式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卸任、委任、免職

本公司設董事會，由不少於7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3名，且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免職。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新當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但是，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董事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被判處刑事處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緩刑期滿未逾2年；
- (III) 擔任已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破產清算結束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承擔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因無法清償相對大額到期債務而被人民法院列為應予強制執行的不誠實人；
- (VI)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措施，且期限未滿的；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將其解僱。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且該等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章程文件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須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出現與上述修訂相抵觸情況；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而有關情況並無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並經特別決議通過。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審批。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須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須按法規予以公告。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修改

不適用。

特別決議 — 須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情況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法規，任何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須放棄投票或按規定投票；違反相關法規或限制所作的任何股東投票或代表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規模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所持股份並無表決權，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指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求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時應當向被徵集方充分披露具體表決意向及其他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施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表決，而根據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得計入有效票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須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其中一種意見：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願，不得對外申報。

未填、錯填、或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以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其所持股份數目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

賬目與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每個會計年度公佈2次財務報告，即在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存放於任何個人賬戶。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實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多數股東於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或酬金釐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會須作出決定，並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須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是否有不當情形。

股東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II) 選舉及更換非職工代表的董事或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就本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XI)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酬金作出決議；
- (XI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投資或擔保的事項；
- (XIII) 審議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XIV) 審議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XV) 審議並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I) 審閱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XVIII)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不包括對本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本公司或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一年內擔保的金額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III)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後提供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一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任何單筆擔保；
- (VI) 向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及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本公司為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其他股東亦按其權益提供同等比例的擔保，可以獲豁免本條第一段第(I)至(III)項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兩類：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於必要時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自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法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本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10%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舉行會議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或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III)項所持股份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1)個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的日期為非交易日)收市時所持股份數目計算。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按下列程序進行：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應有權要求董事會舉行臨時股東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或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該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收市時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倘提出書面要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按照前一個交易日收市時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須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有關大會的通知。該通知中對原有要求的變更，須待相關股東批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該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應有權向監事會提議舉行臨時股東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要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會議的，須在收到前述要求後五日內發出有關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有要求的任何變更，須取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會或類別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在股東會決議披露前，召開大會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公司總股本的10%。

倘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會議前20個歷日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舉行臨時股東會，須於會議前15個歷日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計算的上述「20個歷日」或「15個歷日」期間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

股東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股東會的通知須：

- (I) 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II) 陳述會議擬討論的事項及提案；

- (III) 提供必要數據及解釋，以便股東就擬討論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擬進行合併、股份購回、資本重組或其他重組時，提供擬進行交易的具體條件及合同（如有），並詳細說明原因及結果；
- (IV)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與擬討論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的，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擬討論事項對上述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相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其區別；
- (V) 載有任何擬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特別決議全文；
- (VI) 以文字清楚說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其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其上表決，而該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VII) 載明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VIII) 須指定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IX) 通知須列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X) 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股東會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符合本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經確認，不得變更。

股份轉讓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可採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可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權目標。

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限制，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然而，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一段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報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收購股東會上投票反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的股東的股份，並請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情形購回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因前款第(III)項或第(V)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對於未轉回為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份，購買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或第(V)項情形的，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且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同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會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合同包括但不限於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合同或者合同中列明的任何權利。

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不適用。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將利潤的10%預提並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則無須再提撥。

自稅後利潤累積法定公積金後，公司亦可根據股東會決議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酌情儲備。

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股東會違反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或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及所代表的股份份額；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就股東會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指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 (iv) 代理人是否對股東會議程上的臨時提案有表決權，如有，是否對如何行使表決權有具體指示；
- (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i)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董事發給股東用於任命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不適用。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股東名冊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

股票發行應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利及權益的股東。

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不適用。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

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依法嚴格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職位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清盤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註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方式不能解決的，持有全部股東表決權不少於10%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時，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且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依照前款第(I)、(II)、(IV)及(V)項的規定而解散的，應當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未及時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及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債權申報期間不得進行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點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申請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本公司按前款規定清償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財產應按本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仍然存在，惟本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本公司在未依照前段規定清償全部債務前，不得向股東分配本公司財產。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司登記機關應公告其終止。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其他規定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組織章程細則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增加／減少股份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公開發售新股；
- (II) 非公開發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為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按持股比例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1) 全部及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全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4) 本公司最新經審計之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的報告；
 - (5) 本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起購回股份的面值及數量，以及購回證券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報告；
 - (6) 向市場監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續期報告複印件；
 - (7) 股東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閱覽）、董事會會議決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 (8) 本公司特別決議；及
 - (9) 本公司債券存根。

本公司須將以上第(1)、(3)、(4)、(5)、(6)、(7)、(8)及(9)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免費查閱（惟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僅可供股東查閱），並於7日內以合理費用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本公司可拒絕提供任何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或內幕消息的資料供查閱或複印；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可請求地方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或表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任何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可以自作出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地方人民法院撤回該決議。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回該決議；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V) 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除另有規定外，除認購時同意的條件外，股東無義務其後對股本作出額外注資。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該股東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將其所持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權作為本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負債的抵押，本公司應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義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否則應當賠償本公司損失。

除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而真誠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利於本公司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會批准的公同改組。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匯報工作事項；
- (II) 執行股東會決議；
- (III) 釐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年度預算計劃及決算計劃；
- (V) 制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 (VII) 擬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處置資產、質押資產、對外擔保、信託管理及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解聘經理、秘書；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被提名的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獎懲；
- (XI)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XII)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釐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
- (XII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V) 向股東會提議聘用或者更換本公司審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該工作；
- (XVI) 代表本公司申請破產；
- (XVII) 審議及批准股東將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XV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XIX)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
- (XX)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該工作；
- (XXI) 確立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
- (XXI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XI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XIV)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XX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 (XXVI)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 (XX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有關上述第(VI)、(VII)或(XIII)項事項的決議，可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贊成通過，而其餘事項的決議，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應當就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標準審計報告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可召開兩種會議，即：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由董事長召開4次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I)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出議案時；
- (II)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III)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提議時；
- (IV)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V) 監事會提議時；
- (VI) 經理提議時；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規或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或臨時會議召開前5日以書面形式發送予全體董事。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限要求。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可投一票。除非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會議上的動議可以全體董事的簡單多數作為決議通過，而於任何相關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

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放棄其在會上的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居於香港。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秘書須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自然人，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職責如下：

- (I) 確保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案及記錄；
- (II) 確保本公司依法編製並備案主管部門要求的報告及文件；
- (III) 確保適當地建立股東名冊，並確保有權查閱相關公司記錄及檔案的人士能夠及時獲得該等記錄及文件；
- (IV) 提供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規或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可兼任董事會秘書。監事、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以及控股股東的經理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人士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該行為。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擔任主席。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過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並履行下列職責：

- (I) 審議董事會向股東會提交的財務報告、經營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出具書面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I) 對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聘建議；
- (IV) 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或舉行股東會職責時，召集或舉行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交議案；
- (VII)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VIII) 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及建議；
- (IX) 依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X) 對發現本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開展工作。聘請專業人士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規或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全體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其職責為：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籌劃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年度預算計劃及決算計劃；
- (III) 審議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內部管理設置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副經理、首席財務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 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經理；
- (VII)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VIII) 經理工作細則授權的其他職責；
- (I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9月13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57,077,227元。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桐鄉市烏鎮鎮興發路16號1幢1層。

我們已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4年11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綺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和附錄四。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C3輪[編纂]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方式由人民幣917,586,584元增加至人民幣957,077,227元。
- (b) 於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C2輪[編纂]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方式由人民幣895,647,781元增加至人民幣917,586,584元。
- (c) 於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C1輪[編纂]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方式由人民幣868,794,144元增加至人民幣895,647,781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2023年4月13日及2024年4月29日，由於浙江烏鎮互聯網特色小鎮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的出資額分別由人民幣8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00百萬元，再由人民幣7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桐鄉烏鎮智能駕駛產業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00百萬元，再由人民幣8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00百萬元；
- (b) 於2023年8月1日，福思(杭州)智能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11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惟須受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和登記規限)：

- (a)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和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多於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行使[編纂]前)，且根據[編纂]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得超過已發行H股數目的15%；
- (c)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且於[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股對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且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因應聯交所和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和[編纂]的事項。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而各合同的副本均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 (a)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24618928A	2019年3月31日	2029年3月20日
2.		中國	34490823	2019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7日
3.			24618927A	2018年9月28日	2029年9月27日
4.			24618927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5.	福瑞泰克	香港	306550524	2024年5月15日	2034年5月16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freotech.com	本公司	2026年5月2日
2.	autofreotech.com	本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1.	目標運動狀態判斷方法、裝置、雷達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202110242814.6	發明	2041年3月5日
2.	一種故障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裝置和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0093429.4	發明	2042年1月26日
3.	多感測器資料對齊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及電子裝置	中國	202311144723.4	發明	2043年9月6日
4.	一種微帶天線、感知設備及微帶天線的參數確定方法	中國	202210185484.6	發明	2042年2月28日
5.	資料閉環方法和系統	中國	202310950622.X	發明	2043年7月31日
6.	感知模型訓練方法、裝置、電腦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202310950761.2	發明	2043年7月3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7.	車輛變道軌跡縫合方法、裝置和網域控制站	中國	202310950779.2	發明	2043年7月31日
8.	遮擋檢測的方法、系統、電腦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202010498618.0	發明	2040年6月4日
9.	變道路徑規劃方法、裝置和車載設備	中國	202310950659.2	發明	2043年7月31日
10.	車輛自主變道動態規劃方法、裝置和網域控制站	中國	202310950791.3	發明	2043年7月31日
11.	換道意圖的生成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中國	202310997641.8	發明	2043年8月9日
12.	車輛變道控制方法、系統和智慧駕駛網域控制站	中國	202310950369.8	發明	2043年7月3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13.	資料篩選方法、裝置、 車載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202310950633.8	發明	2043年7月31日
14.	一種車道線預測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車 輛	中國	202210161334.1	發明	2042年2月22日
15.	一種資料校驗方法、裝 置、電子設備及存儲 介質	中國	202210185740.1	發明	2042年2月28日
16.	車輛變道重規劃觸發方 法、裝置及網域控制 站	中國	202310950745.3	發明	2043年7月31日
17.	路徑規劃方法、裝置和 網域控制站	中國	202310950750.4	發明	2043年7月31日
18.	資料處理方法、裝置、 電子裝置和存儲介質	中國	202310950400.8	發明	2043年7月31日
19.	資料標注方法、裝置、 處理設備、存儲介質	中國	202310950693.X	發明	2043年7月3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20.	變道縱向速度規劃方法、裝置和車載設備	中國	202310950439.X	發明	2043年7月31日
21.	監控資料調試系統、方法、車輛和電腦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0459936.5	發明	2042年4月28日
22.	車輛軌跡預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車輛	中國	202210127956.2	發明	2042年2月11日
23.	一種車輛橫擺角速度測量方法及設備	中國	201910420450.9	發明	2039年5月20日
24.	一種車輛橫向位置控制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1910420476.3	發明	2039年5月20日
25.	訓練樣本確定方法、裝置和電腦設備	中國	202310528868.8	發明	2043年5月11日
26.	道路邊緣的檢測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2310167567.7	發明	2043年2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27.	探測設備的參數標定方法和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裝置	中國	202310237215.4	發明	2043年3月13日
28.	一種雙角汽車雷達系統及車輛	中國	201811407976.5	發明	2038年11月23日
29.	資料時間對齊方法、裝置以及網域控制站	中國	202310251493.5	發明	2043年3月16日
30.	輔助駕駛系統的輸出力矩確定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0455348.4	發明	2042年4月27日
31.	調頻波形參數的處理方法、裝置和電腦設備	中國	202310250714.7	發明	2043年3月16日
32.	車道障礙物篩選方法、裝置和網域控制站	中國	202310156326.2	發明	2043年2月23日
33.	一種車輛行駛車道的定位方法、裝置及終端	中國	201910350398.4	發明	2039年4月2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34.	圖像感測器自動白平衡的控制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中國	202310055136.1	發明	2043年2月3日
35.	雷達校準系統對准機構以及對准方法	中國	202010595168.7	發明	2040年6月24日
36.	道路圖像的檢測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電子裝置	中國	202211395241.1	發明	2042年11月9日
37.	物件行駛意圖的預測方法和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裝置	中國	202211533887.1	發明	2042年12月2日
38.	一種測距方法、裝置及設備	中國	201911396847.5	發明	2039年12月30日
39.	自主代客泊車方法、系統、車輛、停車場端、裝置和介質	中國	202210353726.8	發明	2042年4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40.	可調節微帶天線以及調整微帶天線性能的方法	中國	202011435199.2	發明	2040年12月10日
41.	車輛運動控制方法、裝置、系統以及電腦設備	中國	202110232617.6	發明	2041年3月3日
42.	檔處理方法和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裝置	中國	202211452416.8	發明	2042年11月21日
43.	一種車輛輔助駕駛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2211652184.0	發明	2042年12月22日
44.	資料的處理方法和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裝置	中國	202211452629.0	發明	2042年11月21日
45.	目標物件篩選方法、裝置、電子裝置、存儲介質和車輛	中國	202211652193.X	發明	2042年12月22日
46.	一種EPS系統控制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0234448.4	發明	2042年3月1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47.	感測器的參數標定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電子裝置	中國	202211337395.5	發明	2042年10月28日
48.	分割網路模型訓練方法、車道線檢測方法、裝置和介質	中國	202211322637.3	發明	2042年10月27日
49.	探測設備的參數標定方法和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裝置	中國	202211231614.1	發明	2042年10月10日
50.	道路特徵的預測方法和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裝置	中國	202211277033.1	發明	2042年10月19日
51.	行駛設備的控制方法和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裝置	中國	202211050811.3	發明	2042年8月3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52.	行駛行為的預測方法、 裝置、存儲介質和電 子裝置	中國	202211044625.9	發明	2042年8月30日
53.	自動駕駛系統的測試方 法和裝置、存儲介質 及電子裝置	中國	202211081977.1	發明	2042年9月6日
54.	一種車道線預測方法、 裝置、介質、程式產 品及車輛	中國	202211085186.6	發明	2042年9月6日
55.	一種正樣本製作方法及 裝置	中國	201811003504.3	發明	2038年8月30日
56.	一種全方位視角的汽車 雷達系統及車輛	中國	201811254017.4	發明	2038年10月23日
57.	一種有效障礙物目標確 定方法、裝置和車輛	中國	201910088527.7	發明	2039年1月2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58.	一種行駛路徑的確定方法、裝置、設備及車輛	中國	202110195163.X	發明	2041年2月20日
59.	鏡頭遮擋檢測方法、裝置、攝像裝置和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0838641.9	發明	2042年7月18日
60.	一種多感測器航跡融合方法、裝置及車輛	中國	201910051133.4	發明	2039年1月17日
61.	位元姿確定方法、裝置、電腦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0815836.1	發明	2042年7月12日
62.	一種車道線跟蹤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0840358.X	發明	2042年7月18日
63.	一種車道線標注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2011112514.8	發明	2040年10月16日
64.	一種面向車道邊界的緊急轉向輔助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2110194481.4	發明	2041年2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65.	資料通信方法、系統、 電子裝置和存儲介質	中國	202210889922.7	發明	2042年7月27日
66.	一種智慧駕駛車輛測試 方法、裝置及設備	中國	202010488767.9	發明	2040年6月2日
67.	車輛彎道防撞控制方 法、裝置和系統	中國	202110141553.9	發明	2041年2月2日
68.	感知性能評測方法、裝 置、電子裝置和存儲 介質	中國	202110614827.1	發明	2041年6月2日
69.	攝像頭外參標定方法、 裝置、感知設備和存 儲介質	中國	202111081208.7	發明	2041年9月15日
70.	虛假目標剔除方法、裝 置、電腦設備及存儲 介質	中國	202210563470.3	發明	2042年5月2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71.	輔助駕駛方法、裝置、 電腦設備和可讀存儲 介質	中國	202011638149.4	發明	2040年12月31日
72.	一種車輛行為預測方 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2110401017.8	發明	2041年4月14日
73.	一種變道處理方法、裝 置、設備及車輛	中國	202110237649.5	發明	2041年3月3日
74.	基於深度融合的路端感 知方法、裝置、路端 設備和系統	中國	202011201258.X	發明	2040年11月2日
75.	目標置信度獲取方法、 裝置、雷達系統和電 子裝置	中國	202111186684.5	發明	2041年10月12日
76.	一種自動駕駛模式下 的停車控制方法、系 統、電子設備及車輛	中國	202011235746.2	發明	2040年11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77.	一種鐳射測距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2010421451.8	發明	2040年5月18日
78.	一種自動駕駛汽車的提醒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1910785787.X	發明	2039年8月23日
79.	一種利用雷射雷達檢測物體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2010196431.5	發明	2040年3月19日
80.	一種雷達散射截面減小表面、雷達及車輛	中國	202010497145.2	發明	2040年6月3日
81.	輔助駕駛系統的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裝置和存儲介質	中國	202111585271.4	發明	2041年12月23日
82.	天線發波方法和天線佈陣	中國	201911419493.1	發明	2039年12月31日
83.	一種可行駛區域的確定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2010903430.X	發明	2040年9月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84.	車輪側偏剛度的估算方法、裝置、車輛及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202010838015.0	發明	2040年8月19日
85.	陣列天線佈陣和汽車角雷達	中國	201911419053.6	發明	2039年12月31日
86.	一種變道路徑規劃方法、裝置及系統	中國	202010586803.5	發明	2040年6月24日
87.	一種駕駛輔助方法、裝置及設備	中國	201910045004.4	發明	2039年1月17日
88.	一種車輛變道控制方法、裝置及車輛	中國	201911227014.6	發明	2039年12月4日
89.	一種車輛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1911227846.8	發明	2039年12月4日
90.	一種駕駛輔助資料獲取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2010573971.0	發明	2040年6月2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91.	目標資訊融合的方法、系統、電腦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202010511733.7	發明	2040年6月8日
92.	障礙物車輛軌跡預測的方法、設備和電腦設備	中國	202010325618.0	發明	2040年4月23日
93.	車輛軌跡控制的方法、系統、電腦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202010302834.3	發明	2040年4月17日
94.	一種稀疏陣列MIMO天線	中國	201811267598.5	發明	2038年10月29日
95.	陣列天線佈陣和汽車	中國	201911409679.9	發明	2039年12月31日
96.	參考路徑規劃的方法、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201911425379.X	發明	2039年12月31日
97.	目標距離估計的方法、系統、電腦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202010025806.1	發明	2040年1月1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98.	一種自動駕駛變換車道的路徑規劃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1811454081.7	發明	2038年11月30日
99.	一種基於RGB-D的環境感知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1811307133.8	發明	2038年11月5日
100.	車道保持輔助控制方法、裝置、系統、車輛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1910875691.2	發明	2039年9月17日
101.	一種自我調整巡航目標選擇的方法、裝置和電腦設備	中國	202011112940.1	發明	2040年10月16日
102.	一種車輛過彎速度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車輛	中國	201910954540.6	發明	2039年10月9日
103.	車輛變道規劃的方法、自動駕駛車輛和存儲介質	中國	202010959650.4	發明	2040年9月1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屆滿日期
104.	柵欄檢測方法、裝置、 電腦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202010944107.7	發明	2040年9月10日
105.	一種具有微動效應的 目標的確定方法、裝 置、電子設備及存儲 介質	中國	202010971296.7	發明	2040年9月16日
106.	目標物件的位置確定方 法、裝置、電子設備 及存儲介質	中國	201911142070.X	發明	2039年11月20日
107.	一種車輛駕駛輔助裝置 及方法	中國	201811140210.5	發明	2038年9月28日
108.	一種基於增強現實的駕 駛輔助系統及方法	中國	201811443649.5	發明	2038年11月29日
109.	一種用於串列周邊匯流 排系統的通信方法、 相關設備及系統	中國	201910105152.0	發明	2039年2月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域名、版權、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3. 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其他資料

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合約和委任函的詳情

(i). 執行董事

張林博士及沈駿強博士（作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續期。

(ii).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鵬飛先生及楊健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倪軍教授、潘慧妍女士和李剛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該等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續期。

(iii). 監事

張建偉先生、劉璋讐博士及楊喜娟女士（作為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分）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和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和「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6.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向董事和監事支付的薪酬與董事和監事應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的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和行政總裁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和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股份一旦在聯交所[編纂]時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²⁾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H股數目	佔H股股權		佔未上市 股份股權		佔我們 總股本中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概約百分比 ⁽²⁾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²⁾		
				(%)		(%)		(%)	(%)	
張林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行政總裁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20,844,619	23.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唐鵬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24,212,454	2.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7,812,486	0.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L)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1) 該計算並無考慮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該架構將在[編纂]後終止，且乃根據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總數957,077,227股計算。
- (2)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i)[編纂]股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ii)[編纂]並無獲行使，以及(iii)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和[編纂]股H股。
- (3) 有關張博士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4) 24,212,454股未上市股份由國信高鵬持有，而國信高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唐鵬飛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鵬飛先生被視為於國信高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7,812,486股未上市股份由杭州犀冀所持有，而杭州犀冀則由楊健先生的配偶王美君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健先生被視為於杭州犀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接[編纂]完成後，在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情況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和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具投票權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佔該附屬公司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桐鄉烏鎮智能駕駛產業壹號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	浙江烏鎮互聯網特色小鎮 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83.33%

附註：烏鎮智途(桐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桐鄉烏鎮智能駕駛產業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其管理及運營並擁有16.67%有限合夥權益。其餘83.33%有限合夥權益由浙江烏鎮互聯網特色小鎮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桐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持有。浙江烏鎮互聯網特色小鎮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為一家透過持有相關有限合夥權益尋求固定利率回報的被動投資者。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的宣傳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在緊接[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0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於2022年1月15日，本公司設立新的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經進一步修訂並於2024年5月20日獲批准（「**2022年計劃一**」）。此外，本公司亦於2022年12月6日採納另一項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計劃二**」，與2020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一統稱為「**股權激勵計劃**」）。

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共設立五個股權激勵平台，分別為杭州祿勵芯、杭州福勵芯、嘉興繼勵芯、嘉興屹勵芯及泛海弘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個股權激勵平台合共持有88,045,415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9.20%。有關我們股權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成立與發展－7. 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為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2020年計劃

1. 目的

為建立並改善本公司的長遠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高端人才，將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緊密結合，從而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已採納2020年計劃。

2. 管理

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負責審議及批准2020年計劃的採納、變更及終止。2020年計劃管理團隊（「2020年管理團隊」）由張博士帶領，在股東會授權下負責制定2020年計劃以及管理及實施2020年計劃。

3.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層、部門主管及核心關鍵僱員，以及2020年管理團隊認為需要以此等方式激勵的其他核心僱員。人選的提名及選定將由管理團隊釐定（「參與者」）。

4. 激勵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

參與者將通過持有杭州祿勵芯及杭州福勵芯的有限合夥權益擁有合共34,340,700股股份的權益（「激勵獎勵」），其相關股份對應的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的3.04%。

5. 激勵獎勵的認購價

激勵獎勵的認購價乃經參照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本公司增長潛力及本公司淨資產等因素釐定。認購價於相關股權激勵協議或合夥協議中列明。

6. 股權激勵計劃的形式

參與者作為各自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人（以有限合夥形式），向作為股權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的杭州勵同認購有限合夥權益，從而以其作為相關股權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 激勵獎勵的授予

2020年管理團隊有權釐定參與者的身份及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激勵獎勵數目，並負責激勵獎勵的具體授出，監督參與者與杭州勵同（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在指定時間內簽訂合夥協議，並支付相應的協定款項。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激勵獎勵均已授出及歸屬。

B. 2022年計劃一

1. 目的

為建立並改善本公司的長遠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人才，將股東、本公司及管理層的利益緊密結合，從而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已採納2022年計劃一。

2. 管理

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負責審議及批准2022年計劃一的採納、變更及終止。

由張博士領導的2022年計劃一管理團隊（「2022年管理團隊一」）在股東會授權下負責制定2022年計劃一以及管理及實施2022年計劃一。

3.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管理層及關鍵僱員，以及2022年管理團隊一認為需要以此等方式激勵的其他僱員。人選的提名及選定將由管理團隊釐定（「參與者」）。

4. 激勵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

參與者將通過持有嘉興繼勵芯及嘉興屹勵芯的有限合夥權益擁有合共28,617,215股股份的權益（「激勵獎勵」），其相關股份對應的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8.62百萬元，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的2.54%。

5. 激勵獎勵的認購價

認購價於相關股權激勵協議或合夥協議中列明。

6. 股權激勵計劃的形式

參與者作為各自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人（以有限合夥形式），向作為股權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的杭州勵同認購有限合夥權益，從而以其作為相關股權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 激勵獎勵的授予

2022年管理團隊一有權釐定參與者的身份及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激勵獎勵數目，並負責激勵獎勵的具體授出，監督參與者與杭州勵同（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在指定時間內簽訂股份合夥協議，並支付相應的協定款項。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激勵獎勵均已授出及歸屬。

C. 2022年計劃二

1. 目的

為建立並改善本公司的長遠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高端人才，將股東、本公司及管理層的利益緊密結合，從而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已採納2022年計劃二。

2. 管理

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負責審議及批准2022年計劃二的採納、變更及終止。

由張博士領導的2022年計劃二管理團隊（「**2022年管理團隊二**」）在股東會授權下負責制定2022年計劃二以及管理及實施2022年計劃二。

3.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2022年管理團隊二認為需要以此等方式激勵的本公司核心管理層、部門主管及核心關鍵僱員。人選的提名及選定將由2022年管理團隊二釐定（「**參與者**」）。

4. 激勵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

參與者將通過持有泛海弘鑫的有限合夥權益擁有合共25,087,500股股份的權益（「**激勵獎勵**」），其相關股份對應的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5.09百萬元，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的2.23%。

5. 激勵獎勵的認購價

認購價於相關股權激勵協議或合夥協議中列明。

6. 股權激勵計劃的形式

參與者作為各自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人（以有限合夥形式），向作為股權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的杭州勵同認購有限合夥權益，從而以其作為相關股權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 激勵獎勵的授予

2022年管理團隊二有權釐定參與者的身份及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激勵獎勵數目，並負責激勵獎勵的具體授出，監督參與者與杭州勵同（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在指定時間內簽訂合夥協議，並支付相應的協定款項。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激勵獎勵均已授出及歸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激勵獎勵均已授出。

[編纂]後將不再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激勵獎勵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關連關係	相關股權激勵平台	股權激勵平台的概約合夥權益 (%)	股權激勵平台所持有激勵獎勵對應的股份約數 ⁽¹⁾	緊接[編纂]前激勵獎勵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
張林博士.....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杭州福勵芯	25.63	6,086,846	0.64
		嘉興屹勵芯	18.11	2,072,701	0.22
		泛海弘鑫	72.14	18,097,500	1.89
沈駿強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	杭州福勵芯	9.54	2,266,287	0.24
		嘉興繼勵芯	2.62	75,000	0.01
		嘉興屹勵芯	12.39	1,418,008	0.15
何俊杰博士.....	產品開發副總裁	泛海弘鑫	3.98	1,000,000	0.10
		杭州福勵芯	0.33	80,000	0.01
		嘉興屹勵芯	20.09	2,299,324	0.24
陳豐超先生.....	業務發展副總監	泛海弘鑫	3.19	800,000	0.08
		杭州祿勵芯	19.20	2,286,156	0.24
		嘉興屹勵芯	12.04	1,377,838	0.14
彭文帥先生.....	人力資源及綜合行政副總裁	泛海弘鑫	4.78	1,200,000	0.13
		杭州福勵芯	12.47	2,960,054	0.31
		嘉興屹勵芯	9.24	1,057,992	0.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小計	-	泛海弘鑫	3.98	1,000,000	0.10
		-	-	44,077,707	4.61
		-	-	-	-
其他264名僱員..	-	杭州福勵芯	51.62	12,071,993	1.26
		杭州祿勵芯	73.14	8,013,008	0.84
		嘉興屹勵芯	56.28	6,442,046	0.67
		泛海弘鑫	23.84	5,980,000	0.62
		嘉興繼勵芯	99.56	17,095,329	1.79
其他264名僱員小計	-	-	-	49,602,376	5.18
總計	-	-	-	88,045,415	9.20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呈列並按其於各自股權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的百分比乘以各股權激勵平台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得出，並無計及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
- (2) 有關股權激勵平台的未上市股份及H股數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本公司的資本化」。

5. 其他資料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或針對其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均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向本公司收取250,000美元的費用。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發起人

緊接我們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全體發起人為於2024年9月13日當時的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上文所列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和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和賣方各自繳納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一切相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和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關聯方交易

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關聯方交易」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並無訂有為期一年以上並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概無對我們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造成影響的任何限制；
- (f)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並無股本和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約束；及
- (j)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發佈的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結算日）起，本公司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a)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我們的網站 www.autofreetech.com 可供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A；
- 5. [編纂]，其全文載於附錄二B；
- 6.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7.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8.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其他資料」所述的服務合同和委任函；

9.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事項和物業權益根據中國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10. 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11.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及
12.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它們的非正式英文譯本。